

王淑芹 (编辑)
Wang Shuqin (Editor)

中国经济伦理研究

第二集

Research on Chinese Business Ethics
Volume 2

中国经济伦理研究

第二集

Research on Chinese Business Ethics

Volume 2

中国经济伦理研究

第二集

Research on Chinese Business Ethics

Volume 2

王淑芹（编辑）

Wang Shuqin (Editor)

全球伦理网中国伦理系列 5

全球伦理网中国伦理系列 (Globethics.net China Ethics Series)

丛书编辑: 克里斯托夫 司徒博教授, 全球伦理网执行董事及瑞士巴塞尔大学伦理学教授。(Christoph Stückelberger and Liu Baocheng)

全球伦理网中国伦理系列5 (Globethics.net China Ethics 5)

王淑芹 (Wang Shuqin) (编辑) (Ed) 中国经济伦理研究 第二集
(*Research on Chinese Business Ethics, Vol. 2*)

日内瓦: 全球伦理网, 2016

ISBN 978-2-88931-108-8 (在线版本)

ISBN 978-2-88931-109-5 (印刷版本)

© 2016: 全球伦理网

编辑管理: 伊尼亚斯 哈茨 (Ignace Haaz)

编辑: 李静 (Jing Li)

全球伦理网总部

150 route de Ferney

1211 Geneva 2, Switzerland

网址: www.globethics.net/zh/publications

邮箱: publications@globethics.net

2016年所有关于本文本的网络链接已受验证。

本书可免费下载, 印刷版本可从 www.globethics.net/zh/publications 出版物订购。同时提供英文版。

©版权是共同创作版权 2.5。意思是: Globethics.net 授予下载和打印电子版本权利, 在以下在三种情况下可免费分发和传播: 1) 署名: 用户必须如上所述, 归类书目数据, 必须清楚标明该作品的许可条款; 2) 非商业化。用户不得将本作品用于商业目的或出售 3) 保留原著。用户不得修改, 转换或者加工本作品。本规定不可影响或限制作者的精神权利。全球伦理网有权免除这些条件, 尤其是在其他大洲和不同语言版本的印刷和出售。

第二集目录

公平正义与环境伦理研究

- 第 25 章 共享式增长与消除权利贫困..... 10
龙静云
- 第 26 章 经济正义与环境正义 转型期我国城乡关系的
伦理之维..... 32
王璐璐
- 第 27 章 效率与公平价值内涵及其关系新论..... 48
贺汉魂
- 第 28 章 论可持续发展中的“代际”公平问题..... 64
贾雪丽
- 第 29 章 论我国贫富分化中的经济理性与道德理性..... 78
刘玮玮
- 第 30 章 生态文明与经济伦理..... 90
龚天平
- 第 31 章 现代环境伦理的密尔困境及解决路径..... 108
李婧琳
- 第 32 章 论生态经济价值观的推进..... 120
曹琳琳

论诚信

第 33 章 论诚信 社会转型期的社会伦理建设研究之138

万俊人

第 34 章 论信用的市场维度153

王淑芹

第 35 章 诚信: 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道德灵魂173

龙静云

第 36 章 诚信的功能190

李桂梅

第 37 章 传统诚信的现代性转型和后现代趋向207

陆晓禾

第 38 章 论传统儒家诚信的意志之维218

沈永福

第 39 章 论晋商诚信道德对诚信机制建设的意义232

武林杰

企业社会责任研究

第 40 章 企业社会责任的伦理学分析246

王淑芹 向征

第 41 章 论企业道德责任的依据、表现与内化263

王泽应

第 42 章 企业家慈善伦理的文化动因.....	278
周中之	
第 43 章 企业伦理模式形成的若干要素分析.....	296
朱金瑞	
第 44 章 经济伦理视野中的企业社会责任 及其担当与评价次序.....	314
王露璐	
第 45 章 当代中国企业社会责任的历史演进分析.....	328
朱金瑞	
第 46 章 企业社会责任的道德基础探究.....	344
解本远	
第 47 章 中国医药企业社会责任评价 指标体系研究总结与反思.....	358
侯胜田	
第 48 章 发达国家企业社会责任实践的新趋势.....	372
解本远	

CONTENTS OF VOLUME TWO

Justice and Environmental Ethics

- 25 Inclusive Growth and the Elimination of Rights Poverty9**
Long Jingyun
- 26 Economic Justice and Environmental Justice.....31**
Wang Lulu
- 27 On Efficiency and Justice.....47**
He Hanhun
- 28 On Intergenerational Equity i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63**
Jia Xueli
- 29 On the Economic Rationality and Moral Rationality in the Poor-Rich Polarization of China77**
Liu Weiwei
- 30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and Economic Ethics89**
Gong Tianping
- 31 Mill Dilemma in Modern Environmental Ethics and its' Solution107**
Li Jinglin
- 32 The Propulsion of Ecological Economic Values.....119**
Cao Linlin

Ethics of Integrity

- 33 Honesty Argumentation: One Research of Social Ethics Construction during the Transitional Period..... 137**
Wan Junren
- 34 On Market Dimension of Credit..... 151**
Wang Shuqin
- 35 Honesty: The Moral Soul of Market Economy Healthy Development..... 171**
Long Jingyun
- 36 The Function of Trust..... 189**
Li Guimei
- 37 The Modern Transformation of Traditional Integrity and Its Post-Modern Trend..... 205**
Lu Xiaohe
- 38 On the Will Dimension of Traditional Confucian Integrity 217**
Shen Yongfu
- 39 The Significance of Jin Merchants' Moral Integrity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Credit Mechanism..... 231**
Wu Linjie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40 An Ethical Analysis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245

Wang Shuqin, Xiang Zheng

41 On the Moral Responsibilities of Enterprises261

Wang Zeying

42 The Cultural Motivation Factor of Entrepreneurs Philanthropy Ethics277

Zhou Zhongzhi

43 Forming Factors Analysis on the Model of Business Ethics.....295

Zhu Jinrui

44 The Undertaking and Evaluation Order of CSR from the View of Economic Ethics313

Wang Lulu

45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 Contemporary China327

Zhu Jinrui

46 On the Moral Foundation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343

Xie Benyuan

47 A Review on the Research of CSR Measurement Index System for Chinese Pharmaceutical Companies.....357

Hou Shengtian

48 The New Trends on CSR in Developed Countries.....371

Xie Benyuan

第一集目录

第 1 章 《中国经济伦理研究》序言	9
--------------------------	---

王淑芹

市场经济伦理研究

第 2 章 论市场经济的道德维度	14
------------------------	----

万俊人

第 3 章 “真正的经济”是内涵道德的经济	36
-----------------------------	----

王小锡

第 4 章 市场经济与道德的关系	50
------------------------	----

与何中华同志商榷王淑芹

第 5 章 市场经济伦理辨析	66
----------------------	----

孙春晨

第 6 章 论中国特点的经济伦理问题研究	80
----------------------------	----

陆晓禾

第 7 章 经济伦理的三个维度	96
-----------------------	----

龙静云

第 8 章 市场伦理发展的自然逻辑与人性基础	116
------------------------------	-----

孙春晨

第 9 章 市场经济物化取向与人性的异质发展	134
------------------------------	-----

葛晨虹 孙会娟

第 10 章 正确义利观的深刻内涵、价值功能与战略意义.146

王泽应

第 11 章 经济和伦理的内在统一：道德治理的范式转换.162

王露璐

经济伦理学研究

第 12 章 论经济伦理学的研究框架和学科特征176

陆晓禾

第 13 章 经济伦理学的理论基础和时代主题196

余达淮 赵苍丽 程广丽

第 14 章 关于经济伦理学研究的几个问题212

王泽应 郑根成

第 15 章 经济伦理学面临的全球现实背景探析228

余达淮 阮爱莺

第 16 章 现代三大对立经济学流派的伦理对立性研究240

贺汉魂 王泽应

第 17 章 论经济学“帝国”的道德“边界”262

赵昆

经济伦理价值研究

第 18 章 论道德的经济价值278

王小锡

第 19 章 论慧能禅学思想的经济伦理价值.....	302
黄云明	
第 20 章 经济应该由道德和政治来领导 试论钱穆的经济文化观.....	322
陈泽环	
第 21 章 道德资本何以可能?	338
王小锡	
第 22 章 论经济自由.....	350
龚天平	
第 23 章 试论生产伦理.....	370
江峰	
第 24 章 经济全球化与当代中国消费伦理观念的 变革及其研究.....	379
周中之	

CONTENTS OF VOLUME ONE

1 Preface	5
------------------------	----------

Wang Shuqin

Ethics of Market Economy

2 The Ethical Dimensions of a Market Economy	13
---	-----------

Wan Junren

3 The True Economy Must Be Moral Economy	35
---	-----------

Wang Xiaoxi

4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arket Economics and Morality.....	49
--	-----------

A Discussion with He Zhonghua Wang Shuqin

5 Research on Ethics of Economic Market.....	65
---	-----------

Sun Chunshen

6 On Study of Characteristics of Business Ethics Issues in China	79
---	-----------

Lu Xiaohe

7 Three Dimensions of Economic Ethics	95
--	-----------

Long Jingyun

8 Natural Logic and Humanity Basis of the Development of Market Ethics	115
---	------------

Sun Chunchen

**9 Profit Orientation of Market Economics
and Heterogeneous Development of Humanity 133**

Ge Chenhong Sun Huijuan

**10 On the Profound Meaning, Value Function
and Strategic Significance of Correct
Justice-Profit Outlook..... 145**

Wang Zeying

**11 Inner Unity of Economy and Ethics:
Paradigm Change of Moral Governance 161**

Wang Lulu

Business Ethics as a Discipline

**12 On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and Academic
Characteristics of Business Ethics 175**

Lu Xiaohe

**13 The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of Economic Ethics
and its Themes of the Time..... 195**

Yu Dahuai, Zhao Cangli, Cheng Guangli

14 Several Questions Concerning Economic Ethics..... 211

Wang Zeying, Zheng Gencheng

**15 Analysis on Global Realistic Background
of Economic Ethics..... 227**

Yu Dahuai, Ruan Aiying

**16 Research on the Ethical Conflict among Three
Interantinomic Economics Schools..... 239**

He Hanhun, Wang Zeying

17 The Ethical Boundary of the Economic Empire261

Zhao Kun

Values of Business Ethics

18 On the Economic Value of Morality277

Wang Xiaoxi

19 Economic Ethical Value of Huineng’s Zen Thought301

Huang Yunming

**20 Morality and Politics Lead Economy – on Qian
Mu’s Economic-Cultural View321**

Chen Zehuan

21 How Can Moral Capital Be Possible?.....237

Wang Xiao xi

22 On Economic Liberty349

Gong Tianping

23 On Production Ethics369

Jiang Feng

**24 Economic Globaliz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of Ethical Concepts of Consumption
in Contemporary China377**

Zhou Zhongzhi

公平正义与环境伦理研究
Justice and Environmental Ethics

INCLUSIVE GROWTH AND THE ELIMINATION OF RIGHTS POVERTY

Long Jingyun

Abstract: Since Sen's discussion on poverty from the point view of "feasible ability", the concept of poverty has shifted from "material poverty" to "ability poverty" and "rights poverty". The opinion of "Inclusive growth" shows that reducing and eliminating rights poverty is necessary to realize "inclusive growth". Analyzing the poverty of vulnerable groups in our country by using the theory of rights poverty, we can find out that the material poverty of disadvantaged groups is the external manifestation of their rights poverty and rights poverty is the deep reason that causes material poverty. China can promote "inclusive growth" in order to eliminate rights poverty and eliminate poverty in order to promote "inclusive growth", which is a major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Chinese government.

Key words: Inclusive growth; Poverty; Rights poverty

Jingyun Long

*Professor, School of Marxism,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Wuhan, P. R. China*

第 25 章

共享式增长与消除权利贫困

龙静云

[内容提要] 自森提出以“可行能力”来看待贫困以来，贫困概念的内涵从最初的“物质贫困”转向了“能力贫困”和“权利贫困”。“共享式增长”表明，减少和消除权利贫困是实现“共享式增长”的题中应有之义。运用权利贫困理论分析我国弱势群体的贫困，可以这样说，弱势群体的物质贫困是其权利贫困的外在表现，权利贫困是导致物质贫困的深刻原因。通过推进“共享式增长”以消除现实中的权利贫困；通过消除权利贫困以进一步推进“共享式增长”，是我国政府的重大社会责任。

关键词：共享式增长；贫困；权利贫困

由世界银行率先提出，由亚洲开发银行进一步明确其内涵的“共享式增长”（inclusive growth）理念和发展战略，目前正在亚洲各国积极推行，并得到了我国国家主席胡锦涛的响应。¹作为一种理念，“共享式增长”是一个蕴含着不同学科知识元素的综合概念。作为一种战略，它要求各国从自己的具体情况出发制定出各具特色的具体策略来加以落实。从哲学伦理学的视角解读“共享式增长”，是哲学伦理学参与“共享式增长”的有关学术研究并推进“共享式增长”理念向实践转换的必然要求。

25.1

“共享式增长”（inclusive growth）的提出与人类社会对贫困现象认识的日益深化之间有着非常紧密的联系。这种仅仅从物质缺乏角度认识贫困的观点曾在很长的时间里居主流地位，并主导着国际社会的扶贫努力和各国的政策实践。但是，这种观点由于未能揭示出导致物质贫困背后的深刻原因，在实践中也仅仅强调对贫困者的物质救助而受到质疑。正因如此，从理论上探寻物质贫困背后的深刻社会根源，为解决贫困问题提供更有效的思路和对策，是实践提出的迫切要求。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美籍印裔学者、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阿马蒂亚·森的著作《贫困与饥荒》和《以自由看待发展》这两本著作将人们对贫困的理解带入一个新视界。森首先用权利方

¹ 对于 2009 年 11 月 15 日国家主席胡锦涛在出席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会议的讲话中提到的“包容性增长”，是由于翻译上的不同所致。亚洲开发银行驻中国代表处高级经济学家庄健谈到，在将林毅夫等编《以共享式增长促进社会和谐》一书的英文版翻译成中文版时，斟酌了很久，最后是用了“共享式增长”这个词。因为 **inclusive growth** 翻译成“共享式增长”更能体现其本意（参见《现代快报》，2010 年 9 月 29 日；<http://www.sina.com.cn>）；学界也有学者认为采用“包容性增长”的译法更为恰当（参见：《“共享式增长”还是“包容性增长”》，<http://you.video.sina.com.cn/wsx>）。本文同意这种说法。

法对贫困和饥荒的成因进行了深刻解读。在《贫困与饥荒》一书中，森指出：“在一个私人所有制的市场经济中，人们所公认的典型的权利关系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以贸易为基础的权利 (trade-based entitlement) ；
- (2) 以生产为基础的权利 (production-based entitlement) ；
- (3) 自己劳动的权利 (own-labour entitlement) ；
- (4) 继承与转移的权利 (inheritance and transfer entitlement) 。”²

所有权是权利关系之一，一个人避免饥饿和贫困的能力依赖于他的所有权以及建立在所有权基础上的E-映射（即交换权利映射——作者注）。E-映射是指这样一种关系，它为每一个所有权组合（即个人的资源禀赋）指定了一个交换权利集合。这一关系界定了对应于每一种所有权情况，即一个人所拥有的机会。也就是说每个人的每一资源禀赋组合规定了他可以支配的商品组合集合的函数；一个人拥有了某一个所有权组合，他同时就具有了一个交换权利集合。对一个人来说，只有当他拥有某些资源禀赋之后，他才能够通过自愿交换，将自己拥有的东西转换成自己需要的另一些商品。也就是说，交换权是以所有权为前提的。但“如果一个人没有什么东西可以用于交换，他就不能要求太多，否则，就会在竞争中败给那些有着较强需求但较强权利的人。”³当然，即使一个人拥有很多可以交换的东西，但现实中还是有很多因素造成其交换权利的下降或失败。比如，当饥荒发生时，粮食供给量的下降和食物的价格上涨会对一个人的交换权利造成不利的影晌；经济发生的某些变化影响了一个人的就业机会，这势必导致其交换权利下降；工资的增长幅度赶不上物价的上涨幅度，同样会导致人们交换权利的下降；如此等等。

² [印度]阿马蒂亚·森：《贫困与饥荒》，王宇等译，商务印书馆，2001年，第5-6页。

³ [印度]阿马蒂亚·森：《贫困与饥荒》，王宇等译，商务印书馆，2001年，第197页。

在缺乏社会保障的情况下，上述权利的失败和下降都有可能使一个人陷入饥饿和贫困。通过对发生在印度、孟加拉、邦埃塞俄比亚等过的严重灾害导致的饥荒的实证研究证明，森指出，当时的食物供给还是比较充足的，但仍然有很多人陷入饥饿和贫困恰恰是由于穷人对食物控制的权利缺失导致的，权利缺失的结果是：权利缺失影响穷人获得权利的机会，由此进一步导致穷人丧失更多权利，使穷人愈来愈难以改变自己的贫困命运。

在上述研究的基础上，森进一步提出应以“可行能力剥夺”来看待贫困。在《以自由看待发展》一书中，森指出：“在分析社会正义时，有很好的理由把贫困看作是对基本可行能力的剥夺，而不仅仅是收入低下。”⁴那么，什么是一个人的“可行能力”呢？一个人的“可行能力”是指此人有可能实现的、各种可能的功能性活动组合，就其实质来说是一种自由，“即个人有理由珍视的那种生活的实质自由”。它包括免受困苦（诸如饥饿、营养不良，可避免的疾病、过早死亡之类），能够识字算数，享受政治参与及其权益等方面的自由。“根据这一视角，贫困必须被视为基本可行能力的被剥夺，而不仅仅是收入低下，而这却是现在识别贫困的通行标准。”⁵也就是说，贫困意味着贫困人口创造收入的能力和机会的贫困，低收入、疾病、人力资本不足、社会保障系统软弱无力、社会歧视等等，都是造贫困人口获取收入的能力下降或丧失实质性自由不可忽视的因素。不仅如此，贫困还涉及到脆弱性、无话语权、无权无势、不受尊重、被禁止利用新的经济机会等社会排斥性因素。正是上述因素的综合作用，穷人处于政治和社会的边缘。因此，“可行能力剥夺”也就是“实质性自由”权利的被剥夺，贫困的本质是“个人有理由珍视

⁴[印度]阿马蒂亚·森：《以自由看待发展》，任贇等译，商务印书馆，2001年，第15页。

⁵[印度]阿马蒂亚·森：《以自由看待发展》，任贇等译，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85页。

的那种生活的实质自由”权利的贫困。森对贫困的上述研究，在迪帕·纳拉扬等人那里得到了很好的印证。迪帕·纳拉扬等人从穷人的视角（PPA的研究方法）揭示出什么叫贫困：“穷人们对贫困的定义不仅包括经济福利，还包括脆弱性、缺乏权力、依赖别人和被遗弃的感觉。”⁶“国际行动援助”组织的《消除贫困的权利——2005-2010 行动援助全球战略》也一针见血地指出了贫困的实质：“在一个自然资源极其丰富、人类智慧非常发达的世界中，为什么仍然还有 1/5 的人类深陷贫困？在与贫困和弱势群体/人民共同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发现不平等和不公正的权利关系是导致贫困的根源。贫困和不公正现象并非是无法避免的，它们是人类社会、经济和政治进程的结果，也是一些个人、社区、机构和国家所作决策对贫困弱势群体的歧视或忽视。”⁷由上可见，学术界对贫困的理解已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贫困概念的内涵从最初的“物质贫困”发展出了“能力贫困”和我们现今所讨论的“权利贫困”。

“共享式增长”概念的正式提出时间虽然不长，但这方面的思想，实际上早在 19 世纪初的西斯蒙第和密尔等经济学家的理论中就已涉及。西斯蒙第指出：“在某个国家，如果广大人民群众经常感到匮乏，生活极不稳定，意志被挫折，精神被斫丧，人格被贬低，即使上层阶级获得至高无上的人类幸福，充分发挥一切才能，享有一切人民权利，有尽人间的乐事，这个国家仍然是一个被奴役的国家。”⁸继西斯蒙第之后，密尔在《政治经济学原理》中也认为：“总产量达到一定水平后，立法者和慈善家就无需再那么关心绝对产量的增加与否，此时最为重要的事情是，分享总产量的人数相对

⁶ 迪帕·纳拉扬等著：《谁倾听我们的声音》，付岩梅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315页。

⁷ 国际行动援助组织：《消除贫困的权利——2005-2010年行动援助全球战略》第二章，权力、贫困和不公正。

⁸ [瑞士]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新原理》，何钦译，商务印书馆，1964年，第19-20页。

来说应该有所增加。”“如果人民大众从人口或任何其他东西的增长中得不到丝毫好处的话，则这种增长也就没有什么重要意义。”⁹然而，上述极富价值的思想长期以来被人们搁置一边。新古典学派乐观地认为在经济增长的过程中，会发生一种“涓流”过程，即经济增长所得的利益会自动地从高收入阶层向低收入阶层渗漏，并最终惠及社会各个阶层。这就是六、七十年代曾一度流行的“涓流效应”(Trickle-down effect)理论。尽管这一理论曾遭到不少质疑(例如，有学者认为，经济的某种高增长率，不仅不能使穷人从中获取利益，反而可以致使穷人的境况变得更差，即贫困人口有增无减。原因在于经济高速增长过程中所伴随的不平等——不仅包括收入分配的不均等，也包括社会机会的不均等——很可能抵消穷人从经济增长中获得的收益，即产生immiserizing growth即“贫困的增长”。另有学者认为经济的某种高增长率，不仅不能使穷人从中获取利益，反而可以致使穷人的境况变得更差，即贫困人口有增无减。原因在于经济高速增长过程中所伴随的不平等——不仅包括收入分配的不均等，也包括社会机会的不均等——很可能抵消穷人从经济增长中获得的收益，即产生“贫困的增长”)，¹⁰但在实践中，片面强调“效率优先”的GDP增长还是获得了政治家们的青睐，并在实践中大行其道。这种理论转化为决策和实践的结果是使许多发展中国家先后落入了“有增长而无发展”的陷阱。至此，人们逐渐认识到，增长和发展是两个不同的范畴，增长仅仅是物质量的增长，而发展应当包括一系列社会目标。也就是说，必须把发展看成是涉及到社会结构、国家制度、减少不平等和减轻贫困等主要变化的多方面过程。其中，减少不平等和根除绝对贫困，使社会财富在社会成员间公平地进行分配，已

⁹ [英]约翰·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下卷，胡企林等译，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324页。

¹⁰ 胡永和：“‘有利于穷人的增长’与中国城镇反贫困”，《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4期。

逐渐成为衡量一国（或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一项重要指标。到20世纪90年代，各国的收入分配差距不断拉大降低了经济增长的减贫效果这一客观现实，又使得经济增长、不平等及贫困三者的关系成为学界讨论和争议的话题。由此，对“经济增长”概念的解释也发生了由单纯强调GDP的增长到“对穷人友善的增长”乃至“共享式增长”的转变。1990年，世界银行提出“广泛基础的增长（broad-based growth）”，1995年，又提出“对穷人友善的增长（pre-poor growth）”的理念，并以此制定世界银行的贫困减除政策并指导各国的减贫实践。“对穷人友善的增长”理念就内涵来说，它强调要形成一种使穷人能参与经济增长并从中获益，以及增加自身人力资本投资的良性循环机制，这是非常有意义的。“对穷人友善的增长”理念的形成及其在实践中的应用，表明人们对于贫困的认识，已经突破了收入贫困理论以及“涓流效应”的局限，开始意识到有必要检讨经济增长模式和战略，针对贫困问题采取更有力的措施，而非坐等经济增长本身能自动减少和消除贫困。此外，“对穷人友善的增长”的理念还吸收了能力贫困理论要素，开始重视贫困人口人力资本的培育和能力的提升，强调将贫困人口吸收到增长过程中，确保贫困人口能参与经济增长、在这个过程中做出贡献。尽管如此，“对穷人友善的增长”在提法上仍然存在着缺陷。因为相应于“穷人”的另一面是“富人”，“对穷人友善的增长”即“富人对穷人友善”，这里，穷人不是作为创造增长的主体，而是富人友善的对象，是被动的受助者。因此，“对穷人友善的增长”概念本身带有不平等之嫌。或许是意识到这一点，世界银行在2006年关于印度共享式增长的报告中首次提出“共享式增长”理念。“共享式增长”相较于“对穷人友善的增长”突出了只有平等才能共享，分享增长的所有主体在地位上都是平等的这一主旨，因而更科学，更富有伦理意蕴，也更能获得普遍认同。2007年10月，亚洲开发银行组织了一次以“新亚太地区的共享性增长与贫困减除”为主题的国际研讨会，会议所形成的共识如下：

增长必须具备共享性、可持续性以及更为民众所认同；贫困人口可以而且应该成为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积极推动者且为经济增长做出贡献，他们并非是消极被动的受助者和被怜悯者；要通过经济增长创造就业和其他发展机会，又强调发展机会的均等；既要通过保持经济的高速与持续增长，又要通过减少与消除机会不均等来促进社会的公平与共享。¹¹在上述认识基础上，2008年5月，世行增长与发展委员会发表《增长报告：持续增长与共享性发展战略》，进一步明确提出要维持长期及“共享性增长”，确保增长效益为大众所广泛共享。增长概念的发展表明，人类对增长的认识愈来愈把伦理的因素置于其中，减少和消除权利贫困是实现“共享式增长”的题中应有之义已成为国际社会的一种共识。

25.2

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国的经济总量已翻了几番，经济增长的步伐很快，社会已取得巨大的发展和进步。但与此同时，基尼系数持续扩大，垄断未被根治，利益分配差距愈拉愈大，弱势群体的贫困问题尚未得到有效的缓解。运用权利贫困理论分析我国弱势群体的贫困，可以这样说，弱势群体的物质贫困是其权利贫困的外在表现，权利贫困是导致物质贫困的深刻原因。

首先，弱势群体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双重贫困恰恰是由于他们获取就业收入权利的不足所导致。马克思主义认为，物质生活是精神生活的基础，离开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个人的精神生活就无从谈起。改革开放以来，尽管我国城市居民收入来源及构成呈现多元化趋势，但就业收入仍是城市居民收入的主体部分，占城市居民全部收入的80%以上。因此，就业收入的有无和多少在很大程度

¹¹ 林毅夫等编：《以共享式增长促进社会和谐》（Towards a Harmony Society by Inclusive Growth），中国计划出版社，2008年。

上决定着城市居民的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而居民家庭就业收入又主要取决于居民家庭的就业状况。中国城市目前约有 1000 多万人的庞大失业群体，这一部分人在失去收入来源后，由于社会保障还存在许多欠缺，一些部门片面理解国家政策，违法侵害职工权利的事例屡见不鲜。一种流行的做法是，只要一个家庭中有成员获得经济收入，家庭的其他成员就往往被排除在低保制度之外。有的地方甚至规定，凡年龄在 18 岁至 50 岁之间、身体健康、有劳动能力者，一律不列入“低保”范围。正因如此，一部分城市贫困人口面临着物质生活较差、无钱医病、住房条件十分简陋等种种窘境，基本生存处于比较低下的水平。而农村贫困人口相较于城市贫困人口来说，因为没有社会保障，其基本生活更加窘迫。城市外来人口由于缺乏制度保障，他们无法享有与拥有城市户籍居民平等的工作机会、工资报酬，这种劳务市场的分割和歧视，导致流动人口的贫困发生率比拥有城镇户籍居民高出许多。受物质生活条件的限制，贫困人口的精神生活也几乎处于贫困化状态。一份调查结果表明，八成进城打工的农民工的闲暇时间是“睡觉”和“闲聊”；一本书都没有的农民工占四成；大部分农民工的文化生活呈现“孤岛化”、“边缘化”、“沙漠化”的趋势。而对于“为什么不去参加文化娱乐？”的提问，绝大多数农民工的回答是收入太低消费不起。¹²由此可见，正是获取收入权利的不足才使得贫困人口难以过上较好的物质生活并享受一定的精神生活。

其次，发展能力的不足是由他们接受教育权利的缺失所造成。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人们拥有抓住市场机会的能力需要许多因素，这其中，受教育的水平以及由此形成的个人素质至关重要。然而，由于目前还存在教育资源的不公平分配，农村青少年相较于城市青少年在享受教育资源方面处于一种不平等的地位；“上学贵”使一

¹² 拉手网，2010年3月26日。

些城市贫困家庭子女和部分农村村民子女的受教育权利被剥夺。这种受教育机会的不足，加上面向贫困群体的就业培训远不能适应他们的需要，导致这一群体在获取知识、吸收知识、交流知识等方面受到较大影响，他们大多处于信息隔离状态。由于没有掌握足够的知识，他们的科学文化素质和技术技能一般也较低，无法适应劳动力市场的激烈竞争和抓住市场提供的各种机会，因而被排斥在就业市场之外，于是就形成了因物质贫困到知识贫困到发展能力贫困到再到更深的物质贫困的恶性循环。更可怕的是，贫困以及导致贫困的相关条件和因素还会发生代际间的转移，在家庭内部由父母传递给子女，使子女在成年后重复父母的境遇——继承父母的贫困和不利因素并将贫困和不利因素进而传递给后代这样一种恶性遗传链。

第三，分配不公的存在以及贫困人口合法权利的受损与贫困人口享有的公平分配权利不足和表达自身利益诉求权利的被忽视有关。在当代民主社会，要求社会利益公平分配的权利和表达自身利益诉求的权利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之一。市场经济发展带来的利益分化和分配不公使得各种利益矛盾和利益冲突经常发生，这就需要建立有效的利益表达机制来予以化解。利益表达机制就是在承认个人正当利益的基础上，允许社会成员通过正常合法的渠道和方式表达自己利益诉求的机制。利益表达的过程就是利益表达主体向政府和执政党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政府和执政党对各类利益进行协调、整合和重新分配并力求达到公平合理的过程。就目前中国的现实来说，由于对弱势群体社会排斥的存在，加上政府相关制度的不完善，使得贫困群体在社会利益的再分配中仍然处于不利地位，而贫困群体利益表达和诉求的渠道又十分欠缺。利益表达途径的缺失，一方面使得贫困群体在自己合法利益遭受损失时很难通过正当的途径来维护；另一方面，也为社会上的一些不法分子利用贫困群体的这一弱点侵害其利益提供了可乘之机。

第四，社会歧视的存在映射出弱势群体人格尊严权利的贫困。从哲学的维度看，人的人格尊严是对人的主体性与道德性的承认，也是判断国家行为正当性、合理性的一种尺度。人的尊严是先天的、必然的，它既不依赖于先天的血统、性别、门第，也不依赖于后天的成就、地位、信仰，只要生之为人，就拥有人格尊严。这是因为，每一个人都是独一无二和无可取代的，国家也好，法律也罢，它都应该承认每个人的主体地位和道德尊严，国家和法律存在其目的就是为了让活人有尊严和价值。尊重人，维护和提升人的人格尊严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也是社会主义制度存在的终极目的之一。但在现实中，弱势群体由于上述几个方面的贫困，他们生活在社会底层，他们（其中尤其是进城务工的农民工）所遭受的歧视和排斥几乎无处不在。比如，就业、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资源的分配对他们有所区别；公园、图书馆、公共交通等公共场所也经常发生各种歧视；社会交往中他们也常常遭到一些素质不高的人的嫌弃与厌恶。上述歧视和排斥几乎是系统性和制度性的，它已俨然成为一种社会心理。如2011年8月19日发生在福州321路公共汽车上的一件事：“一位戴着安全帽、穿着雨靴、裤子上沾满泥浆的民工坐在公交车内的台阶上，而没有坐在后面空出的座位上。”许多网民认为，这位民工肯定是遭受过别人的嫌弃才不坐在后面空出的座位上。¹³

诚然，上述种种贫困现象若得不到减轻和消除，将会产生非常严重的后果，并对“共享式增长”造成严重制约。

首先，权利贫困的存在使社会主义的本质不能得到充分体现。马克思认为，未来社会之所以要实行公有制，目的是使生产资料所有权不再成为剥夺劳动者的异化力量，使每个参与社会生产的个体都能成为平等的权利主体。邓小平同志曾反复强调，贫穷不是社会

¹³ 《湖南日报》，2011年8月19日。中公网，2011年8月19日。

主义。“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贫穷，实现共同富裕。”在这里，实质上已隐含着“权利不平等和权利的贫困也不是社会主义”的价值判断。据此，我们也可引申出“权利平等是社会主义社会的本质特征之一”的价值判断。而我国社会存在的权利不平等和权利贫困现象不仅使社会主义的本质难以得到充分体现，还会对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和“共享式增长”构成巨大的负面影响因素。

其次，权利贫困的大量发生和转移将使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期效率受到损害。舒尔茨的人力资本理论认为，造成贫困的主要根源之一在于穷人在人力资本投资方面的不足。提升人力资本竞争力的有效激励机制之一是保证每个人都有接受基础教育的权利。权利平等因给每个人以充分的机会，可以最大限度地激发人的潜能和创造性，形成国家人才整体的竞争优势。但我国一些贫困人口子女由于经济贫困无权接受高等教育，其中有非常聪明并具发展潜力的孩子丧失了提升其人力资本的机会；有的虽接受了高等教育，其人力资本存量较高，但由于缺乏家庭背景和关系网等社会资本，也很难找到一个能发挥其专业知识和能力的工作。由此所产生的问题是很多有志青年对找工作悲观失望，其天赋和才能得不到应有的开发和利用。如此下去，全社会劳动者的平均能力和素质难以提高，人力资本的积累无法扩大，人才队伍难以形成持久的竞争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期效率正在或将受到重大损害。

再次，权利贫困的加深会诱发诸多社会风险。利益表达方式可分为理智型的利益表达方式和情绪性的利益表达方式两种。理智型的利益表达方式，是指利益表达主体能够自觉地把利益表达视为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并且在制度范围内按照程序进行表达。情绪型的利益表达方式，是指利益表达主体受情绪影响，以至于脱离制度规定的范围来进行利益表达。一度在网络上流传着一个著名的“动漫”，它以强烈的视觉效果诉说着中国的贫富不均：一边是

西安某酒店 38 万元一桌的豪宴，一边是都市角落垃圾桶中拣剩馒头的孩子；一边是西山豪宅中作乐的阔佬，一边是刚从被称为“鬼门关”的小煤窑中钻出、面部与煤同色的矿工。还有一幅引发无数争议的图片：同样是孩子，一个趴在母亲背上沉睡，而他母亲此时正为一个有钱人的孩子擦鞋。很难想像，这两个分属于不同阶层的孩子在未来的中国如何和谐共处？上述情况表明，权利贫困的加深已使低收入阶层产生被剥夺感，不同阶层间的心理鸿沟日益加深。而弱势群体中个性比较偏激的人更是由此产生仇富心态，有的甚至以对抗方式对社会不公表达不满并实施病态式矫正。这些问题若长期积累下去，势必会严重伤害我们党执政的社会基础乃至整个国家和民族的亲和力，所谓“共享式增长”和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也将无法实现。

25.3

如前所述，“共享式增长”理念是贫困理论不断发展而结出的重要果实，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关于推进“共享式增长”的战略，也主要是基于“在亚洲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位居世界前列的同时，他们的居民的生活水平的差距也在不断扩大，经济增长并没有给所有人特别是贫困人口带来特别的好处”¹⁴这样一个客观事实而提出的。它反映了当代人类社会对公民权利的强调和对解决贫困问题的重视。为了贯彻落实“共享式增长”理念和战略，2010年9月16日，国家主席胡锦涛在出席第五届亚太经合组织人力资源开发部长级会议开幕式时的致辞《深化交流合作 实现包容性增长》中指出：“实现包容性增长，切实解决经济发展中出现的社会问题，为推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实现经济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社会基础，这是亚太经合组

¹⁴ 林毅夫等编：《以共享式增长促进社会和谐》（Towards a Harmony Society by Inclusive Growth），中国计划出版社，2008年，第22页。

织各成员需要共同研究和着力解决的重大课题。”并强调：“我们应该坚持社会公平正义，着力促进人人平等获得发展机会，逐步建立以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分配公平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平保障体系，不断消除人民参与经济发展、分享经济发展成果方面的障碍。”应该说，这是我国政府在推进共享式增长方面对亚洲和国际社会做出的一种承诺。因此，通过推进“共享式增长”以消除现实中的权利贫困；通过消除权利贫困以进一步推进“共享式增长”，这两者是互相关联和互相促进的。

机会不平等与收入分配不平等，是我国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过程中出现的两大现实问题，也是造成一部分人陷入贫困的深刻原因。而实现机会平等和收入分配平等既是我们党和政府面临的两大攸关问题，又是推进“共享式增长”战略的根本要求。但在两者的次序上，由于机会不平等往往直接导致收入分配不平等，因而消除机会不平等相较于消除收入分配不平等具有价值优先性。就机会的类别而言，笔者将一类机会称为“无竞争性必得机会”，将另一类机会称为“竞争性差得机会”。“无竞争性必得机会”诉诸的是伦理法则，强调作为人都必须享有的基本生存和发展的权利平等；作为人所具有的人格尊严权利的平等。例如，接受免费义务教育就属于“无竞争性必得机会”，这是每个人都必得的平等权利。“竞争性差得机会”诉诸的是市场法则，是一种以个人为基本出发点，以每个人的自致性努力为基础，以开发每个社会成员的潜能为目的，并为社会成员提供一种平等竞争的公正环境以确定不同的人获得不同机会的平等。其基本涵义有三：第一，强调每个个体获取机会权利的平等。第二，注重机会实现过程的公平，即严格按照同一尺度来衡量所有参加竞争某一机会的人，而不得以任何借口给一部分人以优惠而对另一部分人以歧视或排斥。第三，承认并尊重社会成员在发展潜力方面的“自然”差异以及由此所带来的机会的不同。“竞争性差得机会”的平等所凸显的是所有机会都应该向全体社会成员开放，反

对任何特权和社会排斥，主张通过严格有序、公平合理的竞争最终确认谁能获得机会，而竞争的结果只能由个人的能力和素质来决定。这就如同罗尔斯所说的：“在社会的所有部分，对每个具有相似动机和禀赋的人来说，都应当有大致平等的教育和成就前景。那些具有同样能力和志向的人的期望，不应当受到他们的社会出身的影响。”¹⁵ 一如哈耶克所强调的：“一是阻碍某些人发展的任何人为障碍，都应当被清除；二是个人所拥有的任何特权，都应当被取消；三是国家为改进人们之状况而采取的措施，应当同等地适用于所有的人。”¹⁶ 这其中，起点的平等是基础项，过程和规则的公正是保证项，起点的平等还必须通过过程和规则的公正来演绎。由此也就自然而然地引申至第三点——正是因为人们在自然禀赋方面存在着许多先天性的差异（如智力、体能、健康以及性格等诸方面的不同），这些自然差异对于人们的发展潜力以及把握不同层次机会的能力有着一定的影响。对于由这些正常和合理的自然差异所造成的社会成员之间不同的发展潜力以及所拥有的有所差别的机会，社会理应予以承认和尊重。由此可见，市场向度的机会平等还只是形式上的平等，其积极作用在于鼓励个人努力和勤奋这些主观可控因素在机会竞争中的作用，激发人们勤奋工作、艰苦创业和不断创新，这是促进经济增长所必不可少的内在动力机制。其带来的消极后果是那些能力较强的竞争者成为竞争的胜利者和得益者，而那些能力较弱的竞争者却无法得到其预期利益，有的甚至面临失业无业的命运，其参与经济活动的自由和权利遭到剥夺，由此在经济上处于弱势，并导致一些人逐渐丧失自立心和自信心，损害人们的心理和生理健康。正因如此，“共享式增长”战略十分强调政府在推进机会平

¹⁵ [美]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69页。

¹⁶ [美]弗里德里希·冯·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邓正来译，三联书店，1997年，第111页。

等中的作用。政府的责任一是制定相关的法律和制度保证每个人的“必得机会”的均等；二是确保“竞争性机会”在程序和过程中的公正性；三是通过制度安排使“竞争性机会”由形式上的平等向公平的平等转换。这就要求，社会在不断增加就业机会的前提下，应直接创造一些有助于机会平等实现所需要的“平等”条件。例如，由于现实和历史条件的限制，许多社会成员本来具有的潜能难以充分地开发出来，难以进入平等竞争的状态。这就需要政府扩大人力资本投资，以平等地发展个人的潜力，“使每个人从一开始就有足够的权力(物质条件)以便得到相同的能力而与所有其他人并驾齐驱”。¹⁷这也是罗尔斯特别注重的：“为了平等地对待所有人，提供真正的同等的机会，社会必须更多地注意那些天赋较低和出身于较不利的社会地位的人们。这个观念就是要按平等的方向补偿由偶然因素造成的倾斜。”¹⁸显然，由政府出面大力发展教育事业其中尤其是基础教育，是平等地发展个人潜力的最为重要也是最为有效的途径。“教育的效力能减少而不是增加”“出发地位的差距。”¹⁹因此，通过扩大“无竞争性必得机会”，如将义务教育提高到高中阶段，实行城乡青少年一律平等享受教育资源的政策；向贫困的离岗失业人员提供免费的职业培训等等，可以使贫困人口的科学文化素养得到提高，劳动技能和人力资本存量不断增加，由此进一步获得“竞争性差得机会”所需要的能力。此外，垄断和社会排斥也是造成人们不能公平地获得各种机会的一个因素，而生存环境的落后和恶劣是限制贫困地区的人们平等地获得各种机会的原因之一，因此，政府一方面要通过立法反对垄断和社会排斥，从而把这些人为因素排除在机会竞争的

¹⁷ [美]乔·萨托利：《民主新论》，冯克利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389-390页。

¹⁸ [美]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96页。

¹⁹ [美]詹姆斯·M·布坎南：《自由、市场和国家—20世纪80年代的政治经济学》，吴良健等译，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88年，第136页。

过程之外；另一方面应增加对贫困地区的投资力度，加强贫困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如教育设施建设、医疗保健设施建设、道路通讯设施建设、水利设施建设、文化娱乐设施建设和互联网服务设施建设，等等。这些改善贫困地区生存环境的努力都是为贫困地区的贫困人口获得和提升其“可行能力”以参与经济增长的进程来创造条件。当然，掌权者滥用权力，凭借权力侵占公共资源或通过出售公共资源为自己谋取私利并为少数既得利益者谋取更大利益，由此导致普通民众的一部分权利被剥夺，造成了更多的机会不平等。因此，通过扩大民主以保障贫困人口的政治权利，其中尤其是发言权和参与权，同时对权力执掌者进行严格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保证贫困人口平等地获得参与和推动经济增长权利的重要途径。恰如罗伯特·达尔教授所说：“权利是民主政治制度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民主体制内在地就是一种权利体制，权利是民主统治过程最为关键的一种建筑材料。”²⁰

在收入分配方面，一般说来主要有按市场进行初次分配；初次分配后的再调剂亦即政府主导的再分配。此外，还有基于责任意识和伦理应当的慈善事业的补充机制（有学者在理论上将其提升到“第三次分配”的高度，作者认为这种提法有待商榷）。从理论上说，初次分配是市场经济的机会平等原则逻辑发展的必然结果。对于初次分配是否合理的问题，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实践中都已无多大争议。正像彼特·辛格所说的：“在绝大多数西方社会，人们只要享受机会平等，他们在收入和社会地位上的悬殊差异一般被认为是合情合理。”²¹但对于市场经济的机会平等能否自动带来收入的平等分配，则存在着不同的论争。其中，一种观点认为，“无形之手”可以

²⁰ [美]罗伯特·达尔：《论民主》，李风华译，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56页。

²¹ [美]彼特·辛格：《实践伦理学》，刘莘译，东方出版社，2005年，第38页。

通过“利益扩散”而使人们的利益趋于均等化。只要遵守交易公正，就会自然实现收入分配的平等。但实际上，市场机制的分配固然包含着“利益扩散”的一些机制，但这些机制并没有自动地解决社会的平等问题。收入的分配愈来愈向两级分化，贫富之间的鸿沟愈来愈大。英国著名的经济学家凯恩斯早在 1936 年就大声疾呼：“就我本人而论，我相信的确有社会的以及心理的理由，可以替财富与所得之不均辩护，可是不均得像今日那样厉害，那就无法辩护了。”²² “涓流效应”的失灵，也意味着增长并不能自动惠及到所有人其中尤其是穷人。亚洲开发银行 2007 年的研究报告就指出，亚洲发展中国家的问题并不是简单的“富人更富、穷人更穷”，而是富人比穷人富得更快，穷人致富的权利受到排斥，分配不均的扩大部分地抵消了经济增长对消除贫困的影响，也加剧了许多的社会矛盾和冲突。就目前中国的现实情况来看，经济增长与收入分配之间呈现出明显的悖谬趋势。世界银行报告《共享增长的收入：中国收入分配问题研究》中指出，中国收入分配不平等相当严重，如果不加以控制，中国收入不平等可能会阻碍中国未来的增长和稳定。联合国副秘书长、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副署长丽贝卡·格林斯潘（Rebecca Grynspan）也认为：“GDP 增长仍是城市家庭收入增长的两倍，是农村家庭收入增长的五倍；收入分配在中国仍是一个很大的挑战。”“中国西部的一些省份，人均收入并不高于苏丹（如甘肃）、菲律宾（如西藏）或玻利维亚（如云南），所以，中国并没有全面实现迅速崛起。”²³ 因此，在“共享式增长”的框架内解决收入分配的矛盾是发展中国家其中尤其是中国政府面临的重大任务。

诚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收入再分配绝不是马克思所设想的“完全正义”，即“各取所需，按需分配”。也就是说，再分配

²² [英]凯恩斯：《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徐毓柵译，商务印书馆，1963 年，第 317-318 页。

²³ 《时代周报》，2011 年 9 月 25 日。

的目的仅仅是缩小收入分配差距并使贫富差距控制在一个合理的、相对公平的范围之内，而非谋求收入的均等化。二次分配的合理性与必要性主要由以下几点来证成：第一，这是由目前我国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以及建立在这种生产力发展水平基础之上的制度安排所决定的。如果不顾现实片面追求收入均等化，其结果不仅会损害增长的效率，最终还会损害收入平等或分配正义，这是违背历史规律的，同时也是对效率与公平辨证关系的一种否定。第二，这是一个对包括富人在内的所有社会成员均有益的过程，它既不会损害富人的积极性，又强调对穷人的伦理关怀、对他们人格尊严的尊重，以及对他们参与经济发展过程和实现财富共享的重视。第三，这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实质性平等和正义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最佳表现方式，其他分配方式如平均主义不可能像它一样更接近实质性平等和正义。当然，由于再分配不能像初次分配那样按市场自身规律的独立演化来实施，它必须寻找一个最能代表全体人民利益的组织来实施。这个组织就是现代人民政府，这也是政府承担二次分配责任的合法性依据之所在。但政府在调节收入分配时必须以不损害人们的生产积极性和不制约劳动者的主体性为界限，以缩小目前的收入明显差距和消除绝对贫困为目标，以促进效率增长的有效机制为途径。就中国目前的现实而言，由于初次分配本身蕴含了极大的不公平性，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和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过低，导致收入差距扩大，并影响了消费与可持续增长；弱势群体利用手中占有的资源不断巩固其优势地位，使得贫困群体的劳动权与生产资料难以实现有效结合，阶层固化让贫困群体越来越被边缘化，其参与剩余分配的权利被排斥，由此导致经济增长的好处惠及到弱势群体的相对较少，增长的共享性不足。而“共享式增长”的道德基础恰恰是通过持续广泛的增长使社会的每个成员都能够享受增长所带来的好处。为此，在二次分配中，政府应一方面注重“减富”，一方面注重“益贫”。但无论是“减富”还是“益贫”，其伦理价值

目标不外乎三：一，保障每一个体享有其劳动权与生产资料和社会发展成果有效结合以及参与剩余分配的主体发权力；二，保障贫困群体过一种有人格尊严的生活的权利；三，化解贫富矛盾所形成的社会风险，实现社会融合。当然，“减富”与“益贫”都需要坚实的制度安排和制度创新来实现。就“减富”而言，其主要措施是完善和创新各种税收制度，从而对市场向度的初次分配进行一定的矫正。其中，累进税制和遗产税制可以鼓励财产的广泛分散，这种分散是维持公平价值的必要条件。但无论何种税收制度的执行都绝非是一个简单的收入转移过程，而是一个既要保障资本正当得利，又要解决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过低，使劳动报酬在二次分配中得到合理提升的过程。就“益贫”来说，其主要措施是不断完善面向城乡所有人口的社会保障制度和对贫困地区、贫困人口的利益补偿制度，并确保这些制度不偏离其要达到的公平目标（因为我国不少政府实施的缩小收入差距的一些再分配举措往往偏离了公平目标，一些应该有利于低收入阶层的补贴却被高收入阶层获得，原先的经济适用房多为中高收入者购买，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受益者也主要是中高收入群体，而低收入或贫困群体的居住条件并没有因此改善）。此外，基于责任意识和伦理应当的慈善行为，在“减富”“益贫”和消弭贫富差距的鸿沟方面可以发挥积极作用。但作慈善不能仅仅是出于对贫困群体的同情和怜悯，它更是一种社会价值观，是一种由平等和正义意识所激发的高尚的承诺行为。正像森所指出的：“如果你为一个穷人的痛苦而痛苦，那么，帮助他可以使你的状况改善。承诺行为则涉及到自我牺牲，因为你试图提供帮助的理由是你的正义意识，而不是减轻自己的由同情而产生的痛苦的愿望。”²⁴

当然，慈善这种由正义意识所激发的自觉行为依然要依赖健全的制度来实施。我国目前在弘扬传统慈善文化的同时，尤其需要学

²⁴ [印度]阿马蒂亚·森：《以自由看待发展》，任颐等译，商务印书馆，2001年，第268页。

习和借鉴西方发达国家的有益经验。其中最有益的经验是，以维护慈善组织的独立性为原则，从立法、政府管理、公共服务、内部操作乃至社会监督和道德引导等方面建构起一套完善的慈善运行机制，从而赋予慈善组织以自由、权利以及它们所应承担的责任。只有这样，才能使那些有着强烈慈善责任心和道德感的企业与个人放心地把他们的捐赠交给这些组织，并信任慈善机构能把他们的捐赠真正用于他们所关注的诸如增加贫困阶层的可行能力，提升贫困阶层的生活质量等事业之中。否则，类似于中国红十字会的信任危机还会再发生。

总之，通过消除和减轻贫困群体因权利贫困而带来的绝对贫困和相对贫困，让人民群众其中尤其是贫困群体在增长中获得更多的机会、更多的收入、更多的财富、更多的社会保障以及更多的社会尊严，同时加快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大的自主权、参与权和自由权，才能增强我国增长的广泛共享性和共享的公平性，“共享式增长”才能真正实现。

原文载于《哲学研究》2012年第11期

ECONOMIC JUSTICE AND ENVIRONMENTAL JUSTICE

Wang Lulu

Abstract: Concerning the urban-rural relationship in our country, there are some new conflicts and problems. The economic system in urban areas differs from rural ones. The environment of the city gets better however this has an adverse affect on rural areas. Based on three theories, we could try to solve these problems with economic justice theory of Marx, the utilitarianism theory and the justice theory of John Rawls. In this chapter, we demonstrate the environmental justice problems into three levels: Procedural justice in protection and distribution, Geographic justice in compensation and Substantive justice in the danger of citizens.

Key words: Economic justice; Environmental justice; Urban-rural Relationship

Wang Lulu

Professor,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of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Nanjing, P. R. China.

第 26 章

经济正义与环境正义 转型期我国城乡关系的伦理之维

王璐璐

[内容提要] 转型期我国城乡关系出现了一系列新的矛盾和问题，突出表现在：城乡二元经济结构仍然存在，城乡环境也呈现出“城市环境好转，农村环境恶化”的二元趋势。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建立在唯物史观基础上的经济正义思想，功利主义以“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为目标和尺度的经济正义观，以及罗尔斯以“作为公平的正义”为基本理念和原则的正义体系，为考察当前我国城乡经济正义问题提供了理论资源。城乡环境正义则主要体现为三个方面：城乡环保制度安排和环境资源分配问题中的程序正义；城乡环境补偿机制中的地理正义；城乡居民承受环境风险的实质正义。

关键词：经济正义；环境正义；城乡关系

26.1 问题的提出

改革开放以来，以农业的工业技术化、农村的城镇化和农民的市民化为主要内容的乡村现代化进程，从根本上改变了计划经济体制下农村低效的生产方式和平均主义的分配方式，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促进了中国乡村经济的巨大发展，改变了中国传统乡土社会的生产和生活方式以及由此决定的经济关系和利益关系。由此，转型期的中国乡村社会出现了一系列新的特征。²⁵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乡村社会有了长足的进步，但是，长期以来存在的城乡发展不平衡的问题并未从根本上解决，城乡差别不仅没有消失，相反却有加剧之势。2010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9109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5919元，城乡收入差距高达3.22:1。²⁶从平均增长速度看，虽然1979年—2010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增长速度持平，但1991年—2010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速度高于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2.4%，2001—2010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速度高于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2.7%，呈现出进一步拉大之势。²⁷

应当看到，城市与乡村的差异和非均衡是我国城乡关系的基本表现形态。新中国成立前，城市与乡村的基本关系是统治与被统治

²⁵ 目前国内学术界比较一致的观点是将中国社会转型的分为三个阶段，即：1840—1949年的启动和缓慢发展时期、1949—1978年的中速发展时期及1978年以后的快速发展时期。在这三个阶段中，学者们普遍认为，1978年改革开放以后中国乡村社会发生了巨大变化，转型特征显现得最为充分。

²⁶ 如果考虑农民收入中第二年购买生产资料的支出和城市居民在医疗、养老、教育等方面享受的社会福利，城乡居民的实际收入差距将远远高于这一比例。

²⁷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 <http://www.stats.gov.cn/tjsj/nds/2011/indexch.htm>

的不平等关系，突出表现为城市与乡村的二元分离及城市统治阶级和乡村劳动群众之间的对立关系。新中国成立以后，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使城乡关系获得了平等互助的制度基础。但是，乡村落后于城市的历史原因，使得两者在生产水平、经济收入、文化水平和生活条件等方面存在着根本性的差别。计划经济体制下“工业先导，城市偏重”型的发展战略、“以农哺工”的资金积累以及工农产品“剪刀差”的价值转移形式，造成对乡村基础设施投入长期严重不足。人民公社时期实行的“工分制”，使农民难以通过增加劳动数量获得更多收入，同时，强有力的户籍制度使农民被束缚在土地上，几乎丧失了获得其他身份和收入的可能性。由此，城乡差别未能从根本上得以消除。

改革开放以来，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乡镇工业的异军突起，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进，为乡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提供了良好的制度供给。2004年以来，中央更是连续发布以解决“三农”问题为主旨的一号文件，为新农村建设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持。然而，城乡差距并未缩小，相反却有扩大之势。可以说，工业、城市、市民和农业、农村、农民在社会政策和制度上的不平等待遇，仍是当前我国城乡关系出现矛盾的症结所在。同时，城乡关系又出现了一系列新的矛盾和问题，突出表现在：城乡二元经济结构仍然存在，城乡环境也呈现出“城市环境好转，农村环境恶化”的二元趋势。

一方面，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长期存在的城乡“二元经济”结构并未从根本上解决。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在基本覆盖城市居民的同时，仍然将绝大多数农民排除在保障制度之外；城市公共产品基本上由国家提供，农村公共产品却主要依靠农民自筹资金、投入劳动力或村级经济解决；大量进入城市的农民工承担着远远高于农村的生活成本，依然无法享有与城市居民平等的身份待遇，他们为城市发展付出的劳动未能得到应有的回报。与此同时，转型期乡村工业化和

城市化进程中大量农村土地被征用，但是，失地农民获得的补偿和安置费用偏低，相当一部分“土地红利”通过政府财政支出方式最终仍投入城市公共产品的供给。可以说，“工业反哺农业，城市反哺农村”的政策未能得以体现，经济公平成为当前城乡关系中依然存在的突出问题。

另一方面，伴随着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制度的完善和公众环境意识的提升，我国城市环境在整体上趋于好转，与此同时，转型期乡村市场化、城市化、工业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却使得我国广大农村的环境趋于恶化，农民成为环境污染的主要受害群体。农业的市场化运作导致农药化肥污染和禽畜养殖污染加剧，乡村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导致生活垃圾污染增加，而乡村工业化的推进更带来大量工业“三废”污染的大规模发生。大量城市工业废水排入河流，城市生活垃圾和废弃物以农村作为堆放地。并且，由于相当一部分农村仍以流经的河流湖泊为生活水源，难以获得与城市相同的清洁水源，在垃圾处理程序上也远比城市简单，导致农村空气与水源的恶化。在城市产业结构调整的进程中，大批污染严重的工业项目和落后的生产工艺、生产设施向农村转移，加之农村环境监管力度不够，导致“污染转移”的同时出现“污染加剧”。从一定意义上说，近年来我国城市环境的改善建立在农村环境恶化的基础上，由此，环境公平成为当前城乡关系中不可忽视和回避的重要问题。

26.2 经济正义的三种理论范式及其对城乡统筹发展的资源意义

正义是人类永恒的追求，这一追求必然体现在人类的经济活动中。因此，在中外思想史上，关于经济正义的思考可谓源远流长。不过，经济正义真正成为一个理论焦点问题并凸显为当代社会公正问题中最为重要的研究领域，仍然源于经济活动在当今社会中的主

导和支配地位。而其直接原因，则是当今社会在经济领域中出现的以贫富差距扩大、失业、不平等待遇为表征的经济公正缺失现象。考察西方经济正义思想的历史源流，不难发现，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建立在唯物史观基础上的经济正义思想，功利主义以“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为目标和尺度的经济正义观，以及罗尔斯以“作为公平的正义”为基本理念和原则的正义体系，是对当代社会经济生活影响最为深远的三大经济正义理论范式，也为考察当前我国城乡二元经济结构及当前城乡统筹发展中的经济公正问题提供了极有价值的理论资源。

正如美国学者 L.C.麦克唐纳所指出的：“马克思的道德力量事实上是由于他的全部著作都是一种正义的呼声”。马克思将其道德观建立在唯物史观的基础上，强调从经济关系特别是从利益关系的变动中，寻找道德的变化发展及其内在规律。同样，他也是基于唯物史观的基本立场，从对现实的人和以经济关系为主的现实生产关系的剖析中探寻正义的价值目标、评判标准和实现途径。他在对现实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批判中形成自己的正义思想，在他看来，资本主义的剥削制度使资产阶级主张的权利平等只是一种形式正义而非实质正义。

回溯建国以来我国城乡关系发展的历程，不难发现，马克思主义基于唯物史观基础上的经济正义观，为我们提供了从经济正义的视角考察不同时期城乡关系问题的基本原则。建国初期，百废待兴的国内经济状况和相对孤立的国际环境要求我们通过“以农哺工”的资金积累方式和工农产品“剪刀差”的价值转移形式在最短时间内建立起相对独立完整的工业体系。尽管这一战略选择在一定程度上牺牲了农民的利益，但是，从当时我国特定的生产力水平和经济关系、生产关系上看，仍不失其合乎经济正义的价值目标和实践效果。然而，这一战略选择在其后长期的计划经济体制中造成国家对农村投入长期不足，并通过严格的户籍制度使农民无法获得与城市居民相

同的身份待遇，由此导致城乡差距进一步拉大，农民的平等地位流于形式。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新世纪以来，以经济正义为核心理念的城乡统筹发展观成为科学发展观的重要内容。从根本上说，城乡统筹要求给予城乡居民公平的国民待遇，消除由户籍关系所决定的农民和城市居民的权益差异，通过体制改革和政策调整削弱并逐步清除城乡之间的樊篱。从过程上看，城乡统筹是一个动态的发展过程，而不应被视为城市和农村、市民和农民的完全同质化、均等化。相反，社会转型期我国不同地区、不同阶段，城乡统筹仍然会呈现出一定形式和一定程度的差异。

作为功利主义的集大成者，穆勒在其系列经济哲学著作中提出了以个人权利为基础、功利优先为原则的经济正义观。在穆勒看来，要想解决经济生活中诸如税收的标准等各种问题，“最好的解决方式是功利主义的方式”。²⁸ 他在代表作《功利主义》一书中论证了正义与功利之间的关系，指出“功利是正义的基础，正义是一切首先最主要、最神圣、最具有约束力的部分”，“权利是正义感念的本质，权利存在于个人之中，权利这个概念暗示并证明了正义具有更具约束性的义务”。²⁹ 以此基础，穆勒构建了以权利为基础的经济正义观。他提出，市场经济通过自由竞争使每个人得到应得的利益，并使得作为个人利益总和的“公益”得以实现。由此，穆勒为市场经济做出了合乎“公道”的伦理辩护。

从功利主义的经济正义观出发，乡村市场化进程应当通过自由竞争使每个经济主体得到其应得的利益，并以此为基础实现社会效益。然而，问题在于，长期以来我国城乡二元经济结构的存在，不仅未能使农民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获得应得的利益，而且在当前城

²⁸ [英]约翰·斯图亚特·穆勒：《功利主义》，刘富胜译，光明日报出版社，2007年，第84页。

²⁹ [英]约翰·斯图亚特·穆勒：《功利主义》，刘富胜译，光明日报出版社，2007年，第84-85页。

市化、市场化进程中依然在土地流转等方面得不到应有的利益回报。应当看到，土地始终是占我国人口大多数的农民最基本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目前我国大部分农民的收入仍然是土地生产性收入。即便是大量进入城市的农民工，由于其就业的不稳定性，土地依然是其最重要的生活保障。近年来，工业化和城市化浪潮中失地农民的增加及其引发的种种矛盾，在一定程度上验证了大批经历市场大潮洗礼的农民依然将土地视为最基本的生存条件，这也支持了斯科特所提出的“安全第一”的农民生存伦理原则。³⁰ 因此，如何保障农民通过土地流转获得应有的经济利益，是当前土地制度公平性的基本要求。但是，从目前的土地流转制度来看，农户的分散性及农民对土地潜在价值认识的有限性，使其在与规模经营者、生产企业或基层政府的谈判中都处于弱势地位，往往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遭受利益的损失。如何给予乡村城市化和市场化进程中的农民应得的利益回报，是当前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不可或缺的经济正义要求。

作为新自由主义的代表人物，罗尔斯将“平等”视为正义的核心概念，并提出了“差别原则”为理论特色的正义原则。在他看来，处于原初状态中的人们选择两个正义原则：一是每个人对与所有人所拥有的最广泛平等的基本自由体系相容的类似自由体系都应有一种平等的权利（平等自由原则）；二是社会的经济和不平等应这样安排，使它们（1）在于正义的储存原则一致的情况下，适合于最少受惠者的最大利益（差别原则），（2）依系于在机会公平平等的条件下职务和地位向所有人开放（机会的公正平等原则）。³¹ 可以说，差别原则在承认社会财富与权力不平等的基础上寻求缩小平等，体现了一种向“最少受惠者”倾斜的经济正义的基本理念和制度安排。

³⁰ [美]J·C·斯科特：《农民的道义经济学：东南亚的反叛与生存》，程立显、刘建等译，译林出版社，2001年。

³¹ [美]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7—8页。

罗尔斯以“差别原则”为理论特色的正义原则，为当前我国城乡统筹发展中的制度建设提供了基本的价值理念。无需讳言，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城市先发优势愈发明显，城乡之间的差距进一步扩大，以至于出现了所谓“城市象欧洲，农村象非洲”的发展态势。而就广大农民而言，无论是仍然在农村从事农业生产还是进入城市的“农民工”，在教育、医疗、养老等方面享有的权益仍然与城市居民相距甚远。面对当前城乡发展失衡、贫富差距扩大、社会矛盾凸显的状况，罗尔斯所强调的向“最少受惠者”倾斜的分配正义理论，无疑能够为解决上述问题提供有益的启迪。换言之，针对长期以来多种因素所形成的城市与乡村、市民与农民之间的差距，政府应当在农村公共产品的供给、土地制度改革及社会保障制度建设等方面给予足够的倾斜政策，从而以“利益补差”的方式补偿由于历史因素、先天因素及社会因素所造成的不平等，使已成为“弱势群体”的农民获得共享社会经济发展成果的机会。

26.3 城乡环境正义中的程序正义、地理正义和社会正义

环境正义又称环境公正，有两层含义：“一是指所有人都应拥有平等地享受清洁环境而不遭受不行环境伤害的权利；二是指环境享用的权利与环境保护的责任、义务相统一。”³²

环境正义概念的最初形成肇始于 1982 年北卡罗来纳州瓦伦县 (Warren County) 的抗议事件。³³ 这一事件直接引发了以实证研究和科学论据论证环境不正义存在的环境正义运动。1987 年由美国联合基督教会所组成的族群正义调查委员会 (United Church of

³² 朱贻庭主编：《伦理学大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2011 年，第 159 页。

³³ 当时，瓦伦县居民与周边居民联合起来，反对多氯联苯 (PCB) 的废料储存设施在当地兴建，认为这一处理设施的选址与兴建与当地种族构成有关。

Christ Commission for Racial Justice, 简称UCC)发表的“有毒废弃物与种族”的研究报告指出:美国境内有毒废弃物处理设施的场址分布显示出强烈的种族歧视倾向,更为严重的是整个美国都有同样的问题。7年之后,UCC的追踪报告再次指出:环境不正义问题非但未获解决,反而日趋严重。布拉德的《倾倒在南方各州》³⁴也体现出这种实证研究范式和将环境不正义与种族化相联系的理论特征。尽管此后对环境正义问题的关注不断拓展,研究也逐渐深入,但是,种族、地域、城乡不平等问题,始终是环境正义最重要的关注内容。

应当看到,在我国现代化发展进程中,环境正义也日益成为理论与实践的关注焦点。其中,“城市环境好转,农村环境恶化”的城乡环境二元趋势,是这一问题的突出表现。布拉德曾将环境正义分为程序正义、地理正义和社会正义三种。程序意义上的环境正义强调各种法规、制度和评估标准的普遍适用,强调每个国家、地区和个人在与自身环境相关的事务上拥有知情权和参与权,体现为环境利益上的分配正义;地理意义上的环境正义强调在环境问题上付出与获得的对称,即容纳废物的社区应从产生废物的社区得到补偿,这是环境利益的补偿正义;社会意义上的环境正义强调在整个社会中保障个人或群体应得之权益的重要性,即不同种族、民族、群体承受的环境风险比例相当,体现为一种实质正义。³⁵由此出发,我国当前城乡环境二元趋势所体现出的环境不正义问题,也可以从上述三个方面加以考察。

第一,城乡环保制度安排和环境资源分配问题中的程序正义。

³⁴ Robert D. Bullard(1990), *Dumping in Dixie: Race, Class, and Environmental Quality*.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³⁵ 曾建平:《环境正义:发展中国家环境问题研究》,山东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9页。

目前,我国已有的环境保护法规和制度一种以城市为中心的法律体系,农村环境保护缺乏有效的制度支持。例如,2000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有20多处提及“城市”或“重点城市”,对城市大气污染防治的规定包括工业废气的排放、城市市区民用炉灶能源的使用和城市扬尘污染的控制等,对重点城市的大气污染防治规定更加严格。然而,该法律对农村的大气污染防治的制度安排却只字未提。在2004年12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仅有几项条款对农村环境保护作了规定,而农村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具体办法则授权地方性法规规定。2008年2月修订、6月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虽涉及农村环境保护并对“农业和农村水污染防治”作了规定,但只是给出大体的原则,缺乏对农村水环境保护的特别规定。再如,土地是农村和农业的根本,但目前我国土壤污染防治的法律基本上仍是一片空白,虽在一些法律中有零星的规定,但缺乏系统和可操作的具体法律制度。³⁶

与此同时,长期以来我国城市优先的发展战略,使城市在环境资源的享有和利用上获得优先权。目前,我国绝大部分污染防治投资都投入城市,农村几乎得不到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的建设资金,环保设施严重匮乏。城市居民享有的环境资源优势明显大于农村,农民对环境资源的利用权、环境状况的知情权和环境侵害的请求权未能得到有效的体现,已成为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环境弱势群体。

因此,政府通过公平完善的法律制度体系,实现城乡环境资源分配 and 环境保护的无歧视,是城乡环境正义的基本要求。

第二,城乡环境补偿机制中的地理正义。

³⁶ 钱水苗:“环境公平应成为农村环境保护法的基本理念”,《当代法学》2009年第1期。

应当看到，建国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以城市为中心的发展战略，使农村在环境资源方面付出了极大代价。可以说，城市在从农村获得低廉的资源和劳动力的同时，将大量的污染物和垃圾转嫁给农村。人们通常会依照两种最常见的原则来处置废弃物：第一种是“方便原则”，即废弃物制造者（个人、企业、工厂、农牧场甚至政府机构）将废弃物任意地排放、丢弃，使这些废弃物的生态后果由地区甚至全球的不特定对象来承担，这是一种典型的“眼不见为净”的做法。第二种是“最小抵抗路径”原则，即废弃物的制造者将废弃物丢弃在“最小抵抗”的特定地点及特定人群的生活领域。一般而言，这些特定地点是偏远地区，包括地理意义上和文化意义上的偏远地区；特定人群指弱势族群与贫穷小区。城市向农村转嫁环境污染也正是通过上述两种方式进行的。³⁷

然而，城市在将大量污染转嫁农村的同时，却没有给予环境利益遭到损害且相对贫困的农民应有的补偿，“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未能得到真正落实。对此，国家环保总局副局长潘岳曾指出，“农村在为城市装满‘米袋子’、‘菜篮子’的同时，出现了地力衰竭、生态退化和农业资源污染”。从一定意义上说，城市的经济发展和环境好转是以损害农民生存利益、经济利益和环境利益为代价的。因此，政府应当综合利用经济手段和行政手段，通过税收政策和财政转移支付，建立有效的农村生态补偿机制，以实现城乡环境利益的补偿正义。

第三，城乡居民承受环境风险的实质正义。

如果说，程序正义和地理正义通过有效的制度供给和利益调整应对城乡环境二元趋势，那么，如何在城乡统筹发展的背景中保障农民应得的发展权益和环境权益，使城乡居民以合理的比例承担环境风险，则是城乡环境实质正义的基本诉求。事实上，无论在理论

³⁷ 郭琰：“环境正义与中国农村环境问题”，《学术论坛》2008年第7期。

还是实践层面，几乎没有人会否定应当对当前城乡环境不正义问题进行矫正，也没有人反对对承受此种不正义的农村和农民加以补偿。但问题在于，这种矫正和补偿的逻辑前提是，在污染和废弃物无法完全避免的情况下，究竟应当如何确定环境风险的承担对象和比例？由此，城乡环境正义需要面对和解决以下两个基本问题：

其一，关于城乡环境正义中的“邻避现象”问题。近年来，随着我国城市尤其是东部沿海发达地区城市居民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许多污染型企业开始向农村地区迁移，污染风险也随之转移到农村。不断见诸于媒体报道的“癌症村”、“结石村”，也成为污染转移的后果之一。同样，尽管广大市民都清楚地知晓垃圾焚烧厂、中转站、变电站、通讯发射台等基础设施对城市正常运转的必要性，但其潜在的污染风险仍使其遭到市民的竭力抵制，并通过各种民主机制的表达方式最终被大量迁至城乡结合部或农村地区。这正是国际环保领域中的“邻避现象”（Not In My Back Yard，不要在我家后院，简称 NIMBY）。这里，借助民主机制表达的邻避主义在抵制自身环境权利可能遭受的不正义的同时却带来了另一种不正义，从而形成了一种环境正义的吊诡。

UCC前会长贾维斯（Benjamin Chavis）曾提出，“我们并不是要把焚化炉或有毒废弃物垃圾场赶出我们的小区，然后把它们放到白人小区里——我们要说的是，这些设施不应该设在任何人的社区里。”³⁸ 邻避问题的研究者也大多认为，探讨“邻避现象”的最终目标在于达成“不要在任何人的后院”（Not In Anybody's Back Yard，简称 NIABY）³⁹。但事实上，由于无法实现无污染和零风险，传统

³⁸ Pursell & Center, (2005). *A Hammer in Their Hands: A Documentary History of Technology and the African—American experience*, The MIT Press, p.360.

³⁹ 黄之栋、黄瑞祺：“环境正义论争：一种科学史的视角——环境正义面面观之一”，《鄱阳湖学刊》，2010年第4期。

环境正义理论的这一目标只能是一种理想主义的正义诉求。就我国城乡关系而言，至少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我们恐怕无法希冀通过完全消除污染风险向农村的转移以实现城乡环境正义。

其二，关于城乡环境正义与其他社会正义的权衡。环境正义运动及其研究时常受到经济学家以及政府和工业界人士的担忧和质疑。美国前副总统戈尔曾不无忧虑地提出：“面对被焚化炉或掩埋场计划所动员的众多反对兴建这类不受欢迎设施的民众，我总是为之语塞。在这样的争议里，似乎没有人考虑到经济与失业；对他们而言，唯一重要的事就是保卫自家的后院。”⁴⁰ 换言之，当大家首要的考量都是自家后院时，工业与经济很容易因此陷入停滞。随之而来的失业与收入锐减最先冲击的必然是蓝领与低收入家庭。其结果是，推动环境正义运动带来了不公平的社会冲击，并且，这个社会冲击的不正义性并不亚于环境不正义的不正义性。简言之，经济学家认为过度伸张环境正义会导致人民坐拥青山绿水却饿肚子的怪现象，一味地高喊环境正义并不一定能促使普遍正义的实现。⁴¹

尽管经济学家对环境正义的质疑带有一定的学科偏颇，但是，这仍然有助于我们以多学科的视角反思城乡环境正义的实现。事实上，在现阶段我国城乡关系问题上，环境正义与其他社会正义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冲突与紧张。我们无法否认，清新的空气、干净的水源对于农村生态环境和农民身体健康的无以替代且无法衡量的价值。但是，我们同样难以回答，对于广大农民而言，长期的贫困与落后所造成的饥饿、营养不良及养老、医疗和教育危机，和污染增加所带来的健康风险，究竟哪种更为严重和迫切？而面对不可完全消除的废弃物和污染风险设施，究竟是放置于人口密度较低的农村还是

⁴⁰ Senator Al Gore. (1992). *Earth in the Balance: Ecology and the Human Spirit*. London: Earthscan, p.355.

⁴¹ 黄之栋、黄瑞祺：“光说不正义是不够的：环境正义的政治经济分析——环境正义面面观之三”，《鄱阳湖学刊》，2010年第6期。

人口密度较高的城市？对于这一问题，仅仅基于环境正义的单一视角，恐怕也难以给出恰当的回答。

由是观之，经济正义和环境正义是转型期我国城乡关系中不容忽视的两个基本问题。尽管目前在理论和实践层面还存在着一些论争和困难，但是，对于这两个问题的反思，体现了经济伦理和环境伦理研究面向实践的基本路向，无疑也将对当前城乡统筹发展中“三农”问题的解决提供有益的理论资源。

原文载于《伦理学研究》2012年第6期

ON EFFICIENCY AND JUSTICE

He Hanhun

Abstract: Efficiency is the ratio of human's life cost to life-value's fulfillment. The efficiency that people need bona fide is their life value's maximization rather than their wealth's maximization. Any distribution, in essence, is the distribution of life value. The ultimate distribution principle aims to maximize our life value, distribute among the deservers the distributable parts of life value. In terms of value, no priority exists between efficiency and justice. Life-value's maximization is the primary guiding principle in handling affairs involving efficiency and justice. With the guide of life-value maximization principle, efficiency should be based on justice and vice versa. When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two factors bulges to impair common citizens' life value, we should balance it out by offering a priority to the disadvantaged side.

Key words: life value; life cost; efficiency; justice

He Hanhun

*Professor, School of Marxism, Hunan First Normal University,
Changsha, P. R. China*

第 27 章

效率与公平价值内涵及其关系新论

贺汉魂

[内容提要] 效率从深层次讲是人的生命成本付出与人生价值实现之比值。人们真正需要的效率是人生价值最大化而不是财富最大化的效率。一切分配归根到底是人生价值的分配，最深层的公平分配原则是为了达到人生价值最大化的目的，分配应该分配的人生价值，将应该分配的人生价值分配给应该者。公平与效率从价值上看并不存在谁优先的问题，人生价值最大化才是处理公平与效率关系的基本精神。按照人生价值最大化的基本精神，效率应是公平的效率，公平应是不损害效率的公平；当公平与效率的矛盾已相当突出以致损害，尤其是损害较多社会成员的人生价值时，就必须优先另一方以矫枉过正。

关键词：人生价值；人生成；效率；公平

所谓效率，一般指经济效率，其基本含义即在物质生产和消费领域中以最小的投入得到最大的产出，或者说，以最小的代价得到最大的效用。而所谓公平，一般指财富的合理分配。所以，迄今为止，人们一般所谓的效率，公平观其实是以财富为对象的效率、公平观。事实上，人们不仅从财富的角度揭示效率与公平的内涵，而且从财富的角度分析应该如何处理二者的关系。其实，经济的属人性已从根本上决定了经济学应以最大化人生价值为根本研究宗旨，违背此研究宗旨的经济学只能是反人道，至少是欠人道的经济学。从人生价值实现的角度看，财富虽是重要或基本的人生追求，但归根到底只是人生价值最大化的实现手段。所以，虽然效率与公平观直接关注的对象是财富或收入，但对效率、公平最深层次的内涵及其关系的揭示与评价却应从人生价值实现的维度进行，人们应树立人生价值最大化的效率、公平观，并以此效率、公平观引导财富的生产与分配活动。

27.1 效率：人生价值形成的度量标准

经济学所谓的效率主要指劳动生产效率，其基本内涵即投入与产出之比，“对于经济学家来说，就像对工程师一样，效率意味从一个给定的投入量中获得最大的产出”，“一旦社会发现一种以同样的投入可以得到更多的产品（当然其它产品并不减少）的途径，那它便提高了效率”。⁴² 劳动生产效率历来是经济学的基本概念，把经济学与其他学科区别开来的概念和方法就是此概念和由其派生出来的成本-收益分析法。其“崇高地位”使得一些经济学家或将效率视为经济生活最大的善，或将“将市场经济的效率看成天然的善，

⁴² [美]阿瑟·奥肯：《平等与效率》，王奔洲等译，华夏出版社，1999年，第2页。

因此忽略了效率作为道德善的伦理论证。”⁴³如，哈耶克就说：“市场过程是一种非人为的自然现象，因此对它的结果用不着进行任何道德评价”。⁴⁴还有个别经济学家甚至因此说出经济学不讲道德的绝情话。

效率可以拒绝道德的拷问吗？显然不能。因为人的任何行为都会对它人，社会产生利害关系，所以人的任何行为都可以且应该接受应该与否的追问，人类追求经济效率的行为自然不能例外。提高效率是一种最大的善或天然的善，从而是一种无条件的应该吗？显然不是。经济问题往往被简单地概括为如何生产，生产什么，以及生产多少三个问题。如果说如何生产就是如何提高生产效率，其道德追问基本上只限于生产方式是否人道，因而主要是一个经济问题的话，那么就生产什么与生产多少的问题而言，提高劳动生产效率显然不是纯粹的经济问题，甚至主要不是经济问题。马克思曾将生产劳动从总体上分为有用劳动与无用劳动，有用劳动“总是联系到它的有用效果来考察的”，⁴⁵但强调“劳动本身，不仅在目前的条件下，而且一般只要它的目的仅仅在于增加财富，它就是有害的、造孽的。”⁴⁶本文由此进一步将无用劳动分为两类。其一是直接有害品，如毒品与军火。毒品害人，军火杀人，但在利润的驱使下，一些丧尽天良的人却不断提高劳动生产效率，加大危害。其二是过多的无害产品。这类产品本身不害人，但过多的生产实际上是在浪费、损害人类的宝贵资源，尤其是人的生命本身，因此其效率提高也是害人的。以上分析并未改变人们一般接受的效率含义，但说明不能抽象地肯定所有的效率，也不能抽象地肯定公平地追求效率，因为

⁴³ 万俊人：《道德之维——现代经济伦理导论》，广东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78页。

⁴⁴ [美]乔治·恩德勒：《经济伦理学大辞典》，李兆雄，陈泽环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67页。

⁴⁵ [德]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55页。

⁴⁶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55页。

公平地提高无用劳动的效率实际上是在倡导公平地害人，也即扩大害人的程度与规模。

其实，人的一切活动都是为了实现一定的人生目的，因而目的的实现及其程度就是行为的评价标准，终极目的自然就是行为的终极评价标准。人类的劳动更是如此，因为劳动与动物活动的根本不同就在于其目的性，“劳动过程结束时得到的结果，在这个过程开始时就已经在劳动者的表象中存在着，即已经观念地存在着。他不仅使自然物发生形式变化，同时他还在自然物中实现自己的目的，这个目的是他所知道的，是作为规律决定他的活动方式与方法的，他必须使他的意志服从这个目的。”⁴⁷ 劳动生产效率不过是表征劳动目的的实现程度，也就是劳动投入与产出之比值的概念。人的具体劳动有具体的目标，同时有具体的付出。但是在所有的具体目标之上必有一个终极的目标，而在所有的劳动付出中则有一个根本的付出。因此，本文认为在不改变效率基本含义的情况下，最深层次的效率内涵应理解为：生产劳动的最根本成本付出与人生终极目标的实现程度之比。

何谓人生终极目标？人生终极目标即派生、决定人生一切其他目标的最高目标。那么，人生的最高目标又是什么呢？近代伊始的西方主流经济学实际上是将人生的最高目标规定为对财富的占有。亚当·斯密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一书的书名，就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让·萨伊则说得更为清楚，“政治经济学根据那些总是经过仔细观察过的事实，告诉我们财富的本质。它根据关于财富本质的知识，推断出创造财富的方法。”⁴⁸ 近年来则有学者将福利或快乐作为经济王国的最高目标，“人类行为永远只有一个唯

⁴⁷ [德]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208页。

⁴⁸ [法] 萨伊：《政治经济学概论》，陈福生，陈振骅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18页。

一的出发点，那就是‘自我’，自我的快乐的满足。”⁴⁹ 事实上，人生的最目标只能是幸福，“看起来，只有幸福才有资格称作绝对最后的，我们永远只是为了它本身而选取它，而绝不是因为其它别的什么。”⁵⁰ 不过幸福的实质是什么却是一个万古常青的伦理难题，“不幸的是幸福的概念是如此模糊，以至于虽然人人想得它，但是却谁也不能对自己所决定追求或选择的东西说得清楚明白，条理一贯。”⁵¹ 不过，这种认识的不同并不妨碍人们在人生幸福必备的基本价值方面达至共识：幸福人生的基本价值包括身心健康，友爱情谊，创造活动。上述三种人生终极价值的综合即人生价值的最大化。毫无疑问，实现人生价值的最大化离不开物质财富的基础，但最大限度地占有物质财富并不等于人生价值最大化，因为“财富不是我们所追求的善，它只是有用的东西，以他物为目的”。⁵² 至于福利或快乐只是人的需要得以满足后的心理体验，不是人的终极追求，“幸福是一种持续的快乐。幸福可以说是通过快乐的一条道路，而快乐只是走向幸福的一步与上升的一个阶梯。”⁵³ 因此财富与快乐均不是人生的终极目标。

什么是劳动的根本投入呢？“如果将生产活动的特定性质撇开，从而将劳动的有用性质撇开，生产活动就只剩下一点：它就是人类劳动力的耗费”；⁵⁴ “个人在生产过程中发展自己的能力，也在生产

⁴⁹ 陈惠雄. 《人本经济学原理》，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66页。

⁵⁰ [古希腊]亚里斯多德：《尼各马科伦理学》，苗力田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第10页。

⁵¹ [德]康德：《实践理性批判》，关文运译，商务印书馆，1960年，第24-25页。

⁵² [古希腊]亚里斯多德：《尼各马科伦理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第8页。

⁵³ [德]莱布尼茨：《人类理智新论》（上册），陈修斋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188页。

⁵⁴ [德]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57页。

行为中支出，消耗这种能力，这同自然的生殖是生命力的一种消费完全一样。”⁵⁵可见，劳动投入归根到底是人的劳动力的投入，也即人的生命成本投入。因此也可以说人的生命成本才是劳动的最根本成本，所谓提高效率必须降低成本，归根到底就是降低，或节约人的生命成本。显然，实现此目的的基本途径一是提升人的能力，从而使同样的劳动实现更多的产出，或使同样的产出付出更少的劳动，发展生产技术就是其基本表现与手段；二是合理安排人生活活动使人的有限精力与时间用得最好。由此更能说明财富最大化不等于人生价值最大化，因为财富最大化往往意味人生成本的最大化，所谓的不合理则主要指无偿或少偿地占有别人的生命成本付出所形成的财富。当然也不能因此说劳动愈少越好，其理由至少有三：其一，劳动是人存在方式，无劳动则无人，更无人之幸福，“劳动创造了人本身”，劳动使“人猿揖别”，使人从自然界分离出来，开始自己独特的历史，人既是“以往全部世界历史的产物”，而“整个所谓世界历史不外是通过人的劳动而诞生的过程”；⁵⁶其二，只有劳动才能创造幸福的物质基础，“活劳动必须抓住这些东西，使他们由死复生，使他们从仅仅是可能的使用价值变成现实的和起作用的使用价值”；⁵⁷其三，劳动是人发展的基本途径，“当他通过这种运动作用于他身外的自然并改变自然时，也就同时改变他自身的自然。他使自身的自然中沉睡的潜力发挥出来，并且使这种力的活动受他自己控制。”⁵⁸

综上所述，笔者得出结论：所谓效率，从最深层次讲就是人的生命成本付出与人生价值实现之比值，人们真正需要的效率是人生

⁵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31页。

⁵⁶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26页。

⁵⁷ [德]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214页。

⁵⁸ [德]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7页。

价值最大化而不是财富最大化的效率。正如万俊人先生所言：“广义的效率推论或论证需要考虑到效率内涵的社会普遍性或价值目的性”，而所谓效率的价值目的性即指“效率之于人类生活的合目的性意义”，“一种体系是有效率的，当且仅当该体系更有助于人们实现和完善其生活目的。”⁵⁹

27.2 公平：人生价值合理分配的基本原则

关于分配，人们或将其理解为经济活动的一个环节，“在经济中，原本仅涉及财富的生产，至于对已经生产出来的新产品分配，它在逻辑秩序中是第二位的”；⁶⁰ 或将其理解为经济活动的基础性维度，是“经济活动中与生产和交换具有同等价值的基础性维度”；⁶¹ 或将其仅归于政治问题，如罗尔斯就认为分配不是经济活动的一个环节，而是政治问题的核心所在。不过人们虽然对分配内涵的理解存在不同，但大多视公平为分配的基本价值追求，否定此共识者，如哈耶克，则往往受到微词，“属于轻率的则是哈耶克的立场，他声称，公平分配原则不适用于一种作为市场体系来组织的经济秩序”。⁶² 所以人们常说效率主要是一个生产问题，公平主要是一个合理分配问题。今天的人们之所以热心讨论公平分配的问题，主要是由于

⁵⁹ 万俊人：《道德之维——现代经济伦理导论》，广东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03页。

⁶⁰ [美]乔治·恩德勒：《经济伦理学大辞典》，李兆雄，陈泽环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560页。

⁶¹ [美]乔治·恩德勒：《经济伦理学大辞典》，李兆雄，陈泽环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560页。

⁶² [美]乔治·恩德勒：《经济伦理学大辞典》，李兆雄，陈泽环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67页。

“贫困顽固地存在富裕之中，是现代社会中最令人烦恼的问题之一。”⁶³

可是公平的分配就是合理的分配吗？未必，因为合理的分配还有一个前提性的问题，那就是什么才是应该分配的。道理很简单，公平地分配不应该分配的比不公平的分配可能更加不合理。那么什么才是应该分配的呢？拉姆塞和克拉克等认为应该分配的对象是财富；斯密则以价值作为应分配的对象，因为“工资、利润和地租，是一切收入的三个源泉，也是一切交换价值的三个源泉（笔者注：其所谓的交换价值其实就是价值）”；⁶⁴ 罗斯认为应该分配的对象至少包括自由、职务、财富；乔治·恩德勒认为应该分配的对象“一方面是收入、财富、消费的可能性、生产手段，富裕、福利、生活机会、生活状况、生活质量、行为的游戏空间等等；另一方面则是债务、劳动者的绩效要求、负载、牺牲等等。”⁶⁵ 由于财富与收入的分配总是受一定的经济权利的影响和制约：每个人平等地拥有从事各种经济活动的权利及获得各种职位的平等机会是保证其基本潜能得以发挥、从而能象它人一样生活的基本前提；法律制度有关基本权利的分配，则直接或间接地影响人们的财富和收入分配。据此，人们进而认为应该分配的对象还包括基本权利，“如果所有人对分配在其份下的持有都是有权利的，那么这个分配就是公正的。”⁶⁶ 罗纳德·L·库汉（Ronald.L.Cohen）则干脆称一切可分配

⁶³ [美]巴里·克拉克：《政治经济学——比较的观点》，王询译，经济科学出版社，2001年，第206页。

⁶⁴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4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74页。

⁶⁵ [美]乔治·恩德勒：《经济伦理学大辞典》，李兆雄，陈泽环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561页。

⁶⁶ [美]诺齐克：《无政府、国家和乌托邦》，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197页。

的都是收入，“收入可能是物质的或社会商品，条件，机会，角色等。”⁶⁷

其实，收入（财富）或基本经济权利作为分配的对象，或公平分配的对象只是一种事实。如果说这是一种经济学所谓的“应该”的话，这种“应该”实为“必然”，因为除此外无其它可分配对象。“是”不等于“应该”，公平分配的对象只能是收入（财富）或基本经济权利，不等于对其公平地分配就是合理的分配。本文前已分析指出提高无用劳动的效率只是意味害人程度的提高。由此可自然得出结论：公平地分配无用劳动形成的收入，即劳动的成果，或进行无用劳动的权利与机会，实际上是在扩大害人的范围。那么什么才是应该分配的对象呢？人生的终极目的是人生价值最大化，因此有益于人生价值最大化的对象才应该分配。以此观点视之，公平的分配未必就是合理的分配，相反不公平地分配不应该分配的，较之公平地分配，可能倒是相对合理的分配。试想若按公平分配的原则，恐怖分子得到原子弹或进行原子弹生产的权利和机会，世界将会面临何种灾难；而以公平的名义要求人类消费已无需要欲望的财富，或对人生价值无益的财富岂不是强迫其作出无意义的生命牺牲，或使其人生在无意义的消费中无意义化，甚至是负意义化。由此可进而言之，一切分配归根到底都是人生价值的分配。所以最深层的公平分配原则就是为了达到人生价值最大化的目的，分配应该分配的人生价值，将应该分配的人生价值分配给应该者。该原则并不排除经济领域分配的特殊性与重要性，但强调分配问题归根到底是一种人生的经济问题，分配所要实现的经济效用最大化的目的应服从人生价值最大化的终极目的。

⁶⁷ Cohen, L.Ronald. Distributive Justice: Theory and Research [J] *Social Justice Research*, Vol.1, No.1, 1987, pp.21.

应该分配的人生价值包括哪些呢？显然，有些人生价值是无法分配的，如自成目的行为所产生的价值——创造、情谊，以及一个人的社会出身和自然禀赋、运气和努力等。这些都超出了公平分配的范围，若强行地分配，哪怕是公平的分配都是不应该的分配。但除此之外的两类人生价值：一类是主体活动的前提条件，即生命、平等、自由等基本权利以及由它们派生出来的其他基本权利；另一类则是主体活动的结果，主要指各种经济利益，也包括社会地位。这两类可分配的人生价值虽然对人生意义具有不同的重要性，但必须公平地分配：没有前者的公平分配，人们就无法通过自己的努力去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没有后者的公平分配，社会必将陷入冲突而妨碍人们的努力，从而减、损整个社会所能形成，实现的人生价值。

如何才能将应该分配的人生价值分配给应该者呢？西季威克的观点很简单：给同样的事物以同样的待遇。问题是应根据人的相同的一面还是不同的一面进行分配呢，按德性分配，按劳动或按贡献分配，按需分配，平等或平均分配，等等，都符合西季威克原则，我们应当采纳哪一种分配原则呢？显然人生价值的分配原则只能根据人生价值的类型来确定：对于主体活动的必要前提、条件的基本权利，即价值，包括生命权利、自由创造的权利、受教育的权利和工作的权利等等，公平的分配原则应是平等原则或机会均等原则；对于主体活动成果的经济利益和社会地位等人生价值因素，公平的分配原则应当是按劳或按贡献的分配。人生基本权利之所以应当平等分配，是因为它们只是实现人的本质的必要条件，剥夺这些权利就等于剥夺了人之为人而必有的人生价值。主体活动的成果则是人在一定的外界条件下通过自己的努力奋斗得来的，在机会均等或基本权利得到了平等分配的条件下，其差异主要取决于个人努力或贡献，平均分配意味剥夺和多占他人的人生价值，这当然是不公平的，而且这种不公平意味着奖懒罚勤，其恶果只能是进一步减，损整个

社会所能实现的人生价值。显然基本权利平等原则具有优先的地位，因为如果基本权利不平等，人们就无法凭自己的能力去努力，也就不可能有什么按劳或按贡献分配了。

27.3 人生价值最大化：处理公平与效率关系的基本精神

关于公平与效率关系之处理，学者们的主要观点有三：一是经济自由主义的效率优先论；二是国家干预主义的公平优先论；三是效率与公平兼顾论。如果说效率或公平优先论分别在一定时期大行其道却又因其实施的消极后果而成为其对立论者的证据。那么，在现代社会，效率与公平兼顾论似乎已独领风骚而成为一种多数人的共识。其实，所谓兼顾一方本身已包含了优先另一方的意思，只不过是“以最小的不平等换取最大的效率，或以最小的效率损失换取最大的平等”，⁶⁸因而效率与公平兼顾论实质上依然是一种优先论。

问题是人们可以在两种不同的意义上使用“优先”与“兼顾”这两个术语，“一种是在价值（尤其是在伦理价值和政治价值）评价的意义上使用它们；另一个是在描述的意义使用之”。⁶⁹当公平与效率一被“优先”，一被“兼顾”时，这种“优先”与“兼顾”是表达了“某种特殊的安排顺序”还是表明其中之一有某种首要的优越价值地位，“因而也就逻辑地成为整个社会评价体系中的最高价值和最终标准”⁷⁰效率优先派说：把效率放在优先地位，就是将自由参与放在优先地位，就是把个人努力放在优先地位，就是尊重生产要素供给者个别的努力与主动性、积极性厉以宁：经济学的伦理问题[M]。上海：三

⁶⁸ [美]阿瑟·奥肯：《平等与效率》，王奔洲等译，华夏出版社，1999年，第2页。

⁶⁹ 万俊人：《道德之维——现代经济伦理导论》，广东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49页。

⁷⁰ 万俊人：《道德之维——现代经济伦理导论》，广东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50页。

联书店^[15]第17页(p17)。公平优先派对此批判说：效率优先有可能损害和动摇社会合作与社会秩序稳定的基础，因为公正是保证社会稳定的基石；有可能削弱甚至牺牲社会共享的道义论基础，从而使社会凝聚力减弱乃至丧失；有可能导致社会发展中的“社会达尔文主义”后果；还有可能导致社会生活的实利主义和消费主义。然而，效率优先论者也可以批判公平优先论存在一些危险：如，公平优先论有可能导致否定人的自由权，打击生产者生产的积极性，从而使公平演变为平均主义，“一个社会把平等——即所谓结果均等——放在自由之上，其结果是既得不到平等，也得不到自由”，而“一个把自由放在首位的国家，最终作为可喜的副产品，将得到更大的自由和更大的平等。”⁷¹ 本文认为效率作为人生价值实现的度量标准，公平作为人生价值合理分配的原则，二者均须服从人生价值最大化的目的。从这个角度看，“公正不只是手段和条件，也是社会价值目标本身的构成部分；同样，效率也不能看作是一种单纯的社会性经济目标，它同时也是实现社会整体目标的必要手段和条件”。⁷² 由于人生价值最大化必须是合理分配最大化形成的人生价值才能最终实现，所以公平与效率从价值上看并不存在谁优先的问题。由此可进一步得出一结论：人生价值最大化就是处理公平与效率关系的基本精神。

按照人生价值最大化的基本精神，效率与公平在价值上不应一被优先，一被兼顾，在性质上则是相互规定。一方面，效率应是公平的效率。公平的效率应是不损害基本人权的效率。基本人权是从底线意义上体现个体的人对缔结社会的基本贡献及对人的种属尊严的肯定。不但不能侵犯，在人应得的基本权利范围内，还应给予弱

⁷¹ [美]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斯·弗里德曼：《自由选择》，胡骑等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151-152页。

⁷² 万俊人：《道德之维——现代经济伦理导论》，广东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56页。

者以特别的关照或帮助，例如对残疾人进行特殊的社会救助。公平的效率应是保障发展机会共享的效率。在现代社会中，对最一般的（非复杂的）劳动等机会，社会成员有着相似的发展潜能，这种劳动所必需的基本劳动技能也能够大致具备，所以平等的发展机会是属于社会成员共享的发展机会。公平的效率还应是按贡献分配主体活动成果，即物质利益和社会地位等人生价值因素，且立足于社会整体利益对初次分配形成的利益格局进行必要的调整，以使社会成员普遍地享有发展带来的收益，进而使其人生价值得以充分实现的效率。

另一方面，公平应是不损害效率的公平。什么是有损效率的公平呢？有损效率的公平一是基本权利不平等分配的绝对不公平。每个人，不论能力强弱，他的一切所得，说到底，都是社会给予的，社会则是包括弱者在内的社会成员共同创建的。如果弱者连生存和发展的最低权利都没有，他们怎么会感到公平而有劳动的积极性呢，他们岂不是为了平等的生存权而斗争，而斗争岂不是浪费本该用于提高效率的人力，物力，从而损害每个人，或大多数人的人生价值或阻碍其实现？二是非基本权利，也即对作为主体活动成果的物质利益和社会地位等人生价值因素，不按贡献分配的平均主义结果公平。可是，虽然说离开社会合作，社会财富等社会资源无法形成，但在社会合作中每个人的作用实难分大小，为什么凭贡献应在初次分配中拉开差距呢？这是因为不同的人对形成社会合作的贡献并不相同：有的人起创造、组织性的主要作用，有的人则仅仅起一种参与的次要作用；有的人充分利用社会合作，为此付出更多的人生成本，而有的人则较多地坐享社会合作成果。所以即便从社会合作的角度论人生价值的分配，也应充分地将个人在社会合作中的不同贡献反映出来，而不应以每个社会成员在社会合作中的不可或缺性为理由，将每个社会成员的贡献予以平均化的处理，否则也定然会损害每个人，或大多数人的人生价值及其实现。

按照人生价值最大化的基本精神，真正的公平必然会导致合理的效率，合理的效率必然要求真正的公平，二者在作用上相互补充。一方面，效率之提升须依赖保持、提高劳动者的劳动积极性，公平则是保护此积极性的根本因素；且只有通过公平促进个体的劳动积极性所导致的效率才是真正合法、正当、持久的效率。另一方面，效率是公平得以保障和发展的历史动力，是衡量公平的历史尺度，判断社会制度公正与否的标准关键在于这些制度是否符合效率的要求，是否能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由此可容易明白虽不能否定效率与公平价值及其作用的特殊性，但单凭“公平”或“效率”解决复杂的现实问题，往往会导致“公平失效”，“效率失灵”。所以尽管学者们对公平与效率究竟在什么意义上互补、互补的条件是什么，仍然存在争议，却都认可二者的互补关系，如经济学家杨(H.Peyton Young)就认为，只要公平与效率问题的分配部分能够按照其自身的规律运行，则公平与效率是相互补充的。其关键在于，只要在初始状态中给定的物品被公平地配置的，竞争性的市场将有效而公平地培植产权。⁷³

按照人生价值最大化的基本精神，在特定情况下，公平与效率事实上可以有，也应该有其一被优先。因为这里所谓的优先与兼顾只是基于事物和行动计划的轻重缓急，而“并不一定意味价值评判或道德上的善恶好坏与优劣等级”的策略安排。⁷⁴显然这种“优先”与“兼顾”既是一种慎思判断又是一种伦理判断——只有“应该”的事物才可以“优先”，不“应该”的事物若事实上已被优先，其“应该”地位则应该改变，这就是伦理的判断。西方国家 20 世纪 30 年代由于遭受空前的经济危机，工人大量失业，生活十分困难。这一时期西方国

⁷³ Young, H. Peyton. (1993). *Equity: in theory and practice*. Princeton University, pp. 161.

⁷⁴ 万俊人：《道德之维——现代经济伦理导论》，广东人民出版社，2000，第 149 页。

家突出公平要求，各国大力发展社会保障事业，既稳定了社会秩序，也刺激了有效率需求，使经济摆脱了困境。到 70 年代后，各国普遍感到社会保障发展过快损害效率的问题变得越来越严重。公平与效率的矛盾的主要方面就从如何实现公平而转向如何提高效率。于是一些政府开始对原有的社会保障制度进行改革，其基本方式就是增加个人负担费用。在我国改革开放初期，针对平均主义分配的危害提出并实践“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曾对社会经济发展，中国人的人生价值提升式的实现起过积极的作用。但这些年来，城乡之间、地区之间、行业之间的贫富差距在迅速扩大；失业问题、贫困问题已经到了比较严重的地步；同时社会又无法有效地保障不少陷入困难当中的社会成员。所以我国开始对“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分配原则进行必要的矫正，努力实践胡总书记在“十七大”报告中提出的“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处理好效率和公平的关系，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精神。这说明就公平与效率的矛盾而言，若其中一方已相当突出以致损害，尤其是损害较多社会成员的人生价值时，就必须优先另一方以矫枉过正。这种优先可视为对另一方的暂时牺牲，但更应该视为为了实现人生价值最大化而对已经优先的另一方所造成的损失进行的纠偏或补偿。

原文载于《哲学动态》2011 年第 3 期

ON INTERGENERATIONAL EQUITY I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Jia Xueli

Abstract: Economists believe that the intergenerational equity is the important principle of maintaining and realizing the intergenerational harmony. Nature is the material basis of the human's survival and production. The harmony between human being and nature is the basis of intergenerational fair. Human society would achieve the sustainable existence by dealing with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with the principle of the intergenerational equity.

Keywords: Intergenerational Equity;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Ethics

Jia Xueli

Lecturer, School of Marxism,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P. R. China.

第 28 章

论可持续发展中的“代际”公平问题

贾雪丽

[内容提要] 经济学家认为，“代际”公平是维护和实现代际和谐的重要原则，代际间的均衡发展是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方面；自然界是人类生存和生产的物质基础，人与自然的和谐统一是实现“代际”公平的基础；坚持以蕴含于道德理性中的公平正义原则，引导和处理代际关系，人类社会才能实现永续生存。

关键词：“代际”公平；可持续发展；伦理

可持续发展思想中包含有明确的代际伦理含义，尤其是可持续发展的公平正义原则，要求人类在保护和利用环境的过程中，在满足当代人需要的同时，一定要确保后代人能具有同当代人一样的发展能力和资源条件。自然界是人类共同生存和生产的物质基础，人与自然的关系是双向互利的，当代人应当尊重自然、爱护环境，唯此才能确保后代人以及整个人类生活的永续生存。单纯依靠经济理性和科技理性来实现代际伦理不太可能，蕴含于道德理性之中的公平、正义、责任等一系列价值原则，才是引导代际关系发展方向和发展目标，以及调整社会代际关系走向和谐的根本要素。

28.1 “代际”分配的经济学内涵

经济学者提出，“如果各代人只追求自己目前的利益，毫无节制地耗费资源和环境质量，那留给后代人的只是一个越来越窄、越来越污秽的空间。实际上，具有多种使用价值的自然资源本身就是一种最基本形式的财富。如果短期内自然资源存量减少，则意味着经济增长在一定程度上是以消耗资源存量为代价的。尽管在短期内经济增长不会受到明显的影响，但从长期来看，经济增长的物质基础削弱，社会总福利水平可能并不会提高，甚至可能下降，而且资源资本的代际均衡被破坏，当代的发展已经危害了后代人发展的物质基础。因此，代际财富均衡更重要的是资源财富的均衡。……资源资本积累有助于资源资本在代际间的公平分配，因此是缓解代际矛盾的重要途径。⁷⁵ 还有学者提出，“自然资源作为自然资本对生命系统的支撑功能是任何人造资本无法替代的。……可持续发展的实质就是在自然资源再生产过程良性循环、资源更新速度大于耗竭速度的前提下，使人类生存与发展的物质基础得以世代相传并不断强

⁷⁵ 舒基元、姜学民：“代际财富均衡模型研究”，《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1996年第3期。

大。自然资源代际转移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根本保证。就一定时期而言，地球上所有的自然财富都掌握在活着的那一代人手中，当代人就成了未来几代人的资源和财富的代管者，当代人应考虑后代人的需要。由当代人确定对自然资源利用的社会贴现率和私人贴现率必然不可能表达下代人的愿望，从而也不能体现资源分配的代际公平原则。”⁷⁶由此可见，代际分配问题有着丰富的内涵，已经成为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内容和经济研究的重要课题。

经济学认为，自然资源和环境的绝大部分是一种公有的且代际共有的公共物品。自然资源和环境的对象应当具有完整性，现代人有权利用，后代人也有权拥有。在当代和后代的关系中我们可以看出，当代人是资源开发和使用的主体，而后代人只是当代人行为影响的被动接受者，后代人能否拥有与当代人同等的权利，能否享有同等的资源，得到公平的待遇，都取决于当代人的行为。当代人在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时，对资源的需求是无限的，在选择可利用的资源种类时，当代人也是按照当代人的意愿喜好或是偏好进行的，这些行为必然给后代人带来巨大的影响。总的来看，当代人在进行经济活动的过程中，将会对后代的生态环境造成以下几方面的影响：

首先，在现有资源的开发和利用过程中，当代人为了追求自身效用最大化，往往最大限度的利用那些开发成本低且自然丰度高的优质资源。与此同时，为了满足社会产品的多样性需求，必然导致资源的大幅度开采和消耗。这些行为结果就会使后代人开采、利用资源的各种成本相应提高，从而阻碍后代人的生活需求满足和经济的发展。而且，资源的过度开采和使用，会导致少数资源枯竭，给后代人生存和发展带来不可逆转的终结。

其次，资源和现代技术的运用，也往往带来大量的污染和资源浪费。现代技术无疑是社会进步的产物，它的出现为当代人带来了

⁷⁶ 董锁成：“自然资源代际转移机制及可持续性度量”，《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1996年第3期。

大量的经济效用和社会效用，同时也为后代人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但是，科学技术所带来的许多负面影响也将为后代人所被动接受。长期来看，我们在利用新技术的过程中，如果只看到了技术的当下效益，而忽视了新的环保技术的开发和使用，这些污染将会不断积累，甚至使后代人根本无法治理。

再次，人们在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的过程中，造成的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势必损坏生态系统的健康运行。我们生活的现实世界是一个复杂的生态环境运行系统，每一种资源和生物都是这个生态链条上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而当代人对于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长期性认识不足，一些损坏生态环境的技术活动导致了生态链条的断裂，这些损坏的积累必然会使已经非常脆弱的生态系统更加不堪一击。如果这种行为继续下去而没有得到相对的遏制，那么，当代人留给后代人的生态环境要远远劣于当代。事实上当今世界出现的物种减少、沙漠化、温室效应、资源枯竭等种种环境问题，早已为我们人类敲响了环境危机的警钟！

针对当代人物质文明发展中存在的诸多问题，各国的经济学家一致认为代际间的公平性是维护代际和谐的重要原则，代际间的均衡发展是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方面。“代际”概念就是在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战略中提出的。其中，“代际”就是指“不同利益主体之间、上代人与下代人之间的关系。”⁷⁷许多经济学家都认为，当代人有责任为下代人尽到责任，留给后代的财富应当不少于我们从我们的前代人手里继承的，当代人和后代人拥有公平的权利共同享有社会的资源。学者们提出的“既满足当代人的需求又不对后代人满足其需求能力构成危害”的发展思路，充分显示了要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战略。

⁷⁷ 毕秀水：《有效经济增长研究——资源与环境约束下的现代经济增长分析》，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5年，第101页。

道德应然理性强调的代际平等观，要求我们当代人在制定当下社会经济政策和进行经济活动时，在设计规划国家社会发展理念和目标时，一定要将后代人的需求和利益放到与当代人的需求同等重要的地位上来，必须使维持后代人的利益的各项要素受到高度的重视和保护。

当然，有些人会认为对于那些还未出现的后代人以及未来世界，当代人根本无需“杞人忧天”。针对这类观点，经济学家厉以宁先生指出：“本代人应当是理智的一代。如果说前代人或以前若干代人在资源方面不够理想，以致产生滥用资源、破坏资源的现象，从而给本代人的生产和生活带来了一定困难的话，那么本代人作为理智的一代，不应当怀有‘上一代人那么做了，我们为什么不那么做’，‘上代人在哪些方面为我们着想了，我们为什么要后代人着想’等想法”。“为后代人着想”既是本代人的道德责任，也是本代人超越前代人的表现。至于下一代是不是也像本代人这样理智，是不是也为再下一代的人多着想，虽然这是下一代人的事情，但并不是说本代人对此不负责任，本代人做出节约资源的榜样，对后代人会有好的示范作用。⁷⁸

28.2 “代际”公平的基础：人与自然的和谐统一

人与自然的关系在不同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表现形式。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不断重构和演变，不仅体现人与自然的关系形态，也体现了人类社会和人类文明的演进历程。伴随着生产力和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人与自然的关系经历了从古代原始以自然为主的和谐统一状态，到近代以人为主体的农业社会局部的二元对立状态，再到工业社会的严重失衡以及未来社会的和谐共处等几个阶段。马克思认为“人的依赖关系（起初完全是自然发生的），是最初的社会

⁷⁸ 厉以宁：《经济学的伦理问题》，三联书店，1995年，第216页。

形态，在这种形态下，人的生产能力只能在狭窄的范围内和孤立的地点上发展着。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是第二大社会形态，在这种社会形态下，才形成普遍的社会物质交换，全面的关系，多方面的需求以及全面的能力的体系。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是第三个阶段。第二个阶段为第三个阶段创造条件。”⁷⁹

当人类社会由纯粹的农业社会走进工业社会的时候，人类理性从长期的宗教压迫中的解放出来，人们开始追求个性的自由，个人的自我完善，高扬人的创造能力和自由意识。尤其是自然学科的迅猛发展，挖掘了人类内心深处的精神潜力，人们将科技认知理性放到了人类实践活动的首要地位。科技认知理性一方面增强了人类与自然界的抗争能力，另一方面，也使人类内心深处的欲望无限膨胀。人们运用科技认知理性不断向自然索取，越来越多的人认为人类在自然面前拥有着无上的、权威。人与自然关系在此时就发生了根本性变化，人成为整个自然界的主宰，外在自然物仅仅是为满足人类需求而存在的，自然是被征服、被掠夺的客体对象。近代的人们普遍信仰“向自然索取的物质财富越多，人就越有价值，社会就越进步，而向自然索取物质财富的手段，就是发展科学技术并用它来发展生产力。”⁸⁰ 伴随近代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人类社会的生产力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水平，人们拥有了更加丰富的物质财富。“资产阶级在不到百年的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过去哪一个世纪料想到在社会劳动里蕴藏有这样的生产力呢？”⁸¹

⁷⁹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104页。

⁸⁰ 万光侠：《市场经济与人的存在方式》，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95页。

⁸¹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77页。

现代人在改造自然的长期胜利中，产生了战胜自然的自豪感和胜利感，逐渐将自己是自然存在物的本质抛之脑后。近代人认为人类是自然界的统治者，从而使人类的一切目的绝对化，形成了人类中心主义的价值观，从根本上否认了自然界作为人类存在和发展前提的重要作用。尤其是科技发展到今天，人与自然的矛盾已经积累到了相当严重的程度。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经济迅猛发展，地球人口剧增，消费主义思潮横行，而与之相对应的却是自然资源迅速减少甚至枯竭。人与自然的关系已经处在一个关键的转折点上，人类或者走向未来的和谐，或者走向二者矛盾的更加激化。生态环境的进一步恶化，已经给人类带来了巨大灾难，严重阻碍了社会国民经济的健康持续发展。尤其对于大部分发展中国家而言，自然环境的破坏给这些国家带来了大量的经济损失，甚至在一些资源较匮乏的国家中，人们的基本生活都已经很难维持。

我国作为一个人口大国，每年由于水污染、大气污染、以及自然灾害等造成的损失高达数千亿元。尤其对一些依靠资源支撑的高消耗生产方式，已经受到资源和环境的严重制约。回顾历史，在中国几千的文明史中，当今社会中激化的人与自然矛盾从未出现过，人与自然的不和谐已经严重阻碍了中国的现代化进程。相关数据显示，截至 2014 年，我国能源消耗已经占全球总量的 1/5，且有大幅上涨趋势。与能源消费相伴随的水污染、空气污染、酸雨等环境污染现象十分严重。如作为我国主要淡水湖泊之一的安徽巢湖，由于近年来湿地破坏，湖区工业化、城市化发展，水质污染严重，大面积蓝藻集聚现象频发，严重影响了水生态平衡和居民的正常用水安全。还比如，一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金属、辐射、电子垃圾等新的环境问题也在不断增多。

伴随自然环境逐渐恶化，人类的可持续发展意识不断觉醒，各国在物质文明发展理念上也逐渐实现着主体自觉。比如，1948 年成立的“国际资源和自然保护联合会”标志着人类世界对地球环境的

真正觉醒。随着经济片面发展对自然环境破坏的日益严重，人们的环境意识也越益清醒。1986年，第三次世界环保国际会议上，公布了十大环境危机：沙漠化日益严重；森林由于滥砍滥伐而大面积减少，水土流失；野生动物大量灭绝；水污染以及可饮用水日益减少；温室效应；能源枯竭导致能源危机；人口急增；海洋生物资源减少；大量使用农药；酸雨现象，等等。

1962年，美国生物学家R·卡森在其著名的环保著作《寂静的春天》中就指出，人类的许多科技成果已经给整个自然界带来了巨大的危害。诸如卡森看到了化肥、农药、杀虫剂等许多化学产品都会给人类带来巨大的危害。1968年，来自世界各国的科学家、教育学家和经济学家等许多著名的学者齐聚罗马，成立了罗马俱乐部。这些学者通过分析和探讨人类在社会、经济、环境等诸多方面所面临的共同问题，提出了著名的《增长的极限》的报告，深刻阐明了环境对于人类生存的重要意义以及自然资源与人口发展之间的密切联系。报告认为：由于世界人口增长的增长模式是指数增长而不是线性增长，这就要求粮食等人类生活的最基本的生活用品也要按照指数的增长模式增长，但是，地球上的可耕地和矿物资源是有限的，全球的物质财富增长必将面临资源不足的困境，进而达到增长的极限；与此同时，人口和经济的迅速增长，必然引起环境污染，而且污染的种类、范围和绝对量也会遵循指数增长的规律而变得日趋严重，而地球吸收污染物的自净能力却是十分有限的，持续下去，必然导致自然环境不断恶化、生态严重失衡。

世界如果按现在的趋势发展下去，那么，在未来的100年内，地球的承受能力总有一天会达到极限，全球性的灾难将会降临给全人类。为了避免这一危机导致的世界崩溃，学者们提出了通过“零增长”的方法促使全球均衡发展的对策。这份报告以“严肃的忧虑”的态度重新评价了工业社会取得的成就，阐述了人与自然关系应该是

合理的持久的均衡发展，为孕育可持续发展思想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

针对中国在经济的发展过程中出现的自然生态问题，中国共产党的执政理念也在不断地从自觉走向成熟。在十七大报告中，中国共产党首次将生态文明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一起作为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提出建设生态文明，基本形成节约型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和消费模式。十八大报告更是提出了“美丽中国”的目标，即“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美丽中国”既是发展目标，更是现实任务，实现人与生态环境的和谐永续，必须要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

当然，我们在关注人类社会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协调社会成员之间以及人与自然关系时，坚持以马克思唯物主义史观为指导，自然观为基础，达到自然观和历史观的统一。以价值理性为指导，自觉控制人类自身的生态道德行为，认清人类自身在自然环境中的合理地位，理智对待自然界，不断促进人类与自然的关系走向和谐。

28.3 “代际”公平的伦理意蕴

从经济学的角度，我们可以看出相对于人的无限欲望，自然资源总是有限的，自然资源本身具有稀缺性。正是自然资源的这一特征决定了人们在利用资源和进行资源配置的过程中，必须进行必要的思考，做出正确的决定。虽然有关资源配置的问题属于经济学的基本问题，但这一行为本身也体现着丰富的伦理意蕴。尤其是要实现“代际”公平这一目标，不但需要从经济利益的角度做出判断，更要求我们从伦理的角度出发，做出符合实际的价值判断。

可持续发展原则始终将代际间的和谐作为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内容和发展目标。而要实现代际间的和谐发展，就要遵循公平、正义、责任等一系列的伦理原则，否则，“代际”公平将成为空谈。

从代际伦理的角度看，代际间的平等是实现代际公平的基础，只有将后代人放到与当代人平等的地位上来，当代人在进行物质生产和社会活动的过程中才能真正的考虑到后代人的利益。代际间的平等在实质上体现的是人人平等的原则，其表现就是当代人在享受地球资源方面拥有的权利，当代人现在所享有的生存和发展的权利，当代人追求自由、享受幸福的权利，后代人也同样拥有。因此，当代人追求和实现自己的基本权利，不应当以牺牲或损害后代人追求同样权利的机会为代价。

美国哲学家罗尔斯在其正义论的思想中，充分论述了有关自然资源的代际分配以及代际间的平等问题。罗尔斯认为，“社会正义问题既在一代人中出现，也在代与代之间出现……例如，……自然资源和自然环境的保护问题，至少在理论上也有—种合理的遗传政策问题。”⁸²他在探讨正义的相关问题时，首先考虑了在有限的自然资源的条件下，如何实现代际间的公平分配。此外，在罗尔斯正义理论的“原初状态”下，他认为“作为替代，我将做出—种动机的假设。各方被设想为代表着各种要求的连续线……这样，处在临近的时代的代表就有一种重叠的利益。……对下一代的任何人，都由现在这一代的某个人在关心他。这样，就使所有人的利益都被照顾到了。”⁸³罗尔斯的正义理论充分论证了，要实现代际间的可持续发展，代际间的和谐共存，公平正义是首要的原则。

⁸² [美]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136页。

⁸³ [美]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136页。

从社群伦理的角度看，人类社会是一个世代相传、无限延续的生命共同体，每个个体以及每一代人都是这个共同体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这个生命共同体同时还是一个不断发展完善的社会共同体和道德共同体。而正是有了道德的约束，社会共同体中的各种社会关系才能不断的完善。我们每一代人都从上一代人那里无偿地继承了丰富的精神和物质遗产，每个个体也是依靠父辈的精心培养才长大成人，因此，我们每一代人都有责任和义务报答前辈和父母的恩情，而这一义务在很大程度上又是通过我们履行对子孙后代的责任来实现的。正是通过这样无限的责任和义务的链条，社会作为道德共同体的基本属性才得以实现。每一代人都是这个代际责任和义务链条上不可或缺的环节，任何一个环节受到损坏，这一链条的发展都将停滞，甚至走向倒退。

当然，有的学者认为权利与义务关系是建立在契约的基础上的，契约约束的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后代人在时间上来讲是不存在的，与当代人是不发生关系的。我们当代人对这些时间上不存的个体不应当承担任何责任。然而就权利的定义本身来说，当代人对后代人有一定的义务又是非常合理的。因为权利的最主要功能在于通过限制别人的行为，从而使其承担具体的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其目的就在于保护权利拥有者特定的重要利益。哲学家格雷戈里·卡夫卡（Gregory Kavka）认为，“那些受我们某些行为伤害的未来的人们，不能因为他们在未来时间才会出现，就否认了对他们的责任。这如同偏爱一个人的目前愿望超出他的未来愿望不合理一样，偏爱满足目前人的愿望超过未来人的愿望也是合理的，理智的人们会选择为未来打算。”⁸⁴ 既然后代人势必拥有与我们相同的追求和需要，我们当代人对后代人的存在和发展就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和义务。当代人在充分运用科技认知理性实现经济增长，创造物

⁸⁴ [美]戴斯·贾丁斯：《环境伦理学环境哲学导论》，林官明，杨爱民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84页。

质文明的同时，一定要注重道德价值理性的指导作用。在道德价值理性的指导下，当代人才会正确分析代际间的关系，才能充分的将公平、正义等一系列伦理原则运用到代际间的关系中。只有当代人更加关注后代人的基本权利，将后代人放到与当代人平等的关系中，代际和谐才能真正实现。

关心后代人，给后代人留下一个功能健康、生态完整的生活环境和自然环境，对代际间关系给予必要的道德理性的价值关注，将价值理性的指导作用切实地运用到市场经济发展和生活方式的每一部分，是我们每一个人类道德共同体成员应负有的道义责任和义务。

中国共产党在十八大报告中用少有的动情的叙述方式阐明了对待自然的基本态度，“给自然留下更多修复空间，给农业留下更多良田，给子孙后代留下天蓝、地绿、水净的美好家园”，“我们一定要更加自觉地珍爱自然、更加积极地保护生态，努力走向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新时代。”⁸⁵ 生态环境是人类共同生存和生产的物质基础，人与自然是双向的、互惠互利的，当代人只有尊重自然、爱护环境，才能确保后代人以及整个人类生活的长治久安、永续生存。

⁸⁵ 摘自《中国共产党十八大报告》

**ON THE ECONOMIC RATIONALITY AND
MORAL RATIONALITY IN THE POOR-
RICH POLARIZATION OF CHINA**

Liu Weiwei

Abstract: The essential reason that poor-rich polarization came forth in China was the effect of economic rationality of economic entities, the reason that the poor-rich polarization aggravated was that economic rationality of some economic entities has not been restricted by moral rationality and some institution has not been consistent with moral rationality. In order to effectively regulate the gap, we should pay attention to the value-adjustment effect of moral rationality, thus will make the distribution become fair and reasonable.

Key words: poor-rich polarization; economic rationality; moral rationality

Liu Weiwei

*Professor, School of Medical Humanities, Tianjin Medical University,
Tianjin, P. R. China.*

第 29 章

论我国贫富分化中的经济理性与道德理性

刘玮玮

[内容提要] 我国贫富分化产生的根本原因在于经济主体的经济理性作用，贫富分化加剧是因为部分经济主体的经济理性没有受到道德理性的制约以及某些政策、制度不合乎道德理性的要求。为了有效调控贫富差距，要发挥道德理性的价值调控作用，使分配趋于公平与合理。

关键词: 贫富分化；经济理性；道德理性

我国的贫富分化产生于改革开放后，随着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这一问题日益严重。由于贫富分化与社会的公正程度密切相关，处理不妥的话将影响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因此备受学术界关注。从对贫富分化的研究来看，学术界虽然从各个角度探讨了贫富分化的形成原因及调控措施，但是这些探讨大多没有触及到问题的实质。其实，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我国贫富分化产生的根本原因在于经济主体的经济理性作用，而贫富分化加剧又是因为部分经济主体的经济理性没有受到道德理性的制约，以及某些制度不合乎道德理性的要求。在贫富分化产生和调控过程中，经济理性和道德理性起着根本性作用。

29.1 我国贫富分化现状

贫富分化程度通常用贫富差距来表示。贫富差距主要表现为收入差距和财富差距两种。其中，收入差距是即时性差距，通常是对社会成员之间年收入的比较，而财富差距是累积性差距，因为财富是居民拥有的各类财产的总和，从一定意义上说它是居民历年收入累计的结果。因此，收入差距可转化为财富差距。由于我国贫富分化产生的时间不长，目前社会成员之间的贫富差距主要表现为收入差距，在此通过衡量居民的收入差距来了解贫富分化现状。

国际社会常用基尼系数来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居民的收入差距是否合理。一般认为，基尼系数在 0.2 以下为绝对平均，0.2 - 0.3 为收入差距偏小，0.3 - 0.4 为收入分配合理，0.4 - 0.5 为收入差距偏大，说明存在较严重的不公平，0.5 以上说明收入差距悬殊，0.6 以上表明已经出现两极分化。其中，基尼系数为 0.4 是国际警戒线。

1978 年，我国农村基尼系数大致为 0.21 - 0.24，城市基尼系数大致为 0.16 - 0.18，全国基尼系数为 0.33。目前，农村基尼系数上升为 0.37，城市基尼系数攀至 0.34，全国基尼系数达到

0.46。⁸⁶ 虽然目前城乡各自的基尼系数还在合理范围内，但全国基尼系数已经突破了国际警戒线，快接近某些分化严重的拉美和非洲国家的水平。显然，我国居民收入分配差距已经处于不合理状态，并有进一步扩大之势，具体而言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城镇内部收入差距悬殊。改革开放后，城市居民收入差距一直呈扩大趋势。国家统计局城市社会经济调查总队的调查显示，2003年占总体20%的最高收入家庭组，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7472元；占总体20%的最低收入组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为3295元，最高组与最低组的收入比由2002年的5.1:1扩大到5.3:1，其中最为明显的是江苏省，其城镇居民收入差距已高达10.7倍。⁸⁷

（二）农村内部收入差距扩大。从1981年开始，农村居民收入分配差距逐年扩大，1995年达到第一个高峰，1996年有所下降，恢复到90年代初期水平，随后差距又开始扩大。国家统计局公布了农村居民五等份组的人均收入水平，农村居民中收入最高的20%人群的人均纯收入在2000年至2004年期间相当于最低收入20%人群的人均纯收入的6倍以上，2003年达到了7.33倍。⁸⁸

（三）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过大。上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城乡收入差距逐步扩大，从1994年开始有所下降，但在1997年又逐步扩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2002年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比例为3.1:1，而按国际一般情况，当经济发展水平在人均GDP为800美元至1000美元阶段，其他国家城镇居民收入大体上是农村居民收入的1.7倍，两者相差近一倍。⁸⁹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在测

⁸⁶ 楼继伟：“关于效率、公平、公正的相互关系”，《学习时报》，2006年6月19日。

⁸⁷ 张军：“城镇居民收入差距超10倍”，《市场报》，2005年6月21日。

⁸⁸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2006中国改革评估报告”，转引自<http://www.china.com.cn>。

⁸⁹ 周艳：“研究贫富差距的新视角”，《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2006年6月8日。

算城乡收入比值时将城镇居民享有的各种补贴、劳保福利和社会保障等隐性收入考虑进去，城乡居民实际收入比高达 6:1。

(四) 区域收入差距拉大。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区域收入差距一直呈扩大趋势。从经济总量看，东部地区占全国经济总量的比重不断提高，由 1980 年的 50% 提高到 2004 年的 61%，中、西部地区分别由 30% 和 20% 下降为 23.5% 和 15.5%。⁹⁰ 与地区间经济发展不平衡相对应的是各地区居民间收入差距的拉开。调查表明，2003 年底，东、中、西部农民人均纯收入的比例关系为 1.52 : 1 : 0.68，东、中、西部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例上升到 1.47 : 1 : 1.01。⁹¹

(五) 行业收入差距拉大。垄断行业职工与一般行业职工之间收入存在明显差距。近几年这种差距还在继续扩大。劳动工资研究所对行业收入差距研究的结果表明，就小行业而言，2000 年平均工资最高的航空运输业为 21342 元，最低的木材及竹材采运业为 4535 元，二者相差 4.71 倍；2003 年平均工资最高的证券业为 42582 元，最低的林业为 6139 元，二者相差 6.94 倍；2004 年平均工资最高的证券业 50529 元，最低的林业为 6718 元，二者相差 7.52 倍。从 2000 年到 2004 年，行业差距扩大了 1.6 倍。⁹²

由上可知，现阶段我国贫富分化比较严重。而且，随着我国居民收入差距日趋扩大，就可能演变为财富差距扩大。相对于收入差距，财富差距扩大是更为严重的情形，因为财富积累会产生“马太效应”，从而进一步影响和扩大收入差距，加剧贫富分化。这一情形已经初露端倪。

⁹⁰ 徐浩然：“公平正义是和谐社会的基础”，《光明日报》，2005 年 12 月 19 日。

⁹¹ 陈小莹：“中国四个纬度的收入差距”，《第一财经日报》，2006 年 6 月 26 日。

⁹² 周雪松：“行业收入差距拉大 分配制度亟待改革”，《中国经济日报》，2006 年 3 月 8 日。

29.2 经济理性与贫富分化的产生

贫富差距的形成是初次分配和再分配之后的最终结果。就我国而言,由于再分配对初次分配差距的调解力度不够,因而初次分配成为影响我国居民收入分配格局的主要形式,居民最终收入差距主要反映的是初次分配差距。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初次分配差距的形成从根本上讲是由于经济理性的作用。

经济理性是“经济人”在经济行为选择中所运用的理性。路斯和莱法曾从博弈论的逻辑出发,把经济理性定义为:“在两种可供选择的方法中,博弈者将选择能产生较合乎自己偏好结果的方法,或者用效用函数的术语来说,他将试图使自己的预期效用最大化。”⁹³可见,经济理性是一个具体运用理性能力的过程,它的核心是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经济理性的首要及突出特征在于其个人性、自利性,这一特征决定了“经济人”总是自利的,其行为总是服务于个人目的,他所追求的利益最大化只是自己的利益最大化。即使“经济人”有可能做出利他行为,也是因为利他行为所获得的收益超过利他行为的费用,因而这种利他行为归根结底还是利己行为。⁹⁴除此之外,经济理性还具有有界性。这种有界性表现在:其一,经济理性并非完全理性,它受到市场不确定因素的干扰、市场非均衡状态的影响、经济主体认知能力的制约,是一种有限理性。其二,经济理性应受到道德理性的制约。经济理性没有伦理含义,它并不要求“经济人”的行为必须合乎道德规范。按照经济理性的逻辑,如果采取不道德手段更能增加个人利益的话,这些手段将会成为“经济人”的必然选择。为了防止这种机会主义行为倾向,必须以道德理性制约经济理性。

⁹³ Luce, R. Duncan and Howard Raiffa.(1957). Games and Decisions: Introduction and Critical Survey,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p.50.

⁹⁴ 吕耀怀:“经济理性与道德理性”,《学术论坛》,1999年第3期。

显然，经济理性可以促成经济繁荣，因为经济主体为了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的目标，他们必须提高生产效率，尽可能降低投入产出比，从而增加国民财富。不过，经济理性也会导致贫富差距的产生。因为在市场竞争中，不同经济主体的经济理性能力存在差异，再加上竞争起点的不同、市场体制的缺陷等客观因素的影响，会使经济主体在竞争中优胜劣汰，导致收入差距的产生。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经济理性逐渐成为我国物质经济生活的主流理念。在经济理性的作用下，我国国民财富有了巨大增长。但是，居民之间的收入差距也因此急剧拉开。从目前情况来看，经济理性主要通过以下几种行为方式造成了贫富差距的扩大。

（一）正当竞争。优胜劣汰的市场经济竞争机制使各经济主体追求自身利益具有了必要性。在这种情况下，企业的经济理性表现为不断增加投入，强化企业管理，获取最大的经济效益。劳动者的经济理性表现为不断提高人力资本积累，以此提高劳动力价值，通过按劳分配获取更多的收入。由于不同经济主体的理性成熟度有差异，市场竞争的结果必然导致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者收入差距的拉开。

（二）不正当竞争。按照经济理性的逻辑，如果非道德手段能获取更多的利益，这一手段必将成为“经济人”的选择。目前就有一些企业和个人利用转型期我国市场体系不健全和法律法规的一些漏洞，采取投机取巧、偷税漏税、制假贩假、坑蒙拐骗、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方式来获取巨额非法利润。

（三）行业垄断。我国体制转轨过程中，电信、电力、金融、保险、航空、铁路等行业的垄断尚未打破。国家按计划对这些行业进行资源配置，同时采取行政手段保护其垄断地位。垄断行业的经济理性主要表现为设置高进入壁垒，通过垄断经营获得垄断利润，

并将其中一部分转化为本行业和本部门职工的高收入，造成行业间职工收入相差悬殊。

（四）权力寻租。公共选择学派认为，“经济人”的假设不仅适用于经济领域，而且适用于政治领域。官员也是“经济人”，他们同样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在权力介入市场交易的情况下，受经济理性支配，一些官员可能采取权力寻租的方式来实现个人利益最大化。⁹⁵在我国体制改革过程中，由于政治体制与经济体制改革不同步，各级政府仍然掌握某些资源并可行使行政权力配置这些资源，一些党员干部趁机利用手中持有的公共权力寻租，大搞权钱交易，获取“灰色收入”、“黑色收入”。

不正当竞争、行业垄断和权力寻租加剧了我国的贫富分化，由此给社会发展带来了不少负面效应：一是损害了我国经济的正常运行；二是导致社会不稳定因素上升。这是几种盲目的经济理性行为，应采取有效措施对其加以引导和控制。

29.3 道德理性对贫富差距的调控

初次分配领域中经济理性的盲目作用导致人们贫富相差悬殊。同时，再分配对初次分配造成的收入差距没有起到积极的调控作用，进一步加剧了贫富分化。要想有效调控贫富差距，需要发挥道德理性的作用。道德理性是人从道德角度选择行为所凭依的理性。作为一种价值理性，道德理性的突出特征在于其社会性和公利性，⁹⁶亦即道德理性要求经济主体在追求个人利益的时候，其行为必须遵循社会规范；经济主体在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的同时，还应兼顾他人、国家和社会的利益。正是因为道德理性强调的是集体理性，追求的

⁹⁵ 王振贤：“‘经济人’假定的演变与发展”，《中共天津市委党校学报》，2002年第2期。

⁹⁶ 吕耀怀：“经济理性与道德理性”，《学术论坛》，1999年第3期。

是社会利益最大化，故道德理性高于经济理性，它能够有效制约经济理性，规范经济主体行为，防止初次分配造成的收入悬殊。除此之外，道德理性所蕴含的人类社会公正合理发展的价值目标，要求经济制度必须具备正义性，收入分配活动必须合乎公平性，这也有助于贫富差距变得合理。

显然，道德理性并不是直接对贫富差距进行调控，而是通过内化在经济主体行为、经济制度和政策的制定、分配活动等因素中，使其合乎社会规范和公平正义的要求，以此促进和实现分配格局的合理化。因此，要想对我国的贫富差距进行有效调控，必须确保经济主体行为、经济制度和政策的制定、分配活动等因素具备道德合理性和正义性。为此，应采取以下对策和措施：

（一）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对于初次分配领域中各种违规甚至违法行为，道德理性对它们的约束和调节需要结合各种制度建设来进行。一是要完善市场机制，健全市场体系，真正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减少权钱交易和寻租活动空间。二是加强法制建设和法律监督，打击各种非法牟利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取缔各种非法收入和灰色收入。三是推进垄断行业改革，合理界定自然垄断行业的范围。目前，对非自然垄断行业，应放宽市场准入条件，引进市场竞争机制，开展公平竞争；对自然垄断行业，在承认和保护其垄断权利的同时，政府应加强对其收入标准的监管以及对垄断利益集团的商业行为的规范。四是深化政治体制改革，加强对官员权力行为的监督和约束，杜绝权力寻租行为的产生。五是加强经济伦理建设，培养经济主体对经济活动中的道德品质的信仰和经济行为的自觉自律。市场主体的行为规范了，初次分配就会公平有序，这样就能有效调节贫富差距，降低交易成本，促进经济效率的提高。

（二）健全税收制度。税收是国民收入再分配的重要手段之一，政府通过税收既能实现对初次分配收入差距的调节，也能获得必要的公益性资金。然而，由于我国的个人所得税率不合理、税收征管

不得力、税种不齐全，使得工薪阶层成为缴税的主力军，富人成为逃税的主力军，税收制度因此失去了其应有的调节贫富差距的作用。基于现有税收制度的缺陷，政府必须从三个方面改革税制：其一，改进现行的个人所得税制，合理调整所得税率，对非劳动所得税应课以更高的超额累进税，对劳动收入则采用比例税率或较低的累进税率。其二，建立严密、高效的税收征管体系，加大执法力度，减少税收漏洞，在增强企业和个人的纳税意识的同时，严厉打击各种偷税、漏税、逃税、抗税行为。其三，借鉴国际经验，开征遗产税、赠与税、证券交易税等新税种，防止社会财富过度集中在少数人手中，有效保护和利用税收资源。

（三）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社会保障也是国民收入再分配的重要手段之一。政府借助于社会保障可以扶贫济困，缓解收入分配差距，防止两极分化。因此，社会保障是社会稳定的“安全网”和实现社会公平的调节器。然而，由于目前我国社会保障存在资金严重短缺、覆盖面很窄、社会保障水平低等问题，社会保障没有发挥出其应有的作用。所以，政府必须加强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工作：一是要不断增加用于社会保障方面的公共财政支出，尤其要增加对落后和困难地区的财政支持，尽快建立一个合理的、可持续的社保基金补充机制。二是要逐步扩大社会保障的覆盖面，由公有制经济部门向非公有制经济部门推进，由城镇向农村延伸，使全体人民都能得到基本的经济生活安全。三是进一步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逐步提高贫困人口救济补助标准，维护弱势群体的基本生存权。

除了促进初次分配和再分配公平的上述措施外，还有必要实行“第三次分配”。所谓“第三次分配”，是指富人在自愿的基础上拿出自己的部分财富，帮助穷人改善生活、教育和医疗条件。这种行为体现了富人的社会责任感和回馈意识，无疑也是道德理性作用的表现。通过“第三次分配”，既能让富人和穷人之间相互认同，使贫富群体间的社会矛盾在一定程度上得以缓解；也有助于改善整个社会

风气，为调控贫富差距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因此，政府应倡导企业和高收入人员向社会捐赠以救助社会弱势群体。同时，政府应为其提供制度支持和配套服务，如建立新的捐赠税收减免机制，制定有关法律政策，组织有效的救助项目，成立捐助服务机构，等等。

最后需要强调的是，在贫富差距的调控过程中，固然需要“劫富济贫”，但更关键的还是要让穷人富起来，让整个社会发展起来，这也是道德理性价值调控的最终目的。

原文载于《辽宁大学学报》2007年第1期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AND ECONOMIC ETHICS

Gong Tianping

Abstract: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requires a corresponding economic form—ecological economy integrated with ecology. Additionally, the development of ecological economy needs its corresponding economic ethics. Economic ethics provides ethical impetus for economic agents, social consensus and ethical values for the government-led development of ecological economy. Ecologism comes into being and achieves popularity in the era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The embodiment of its ecologism nature lies in the devotion of great efforts to developing ecological production, advocating fair distribution, equal exchange and ecological consumption with natural values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Key words: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Ecological Economy; Economic Ethics; Ecologism

Gong Tianping

*Professor, School of Philosophy,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Wuhan, P. R. China*

第 30 章

生态文明与经济伦理

龚天平

[内容提要] 生态文明需要一种与之相适应的经济形态，即可以与生态相融合的生态经济。生态经济的发展也需要经济伦理为其保驾护航。经济伦理可以为经济主体提供伦理动力，为生态经济的发展提供社会共识基础，为政府主导生态经济发展提供价值标准。生态经济的经济伦理是生态经济伦理，即生态主义的经济伦理。生态文明时代产生并流行生态主义，大力发展生态生产，大力提倡包括自然价值在内的公平分配，大力提倡包括自然价值在内的平等交换，大力提倡生态消费等说明了生态文明时代的经济伦理的生态主义性质。

关键词：生态文明；生态经济；经济伦理；生态主义

人类当代文明正在由工业文明向生态文明转型，建设和发展生态文明成为当今时代的标志。生态文明与经济伦理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因为生态文明也需要一种与之相适应的经济形态，即可以与生态相融合的生态经济。而生态经济显然也需要一种与之相适应的经济伦理，即生态文明时代的经济伦理。所谓经济伦理，是指一种经济形态下的经济活动——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的伦理，是经济主体在经济交往中的伦理意识、伦理关系、伦理规范、道德实践的总称。简单地说，经济伦理就是指导经济主体行为的伦理价值观，或者说是调节经济主体与主体关系的伦理价值观念。她既是经济主体内在本性的构成，也是社会对经济主体的普遍约束。生态文明时代的经济伦理将指导无数的经济主体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因此，生态文明是经济伦理的目的价值或实质理性，经济伦理则是生态文明的工具价值或形式理性。

30.1 生态文明的经济形态

所谓“生态文明”是指“文明生态”，即整个文明的和谐圆融、良性持存、全面发展的状态，就是“人和自然界之间、人和人之间的矛盾的真正解决，是存在和本质、对象化和自我确证、自由和必然、个体和类之间的斗争的真正解决”⁹⁷的文明。作为人类文明从渔猎文明到农业文明再发展到工业文明后出现的一种新的文明样式，生态文明建立在一种与其它文明形态不同的新经济形态的基础上。渔猎文明和农业文明赖以建立的经济形态是自然经济，工业文明赖以建立的经济形态是市场经济，而生态文明所依凭的经济形态则是生态经济。

所谓生态经济，也可称绿色经济，经济学界一般将其界定为，在生态系统承载能力范围内，运用生态学原理和系统工程方法改

⁹⁷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85页。

变生产和消费方式，挖掘一切可以利用的资源潜力，发展一些经济发达、生态高效的产业，建设体制合理、社会和谐的文化以及生态健康、景观适宜的环境，以实现经济腾飞与环境保护、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自然生态与人类生态的高度统一和可持续发展的现代经济体系。我国著名科技哲学学者张华夏教授认为，生态经济是指“为了整个人类与我们的行星的共同利益而伦理地、理智地和生态地对精神财富和物质财富做出可持续的创造和公平合理的分配”⁹⁸的经济。他将生态经济的基本观点概括为如下几点。⁹⁹

第一，发展就是提高自然资源的生产力。自然资源生产力的概念在古典经济学、政治经济学和新古典经济学中都是不存在的，这些经济学说要么强调劳动生产力，要么强调资本生产力，而生态经济则强调自然资源生产力，并且把它当作第一概念。自然资源生产力是指单位自然资源能生产多少有用产品的数量的比率，它实际是指“自然资源效率”。强调自然资源生产力，就是要在经济发展中计算自然资源的消耗，把这种消耗计入成本。像以前那种以自然资源的高投入、高消耗来获得高产出的经济，并不是一种高效率的经济，也不是对人的生活质量的有贡献的经济，更不能算是生态意义上的经济发展。生态意义上的经济发展则是既能节约资源、节约资本，也能提高与改善人的生活质量的经济发展。

第二，循环的生产和仿生态的技术。工业文明时代的经济是线性经济，其模式是“原料—产品—废料”，构成一个非循环的封闭系统。这种经济模式以挖掘、消耗自然资源开始，而以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以致造成全球性的环境恶化、生态危机而结束。因此，要使生态环境得到改善，解决生态危机，就必须转换经济发展模式。这

⁹⁸ 张华夏：《道德哲学与经济系统分析》，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182页。

⁹⁹ 张华夏：《道德哲学与经济系统分析》，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183—189页。

种经济模式必须是仿生学的和仿生态过程的，即它必须是“将经济系统看作是生态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从而必须依循生态系统物质与能量循环的原理而进行经济活动”¹⁰⁰的经济。这就是生态经济模式。生态经济是非线性经济，其模式是“原料—产品—剩余物—产品……”，构成一个循环的开放系统。这种经济模式也要消耗和利用自然资源，但在其流程中是没有废物排放的，因而不会构成对环境的破坏。余谋昌教授称其为“生态工艺”，即“在这样的生产过程中，输入生产系统的物质，在第一次使用生产第一种产品以后，其剩余物是第二次使用，生产第二种产品的原料；如果仍有剩余物是生产第三种产品的原料，直到全部用完或循环使用；最后不可避免的剩余物，以对生物和环境无毒无害的形式排放，能为环境中的生物吸收利用”。¹⁰¹这就是循环的生产和仿生态的技术，建立在这种生产流程和技术基础上的经济才是与生态相融合的经济。

第三，大幅度降低人口数量，大幅度扩展各种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控制和降低人口数量，是生态伦理学和生态经济学的基本要求。生态伦理学和生态经济学认为，当前的生态危机是由于人类的不合理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方式造成的，而生产方式和消费方式不合理的深层原因则是由于人口数量的增长，因此，要改变不合理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方式就必须控制和降低人口数量，使人口、资源、环境等保持在一个合理的限度和规模内，如此，经济也才能可持续发展。过去在控制和降低人口的方式上，主要是战争、饥荒和瘟疫等自然的自动控制机制，但现在这些机制已不起作用了，必须转换为利用自律机制。只有利用自律机制，才能使人口数量保持一个适

¹⁰⁰ 张华夏：《道德哲学与经济系统分析》，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182页。

¹⁰¹ 余谋昌：《生态文明论》，中央编译出版社，2010年，第158—159页。

度规模，各种野生动植物的自然保护区才能扩展到使这些物种不仅能生存，而且能够不受人干扰地在生物圈中进化。

第四，提高生活质量，改变生活方式。从生产方式来说，工业文明的市场经济是“生产主义”的。生产的目的本来是为了满足人类和生态系统的需要而进行的，但是这一目的在工业社会特别是工业资本主义社会异化了，商品—货币—商品的公式演变为货币—商品—增殖的货币，生产的目的变成了无止境地追求利润。生产本是一种满足需要的手段，可是现在却异化成为目的。这就必然造成对自然资源的过度开采和生态环境的严重污染。但是自然资源是有限的，生态系统的承受能力也是有限的。因此，生产主义的利润目的无限性与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承受能力的有限性直接相冲突。长此以往，必然导致整个生态系统的崩溃。

从生活方式来说，工业文明的市场经济是“消费主义”的。所谓消费主义，就是一种追求物质资料的占有、享受和过度消费的理念。在消费主义的支配下，工业文明的市场经济为了将产品推销出去，衍生了一种高浪费和越多越好、越新越好的消费观念和方式。人们消费不是为了满足自己的正常需要，而是为了显身份、讲排场，赢得一种心理虚荣，从而形成了一种远远超过实际需要的过度消费。这种消费主义观念的流行，使人们精神空虚了，生活质量降低了，从而破坏了人的身心生态。

生态经济的重要目的就是要改变这种生产主义和消费主义观念，提高人的生活质量，改变生活方式。为此，生态经济学提出如下原则：一是不妨碍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多样性的原则。这是指人类要遵循这一原则，不应该过分享受和奢侈消费，只应该从自然界里索取满足生存的基本需要的东西即可，其他的需求也要以此为规。二是“生活质量”区别于“生活标准（每人每月的实际收入）”的原则。“生活质量”不仅指生活标准的提高，还包括休闲、安全、文化资源的丰富、社交活动、精神健康、环境质量和自我实现等多层次、特

别是高层次需要的满足。三是“发展”在质上不同于“增长”的原则。“增长”只是GDP在数量上的增加，是物的增殖；而“发展”则是人的全面发展和自由发展，是个人自由的增多和实现，是“一个人选择有理由珍视的生活的实质自由——即可行能力”¹⁰²的提高。

第五，逐步以服务经济代替产品经济。所谓服务经济是指“进行生产的工厂并不向消费者提供产品或商品货物，而通过租与借的形式向消费者提供服务”¹⁰³的经济。这是生态经济学所主张的一种消费关系形式，其主要特点在于：一是“产品不是目的，而只是服务的手段”；二是消费方式的“循环性”及与“环境的相融性”。这种消费方式可以激励生产者和消费者真正做到“物尽其用”，显然优越于大生产、大浪费的旧的消费方式。

显然，生态文明同样要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上，但这种经济基础决不是那种已经造成了生态危机的经济形式，特别是市场经济形式。生态文明是整个人类文明的根本转型，这种转型包括社会的政治、文化、世界观、价值观、思维方式等多方面的转变，但其首要的基本的条件则是经济的转型，经济应该从工业文明的市场经济向生态文明的生态经济转变。发展生态经济才是解决当代社会所遭遇的“生产的现代化与地球环境不能支持这种现代化的矛盾”¹⁰⁴的根本途径，才能够解决生态危机，才能走向生态社会。生态经济才真正是人与自然的生态关系和谐，从而求得人与人的社会关系和谐的经济。

¹⁰² [印度] 阿马蒂亚·森：《以自由看待发展》，任曠、于真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62页。

¹⁰³ 张华夏：《道德哲学与经济系统分析》，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189页。

¹⁰⁴ 张华夏：《道德哲学与经济系统分析》，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189页。

30.2 生态文明也需要经济伦理

任何一种形态的经济都有与之相适应的经济伦理。R.T.诺兰说：“经济体制是一个价值实体，它包含着一整套关于人的本性及其人与人之间相互关系的价值观。”“每一种经济体制都有自己的道德基础，或至少有自己的道德含义。”¹⁰⁵作为一种经济形式，生态经济的发展也是需要经济伦理为其保驾护航的。

第一，经济伦理可以作为一种精神力量，为生态经济的经济主体提供伦理动力。自然经济之所以能在整个农业文明时期存续，经过史前社会、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这些多种社会形态，除了社会生产力水平很低、社会分工很不发达这一根本原因外，伦理文化上的维系也是其重要原因。市场经济同样也得到了经济伦理的辩护。这种经济伦理主要有三种：其一，“新教伦理”。它认为世俗中的人勤奋工作、诚实守信、积累财富是对上帝的遵从，是每个人的天职，否则，就要受到上帝的惩罚而不能进入天堂。这样，为了获得上帝赐予的幸福这种终极利益，“在现代经济制度下能挣钱，只要挣得合法，就是长于、精于某种天职的结果和表现”。¹⁰⁶以合理合法的手段挣钱、谋求最大化利益成了一种神圣的美德，成了一种至善和人生的终极目的。其二，“自由意志伦理”。在需要获取成就和对个人的世俗努力应给予报酬的前提下，政治制度必须有助于实现个人自由，于是，以洛克为代表的，为个人自由、私有财产和用它来追求幸福的权利提供政治、法律制度设计的“自由意志伦理”应运而生。“它支持放任主义的经济，鼓励追求个人的报酬，保证拥有财产的

¹⁰⁵ [美]R. T. 诺兰等：《伦理学与现实生活》，姚新中等译，华夏出版社，1988年，第322、324页。

¹⁰⁶ [德]马克思·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于晓、陈维纲等译，三联书店，1987年，第38页。

权力，保护契约并且为人民提供了一个公正的制度。”¹⁰⁷其三，“市场伦理”。谋利行为在获得了意识环境、政治环境后，还必须获得经济环境。亚当·斯密提出的“看不见的手”、自由竞争和劳动专业化等思想就顺应了这种需要，而人的谋利行为也从中获得了有力的文化佐证。人们“在市场伦理中找到了在经济上对发挥个人主动性的支持……找到了竞争而不是保护，找到了创新而不是经济停滞，而作为激励的力量找到的是自我利益而不是国家利益。市场伦理是为工业制度繁荣发展而创造了文化环境的三种力量中的一个因素”。¹⁰⁸市场经济就是在这些经济伦理精神的推动下发展起来的。这些精神表现为经济主体所追求的、具有实现可能性和合乎自己愿望的伦理价值目标，即伦理精神气质。这种伦理精神气质表现为两方面：一是经济主体依赖经济必然性而对利润的追求精神；二是“为企业而企业”的主体精神——企业精神和企业家精神。马克思·韦伯在分析清教徒从事谋利活动时，认为他们就是在听从上帝的“自我克制”、“忠于职守”、“为上帝勤劳致富”、“诚实守信”等教导，这种教导构成他们的一种精神气质，促使他们禁欲，不把积蓄挥霍掉，而是用于企业的发展，即“为企业而企业”的经济伦理精神。

与自然经济、市场经济一样，生态经济也是一种经济形式。虽然它们各自持有的价值观不同，但在伦理方面，也是需要经济伦理为其提供伦理动力的。推动生态经济发展的经济伦理精神的基本内容就是要坚持使经济活动与生态相融合。这是生态经济发展所昭示和催生的，是生态经济发展的精神支撑和实践精神。生态经济的目标是经济目标、生态目标与社会目标的完整统一，也即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经济目标是生产或经济的发展，生态

¹⁰⁷ [美]丹尼尔·A. 雷恩：《管理思想的演变》，赵睿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第39页。

¹⁰⁸ [美]丹尼尔·A. 雷恩：《管理思想的演变》，赵睿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第42页。

目标是环境质量的改善，社会目标是社会的公平和进步。显然，这些目标都是要依靠无数的经济主体在这种经济伦理精神的推动下，自觉地、积极开展经济活动，参与生态经济建设才能实现的。

第二，经济伦理可以作为一种社会共识，为生态经济的发展提供社会氛围的滋养与呵护。社会共识是“在一定的时代生活在一定的地理环境中的人们共有的一系列信念、价值观念和规范准则”¹⁰⁹，它往往是通过思想文化运动的推动、传播、宣示而形成的。经济伦理曾经是作为一种思想文化运动来影响人们的。作为一个概念，它是本·马克思·韦伯在《世界诸宗教的经济伦理》一文中最先提出，但到了20世纪70年代，它则作为一种思想文化运动在美国勃兴，特别是自90年代以来，经济伦理运动以多种多样的形式在全球广泛开展，企业伦理管理运动、企业社会责任运动、企业公民运动等此伏彼起。它让人们达成了一种广泛的社会共识：经济活动决不能无视道德，必须把道德与经济发展有机结合起来。

生态经济是一种全新的经济发展形式，它需要人们的广泛认同、接纳并切实践行，而这就需要通过经济伦理运动来深深地影响人们、影响经济主体。现代经济伦理价值体系中有一个基本信念，这就是世界著名经济伦理学家R·爱德华·弗里曼等人提出的，在今天的世界上，任何经济观念都要经过环境保护主义的审视，任何经济主体都必须把经济发展方式、经济运行体制、人类兴旺、伦理规范与环境所有的思想整合在一起，环保意识深藏于基于价值的商务观念中，“它反映着人们最深层次的关爱，增益着我们的自然人性。它既是利润和员工效率的驱动者，更是一种新商务逻辑和价值观念的源

¹⁰⁹ [英]戴维·米勒等：《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中国问题研究所等译，邓正来主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155页。

泉”。¹¹⁰“今天的企业家们面临的挑战是：以正道赚钱，同时保护环境。”¹¹¹而这恰好是发展生态经济所需要的。

第三，经济伦理可以作为一种价值标准，帮助政府主导生态经济的发展。现代世界的经济运行体制基本上是混合经济体制，即既带有市场成分也带有指令成分的经济体制。市场成分主要体现为市场、竞争和利润，指令成分主要体现为政府的宏观调控。但政府的宏观调控取决于政府的价值标准。政府持什么样的价值标准，就有什么样的宏观调控。如果政府崇尚自由主义，那么就会有自由放任的经济；如果政府崇尚管制主义，那么就会有政府管制经济；如果政府崇尚公正公平，那么就会有公正平等经济；如果政府容忍贪污、腐败，那么就会有贫富两极分化严重的经济。所以，政府对经济的宏观调控是必要的，但宏观调控的价值标准更是必要的、根本的。

发展生态经济同样需要政府的宏观调控。因为生态经济不能依靠市场经济去自发地形成和建设，按照市场经济的逻辑根本就无法开掘出承认自然资源的价值、把自然资源计入成本、保护环境、节约资源等结论来。只有政府出面引导、提倡，并通过法律进行干预，生态经济才能蔚然成风。现代经济伦理是尊重自然价值、崇尚环境友好、资源节约的经济伦理。如果政府以这种经济伦理作为价值标准来对经济进行宏观调控，那么这种经济就是符合生态文明要求的经济。

¹¹⁰ [美] R. 爱德华·弗里曼、杰西卡·皮尔斯、里查德·多德：《环境保护主义与企业新逻辑》，苏勇、张慧译，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4年，第38页。

¹¹¹ [美] R. 爱德华·弗里曼、杰西卡·皮尔斯、里查德·多德：《环境保护主义与企业新逻辑》，苏勇、张慧译，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4年，第3页。

30.3 经济伦理的生态主义性质

自然经济的经济伦理是自然经济伦理，市场经济的经济伦理是市场经济伦理，而生态经济的经济伦理则是生态经济伦理。但这种经济伦理既不同于自然经济伦理，更不同于市场经济伦理，而是生态主义的经济伦理。所谓生态主义，是坚持生态系统完整、和谐、美丽，并不受破坏的思想、理论和观点的总称，它包括提倡生态技术、发展生态经济、构建生态政治、培育生态文化、建设生态社会等多方面的内容。但正如英国政治学者布赖恩·巴克斯特所言，从根本上说，“生态主义主要是一种道德学说”。¹¹² 这种道德学说同样构成生态文明的经济伦理的精神内核。

第一，生态文明时代产生并流行生态主义，决定了经济伦理的生态主义性质。作为一种道德学说，生态主义是反映人与自然的生态关系的道德意识、道德规范和道德实践的总和。所以，我们又可称它为生态伦理。它要求人的道德思维的触角要从人与人的社会关系领域延伸、扩展到人与自然的生态关系。施韦泽说：“实际上，伦理与人对所有存在于他的范围之内的生命行为有关。”¹¹³ 生态主义的基本前提是“自然价值学说”，由此，它有如下一系列相互联系的基本观点：

首先，自然是有价值的。“不仅人有价值，生命和自然界也有价值，包括它的外在价值和内在价值。生命和自然界的外在价值是，在文化的层次，它对人具有商品性和非商品性价值，即作为人的工具为人利用的价值；内在价值是，在生命和自然界的层次，它本身在地球上的生存，这种生存是合理的有意义的。”¹¹⁴

¹¹² [英]布赖恩·巴克斯特：《生态主义导论》，曾建平译，重庆出版社，2007年，第15页。

¹¹³ [法]阿尔伯特·施韦泽：《敬畏生命》，陈泽环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年，第9页。

¹¹⁴ 余谋昌：《生态文明论》，中央编译出版社，2010年，第127页。

其次，自然是有权利的。正因为生命和自然界有价值，所以生命和自然界就有相应的权利，这种权利就是生命和自然界在一种自然状态中持续存在的权利。

其三，有价值和权利的自然理应受到尊重，人类要对自然环境负责。

因此，生态主义非常关注人与自然的生态关系的和谐共生，要求人与自然的生态关系不是像工业文明时期那种人对自然的征服、占有、掠夺、宰割、支配的敌对性关系；要求人道德化地对待自然，承认自然的内在价值，尊重和敬畏自然。在生态主义的价值思维中，人并不是自然的主人，自然并不是人的奴仆；自然是人的生存基础，人是自然的管理者和道德代理人；自然是人之母，人是自然之子。

而生态主义在自然经济和市场经济时代都是没有的。特别是市场经济时代只有经济主义（生产主义和消费主义），而经济主义只思考了人与人的社会关系，只调节了人与人的利益关系，它没有把人与自然的生态关系纳入考虑的范围。在经济主义的价值思维中，自然环境只是被当作一种经济上可带来利润的资源，自然资源是为人服务的。其主要观点是：“（1）自然资源无限，取之不尽用之不竭；（2）自然资源无价，可以无偿使用；（3）自然资源无主，可以谁采谁有。”¹¹⁵人与自然的生态关系被转化成了人与人的社会关系，或者说被人与人的社会关系遮蔽了。虽然在市场经济时代的经济主义指导下，人类获得了物质文明的空前繁华，但这是建立在对自然资源的大量占有、利用和高消耗的基础上的。自然成了人的奴仆。由于没有把人与自然的生态关系纳入考虑的范围，因此市场经济时代没有产生生态主义的基本条件和土壤。

第二，生态文明时代大力发展生态生产，决定了经济伦理的生态主义性质。建设生态文明有赖于人类生产方式的根本转变，必须

¹¹⁵ 余谋昌：《生态文明论》，中央编译出版社，2010年，第153页。

将过去那种以市场力量为导向的生产方式转变为一种以生态法则为导向的生产方式，即生态生产。必须让生态生产成为一种主流的生产方式，否则，如果继续以往的生产方式，那么人类将会自取灭亡。生态生产是一种可以使经济—社会—自然可持续发展的生产，是与生态系统相适应的生产。也就是说，人类在进行生产活动时，必须以生态主义价值观为指导，主动将经济系统视为生态系统的一部分，尊重生态系统的客观规律，将生产活动限制在资源和环境的可承载能力范围之内，使整个生产做到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自然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协调和统一，以形成既能保证生产发展，又能保证生活幸福、生态良好的生态文明社会。

生态生产也追求效益，但这种效益是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相统一的综合效益。效益是生产的重要目标。在伦理学中，它是指功利。生态生产毕竟也是人的一种生产行为，而生产的目标肯定是效益的获得，它必须不断地为主体及其他受这种行为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创造价值，否则它就是值得怀疑的。效益是生产的一个历史性的和结构性的预先规定，是任何生产者都不可抗拒的，生产者的任何举动都必须服从于它。虽然我们反对那种“只有在经济上可以量化并产生利润的东西才是值得考虑的”¹¹⁶ 经济化思维方式，但是也不可把效益完全拒斥。然而，生态生产的效益并不仅指经济效益，否则，它就与市场经济下的生产没有实质性的区别。它的效益观是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相统一的综合效益观。

第三，生态文明时代大力提倡包括自然价值在内的公平分配，决定了经济伦理的生态主义性质。分配是经济活动的一个发生在生产活动之后的重要环节。生态经济作为一种经济形式，同样也有这个环节。分配的标准是公平，公平说到底是指分配的公平。按照亚里士多德的说法，公平就是依据量的比例各取所值。他说：“根据

¹¹⁶ [美] 乔治·恩德勒：《面向行动的经济伦理学》，高国希、吴新文等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2年，第6页。

各取所值的原则这是无可争议的，所有的人都同意应该按照各自的所值分配才是公正。”¹¹⁷ 即同等的人得到相同的份额，不同等的人得到不同的份额。或者说，公平是相同情况相同分配，不同情况不同分配。经济伦理中的分配公平包括权利平等即起点公平、规则公正即过程公平、结果均衡即结果公平。市场经济下的公平分配主要是指劳动成果的公平分配。而生态经济下的公平分配不仅包括劳动成果的公平分配，还包括自然价值的公平分配。正因为自然资源是有限的，所以就不能无偿使用，就要做到公平分配。所以，自然价值的公平分配是生态经济的经济伦理与市场经济的经济伦理相区别的重要标志。

生态经济下的公平分配首先是权利平等。权利平等是指人们拥有平等地获得社会财富和自然资源的权利，它主要通过人们对生产资料和生产对象的公平占有，即所有权的平等来实现；同时，它 also 指人们获得自然资源和收入、财富、经济成就等的机会平等。其次是规则公正。这是指生态经济的经济制度与规范应该保障人们在劳动和自然资源上的投入与收益的对称性、一致性，等量投入能够获得等量回报。这种规则应该对每一个人一视同仁，使每个人同等的劳动和自然资源的有效投入能够获得同等的回报。其三是结果均衡。这是指社会在劳动和自然价值的最终分配上应该使人们获得大致相当的收益，应该使社会分配的差别保持在一个合理的限度内。也就是要通过协调人们之间收入分配，最终达到社会和谐和生态和谐的目的。这三者是生态经济下的公平分配的构成要件。权利平等是分配的前提或起点，制约着规则公平和结果均衡；规则公正是分配的过程公平，是权利平等的保障也是结果均衡的条件；结果均衡是分配的结果公平，是权利平等和规则公正的实现，也是公平分配的目的。

¹¹⁷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科伦理学》，苗力田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100页。

第四，生态文明时代大力提倡包括自然价值在内的平等交换，决定了经济伦理的生态主义性质。交换是经济活动的发生在分配之后的又一个重要环节。生态经济同样也有这个环节。交换的标准是平等，平等说到底是指交换的平等。亚里士多德曾在《尼各马科伦理学》中深入地论述过交换平等问题。他认为，经济活动中人们相互之间必须发生交换，必须与他人交换劳动产品。但这种交换必须是公正的。如果产品交换公正，在转移自己的劳动产品后，获得相应价值的他人的劳动产品，则双方需要得到满足。否则，人们的多样化需要就得不到满足。但交换公正不同于公平分配。交换的公正自愿的、平等的、互惠的公正。因此，平等交换是一种重要的经济伦理。经济伦理的平等交换包括交换主体平等、互利互惠、公平交易等内容。

生态经济的平等交换首先是交换主体平等。交换主体平等是指交换双方在自然价值和劳动价值的拥有和地位上都是平等的，没有任何可以加诸对方的特权，都可以平等地参与交换。其次是互利互惠。这是指交换发生后双方都各自获得自己所需要的自然价值和劳动价值。其三是公平交易。这是指双方在自然价值和劳动价值的交换上是公平的，主要是指交易价格的公平。市场经济下由于没有确立自然价值概念，所以自然价值没有计入成本，没有进入交易。市场经济的平等交换主要是劳动价值的平等交换。而生态经济的平等交换不仅包括劳动价值的平等交换，还包括自然价值的平等交换。自然价值的平等交换是生态经济的经济伦理与市场经济的经济伦理相区别的重要标志。

第五，生态文明时代大力提倡生态消费，决定了经济伦理的生态主义性质。消费是消费主体在一定消费观念的支配下，有目的地消耗、享用产品（包括物质产品、精神产品）的活动，是满足人的需要的经济活动的最后一个环节。人类一刻也不能离开消费。消费往往表现为个人的生活方式。但消费并不是纯粹个人的行为，而是

一种依赖于许多社会因素并内含着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关系的行为。市场经济下的消费是一种过度的、“用后即弃”的消费方式，这种消费方式消耗了大量的自然资源、产生了大量的生活废弃物、污染了环境，不仅造成了人与自然的生态关系的紧张，也造成了人与人的社会关系的紧张。生态经济要求人们必须改变这种浪费型的消费方式，转变为一种与环境的承载力和资源的有限性相适应的生态消费方式。生态消费就是绿色消费，就是适度消费、健康消费、环保消费。它要求减少对自然资源的消耗，减少废物排放；要求对环境友好的消费；要求消费耐用的并可循环使用的物品。生态消费是生态经济的经济伦理与市场经济的经济伦理在消费方面相区别的重要标志，是生态文明时代的经济伦理的内在要求，也是人类消费价值观念的重大转变和消费方式的应有走向。

原文载于《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4期

MILL DILEMMA IN MODERN ENVIRONMENTAL ETHICS AND ITS' SOLUTION

Li Jinglin

Abstract: Regarding the nature as a collection of natural things and physical events, the most of modern environmental ethics theory cannot get rid of the dilemma raised by Mill. Neither the dependence on the progress of technology nor the regression toward primitive life is in line with the original intention of environmental ethics. However, the environmental virtue ethics has understood the nature as the emergence of meaning. Thus, the natural world is not only available resources, but the carrier of meaning. This is an effective way to break through the modern environmental ethical dilemma. The more important is that it essentially has a Confucian resonance.

Keywords: Environmental ethics; Mill Dilemma; Human and Nature; Environmental virtue ethics

Li Jinglin

*PhD Candidate, Institute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P. R. China*

第 31 章

现代环境伦理的密尔困境及解决路径

李婧琳

[内容提要] 由于将自然理解为自然物和物理事件的集合，大多数现代环境伦理理论都无法摆脱密尔所提出的两难困境。无论是对技术进步的依赖，还是向着原始生活的回归，都不符合环境伦理创立的初衷。而新兴的环境美德伦理学将自然动态地理解为意义的生成机制。由此，自然物不仅是现成的资源，而且是意义的载体。这是一条突破现代环境伦理困境的有效路径。同时，它与儒家的生生思想有着实质性地共鸣。

关键词：环境伦理；密尔困境；人与自然；环境美德伦理学

受到西方理性主义传统的影响，人类在面对其它生命形式，及其组成的自然界时具有的绝对优先地位。人不仅是会说话的动物，而且是给予一切存在赋予所谓的理性存在。命名意味着占有和统治。由此，人类中心主义一直是西方环境伦理的主导形态。这一伦理思潮在 16、17 世纪科学革命给予人类的无限权秉中得到了扩展。以“知识就是力量”为宣言，拷问、征服自然成为了近代科学的基本品质。伴随人类科学成就的不断增长，现代技术以增进人类福祉为目标，无节制地控制与利用自然资源，造成了诸如臭氧层破坏、雨林消失，以及碳排放过渡等环境问题。面对严重的环境危机，学者们从不同哲学立场出发，提出了多种新型环境伦理理论，旨在为改善环境提供理论支持。但是，在考察这些主要环境伦理理论基本预设后，会发现它们都未能摆脱密尔在《论自然》中提出的两难困境：“人应当遵从自然”的道德教化没有意义，因为作为自然的一部分，人除了遵循自然外别无他法；同时，人们无论怎么做，都是对现成自然状态的变更，都是有违遵循自然的教诲的。对于这一困境，新兴的环境美德伦理学从反思密尔困境的理论预设出发，提供了一幅崭新的关于“人—自然—社会”的图景，为环境伦理学的发展拓宽了思路。

31.1 现代环境伦理主要思潮及其困难

上世纪 60 年代之前，人类面对环境问题时采用的主要立场依然是人类中心主义和技术决定论式的。也就是说，人们仍然寄希望于环境问题能够通过人类技术的不断革新给予彻底的解决。然而这一思路在实践上遭受严重的挫折后，学者们开始转移他们的研究重心。较弱的人类中心主义者帕斯莫尔（John Passmore）尝试着从经济学角度来分析环境问题的成因。他认为环境问题的本质是产权不够明晰导致的“公地悲剧”。自然资源的私有化和精确的经济合算能够

避免资源滥用和浪费。与他相类似，另一位人类中心主义者诺顿 (Bryan Norton) 通过把人的偏好区分为感性偏好和理性偏好，强调唯有那些符合人类理性的偏好，受到理性节制和控制的资源利用才是合理的。

随着非人类中心主义环境伦理的兴起，人类中心主义受到了强烈的质疑。动物解放论、生物中心论以及生态中心论者都坚持，如果将人类置于生态系统的中心时，当其自身利益和其它存在形式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往往会牺牲其它物种的利益来维护自身的利益。以辛格 (Peter Singer) 为代表的动物解放论者要像解放妇女和黑奴那样解放动物，承认动物也是道德主体，享有动物权利。但是批评者指出任何生物中心论都难逃人类中心主义的视角。也就是说，任何有关动物道德权利和地位的论述其实是从人类视角出发的。所谓的动物价值和利益只是人类自身的移情作用导致的，是由人的本质所决定的。由此可以看出，无论是人类中心主义还是生物中心主义都是以人类自身角度出发来做出的某种考量，都被认为是一种表层的生态伦理学说。

面对生物中心主义的困难，更加尊重生态系统整体性的生态中心主义获得了极大发展。始自于利奥波德大地伦理学的环境思潮，主张自然界是“一个由太阳能流动过程中的生命和无生命物组成的‘高级有机结构’或金字塔”。¹¹⁸ 包括大地在内的无机物和按照食物链由低到高排列的动植物形成一个相互合作和竞争的生态圈。以罗尔斯顿 (Holmes Rolston) 为代表的生态整体主义者强调，所有生态共同体的组成成员都具有平等地享有整个生态系统的权利。由此，人类在对自然资源利用时就应该兼顾生态共同体的整体利益和其它成员的权利。然而，整体主义生态伦理在强调生态整体价值要求时，很难切实地顾及各个生态成员在自然利用面前的“实质性平等”。甚

¹¹⁸ 陈剑澜：“西方环境伦理思想述要”，《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3年，第3期，第98页。

至会以生态整体利益剥夺个体利益，从而被责难为“生态法西斯主义”。

真正成熟的环境伦理学说应该首推深生态学的建立者奈斯 (Arne Naess) 的理论。所谓深生态学的“深”应该被理解为一种问题追问程度上的深度。相对于上述各种“浅层追问”的伦理理论，奈斯追问的是当代环境问题的形而上学或哲学根源。他质疑的是决定各种浅层生态学的机械唯物论的形而上学图景。¹¹⁹ 这位挪威思想家将关于环境问题的哲学思考建立在斯宾诺莎的哲学基础之上。以自然的自我实现为出发点和归宿，建立了系统的利他主义道德体系原则。他认为，自然是个自我实现的实体。这个实体以最大的丰荣程度来完善自身，维系自身。因此，“最大限度的自我实现就需要最大限度的多样性共生，多样性是一条基本准则”。¹²⁰ 整个环境系统就应该以多样性和丰富性为实现自身的手段，否则自然实体的最大限度实现就是不可能的。由此，不同于机械论世界图景，奈斯坚持平等、多样、自我实现的基本法则则是深层生态学的基础。利他和自身丰荣分别是这个系统维系自身的手段和目的。总之，奈斯从哲学、形而上学的高度冲击了近代主体中心主义哲学背景下的浅层环境伦理学。为深入地追问当下的环境问题提供了更深层面的思想线索。

奈斯开启的深生态学，为环境伦理建立了相对兼顾的哲学支撑。在整个哲学体系开端处，奈斯与斯宾诺莎一道将关于“生态自我”（自然、神）的直觉设立为出发点。不同于血肉、心智所标识的个体自我，生态自我作为一种伦理规范的行动条件。它是包括人类在内的一切形式存在物共同实现自身的出发点和归宿。深生态伦理学

¹¹⁹ 雷毅：《深层生态学思想研究》，清华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26页。

¹²⁰ 雷毅：《深层生态学思想研究》，清华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37-41页。

作为自我融洽的理论范式和行动纲领得到环保运动者的支持和采纳。但是正如莫里斯 (D. Morris) 批评的那样, 奈斯同斯宾诺莎一道在最根本的形而上学承诺上陷入到了“哲学隐语”之中。也就是说, 深生态学是个东方神秘主义传统的变形和杂合。它在很大程度上, 走到了泛灵论的道路上。¹²¹

综上所述, 无论是人类中心主义, 还是晚近的深生态学, 都遇到一些在其解释框架中难以应对的困难。作为自然界重要组成成员的人类, 它的活动究竟是外在于自然界的某种干预性的力量, 还是说这本来就是自然界自身法则的运作? 如果是前者, 人类中心主义就是无可厚非的。因为任何人类行为都是改变自然固有的进程, 都是从人类视角出发的强制性实践活动。因而, 没有必要去谴责人类中心视角下的征服与控制活动。如果人类的实践活动本身就是自然固有的进程, 那么人类的任何活动都是顺应自然界自身运转的。因此, 就不必要像奈斯那样提倡自觉的“生态直觉”。因为, 人类不自知地完成着生态系统的平衡与实现。人类不需要为当下的行为进行过多的约束。自然固有的进程迟早会将包括人在内的各个成员纳入到自身的完成和实现当中。如此一来, 任何形式的环保运动都是没有必要的。不难看出, 深生态伦理学仍然是从人类视角出发, 希望挽留住对于人而言的“善”罢了。其实, 关于当下环境伦理所面临的这一无所适从的困境, 早在 19 世纪时, 思想家密尔 (John Mill) 就已经进行过详细的阐述。

¹²¹ 雷毅: 《深层生态学思想研究》,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1 年, 第 140-141 页。

31.2 密尔困境

密尔在《论自然》中指出，“自然或者是指由世界万物及其所有属性构成的完整的体系，或者是指事物在没有人干预下所应处的状态。”¹²² 依据自然的两种含义，密尔进一步强调，在自然的第一种含义下，人们应当遵循自然的提法本身是没有任何意义的。因为作为世界万物的构成要素，人类除了遵从自然之外不能做任何其它的事。也就是说，人类所能完成的活动都需要依凭自然界的法则。而第二种含义则是，人无论如何行为都是不合理的。因为，任何人工干预性的力量都会打破作为那种没有外力作用的自然状态。如若认为自然是善的，好的，那么人工干预势必就是不善的，不好的。总之，在密尔看来，“人应当遵从自然”的道德教化没有意义，因为人除此之外不能作别的事情；同时，人们无论怎么做，都是对自然状态的变更，都可以说是不合理的，与遵循自然的教诲不合的。¹²³

认识一个结论所预设的前提才能更加完整的理解一种观点和主张。密尔困难之所以成立，主要是因为他设定了这样一个关于自然的定义：“自然是所有事物的各种全能及其特性的集合。”抽象一点说，“自然就是所有现实和可能事实的总和。”密尔的这一理解同当代环境伦理主义者关于环境或自然的看法是一致的。正如李培超指出的“毫无疑问，环境伦理中的环境二字所指的是自然环境，即自然界。……自然界是由动物、植物、岩石、土壤、水……所构成的一个系统”¹²⁴ 显然，密尔与当代的环境伦理思想家不仅把自然处理为自然物，而且还将自然物所组成的整体——“自然界”理解为自然

¹²² [英] 密尔：“论自然”，《自然二十讲》，刘华杰编，天津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68页。

¹²³ [英] 密尔：“论自然”，《自然二十讲》，刘华杰编，天津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68页。

¹²⁴ 李培超：《伦理拓展主义的颠覆：西方环境伦理思潮研究》，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2页。

环境的核心要义。无论是动物解放主义所持有的去人类中心主义，还是环境整体主义所主张的作为一个封闭的整体生态系统，亦或更进一步，像奈斯一样泛灵论式地将生态共同体理解为一个“活物”，环境伦理主义思想家都同等地将“自然”理解为“单个物或事件”以及它们彼此联系形成的整体。与此相应，学者要么以人类的心理状态来揣度其它存在物，要么努力摆脱人类的功利性考虑强调自然固有的内在价值。无论是非人类中心主义环境伦理的“以己度物”，还是肯定自然物的内在价值的“环境整体主义”，都在强调一种对于自然物本身而言的“好”。例如善待动物有利于动物摆脱痛楚，禁止滥砍滥伐是自然实现最大丰荣度的必要环节等等。总之，自然的物化理解是近代以降思想家的一个普遍共识。

但是正如本节开始所揭示出的，如果将自然理解为自然物个体以及物理事件的集合，就会得出：人类行为作为特定事件，要么完全属于自然，要么由于变更了先在的自然状态而成为非自然性的。前者似乎可以得出，人类具有任意运用自然因果性的权秉，因为人类的任何活动都是自然进程的一部分。因此人类对于自然并不富有道德责任。人类只需扩展生存空间，更新技术来应对环境问题即可。（强人类中心主义的技术决定论）而在后一思路中，任何技巧性的人工活动，都是对自然本身的违背。遵循自然意味着返璞归真，向人性中的动物本能回复（环境整体主义主张的绝对平等）。然而，无论哪一个结论，都与环境伦理学建立的初衷相违背。保护自然环境，遵循自然本身的价值并不意味着人类回归原始状态，更不可能交由技术的无目的性和无方向性的拓展。

31.3 “环境美德伦理学”开拓的新图景

环境美德伦理学的提出者斯旺顿（Christine Swanton），准确地认识到现有环境伦理学存在的上述困境。她指出，不同于毫无意

义归属的物理事件的承载者，和对自身实践意义无所反思的其它生命形式，人类是一种居间性的存在。人类一方面能为自身实践赋予意义归属；另一方面，人类也能够将这种意义或价值归属平等地扩展到其它物种。¹²⁵

通过修正环境伦理学的初始理论预设，斯旺顿试图在一种全新的自然图景上，重新解释古代世界的自然目的理论和与之相伴的美德论。她强调，“虽然赛德勒（Ronald Sandler）和我本人一样都认为美德是一种倾向，是一种对于被我称之为一般性‘世界之需’（demands of the world）的最佳回应（在美德伦理学中被理解为各种美德的目标），而非是就某人自身利益而言的回应。但是我现在认为这种伦理学（包括我自己 2003 的观点）距离传统的亚里士多德主义并不很远”。¹²⁶ 在斯旺登看来，自然世界并不是由现代物理科学所描绘的那个遵循机械因果法则的三维物体和物理事件组成的“物的集合”。新世界图景是一个需要结合意义和形式来理解和把握的交互网络。

如斯旺登所言，她在一定程度上恢复了亚里士多德主义的相关看法。亚里士多德在《物理学》中给自然做出了如下定义：自然是自身具有运动静止事物的本原和原因。亚里士多德主义自然哲学中，自然并不是指一个纯粹由物理能量交换构成的物的集合体。形式或意义对于理解自然而言至关重要。可以说，意义是事物得以理解和显现的本原。物理性存在都是在同人的意义世界发生关系时才显现自身的。只有当自然物融入人类的生活世界时，它才向人类的实践行为显现自身，显现凝结在其上的意义和价值。自然不同于自然物，

¹²⁵ Christine Swanton

Environ Ethics, 2010, (23), p. 145

, Heideggerian Er

¹²⁶ Christine Swanton

Environ Ethics, 2010, (23), p. 148.

, Heideggerian Er

它是让自然物向人类世界开放的意义共同体。可以说，自然意味着意义的生成和传播。

斯旺登在海德格尔哲学基础上建立起一种与古典自然观相匹配的环境美德论伦理学。自然界由于其内在地同人类生存的意义勾连在一起，因而得以走出了其他环境伦理学流派以及密尔共同面临的两难困境。自然物是在人类的情感和朴素的感知觉理解勾连形成的意义网络中向人类展现和表达的。例如故乡的清泉和蝉鸣。它们不仅仅是三维性的物理存在或事件。更重要的，它们还是负载了地域性、文化性、历史性含义的意义凝结体。相应地，自然更多地被我们经验为某种隐秘和敬畏的源泉，而非某种符合人类自身意图的算计或使用的资源。¹²⁷ 自然存在物不仅仅具有经济价值和可利用意义，它们更多地是人类“栖居”得以可能的条件。它们与人类共同营造了“大地”和“家”的概念。“大地”为人类营造居所提供了所需的资源，但绝不是可以随时攫取和丢弃的。美德或德性之于环境，意味着对意义网络最为丰沛的成全。自然的繁盛不能简单地等同于“最大的多样性”，其更应该是一种顺应“世界之需”的安顿和知止。

在中国虽然没有形成过特定的环境伦理流派，但传承自中国儒家的思想与环境美德论却存在着许多契合之处。儒家不仅一贯强调对“生生”长存敬畏之心，而且主张“知止而后有定”。对于生的理解，以及对度的把握，于人伦是君子修齐治平的关键环节，于环境是人与自然互助共生的命脉。孔子对大化流行即自然生成的赞许“天何言哉，四时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完全不同于西方近代理性主义对力量的强调。儒家对自然物之上地域性、文化性、历史性等多重含义的继承和聆听必然会成为未来环境伦理学建构的主旋律之一。

¹²⁷ Christine Swanton
Environ Ethics

, 2010, (23), p. 160.

, Heideggerian Environmental

THE PROPULSION OF ECOLOGICAL ECONOMIC VALUES

Cao Linlin

Abstract: Most of the traditional economics based on the premise that the development and utilization of natural resources is unlimited, which neglects the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cost. Only abandoning the traditional economic production mode at the expense of wasting resources and treating the eco growing as main measurable standard, can Steady-state Economy become possible. This kind of development model transformation is not so much economic change, as concept innovation. Which means that what matters is investment in man, not in things. The intrinsic requirements are knowledge investment, the reality of reengineering and the idea of the overall in three aspects of economic, ethical and ecological.

Key word: Ecological; Economic; Ethical; Values

Cao Linlin

*PhD Candidate, Colleg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Nanjing, P. R. China*

第 32 章

论生态经济价值观的推进

曹琳琳¹²⁸

[内容提要] 传统的经济学大多建立在自然资源可无限开发利用的前提下，忽略了生态成本这一关键因素。只有摒弃以浪费资源为代价的传统经济生产方式，将生态增长视为新的社会发展衡量标准，才有可能形成稳定状态持续发展的经济。这种发展模式的转变与其说是经济变革，不如说是观念革新。新观念的关键在于如何将投资重点从对“物”的投资转向对“人”的现实的投資，其内在要求在经济、伦理、生态三个方面具体体现为知识投资、人的现实的再造以及整体的观念。

关键词：生态；经济；伦理；价值观

¹²⁸ 作者简介：曹琳琳，南京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江苏南京 210023）。

基金项目：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课题一般项目（14ZXB006）。

人类在享受工业文明、现代文明辉煌成果的同时不得不面对日渐遭受污染的环境，生态问题的研究由此受到关注。如何协调经济、社会、环境三者之间的关系需要当代人类对其自身的经济活动进行理论反思和实践探索。社会生态经济伦理的推进需要企业开发出新型低污染的科学技术，改变传统生产方式和经济增长模式。可以肯定的是，企业对于高新技术的短期投入会以减缓国家经济发展速度为代价，因此，对于追求利润为目的的企业来说，亟需社会生态价值观上的导向。资源是有限的，怎样在有限资源的前提下使企业能够持续发展，需要树立一种新的观念：企业追求的最终目的不是利润，而是超越利润。如同张军、刘迪平在《论企业生态伦理的实现机制》一文中所言：“若我们的企业本身没有资源有价值、环境有责任的生态意识，没有对自然界和社会要同样负责任的伦理信念，认识不到只有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企业才能获得可持续发展的动力，那么，诚然我们对企业经营行为中的不道德行为采取种种硬性措施，都是外在的，即使有所成效也是一时的，是治标不治本的。”¹²⁹ 经济发展消耗的生态成本，说到底，其承担者是整个社会。人的欲望永无止境，短视的贪婪必将毁了长期的发展，为了人类自身，为了整个社会，为了自然生态系统，衡量社会发展模式价值观的变革刻不容缓。

32.1 生态经济价值观与市场经济价值观

32.1.1 生态与价值观

生态(Eco-)一词源于古希腊字，意思是指家或者我们的生存环境，现在通常指生物在一定环境下的生活与生存状态，同时也可以特指生物的生理特性和生活特性。简单说来，生态就是指一起生物的生

¹²⁹ 张军、刘迪平：“论企业生态伦理的实现机制”，《前沿》，2010年第3期。

存状态以及它们与紧密相扣的关系。对于价值观一词的定义较多，暂无统一的答案。在马克思看来，价值观指特定主体对价值关系的反映与评价。价值观从不同的角度其含义也各不相同：“从宏观角度说，价值观念是社会文化体系的核心。从微观角度说，价值观念是人的世界观的组成部分。从根源的角度说，它同主体的需要、理想联系在一起，它受制于人们的经济地位、社会地位。在阶级社会中，它受制于人们的阶级地位，特别是受制于人的政治思想意识。从功能上说，它为人们的正当行为提供充分的理由”。¹³⁰ 因此，价值观与社会中的不同领域的个人、群体、文化、经济、阶级息息相关，它不仅影响着人们对事物的看待方式还影响着人们的实际行为模式，从表面看不同价值观的具体表现形式和含义均各不相同，没有任何可比性。这主要缘于价值观是特定主体的价值观，而这个主体是历史的、具体的，主体与主体的不同决定了价值观之间的差异。然而，从另一个角度来讲，这又从反面论证了价值观是具有客观性的。正因为价值观是历史的、具体的、因人而异的，因此，在特定环境下某个人在某个时期形成的价值观念也是特定的，相对稳定的。归根到底，价值观的形成根植于客观事物，随着客观环境因素（如经济地位、世界观、人生观）的改变而改变。价值观的稳定性决定了价值观是可供研究其规律，并能在一定程度上加以导向的可能性。

32.1.2 生态价值观与生态经济价值观

生态价值观可归纳为人类对于人与自然，人与生物，人与未来人，利益集团内与集团外之人，生物与环境以及生态系统与各个要素之间价值关系的反映与评价。生态价值观的主体是人，因此也是人类特有的价值观念和意识形态；客体是自然、环境、人以外的其他生物、人化自然、非当下的未来人、利益团体以外的他人、人们

¹³⁰ 袁贵仁：《价值观的理论与实践：价值观若干问题的思考》，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30页。

赖以生存的社会环境以及整个生态系统，简言之，客体的关键词为“关系”，尤其强调人与“非人”之间的关系。这需要人们以长远的、发展的、联系的眼光看待事物，看到事物之间的“联结”而不破坏，当然这与“碎片化”的现代化经济生产方式是相违背的。碎片化的生产方式源于日益集中的工业化生产模式，它造就了碎片化的思维模式，人们失去了理性思考和批判性思维，缺少自主性和创造性：思维过于“务实”，只知事物的“实然”而不知其“应然”，即只看到眼前实实在在的事物和利益而忽略了事物之间的“关联性”以及未来发展的“可能性”。这是繁荣的经济和发展的科技掩盖下的人类自身的“倒退”，人只能依附科技的存在而存在，无法冲破科技的视野重新认识自己，由这样退化的主体带来的繁荣只能是假象，是不长久的。由此，社会的长久发展需要社会生态价值观的正确导向，这不仅是为了生态环境，更是为了人类自身，为了恢复人在经济和科技发展过程中的主体地位。生态价值观主要表现为生态经济价值观，生态伦理价值观和生态功能价值观三个方面，其中生态经济价值观统摄另两个方面，具体表现为生态经济伦理以及生态经济功能等。因此，生态价值观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价值论基础，生态经济价值观的正确导向正是重中之重。

生态经济价值观是对应市场经济价值观提出来的，其核心是以生态效益的善，取代传统的市场效益的善。衡量传统市场效益仅需从生产效率、生产总值、劳动力、资本的角度进行分析评判，对于环境成本和社会成本却只字未提，市场效益的增长似乎是独立于环境之外的。这与人们一直以来的传统思维模式相对应，他们认为，幸福的生活与市场经济效益的增长成正比，即使无法看到立竿见影的变化，起码能够改善。但如今事实与理想相距甚远：人类越是掠夺自然，人类拥有的自由就越少。有限生态系统资源无法承受无限增长的生产力和人们的消费需求，人们的期望破灭，环境受到污染，

反过来限制了人们的生活自由。因而，生态经济价值观可概括为在市场经济活动过程中经济主体对各生产要素或者潜在生产要素之间价值关系的反映与评价。

32.2 生态经济价值观的理论构建

32.2.1 何为“稳定状态的经济”

面对日益严重的生态环境污染，如何在保持经济增长和社会稳定的同时，又能维护生态系统的良性运行？有些学者就提出了“稳定状态的经济”的概念。生态经济价值观中追求的“稳定状态的经济”，简单来说，就是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注意生态系统的平衡，维持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的和谐统一。问题在于如何在考虑环境的资源供给和接受废物的能力有限的前提下实现“稳定状态的经济”，可从两个角度进行阐述：从经济增长角度出发，如同穆勒在《政治经济学原理》一书中所言，主张经济增长和人口增长都要稳定化，人的社会性需求的满足与物质增长并非一直成正比关系，因为不同地区的人们在自我实现的机会方面和生活愉快的程度方面的差异，并不能通过物质总量的增加来改变，只能通过建立合理的社会组织和社会制度来改良。从个人生活角度出发，“稳定状态的经济”是相对“异化消费”的市场经济提出来的，异化消费显示了人对于物的纯粹冲动性的占有，将个人价值的实现诉诸于消费的瞬间带来的自我实现的幻象。而“稳定状态的经济”则强调人是人之为人独立存在的意义，强调人的理性批判思维方式，要求正确理解和解决劳动与闲暇之间的关系，正确理解表达需求和解决需求的方式，摒弃将需求的满足完全建立在消费过程的生活方式，强调在创造性劳动和自由活动过程中满足个人的真实需求。

生态经济价值观的构建是建立在以人类的生存发展为中心的基础上的，是从人的角度审视生态危机而得出的，因此，生态经济价

价值观说到底还是人类中心主义的。许多学者认为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危机的元凶是正是人们根深蒂固的人类中心主义的思想。传统人类中心论认为，人类是宇宙中唯一具有内在价值的存在物，人是价值的唯一主体，其他生态存在物都被视为实现人的价值的工具，这就造成了科学技术对环境的滥用，致使生态系统遭受破坏。由于传统人类中心主义中人的抽象性，科学技术必会异化为奴役和统治大众的工具，最终势必陷入“阶级中心主义”，此时的人的需要必然不是理性思维后的真实的需要，而是在资本、市场控制下的“虚假”需求。与传统人类中心论相对的“现代人类中心论”的“环境伦理在批判传统人类中心主义的狭隘的自我观念的同时，也指出解决当代生态环境危机的根本出路不在于是否承认人之外的自然及其存在物具有内在价值的权利，而在于立足人类的长远利益和根本利益，彻底贯彻人类中心主义。”¹³¹ 现代人类中心论摒弃了传统人类中心主义对于近期利益的短视性，以整个人类的长远利益为最终目的，该观点具有一定的理论完备性，但与传统人类中心主义相同，其中的“人”也是抽象的人，因此这种思维方式说到底也是抽象的纯粹理论的，但何为人类的长远利益和根本利益，这点值得反思。

稳定状态的经济便是以人类的长远利益和根本利益为目标。生态经济学家赫尔曼·E·戴利在《超越增长》一书中也对“稳定状态的经济”(SEE)进行了描述，他认为无止境的欲望和无尽的资源而导致的永远增长是不现实的，因而重新定义了“增长”和“发展”的概念，“这里所指的*增长*，是指用以维持商品的生产和消费经济活动的物质/能量流量在物理规模上的增加。……而来源于技术知识的改善或是对目标的更深理解，由既定流量规模构成的使用中的性能改善，才被称之为‘*发展*’。因此，SEE能够发展，却不能增长，就

¹³¹ 刘定平：《生态价值取向研究》，中国书籍出版社，2013年，第145页。

像行星地球——经济是它的一个子系统——能在没有增长的状态下得以发展。”¹³² 简单说来，戴利的发展追求的不是物理的量上的增长，而是资源利用“质”上的提高。因而，衡量人类生活水平的指标应当摒弃传统片面的利润、收入、消费等纯粹经济词汇，而应当通过“足以有优裕生活的人均资源使用水平上生活的累计年限”¹³³ 来衡量，SEE不是静止的，是一个阶段性变量，在不断变化中达到动态的平衡。

32.2.2 生态经济价值观的构建方向

纵观西方以往流行的观点，不管是传统人类中心主义还是现代人类中心主义对于生态价值的争论，除开实践意义不谈，在反思的意义上都能够促进人类反思自己行为的后果并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生态危机。但由于探讨的视域始终没有脱离资本主义经济框架，因而无法在真正意义上触及当代生态环境问题的症结所在。刘定平认为，“当代生态环境问题的症结在于：只要存在着以追求利润为目的的资本的存在，生产的目的和消费的方向就必然要服从和服务于资本的需要，技术理性就必然要发生异化。……因为资本家受物质利益的驱动，他们会把社会的一切，包括人的价值和尊严在内，都看成是为自己获得利润的工具，都应该是为满足自己的需要才能存在的。”¹³⁴ 因而，生态经济价值观只有切实的引入中国社会主义社会制度的维度，才有可能从真正意义上落到实处。

人与自然的关系，即人与人化自然的关系，说到底就是人与人的关系。现实的人与人关系的合理性落实，必然需要相应的制度支

¹³² [美]赫尔曼·E·戴利：《超越增长——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学》，诸大建、胡圣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1年，第44页。

¹³³ [美]赫尔曼·E·戴利：《超越增长——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学》，诸大建、胡圣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1年，第45页。

¹³⁴ 刘定平：《生态价值取向研究》，中国书籍出版社，2013年，第146页。

撑。资本主义社会是物的社会，资本主义制度下异化的生产方式带来了异化的人际关系，人与人之间只剩下欲望的满足和金钱利益的关系。先进的科技带来改造自然强大力量的同时误导了人们的思想，让人类误以为拥有改造自然的绝对自由，人们只拥有技术理性，丢弃了思想。霍克海默指出：“在通往现代科学的道路上，人们放弃了任何对意义的探求。他们用公式替代了概念，用规则和概率替代了原因和动机。”¹³⁵人在运用技术理性控制自然的同时也被控制了，控制过程中的人成为了物，个人失去了批判精神变成了只有服从精神的人。同样，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异化消费问题只有在社会主义的生产方式中，通过人们符合个性的创造性劳动才能消除。

当代生态环境问题产出的本质原因与其说是人类中心主义的价值观观念，不如说正是人类中心主义的价值观实施的不够彻底。一方面，那种建立在人类整体利益、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的真正人类中心主义价值观从未被真正实践过，因为实践格局中的主体是多级的，多级主体的人在实践中必会产生现实矛盾。实施者永远无法从人类整体的角度来看待问题，真正被实践的只有“阶级中心主义”、“集团中心主义”和“地区中心主义”。许多经济、道德、环境领域引发的问题都可在政治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层面找寻到其成因。强者向往自由，弱者向往平等，政治制度甚至道德规范都为统治阶级服务而沦为阶级意识形态。若将人类视为强者，其他生物视为弱者，不管是人类中心主义还是非人类中心主义的相关理论都是人类以自身为强者的立场上为维护其生存的长远利益而做出的道义上的说辞。动物所拥有的权利说到底都是人类从自身作为万物统治者的角度所赋予的，这种权利的自然性是人化的自然性，说到底非人类中心主义仍旧是从人类自身出发的。因此，生态伦理践行的关键并非在于生物是否

¹³⁵ [德]霍克海默：《启蒙的概念》，《霍克海默集》，渠东译，上海远东出版社，1997年，第45页。

天然拥有权利并且不受侵犯，应当怎样保护生物的权利等等，而在于如何合理的建构恰当的制度或道德规范引导人们合理的、有节制的、符合人类时代文明的开采利用生态资源的方式。另一方面，经济全球化带来经济飞速发展的同时加剧了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有限资源的消耗以及环境的污染。“世界各国在掠夺地球有限资源的时候并不承认自己的行为具有资源利己主义性质。它们往往以民族冲突、宗教冲突、维护人权、保护民主、调节民族矛盾等为借口来掩饰其掠夺资源的真实目的。”¹³⁶ 因此，对于当代生态环境问题和环境危机责任，发达国家应当承担与其开发利用资源的自由相称的更多的责任和义务。这也决定了现代生态伦理学的建构的施行无法离开国际政治经济秩序的制度正义。

所以，中国经济生态价值观的推进必然需要引入制度建设，而从我国国情而言，必然需要在批判传统的经济生产方式的基础上，结合中国实际，从生产制度正义、分配制度正义和国际政治经济制度正义三个层面入手来建构和践行以人为本的当代中国的经济生态价值观。处于社会转型时期的中国制度建设不能仅致力于“由上而下”的完善制度的理论建构，更应当针对不同区域、不同国情，在“由下而上”的政策实践中完善制度建设。在强调国家政府法律制度执行力的基础上，不能忽略作为接触民众“第一界面”的民间社会组织的重要性和影响力。如同梁治平在《在边缘处思考》书中所言：“对于一个公正的社会来说，法治只是其必要条件而非充分条件。而在今天的中国，法治的目标本身也要借助于法律以外其他社会制度和社会实践的发展才可能达到。”¹³⁷ 因此，社会生态经济价值观的推进对象逐渐拓展到国内家族式企业、中小企业是必然趋势，许多家族式管理模式的企业也较易接受“熟人圈”信息的交流。但这种

¹³⁶ 向玉乔：《生态经济伦理研究》，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95页。

¹³⁷ 梁治平：《在边缘处思考》，法律出版社，2010年，第55页。

适合传统中国社会“人治”和“礼治”方式在现代社会中并不具备正当性，且并非是积极向上的具备正能量的精神资源，最终趋势必然要走向“法治”，即建立让人信任且行之有效的法律系统和金融体系。

32.3 生态经济价值观的内在要求

萨缪尔森曾提出稀缺规律，认为由于人的欲望的无止境，稀缺是永恒的，人的欲望与可支配的有限资源之间的矛盾构成了经济发展的主要矛盾和动力。针对这个问题，历史上提出的解决方案大致可归为三类：“人类历史上主要有以下几种解决方案：一是提升生产者劳动素质和能力，通过技术创新提高单位资源所创造的生产产值；二是探索资源物理特性，发现资源新的有用属性；三是发现资源可加以利用的多种实现形式，最大限度提取其经济价值。”¹³⁸ 这是与资本的两种类型（生产要素资本、社会关系资本）相符合的。生态经济价值观作为经济、伦理、生态三个范畴相互交融的产物，其内在独特的价值诉求必然是指向社会关系的。社会关系是人的产物，且不仅仅是个人，还是指向人类社会系统整体的。因此，传统的以利润为唯一衡量标准的经济观念在应对新经济增长因素时必然是无力的。若要“超越增长”必然要建立与生态经济价值观相对应的“新观念”，其关键在于如何将投资重点从对“物”的投资转向对“人”的投资，从而达到对“量”的扩张转向对“质”的提升的目的。寄希望于依靠单一引进先进仪器、先进技术来提升生产力是有限的、不长久的，关键在于人价值观的现实的革新。

¹³⁸ 冯丽洁：“资本概念化空间的伦理意蕴”，《现代经济探讨》，2014年，第1期。

32.3.1 对“人”的投资在经济上体现为知识投资

个性化的人带来的“个性化”经济需要针对性各自企业特性进行知识投资，所投资的知识必须能够应用于企业实际生产降低成本并带来高度生产力，才是有效的。否则，仅依靠单纯复制成功企业的知识投入模式和生产模式，而无视企业自身存在的特性和不足，只能徒劳无功。

知识投资体现为对服务对象的个性化投资。企业在能够解决生存竞争问题的前提下，针对服务对象的个性化需求，真正做到只为某个人服务，此时的企业生产才是真正以人为本的生产。只有切实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对客户进行分类，对其需求进行合理的引导并满足，形成对客户的有效贡献，最后做好售后跟踪和反馈，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并挖掘其潜在需求，为其未来进一步进行规划，以实现客户的高附加值为最终目标。

知识投资体现了对企业组织、部门乃至个人的“重组”——将最佳的人才放置于最大的机会上。企业和部门的管理者的工作就是将不同领域里的知识工作者整合在一起，使他们的工作紧密结合，根据各自特性，有效地发挥功能和贡献。“因为管理就是‘有目的、有条理、有系统’地有效经营每一个组织的优势与个人的长处……将资讯、知识、创意、判断、价值、理解和期望集中于决断、行为、绩效和成果上。”¹³⁹ 简言之，知识投资就是将个性化的知识资源进行有效的重组，发挥知识人才的最大个性、创造性，达到最大效能。

32.3.2 对“人”的投资在伦理上体现为人的现实的再造

“现代化经济的真正力量并不建立在劳动力上。要在短时间内训练劳动十分容易，然而真正的经济力量来自许多受过教育的人

¹³⁹ [美] 彼得·F·德鲁克：《已经发生的未来》，许志强译，东方出版社，2009年，第15页。

才。”¹⁴⁰ 这里并非传统意义上的流水线式的教育模式，而是有针对性的个性化的、与时代、现实紧密联系的新型教育方式，这样的人才也正是知识社会所需要的。

知识社会需要的人才必然是急于接受教育再造的人。现代教育体系侧重于对事实的学习和死记硬背，无法为知识社会缔造富有创造力和责任心的人才。因此，现代教育无法满足知识社会对于富有创造力、责任心和与时俱进式的人才的需求。在知识社会，学习是一辈子的事情，并非待到毕业就会结束，不如说是刚刚开始，在工作岗位更是如此，既有知识也会折旧，需要得到及时更新，否则会有被淘汰的风险，这是人们亟须更正的教育观念。

知识社会需要的人才必然是能将所学知识融会贯通形成自己的个性特点并付诸现实的人。知识资源极为丰富，穷尽人的一生也难以全部习得。然而，树立一个终极目标，将所学知识联系在一起，为实现目的而不断努力，这是可以做到的。因此，知识社会的教育指向的是与自身个性相符的有目的性的学习和实践。

知识社会需要的人才必然是有社会责任感、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一方面，越是接受高等教育，其承担的责任也越大。知识社会的人才应当将受过教育视为一种责任，为社会做贡献的责任，而不是将受过教育作为享有某种特权的资本。一旦认定自己成功了，因而享有特权地位便会忘却自身应承担的责任，并向社会单方面的索取回报，放弃了自身的创造性，这样的知识分子是应当受到质疑的。另一方面，拥有高超学习能力和实践能力的知识社会人才必然拥有强大的力量，若没有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则该人才对于社会发展只能成为威胁而非助力。

¹⁴⁰ [美] 彼得·F·德鲁克：《已经发生的未来》，许志强译，东方出版社，2009年，第18页。

对于知识人才的工资收入而言，最重要的决定因素不再是知识和技能本身，而首先是生活与工作态度和人际交往能力，这也是企业管理者更为关注的。因此，知识人才在成熟市场经济中的“人力短缺”实质上“不是技能的短缺，不是学历太低，也不是资历不够，而是缺乏工作热情，缺乏对自己和他人的责任感，缺乏对人生意义的探索而导致”¹⁴¹的。

32.3.3 对“人”的投资在生态上体现为整体的观念

企业作为行为主体来说，“整体”应包括企业整体和社会整体，企业作为社会机制的有机部分，要能发挥最大效能，不仅需要依赖企业自身优化后的组织功能，还需要社会其他组织和成员的支持。

首先，从企业得以长远发展内部要求出发。一方面，企业组织整体要发挥最大的效能，如上文所言，不仅需要对企业组织、部门甚至个人进行合理“重组”，必要的时候，还要有计划的放弃。不可坐视企业内部问题愈演愈烈，对不再有生产力的部门和组织做出系统性的抛弃，使得企业拥有更多的精力和财力再度发挥创新精神和创业理念，拓展企业整体的发展空间，接受更大的变革。另一方面，对于中国的家族式中小企业来说，除了面临生死存亡的关键问题，另一个乃是接班人的补给问题，这是需要长达 20 年以上刻意栽培和评估才可能真正解决的。但由于个人无法日理万机且无法永远保持理性，仅靠管理者单独灌输企业理念和实践经验无法保障接班人培养的成功性。因而，为了跨越持续成功的障碍，有必要建立有效的接班制度，以形成长效机制。

其次，从企业做出社会性的外在道德行为选择的可能性出发。一般来说，只有当企业能从自己的道德行为选择中得益时，其自觉选择较为道德的经济行为才有可能成为一种社会普遍现象。因此，企业直观上首要考虑的必然是如何在行为中使企业自身受益，使社

¹⁴¹ 汪丁丁：《企业的权利结构》，世界图书出版社，2004年，第164页。

会整体受益往往只是企业行为的附加值。但已无生存竞争问题且具有长远眼光的企业做出公益性的道德行为，为社会整体制造公共产品，并能够短期内承担该公共性行为之成本。为社会成员做出实在的贡献，在宣扬企业理念的同时又构造了良好的公众形象，这种公共道德行为能够拓展潜在市场的效果是无法估量的。因此，社会性行为必将成为企业未来的发展趋势之一。

最后，从生态资源的公共性和资本的社会性出发，亟须推进资源产权化发展。“资本并非仅仅是积累起来的具有物质形态的资产，而是蕴藏在资产中能够开展新的生产潜能的社会关系。……资本具备的这种生产潜能极具抽象性，在它释放潜能之前，必须把它加工确定成具体的社会形式。只有在法律上拥有对它的所有权，才能拥有对其所产生的剩余价值的分割权。”¹⁴² 因此，资源产权化的作用并不仅便于管理责任的清晰划分，更在于作为拥有资源使用权凭证的所有者，可以有针对性的对所有资源进行合理开发利用，对其社会生产力进行整体评估，从而提高产值的再增值。因而，资源产权化并不等同于私有化，要能够真正实现，是需要建立在社会整体法律、道德意识较为完善的基础之上的。

综上，对于企业生态经济价值观的构建，寄希望于社会或政府的一次性捐赠是无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只能依靠企业根据自身发展特点，对企业组织进行个性化投资，激发企业创新的内在动力，才能真正实现。需要注意的是，对“人”的投资并不等同于学习成本，这是“用金钱代替思考”的落后思维方式，重要的是观念的转变。投资并不在于金钱的多少和时间的长短，而在于效果的好坏。“经济发展的动力不在于金钱的多寡，而在于人才。只有高效而专业的人

¹⁴² 冯丽洁：“资本概念化空间的伦理意蕴”，《现代经济探讨》，2014年，第1期。

才，才有可能将金钱发挥得更有效能、更具价值。”¹⁴³ 因此，落到实处才是正道。

¹⁴³ [美]彼得·F·德鲁克、[日]中内功：《德鲁克看中国与日本》，林克译，东方出版社，2009年，第20页。

论诚信

Ethics of Integrity

HONESTY ARGUMENTATION
ONE RESEARCH OF SOCIAL ETHICS
CONSTRUCTION DURING
THE TRANSITIONAL PERIOD

Wan Junren

Abstract: Good faith is a predictable commitment and interpersonal and social trust based on this commitment. Honesty, a virtue of personality, as well as a proper and effective social credit system are two basic premises which ensure the reasonability and faithful practice of commitment. Facing such complex realities as the supernormal social political and law conditions, the public tendency of social structure and the relative lack of cultural moral resources supply during modern social transformation, we urgently need to construct a credit system with system, ethics and morality as three dimension pillar. Only by this way can we find a reasonable social ethics basis for dissolving current social credit crisis.

Keywords: Social transformation; Social ethics; Honesty crisis; Social credit system

Wan Junren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Tsinghua University; President
of the Chinese Ethics Society, Beijing, P. R. China*

第 33 章

论诚信 社会转型期的社会伦理建设研究之

万俊人

[内容提要] 诚信是一种可预期的责任承诺和基于此责任承诺而建立起来的人际和社会的信任或信赖。人格主体的诚信美德和正当有效的社会信用体系是确保责任承诺的合理可期和忠实践行的两大基础前提。面对现代社会转型中超常态的社会政治法治条件、社会结构公共化态势以及文化道德资源供应相对缺乏的复杂性现实，需要建构以制度、伦理和品德为三维支柱的诚信制度体系，方能为化解当下社会诚信危机找寻到合理的社会伦理基础。

关键词：社会转型；社会伦理；诚信危机；社会信用体系

33.1

诚信是一种可预期的责任承诺，和基于此一责任承诺所建立起来的人际和社会的信任或信赖。在中国传统文化中，诚信被看作是立人根本，伦理大义，乃至社会秩序和社会和谐的基础。孔子有“民无信不立”之说；《大学》将“诚意”作为“八目”之一，有“至诚无息”之谓；《通书·诚上》甚至把诚信看作是“五常”（五伦）之本，有“诚，五常之本，百行之源”的断论。在西方文化传统和其他文化传统中，诚信与真诚、信任直接关联，甚至相互同质。言而无信，承诺而不践行，都被看作是缺乏责任、不堪交往和合作的道德伦理之恶和政治之恶。

要确保责任承诺的合理可期和忠实践行，至少包括两个基本方面或者说两个充要条件：其一，作为责任承诺主体的人或社会组织——从一般社会学意义上的社会群体、社会组织，到严格政治学意义上的政府及其各公共管理部门、各公共权力机构——都必须具有真诚和诚实的美德，这是确保责任承诺的可预期性的主体人格基础或德行保证；其二，在社会生活语境中，责任承诺的可靠预期不仅有人格主体的诚信美德作为内在主体条件，还必须建立严密、完备、正当有效的社会信用体系，包括国家政治法制、社会信用体制、职业或行业信用体系等，这是确保责任承诺的可预期性的社会诚信制度基础和保障条件，在现代社会日趋公共化的情形下，这一条件尤其重要，事实上也日渐凸显。

诚信的人格基础或保证是内在的、无形的，但却是根本的、终极性的。这是因为，不仅任何社会的诚信制度——乃至所有社会制度体系——的设计、制定、操作和实施都依赖于主体人或社会组织的价值观念、实践意愿或意志乃至精神人格和信念理想等诸多主体性元素的“主体能动性”，而且所有社会诚信制度或法规最终能否真正落实、能否持久有效，也都必须通过人和社会组织的实际行动及

其客观效应来给予证实。但这绝不减弱甚至替代社会诚信制度本身的重要性，恰恰相反，由于现代社会结构的公共化转型，社会生活世界的结构已然呈现自由、民主和平等的开放状态，并具有越来越高的中介化特征，人们社会交往和合作的广度、深度的不断增加，人际诚信和社会诚信的“有条件性”或“条件依赖性”都大大加深，个人的诚信实践能否坚持，能否获得普遍的认可、接受和回应，越来越取决于人们的公共行为实践和社会诚信制度的中介担保。尽管“出污泥而不染”的情形依然不难见到，但整个社会的诚信期待却难以长久地寄托于这种例外情形，必须建立普遍有效的社会诚信预期和制度保障，非如此不足以确保责任承诺在整个社会生活中的长久有效和合理可期。

毋庸讳言，我们的社会正在经受着前所未有的诚信危机和信任考验：“瘦肉精”、“添加剂”、“染色馒头”、“有毒蔬菜”等，对我们日常生活构成了直接而严峻的实际威胁；“跨国跨地区网络诈骗”、“价格欺诈”、“数字隐瞒”、“政府失信”，还有不胜枚举的“制假”“造假”“瞒报”“谎报”事件，甚至是国际政治活动中不时出现的“捏造事实”、巧取豪夺和以强凌弱等现象，都让我们对自己创造并生活于其中的这个生活世界迷惑不已，无所适从，甚或深感恐惧。面对这样的状况，我们究竟还能信任谁？还能相信什么？我们的社会为什么会这样？面对所有类似的诘问，我们该作何解释？能否解释？社会当下的诚信危机能否化解？又如何化解？所有这一切都聚焦于一点：现代社会和现代人的诚信问题已然成为一个紧迫而攸关社会能否健康发展的现实问题！亘古以来就被视为立人之本和社会之基的“显见真理”，竟然在我们这个社会和我们这些人的生活中成为了“显见”且严峻的问题，而且，它不仅是道德伦理的，还是社会政治的，因为它不仅直接关乎我们的道德伦理，还深刻地关乎我们社会的政治和秩序。我们比任何时候都需要一种严肃的自我反省，更需要一种

严肃的社会反思，非如此不足以解释——更不用说解决——我们正面临的这一空前严重的诚信危机！

33.2

毫无疑问，当代中国正处在社会转型的非常发展阶段，而且，这一社会转型有着非同一般的复杂特征：它是中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因而具有崭新的探索性特征；它展示出世界历史上罕见的发展速度和能量，因而具有非常规或者超常态的“加速拐弯”的阶段性特征；它不仅持续加速，而且在多方面、多层次，以多方式不断“变速”“拐弯”，因而具有多维度叠加转型和连续变速转型的共时紧迫效应。这一特殊的社会历史情景是我们分析和反思当下诚信危机的基本社会背景。

五千年的中华民族历史充满各种具有划时代意义的社会发展“大变局”和“急拐弯”，几乎每一次重大的社会转型都伴随着社会诚信和社会信任的重大考验。1949年诞生的社会主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疑是最具历史转折意义的一次，它不仅终结了鸦片战争以降中国社会动乱分裂的政治格局，使中华民族重新走向统一团结的社会主义崭新时代，而且也使国家和人民有了共同而真实的信念体系，重建了中国现代社会主义社会统一团结的社会信任基础。因此，我常常将之形容为“开天辟地”的伟大转折。同样，前三十年的社会主义革命和改造也是一个深刻的社会转型过程，诚如毛泽东主席所说的，“我们正在做我们的前人没有做过的事情”，因此我们只能一边借鉴苏联苏维埃社会主义国家的许多做法，一边不断探索、不断修正、不断创造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方式。这期间，极“左”思潮的极端影响不仅严重地损害了社会经济发展，而且也严重伤害了社会信任的政治基础和伦理基础：“假、大、空”和“无情斗争”的滥用，造成了我们社会诚信伦理根基的动摇和整个社会的信任危机。

在“文革”后的三十余年里，我们的探索、修正和创造终于步入健康合理的发展轨道，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构成了当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成功经验，堪称中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划时代社会转型。

这一次划时代的社会转型之所以可以称为空前壮举，是因为它不仅具有全新的探索和创造意义，而且展示了超常的“加速拐弯”的速度和能量，即使一次又一次的地区性和世界性的金融危机和罕见的重大自然灾害，也几乎没有减缓其速度和能量。然而，这一时期的社会转型终究是在“十年文革”的严重社会灾难中起步和加速的。这一背景给当下的社会诚信危机埋下了不可忽视的隐患：其一，“十年文革”的政治灾难深刻地伤害了我们这个社会的信任基础，尤其是伤害了我们社会的政治信任和人际信任，为尔后社会诚信的维护和提升留下了隐患；其二，这一时期急速启动并不断加速的市场经济体制转型，不仅迅速加剧了因市场经济本身的自发性力量所导致的经济差异和社会不公，而且因为前期经济资本的不足和社会政治信任的隐患，使得这种不断加剧的经济差异和社会不公，成为了社会信任和社会诚信基础始终潜在的分解力量，而非社会信任和社会诚信的积极的黏合剂；其三，“加速拐弯”式的社会转型使我们开始进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探索实践的初始阶段，来不及为这场前所未有的经济社会改革的伟大实验提供足够充分的社会政治法制预备和文化价值观念的精神资源储备。如果说，通过创造性地开办“沿海经济特区”并实施“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社会策略，我们较好地解决了启动市场经济的资本短缺问题，因而堪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伟大实践的成功经验，那么，在社会政治法制和文化价值观念等非经济领域，我们却缺少这样的有效策略和战略，因而也缺少这样的成功经验。重要的是，这些缺乏或者不足直接导致了经济社会发展的诸多瓶颈。例如，社会秩序脆弱，文化精神资源不足，经济交易扩张不力，加上不时爆发的经济危机和金融危机，以及商业社会世俗化和功利化的某些极端市侩力量的冲击，使得我们

的经济社会发展出现后劲不足、差异和矛盾加剧或者社会不公加剧、发展成本加重等多重困境。

所有这些，都不同程度地削弱了社会的信任基础，这是造成当下中国社会诚信快速下降滑坡的主要原因。通常而言，社会转型时期往往也是社会发展的高风险时期，因而，社会经济转型需要超常态的社会政治法制条件保障和文化道德资源供应，以尽可能地降低社会转型所可能带来的社会风险，诸如，建构旨在强化社会秩序和稳定的法制系统；社会思想和文化价值观念先期调整和预备；道德伦理规范的更新与健全；等等。可是，我国近三十余年的改革开放实践总体上都或多或少具有“摸着石头过河”的探索性和实验性特点，未能臻于未雨绸缪的理想状态。具体地说，因为相应的社会法制体系建构的滞后和相关司法实践的不力或缺，日趋加速和扩张的社会经济活动中逐渐增多的失信乃至欺诈行为未能得到及时和合法的制止、校正；相反，大量经济欺诈行为和商业不诚信行为得以获取高额利润，造成经济社会生活中的非经济伦理的暴利效应，以致造成竞相效仿、尔虞我诈、屡禁不止的恶性循环局面。有统计数据表明，上世纪 90 年代初，我国的商业合同履行率还不到百分之十。问题的严重性还在于，这种失信和欺诈的恶性循环不仅极大地伤害了社会诚信的基础，而且造成社会正义局面的日渐脆弱，最终有可能危及包括国家政治生活在内的整个社会生活秩序。此其一。其二，政府权力机构和公共管理部门因无法可依，或者执法不严、司法不力，抑或因自身政治文明建设的滞后，面对不断加速扩张的市场交易和商业浪潮的冲击，出现政治权力难以抵御金钱诱惑，从而出现严重的权钱交易等权力腐败现象，公职人员和公共部门的腐败甚至一度呈蔓延难止之势。这一事实的严重性在于，它不仅大大降低了政府和公共管理部门的社会公信度，而且客观上助长了社会生活中的不诚信之风，以至于多数人相信，解决政府和公共管理部门

的社会公信度问题已然成为我们解决整个社会诚信缺失的关键。这迫使我们的公共权力机构和管理部門不得不重温荀子的“诚化万民”的至理格言，不得不重温《中庸》的政治伦理教诲：“唯天下之至诚，为能经伦天下之大经，立天下之大本，知天地之化育。”如此，方能“为天下之国家”。其三，作为上述两个方面的连带效应，社会信任程度的沉降也不可避免地带来我们社会中人际、群际、区际、行业之间和社会层际之间的诸种信任危机，作为良序社会之政治伦理基础的人格诚信品德、人际诚信伦理、职业诚信道德和社会政治伦理信任都受到严重削弱。而这一切正是处在加速拐弯的社会转型中的中国社会最值得关切和警惕的社会风险所在！

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经验和我们自身实践的教训表明，加速拐弯式的社会转型往往是社会风险最高、社会问题最多，因而对社会政治条件的要求更高，对道德伦理资源需求更为急迫、更为强烈的关键时期，一如加速拐弯的列车必定离心力更大、颠覆风险更大，因而对稳定把握和行驶秩序的技术要求更高一样。也许，我们正在创造一种全新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加速转型社会学，但无论如何我们都必须谨记：值此关键时刻，仅仅凭经济理性是远远不够的，甚至是危险的，还必须具备足够充分和正当的政治理性和道德实践理性，也就是将社会的正义秩序和国民的诚信美德置于即使不是优先于经济效率、也必须与经济效率同等重要的社会发展的战略地位！

33.3

现代社会转型的根本特征是社会结构的日趋公共化。这不仅意味着公共生活领域与私人生活领域的分化日渐明显，而且更意味着社会公共生活领域正在不断扩展，成为现代社会生活中具有宰制性影响力的主要场域。因此，建构公共社会的诚信制度体系就成为了我们构筑社会诚信之基的首要任务。建构社会的诚信制度体系虽然

具有首要的基础地位，但我们必须始终谨记，任何制度的设计、操作、实施和改进都有赖于制度之中的人和制度背后的文化，作为显性的诚信规范，社会诚信制度的作用如何，效应怎样，都有赖于人与文化的内外资源配置。更重要的是，任何显性制度的约束效应都无法达到完美，其持久有效和软性约束效应最终都依赖于社会文化和人的精神作用。因此，在诚信制度之外，我们还必须同时建构健康有效的社会诚信伦理，培育社会个体的诚信品德，从而构筑起社会诚信的制度、伦理和品德之三维支柱，从根本上建构我们社会的健康合理而持久有效的社会信任体系。

任何社会和国家的正常生存和发展，首先必须以健全的社会生活秩序为前提，无序或紊乱的社会秩序下的社会生活是不可想象的。社会生活秩序的基础是健全完备的法制体系和正义有效的国家政治管治，法制与政治构成国家和社会管理的合法性根基。从社会信任（信用）的角度来看，法制的合法权威和政治的正义有效是社会诚信的首要条件和刚性基础，也是社会诚信的公共显示。可以说，一个具有诚信美德的社会首先应该、且必须是一个具有正义良序的社会。如果说“正义是社会制度的第一美德”（罗尔斯语），那么，健全的法制和正当的政治管治就是确保社会制度正义长久有效的首要政治前提；而如果说，一个诚信的社会首先必须是一个正义的社会，那么，社会正义之制度美德就是社会诚信之伦理美德的社会政治基础。

社会正义的制度之维是否持续有效，主要取决于三个方面：首先，是社会制度体系的正义设计和正义安排，特别是作为制度根本的国家《宪法》和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基本制度的设计和安排。就此而言，我国以《宪法》为根本的一系列社会基本制度体系是值得信赖的，体现了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政治正义。其次，是基于国家《宪法》所制定的基本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体系的正义安排和

正义调整。在这一层面，我们必须承认还有许多亟待改进和完善的地方。比如，我们的中央政府和各级地方政府的执政能力、效率和维护社会正义或校正社会不公的政治作为还有待提高和改善，此一不足或多或少减弱了社会政治正义的实践效应，尤其是某些政治权力和政府公职人员的腐败行为，给社会正义的有效实践制造了负面效应，产生了恶劣的公共示范后果，从而在消解社会正义之维的同时，也严重地降低了公共权力机构和管理部門的社会公信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我们经过三十年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探索之后，所做出的一项具有战略意义的经济体制的创造性选择，然而，我们对市场经济缺少足够的理论认识和实践经验，对于如何将市场经济这一迄今最有效的经济发展方式有机地兼容于社会主义的基本政治制度，还缺少足够充分的理论把握和实践经验，因而在边实验边改进的探索实践中，难免出现一些曲折和失误。但必须说明，一方面，这些曲折和失误是改革探索中的失误，而且我们已经能够通过不断总结经验教训而实现自我调整和自我改进。另一方面，这些失误客观上也产生了某些消极的社会后果，诸如社会生产效率与社会公平正义之间的局部失衡；因单纯的GDP目标追求和发展速度追求导致过度的社会代价和生态环境代价；等等。这些消极效应客观上不仅妨碍了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而且也削弱了社会信任和社会团结。科学发展观的提出和实施正是为了逐渐解决和最终消除这些消极效应，因而是及时的、具有长远社会发展意义的战略思想。再次，健全深厚的社会文化道德资源是维系和促进社会正义环境的必要条件，因而也是培育社会诚信文化、健全社会诚信伦理规范的必要条件。

毋庸讳言，近年来，我们社会的诚信文化环境如同我们的生态环境一样，处在不断退化、甚至不断恶化的状态，社会诚信伦理规范的相对滞后或低效构成了这一危及状态的重要部分。这也是造成我们社会正义观念弱化和社会诚信伦理降低的隐性原因。有人尖锐

地指出，为什么我们能够在社会物质生活条件较差的时候，还能够营造和保持夜不闭户、路不拾遗的社会信任状态，而在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大为改善的情形下，这一状态却反而呈现迅速下滑的局面？对这一问题不可作任何简单化的解答。它关涉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和道德，乃至精神心理和社会信念体系诸多变化所带来的复杂效应。比如，因社会法制秩序建构的相对滞后所出现的法制漏洞；因商业浪潮冲击所带来的个人权益或自我利益的过度诉求；社会不诚信行为所获超额利益与承受社会风险代价过轻之间的严重失衡，尤其是少数企业和经济行为主体的商业不诚信交易行为获取超额利润的冒险投机屡屡得逞；等等。这些现象长期得不到消除和纠正，势必造成社会生活中“不诚得利”、“诚实吃亏”的社会错觉，从而客观上会不断加重社会诚信的危机。与之相关联，社会诚信环境的缺失又势必导致社会个体诚信德行的成长困难，使得“老实人吃亏”“精明人得势”成为常见的非伦理结局，最终严重伤害甚至瓦解人际诚信的信任根基，造成社会诚信日益脆弱的局面。

因此，除了建构健全有效的社会诚信制度约束体系之外，如何建构行业或职业的诚信伦理规范、培育公民个体的诚信美德，便成为当今中国社会重建社会诚信和社会信任的又一个重要的课题。早在 2001 年 9 月中共中央颁发的《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中，诚实守信便作为职业道德、家庭伦理和公民美德建设的基本道德规范。随后，以胡锦涛为核心的新一代党中央又提出了科学发展观的战略思想，将诚信友爱列为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六个基本方面之一。然而，人们对作为社会主义基本道德规范的诚信守信规范仍然缺乏足够的认识，还存在一些模糊乃至错误的理解。譬如，一些企业和个人总是习惯于强调本我的权益和利益正当性，忽视或者不愿意承担相应的社会伦理责任和道德义务；甚或把责任承诺或社会伦理规范看作是一种外在的道义负担，或者是一种额外的行为约束，加上

屡禁不止的“搭便车”、“商业投机”等行为常常能够在逃避惩罚或者付出较少代价的情况下获得超额的利润，客观上助长了市场经济活动中的投机行为，降低甚至打击了企业和个人承担社会责任、坚守诚信的道德伦理动机和意愿。这一危及社会诚信伦理的恶性循环显然是必须制止和尽快消除的。

事实上，一种健康合理的社会诚信伦理理解应当是积极的、受整个社会鼓励和支持的。对于现代企业和经济活动组织来说，诚信如同企业文化和其他职业道德一样，首先是一种宝贵的无形资产或道德资本。因为，古今中外的经济史都证明了显而易见的商业（交易）铁律：信誉是一个企业或公司得以在市场上长久立于不败的根本所在。日本和德国企业的成功经验证明了这一点，例如，日本多家汽车工业集团把零部件供应商的商业信誉看作是企业长期合作的基本条件之一，甚至看作是首要条件。一个最新的反面典型是，双汇集团因“瘦肉精事件”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便造成十多亿的商业损失，更糟糕的是，双汇集团因此已经失去或可能继续失去的市场份额还会给自身造成难以估量的经济损失，而要重新赢得市场信任并夺回失去的市场份额更需要付出高额的成本和代价。正反两方面的典型事例证明一个极为重要的经济伦理原则：企业及其产品的市场信用同其市场交易的广度和额度成正比，因而也同其获取市场利益的限度成正比。得信于市，终将得利于市，一如政治取信于民，必有利于长治久安；反之，失信于市，终将得不偿失，一如失信于民，必失其政。没有任何个人和社会组织能够逾越这一铁律，因此，商业投机主义和政治机会主义最终都必定归于失败。

同样地，对于个人来说，失信于人际，必失其人格与尊严，最终甚至失去生活的立足之地，成为人类生活世界的放逐者和流浪者。儒家把“朋友有信”视为“五伦”之一，既是把诚信看作是家庭亲情伦理之外人际和社会交往的基本道德规范，也是一个人形成并确保其基本人格尊严的基础，这就是所谓“立人之本”的基本含义。在现代

公共社会里，人格的真诚和人际交往的诚信不仅直接决定了一个人的尊严的高低，而且也从根本上决定了一个人在社会中可能的发展潜力和限度。言而无信或行而失信的人必不堪被用，最终使自己归于无能无用。社会交往和友谊是一个人获得成功、养成美德的人际资源，人若无信或失信，则不可能有朋友和友谊，也不可能有正常的社会交际，因此也就谈不上人生的事业成就。俗语“失信于人、断绝己路”说的正是这个道理。

原文载于《苏州大学学报》2012年第2期

ON MARKET DIMENSION OF CREDIT

Wang Shuqin

Abstract: As the efficient capital of market economy, credit can improve market efficiency, safeguard market order, and promote market development. In the dimension of market efficiency, credit plays three important roles: reducing trade costs, saving circulation expenses and fastening capital circulation chain. Moreover, trade costs is saved through the means of reducing searching expenses before trade, avoiding marginal costs of excessive choice, lowering contract hazard and reducing both supervision costs and contract dispute expenses. Credit, as the basic factor forming the pattern of duplicated game behavior, can clear up inverse choice and evade moral hazards. Advanced charges and quick settlement pattern of credit can expand market scale and accelerate market trade speed in the field of market development. Credit management can advance market development. Law credit and ethic credit are taken as not only indexes to measure a country's market development degree, but also criterions of development level to check and distinguish between well-developed market economy countries.

Keywords: Credit; Market efficiency; Market order; Market development

Wang Shuqing

Professor, College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P. R. China

第 34 章

论信用的市场维度

王淑芹

[内容提要] 信用是市场经济的有效资本，它具有提高市场效率、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市场发展的功效。在市场效率维度中，它具有三大作用，即节约交易成本、节省流通费用、扣紧资金流动链条，其中交易成本的节约是通过减少交易前的搜索费用、避免“过分挑剔”的边际成本的发生、降低契约风险、俭省监督成本和交易纠纷费用而实现的。在市场秩序的维度中，信用是“重复博弈”行为类型形成的基本要件，它能够消解逆向选择和规避道德风险。在市场发展维度中，信用的预支性和信用结算方式的快捷性能够扩展市场的规模和加速市场的交易速度；信用管理能够促进市场发育；法律信用和伦理信用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市场发展度的重要指标，也是考证和区分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发展程度的标尺。

关键词：信用；市场效率；市场秩序；市场发展

在当今世界经济的发展中，影响经济增长的变量已不再是单纯的资金、技术等物质资本形态，以道德为核心的人文资本愈益发挥着主导的作用，以致我国经济活动中的欺诈失信行为，对经济秩序的破坏所产生的无效资本，已成为我国经济健康发展的制约瓶颈。据悉，我国目前市场交易中因信用问题而造成的无效成本已占到了中国GDP的10%—20%，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每年高达5855亿元，相当于中国年财政收入的37%，国民生产总值每年因此至少减少2个百分点。¹⁴⁴显然，信用是市场经济的有效资本。

34.1 信用的市场效率维度

“效率”是经济学的核心。微观经济学家亚当·斯密在提出了经济体制运行的价格机制理论基础上，又申明了经济制度的运作效率取决于分工（劳动分工）或专业化生产。而美国新制度经济学家罗纳德·H·科斯对斯密的思想进行了推进，认为分工与交易不可分离，提出“交易成本”（costs of exchange or transaction costs）的概念，并把其视为影响经济效率的重要变量因素，诺思承接科斯的的思想，认为“交易成本是解释经济绩效的关键”，¹⁴⁵ 并把其描述为：“交易成本是衡量和明确交易单位特征和实施契约的成本。”¹⁴⁶ 详解之，交易成本是市场经济主体在交易过程中，为完成交换活动而付出的各种代价，包括寻找交易对象的搜索成本、协议过程中的谈判成本、交易实施过程中的督促、验收成本乃至交易后的纠纷成本。

¹⁴⁴ 《经济日报》，2003年9月22日。

¹⁴⁵ [美] 科斯、诺思等：《制度、契约与组织》，刘刚等译，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年，第49页。

¹⁴⁶ [美] 科斯、诺思等：《制度、契约与组织》，刘刚等译，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年，第49页。

34.1.1 信用对交易成本的节约

首先，信用能够减少交易前的搜索费用。市场交易实现的首要前提是寻找交易对象。对交易对象的搜寻，要把握两个信息：一是与自己的需要处于同一供求序列的可能交易对象；二是可能交易对象的以往信誉信息。一般而言，商品或服务的相互需求的交易对象容易确定，但交易对象的信用状况常常难以判别。对具体交易对象信用状况的把握，通常要依靠社会信用的普遍状况、信用查询以及个人的经验判断。在一个信用制度完善、社会成员信用普遍良好的社会中，基于一种普遍的信用水平就可对具体交易对象的信用状况做出基本推断，因为具有劣迹信用纪录的市场主体，一般会被严密的制度和市场体系过滤掉。在这种社会环境中，对具体市场主体信用的信赖，毋宁说是对社会结构或制度的信赖。因此，良好的社会信用会为市场主体之间的交易提供最节约的信用搜索费用。在市场交易中，人们对陌生交易对象信用状况的了解，常常通过付费的方式向资信公司索求相关信息，不管这种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和可信度如何，单就付费本身就已增加了市场主体的交易成本。个人的经验推断，常适用于经常打交道的比较熟知的交易伙伴，而对于陌生交易对象的判断，光有一般性的经验显然是不够的，必须向其他人打听，此种了解过程必会拖延交易的时间。在时间就是金钱的市场经济社会，时间的浪费就是一种变相的费用，因为时间的把握与商机是有机相连的，尤其是对于那些已投入大量研发费用并想通过抢占市场而谋利的高新技术产品，时间的拖延，就意味着前期高额利润的降低。

可见，个人和社会的良好信用，由于有了比较稳定的行为选择方式和行为结果的预测，就可减少人们在交易目标搜寻中用于打探、收集、获得、判断信用信息的时间、精力和直接的费用消耗等。

其次，信任能够避免“过分挑剔”的边际成本的发生。经济学家在研究交易类型过程中，曾把那种由不信任而导致的“过分挑剔”的

(the over-choosing) 交易类型，概括为草莓博弈模型。在草莓的买卖过程中，由于卖主不会给每个草莓标上价格，而是根据草莓的总体质量、新鲜度和季节差价等因素平均标价；又由于草莓易于腐烂，因而人们在买草莓过程中，如果对卖主的诚实缺乏信心，买主常常会精挑细选，而在挑选草莓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弄损其它草莓，从而增加边际成本，结果买主通过筛选、挑剔以草莓平均质量的价钱买到了较高质量的草莓，而那些破损的草莓因卖不出去无形中就又增加了草莓的交易成本。草莓博弈模型说明了买主对卖主的信任状况会影响交易费用发生的程度，即买主对卖主信任度越低，就越会发生“过分挑剔”行为，增加交易费用；相反，买主对卖主信任度越高，就会减少或避免“过分挑剔”的行为所附带的成本。因此，一个企业、地区、国家的信用等级的高低，会直接影响经济活动的交易费用。

事实上，在买卖过程中，作为消费者，为了确保所买商品的物有所值和质量保证，人们常常具有挑剔的偏好，尤其是对那些杂牌货或不太出名的商家的产品，虽价廉但人们仍不失提防之心，而对于名牌或老字号的产品，由于商家的一贯信用而累积的良好信誉，会消除人们对购买商品不放心的芥蒂，人们常常不会出现过分挑剔的“草莓博弈模型”。不信任引致的交易费用既是一种无形的消耗，也是一种附加的开支。就此我们可以得出一个极具普遍性的结论：不信任与交易费用成正比。对此，美国思想家弗兰西斯·福山指出：“反观人们彼此不信任的社会，企业运作只能靠正式的规章和制度，而规章制度的由来则需经过谈判、认可、法制化、执行的程序，有时候还需配合强制的手段。以种种法律措施来取代信任，必然造成经济学家所谓的‘交易成本’上升。如果一个社会内部普遍存在不信

任感，就好比对所有型态的经济活动课征税负，而高信任度社会则不须负担此类税负。”¹⁴⁷

再者，信用能够降低契约风险。契约是保证经济运行的有效器物，所以，伴随着市场交易的频繁性、交易对象由“熟人社会”向“陌生人社会”的扩展，交易的安全性保障也由单纯的“人情”、“人格”、“面子”而演变为具有法律效力的“契约”，以致于在市场经济的发展中，交易的契约性已成为经济活动的重要特征。依契约签订条款是否全面和实现条件是否可预测性，一般可把契约分为完全性契约和不完全性契约。所谓完全性契约就是订立的条款或协议的规定，基本能够反映或概述交易活动中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所要求的情形，且实现的保证性条件是可预期的；不完全性契约则是概述的条款不能把交易活动中所有权利和义务关系要求的可能性情形面面俱到，而且由于市场环境的复杂性、多变性、信息不对称等变量因素的干扰，使得契约实现的保证性条件具有不确定性，致使契约实现的变数较大。

一般而言，完全性契约多是一种学理上的推论，它更接近于一种完美的契约状态，但这种完美的契约形式常会受到挑战。因为完全性契约的成立有许多需要满足其中的前提条件，如经济人的理性能力、市场环境的可控性、信息的对称性等，一旦某一条件出现不足或缺，契约的执行变数就会加大，成为不完全性契约。因此，在现实生活中，不完全性契约倒是实存的常态。在市场经济社会，由于市场的拓展和交换的频繁性、广泛性，打破了熟人社会的经济圈子，使得人们之间的经济往来更多是发生在陌生人群中间。而陌生人之间的经济交往，首要的挑战是信息不对称问题。对方的资产和经营状况、道德品行、做事原则和风格等个人信息的隐匿性，会为契约的协议规定和执行埋下隐患。其次是个人理性的有限性和社

¹⁴⁷ [美] 弗兰西斯·福山：《信任——社会道德与繁荣的创造》，李宛蓉译，远方出版社，1998年，第37页。

会环境的多变性等诸多因素，会使条款的规定不能罗列、涵盖所有的可能情状，尽管许多商家为了免责的需要，常会竭其权能在契约条款或产品说明书中进行尽可能多的罗列，但仍不能保其万无一失，因为道德风险是无时不在的，而道德风险的规避从根本上说要倚仗行为主体的道德自律。

第四，信用能够减少监督成本。契约的订立，只表明人们在思想上达成了某种意向和要求，是一种“观念性的交易”。要使“观念性的交易”变为“实际性的交易”，还需要一定的督促推进。按照交易的理想状态，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就应该按约行事。但事实上，这种合乎规则逻辑的行为预期的实现，则取决于诸多因素。其中重要的因素是社会成员具有契约精神和基本的道德信用。普遍具有契约精神的社会能够增强个体的道德信用操守，而具有良好信誉的个体，会自觉履行协议要求，主动避免机会主义的行事方式，而其按约行事，就会减少人们的催货追款的精力和时间，并降低人们查货、验货、度量等方面的监督执行的成本。相反，在信用度低下的社会，人们之间的交易会存在许多的设防和猜疑，致使人们的精力不是专注于如何较好的进行合作、加快交易的速度，而是怎样谨小慎微地“保护”自己不受骗，乃至为了自己的利益，不惜损害他人的应有的预期利益。这种相互提防或伤害的交易，常常会消减人们的履约责任，而且会滋生出各种不可预见的推诿、扯皮事情，使人们不得不在计划外再追加费用。可见，一旦交易主体缺乏应有的道德信用，必会使监督费用变得昂贵，直至人们不敢在陌生人群中放手交易。

第五，信用能够节约交易纠纷费用。交易纠纷的发生，有两种常见情形：一是合同或相关法律方面的异议或疏漏。对合同的议定条款的理解或对合同约定的相关法律条款的解释等方面发生了歧义，解决的常规方法是诉求法律或道德。尽管法律的权威性、强制性超过道德，但法律是一种昂贵的奢侈品。因为聘请律师、法庭判决等，都需要可观的运行成本。而道德靠得是人们共识的社会公理和彼此

的道德良心、信用、宽容、礼让等，能够澄清人们之间的模糊认识、消解人们之间的误解乃至异议。二是违约或毁约。无论是客观型的违约、毁约还是主观故意型的违约、毁约，总是会使一方或多方受损，从而产生交易纠纷。虽然法律对受损方因对方的违约、毁约赋予了补偿救济的法律权利，但侦讯、诉讼、执行的过程所消耗的时间、精力、金钱和执行的有效性的不可预测性等，无疑会增大交易的整体费用。而道德在平和人们之间的纠纷中，可算是一种简单易行的解决方式。因为交易主体在坦诚的道德基础上，出于公正的原则和适度的信任、谅解，就可在解决纠纷的利益赔偿方面相互妥协、让步，最终达成一致，不仅节省了时间，而且避免了额外的投入。

总之，信用在交易中发挥着独特的资本功效，对此，诺思的说明最为中肯。他说：“一个以诚实和正直等特征为支撑的社会将是低交易成本的社会。相应地，在一个人们相互不信任或相互欺诈的社会，必然耗费大量的资源用于界定和实施契约。”¹⁴⁸

34.1.2 信用对流通费用的节省

交易速度是影响市场经济效率的一个重要变量。而交易速度的提高，与交易形式直接相关。在原始的物物交易乃至“一手钱一手货”的直接交易中，由于要携带较多的实物、货币以及进行货物和货币的清点和检查，交易的效率显然是低下的。而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产生的各种信用交易形式，无论是信用卡消费、银行网上业务还是转帐结算，都减少了现金交易量，不仅可以减少社会货币总量的发行，而且免去了为交易而进行的货币储存、运输、清点等方面的人力、物力消耗。更为具有社会积极效应的是，凭借各种信用工具而进行的交易，避免了因携带大量现金的不安全性，既规

¹⁴⁸ [美] 科斯、诺思等：《制度、契约与组织》，刘刚等译，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年，第52页。

避免了商家的现金被抢或被盜的可能性风险，也堵掉了一些社会犯罪分子做案的企图，客观上可以降低抢劫、偷窃等犯罪率。所以，在交易中使用电子汇兑、转帐划拨和清算、支票等，不仅可以快速了结债权和债务关系，而且还可提高资金的周转率，从而加快交易速度，提高经济效率。对于企业而言，信用的交易形式和信用的结算方式，是提高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手段。企业的竞争力有多方面的视点，过去强调的是产品的质量 and 价格优势，而在如今的市场竞争中，除了原有的优势因素外，企业自身的信用等级以及给予交易伙伴的帐期的信用度和信用结算方式，也较为关键。在交易中，能否实行赊销的帐期交易形式，决定其市场的扩展度，也是与同行竞争代理商、零售商的有效手段。在交易的结算中，更多地使用信用的结算方式，会直接提高交易效率，增强企业竞争力。尤其是伴随着经济的全球化和我国加入 WTO 后的国际竞争环境，信用的结算方式则是一种主流形式，不适应这种形势的需要，必会丢失许多客户，削弱其竞争力，尤其是在发达国家普遍流行信用交易的国际环境中，要想抢占国际市场和增加国际市场的份额，就必须顺应国际市场环境的情势。所以，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信用是企业的一种重要的生产力。

34.1.3 扣紧资金流动链条

市场经济的发展是生产、交换、分配、消费诸环节的有机衔接和促进，因此，社会经济是一个大的循环系统。而发生在经济循环系统中的各种交易信用，直接处在经济运行的发展链条之中，一旦某个环节的信用发生了问题，会产生信用的连锁反应，形成滞胀经济发展的“三角债”或“多角债”，影响扩大再生产和新的投资。比如商业信用中的赊销，一旦交易的一方拿货后未能按约定时效如期打款、还款，就会影响生产商或批发商的资金周转，甚至会影响生产商对原材料供应商的及时付款。一旦这种相互拖欠货款的现象达到

一定的程度，就会成为经济发展的杀手。同样，如果在银行借贷中，无论是个人的消费借款还是企业的经营性贷款，个人或企业违约或毁约不能按期归还贷款和利息，不仅会造成银行呆帐、坏帐的增加，而且会加大金融风险，影响金融秩序，严重时会导致金融风暴，直至整个社会的价格体系的崩溃和货币的大幅度的贬损，摧毁经济发展的金融基础。在信贷风险直摇而上的情况下，银行常会摆出“惜贷”姿态，提高信贷门槛，消极防范，挤压投资或消费资金。因之，交易信用对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效率具有良性循环和恶性循环的连锁反应。

34.2 信用的市场秩序维度

市场经济是利益经济，因此，市场经济的利益实现方式及其形成的秩序格局，则成为市场经济秩序的核心环节。而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博弈、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是市场主体谋求利益的主要行为方式，无疑也是影响市场秩序的重要相关因素。

34.2.1 信用与博弈

现代经济学对市场经营主体的定位，从传统经济学的“理性经济人”的假定到博弈论经济学的“博弈局中人”的借比，使得微观主体行为的利益驱动力、经济利益关系及其利益的平衡成为经济学的核心问题。经济学家从轮盘赌和骰子带来的数学概率论的“机会博弈”，发展为经济活动中市场主体的“策略博弈”，阐明了作为市场主体的“局中人”，在参与经济活动中，其行为的决策和选择，是一种“策略博弈”的过程。也就是说，局中人在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过程中，不仅受自己的利益价值观的影响，而且要考虑其他局中人的行为可能和反应，根据对局中其他人的行为推测，而做出对应性的行为选择。局中人在对其他局中人的行为选择的推测过程中，既要考虑客

观的市场环境所提供的交易基础，如交易内容、价格等方面的合适与否，也要考察和了解交易伙伴的信用历史和信用级别。因为一个局中人过去的交易活动和履约情状等方面的私人信息，是判断其未来行为走向和履约能力的重要依据，也是采取对应决策和制定相应的防范风险机制的前提基础。所以，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局中人”的信用状况和品质是市场秩序和人们预期利益实现的重要决定因素。交易双方信用状况如何，常常影响博弈的行为类型。从交易活动的持续性和短暂性来看，有“重复博弈”和“短期博弈”。

在“重复博弈”行为类型的给定条件中，局中参与者不仅要有长期的合作历史，而且双方在多次的交易合作过程中，都具有良好的信用纪录，并取得了彼此的信任。因而，在“重复博弈”的行为类型中，由于双方良好信用发挥了储蓄的功能，产生了“信誉效应”，减少了交易费用，使得所有局中人的利益都得到了应有的保障，实现了利益的均衡和效用的最大化，并形成了社会经济利益实现的有序化，即完全体现了经济行为的本义：在利他中利己，在互利中利人利己，形成了个人利益与他人利益均衡的双赢格局。而“短期博弈”行为类型，主要受两方面因素的影响：一是交易双方因市场环境的因素不可能进行多次交易合作，如车站上的商场与过路游客的买卖活动；二是交易的局中人一方或双方出现了违约现象，影响了未来的合作。可见，交易中的不诚信行为，是造成“短期博弈”的重要原因，而且“短期博弈”的局中人，由于其阶段性的或曰历史性的信用表现的信息，很少或没有机会在未来的交易中传播而成为影响交易的重要砝码，即良好的信用没有机会产生“信誉效应”，增益未来利益，而不良的信用纪录也没有机会暴露，损伤其未来利益的实现，致使局中人对自身信用好与坏的关注与维护出现懈怠和松弛，以致在“短期博弈”中，守信一般很难成为人们行为选择的偏好。因之，博弈的形态是市场秩序的重要标示，而信用又是构成博弈类型的基本要件。

34.2.2 信用与逆向选择的消解

市场中交易活动的发生，需要具备一定的初始条件，其中与具体的交易活动相关的信息，则是市场主体进行行为决策的基础。传统的古典经济学理论，虽然认识到了信息的客观实存性，但没有看到信息对交易双方的不对称性，其经济学分析是建立在信息完全对称的假说基础上的。而现代经济学的一个重要发展和超越，是提出了信息的不对称理论，并在信息不对称的理论前提下，考证市场主体的经济活动。在市场经济活动中，由于市场透明度的局限和私人信息的隐蔽性等诸多原因，常造成在市场交易中，交易的一方对对方的产品质量、价格、服务、履约能力等信息的不完全占有的现象，在这种信息不对称的交易活动中，市场主体易产生逆向选择，即某种或某些信息只为交易的一方拥有，而另一方不具有相同的对称信息，拥有信息的一方，在有意隐瞒对自己不利信息的情况下而缔结的一种契约形式，在经济学上也称“合同前的机会主义”。在信息不对称的经济活动中，由于投机空隙的存在，逆向选择常成为一些人的选择偏好。

上述观之，逆向选择与人们的主观意志和个人操守密切相关。确切地说，信息的非对称性只是为逆向选择提供了客观可能性，而这种可能性是否能变成现实，则取决于人们的主观作为。所以，对逆向选择的消解，除了强制性的约束力外，还要借助人们道德的自律性，即行为主体在道德良心和正义的荣辱价值观的支配下，具有强烈的道德责任意志，诚实信用，自愿放弃逆向选择的机会，避免投机性。

34.2.3 信用与道德风险的规避

信息的非对称性，不仅会产生合同前的逆向选择的投机行为，同样也孕育了合同后道德风险的产生。道德风险是交易者在契约生效后，签约一方不努力规避风险而给对方造成不应有的损失，这种

行为在经济学上也称“合同后的机会主义”，如汽车保险中，车主对保险公司的心态和行为就是道德风险的典型表现。当车主购买了全险后，其对车子的防范措施就没有未购买保险前那么经心和认真，这种对车子的疏忽照管，在客观上就增加了汽车被盗的几率，而保险公司就要承担这种本可避免的被盗损失。而车主防范松弛的重要原因，是被盗后可以得到保险公司的理赔而把损失转嫁出去。另外，在股份制公司的委托管理中，股东与委托管理者之间的经济契约关系，也时常存在着道德风险。一般在上市公司的管理报酬机制中，都有股票期权的回报制度。而这种对职业经理设计的报酬机制，曾风靡于 20 世纪 90 年代之前的欧美各国，并被当时的管理学视为激励职业经理敬业奋进的长效机制。但这种被世人所推崇的薪酬制度，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却遭遇了挑战，出现了像美国安然、世纪通讯等大公司的会计丑闻事件。因为企业经理为了使自己手中的股票升值，谋得更大的利益，常会利用自己管理的实权，不顾公司的实际业绩而做大产值和盈利，出现“涨水”的做假现象。在劳动用工上，雇佣方和被雇佣者也会存在道德风险的可能。雇佣方可能利用员工对公司情况的不甚了解、唯恐不被录用或解雇的心理，隐瞒某些应给的福利待遇，或员工在签订合同后，不如从前努力工作，经常偷懒、做事敷衍等。应该说，在经济活动中，一旦存在着信息不对称，就可能会发生道德风险。

34.3 信用的市场发展维度

信用是市场经济得以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对此，弗兰西斯·福山分析道：“法律、契约、经济理性只能为后工业化社会提供稳定与繁荣的必要却非充分基础；唯有加上互惠、道德义务、社会责

任与信任，才能确保社会的繁荣稳定，这些所靠的并非是理性的思辨，而是人们的习惯。”¹⁴⁹

34.3.1 信用交易与市场发育

首先，信用的预支性促进市场的发展。在市场经济发展的满足条件中，市场的需求能力和企业的经营规模是最为显著的要件。在生产与消费的统一中，按照消费者的需求进行生产的规律，预制了消费偏好和消费水平对生产的制约性。因此，在生产和消费的互制关系中，社会的消费水平则是关键环节。而对社会消费水平具有重要制约作用的又是消费者的购买力。众所周知，在当代，提高消费者购买力的有效途径是启动信用的预支功能，提供个人消费贷款，使人们能够提前消费，从而扩大内需，促进经济的发展。

信用的预支性，不仅体现在个人的消费贷款上，更表现在企业的融资活动中。现代社会，企业的注册资本和扩大再生产的资本，除了一部分是自有资金外，企业不同程度地要借助外来资金扩展规模，其中重要的途径就是向银行贷款。一般而言，银行发放贷款的数额和力度是企业投资状况和规模大小的晴阴表，同时，银行的发放贷款状况也取决于企业的还贷能力和信用状况。因为在银企的借贷关系中，信用是这种经济关系建立和维持的主要链条，所以，企业是否按期还贷返息，具有信用，关乎银行的放贷量和经济的繁荣。只有企业普遍具有良好的信用，银行或其它融资机构才能够向社会开放资本市场，保证企业周转资金和扩展资金的充足。

其次，信用结算方式加速市场的交易。19世纪，德国一位旧历史学派经济学家布鲁诺·希尔布兰德曾以交易方式的特性为依据，对人类社会的经济发展进行阶段划分：以物易物为主导的自然经济时期、以货币为主要交换媒介的货币经济时期和以信用为主要媒介

¹⁴⁹ [美] 弗兰西斯·福山：《信任——社会道德与繁荣的创造》，远方出版社，1998年，第18页。

的信用经济时期。希尔布兰德在此所意指的信用，是一种以对承诺的信任为媒介的特定交易形式，即市场主体之间，为满足各自的利益需要而建立在相互信任基础上的双方利益不同步实现的一种交易形式，如赊购、赊销、预付款、贷款等。通观人类社会经济发展史，交换的媒介是与一定的交换规模相适应的，交换的频繁和规模的扩大自然衍生出了简捷的媒介形式。在这个意义上，应该说，希尔布兰德的划分是极具合理性的。事实上，伴随着市场交换的频繁，信用交易愈益成为市场经济社会的一种重要的交易方式，而且市场信用的交易额度的大小，是一国市场经济发展程度的显著标志。

在市场经济国家与非市场经济国家的市场化测度中，以及在发展中市场经济国家和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指标体系中，金融体系的市场化和交易的信用结算方式的普及化，都是其中的一个重要指标。从世界各国市场经济发展的状况来看，信用交易额和信用工具的普及率在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与不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存在明显的差距。据悉，在发达国家的市场交易中，自由支配的信用消费支出达 40%左右，而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亚太区，仅有 7%是通过信用卡进行的。¹⁵⁰ 这种信用结算程度量的差异，是市场发育情状的直接表现，标示的是市场发育与不发育的质的区别，显现的是一国的经济的运行效率的高低。

34.3.2 信用管理与市场发育

市场的良好发育，不是自然形成的，而是需要一定的外部条件给予保障。其中最为重要的就是信用的管理。信用管理是指专业化的资信机构对消费者或企业的信用信息进行归集与评价，生产可交换的信用产品。具言之，各类独立的资信机构在国家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对个人和企业信用信息的归集，为客户提供所需人员的

¹⁵⁰ [英]维克托·马莱：“信用卡启动亚洲消费新方式”，《金融时报》，2004年2月3日。

客观、公正和真实的信用记录；并在调查和综合信息的基础上，对个人和企业的信用资料进行公正的评估，确定信用等级，或在信用信息的采集和评估的基础上，提供信用保证与保险。

由于市场发育与社会资源的市场化配置程度、交易的信用结算方式的普及、信用管理水平之间具有内在的逻辑关系，即信用管理水平的高低通过影响交易的信用结算形式的使用广度和市场配置的效率而对市场的发育具有促进与滞障的作用，因之，衡量一个国家市场发育成熟与否的重要指标，就绝不仅仅是生产要素的市场化配置程度、交易的信用结算形式的使用率，而且更显现于信用管理的完备性。质言之，市场发育与信用管理是相互制约和促进的统一体。信用管理源于市场的信用交易的产生和增加，而信用管理的信息服务，又反过来促进市场的信用交易的发展。因此，如果没有信用管理，即便出现了信用交易的客观需要和发展趋势，市场的拓展也会是缓慢的，甚至会出现倒退的现象，就像我们国家目前的情形，许多商家为避免货款流失，宁愿舍弃信用交易的快捷形式而使用一手钱一手货的直接交换形式。

34.3.3 法律信用、伦理信用与市场发育

衡量市场发育的程度有多种标示，如政府对经济活动干预的多少、社会生产要素市场配置程度的高低、金融体系市场化的建立等，但如若撇开这些经济性的外化指标，从人文现象观看，法律信用和伦理信用也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市场发育度的重要指标。

市场的发育及其发育程度，不仅受制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也与市场法制环境的创设密切相关，因为如果没有法律提供的规则约束及其对违规者的严厉惩处，就不会有市场秩序；如果没有公平有序的市场交易秩序，市场机制就不可能发挥应有的作用，垄断经济、霸道经济、权力经济等就会扰乱价格机制，破坏价值规律，抑制市场的健康发展。因此，从市场发育的规则诉求和发达国家市

市场经济体制建立的经验来看，市场的发育过程也就是市场法律体系的建立和完善过程，换言之，市场的发育要求建立公平贸易的法制环境，同样，法律制度的建立则是市场良好发育的保证。一般来说，市场发育的初期常常也是法律信用的形成期，而反过来，法律信用的形成，也就标志着市场发育的健康和转入成熟。一个国家或地区一旦在市场经济的发展过程中，不仅建立了系统的信用法律体系，且社会成员普遍对法律具有了认同感和服膺的自觉性，形成了法律信用，那么，表明不止是这个国家或地区的社会治理结构已从“人治”走向了“法治”和“非市场经济国家”的完结，更是其从发展中的市场经济国家步入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重要标示。

市场发育较成熟的国家，由于法律信用的形成，玉成了社会成员的规则意识和法制观念，就会因习得成德而形成伦理信用。一方面，法律体系的完备和奖罚机制的强力所形成的公正道德氛围，在很大程度上会遏制人们的某些不道德的投机心态；另一方面，人们对市场规则的遵守，普遍超越了法律制度“必须”的胁迫，表现为行为的制裁力由外在强制转为内在的自觉和道德良心。社会成员伦理信用的普遍形成，既是一个国家高度精神文明的表现，也是其跨入较高的发达市场经济国家临界线的起点和市场发育成熟的标志。因为市场体系的完善是伦理信用得以广泛发展的不可或缺的生长激素。由是，对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发展程度进行考证和区分，除了许多量化的经济指标外，更有法律信用和伦理信用的标尺。总体而言，一般的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基本具有了法律信用，伦理信用处于形成期；较高的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不仅具有了法律信用，而且也在全社会普遍形成了伦理信用。

参考资料：

- 1.[美]弗兰西斯·福山：《信任——社会道德与繁荣的创造》，远方出版社，1998年。

- 2.[美]科斯、诺思等：《制度、契约与组织》，刘刚等译，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年。
- 3.王振中、李仁贵：《挑战诺贝尔奖的经济学家大师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1年。
- 4.[德]马克斯·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2年。
- 5.[美]格拉斯·G·拜尔、罗伯特·H·格特纳、兰德尔·C·皮克：《法律的博弈分析》，严旭阳译，法律出版社，1999年。
- 6.喻敬明、林钧跃、孙杰：《国家信用管理体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
- 7.林钧跃：《企业信用管理》，企业管理出版社，2001年。
- 8.张忠元、向洪：《信誉资本》，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2002年。
9. [美]苏珊·罗斯·艾克曼：《腐败与政府》，新花出版社，2000年。
- 10.[美]托马斯·唐纳森等著：《有约束力的关系》，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1年。
- 11.胡鞍钢：《中国：挑战腐败》，浙江人民出版社，2001年。
- 12.林钧跃：《社会信用体系原理》，中国方正出版社，2003年。

原文载于《经济伦理、公司治理与和谐社会》，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5年

HONESTY: THE MORAL SOUL OF MARKET ECONOMY HEALTHY DEVELOPMENT

Long Jingyun

Abstract: It is a general consensus that honesty is the moral soul to maintain a healthy functioning of market economy. The reasons are that honesty is the need of market players to improve their material benefit and spiritual interests; it is an important means to reduce the trading cost; it is the result of free competition laws. The common reasons why dishonest behaviors widely exist are: there are loopholes in the system used to constrict the economic man's opportunism tendency; the money oriented mechanism of Capitalism leads people to give up integrity; the rule of capitalist commodity production results in lacking integrity. The special reasons of problems on the integrity of our country is: China's market mechanism is not perfect; the government regulation of the market is not effective; the tendency of chasing material benefits is very serious in the whole society; information asymmetry is also very serious. In order to solve the bottleneck problem which restricts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market economy, we should take the following measures: optimizing the social environment of honesty in rule of law, speeding up the construction of material safeguard system; constructing modern credit government, exerting the supervision of the media and transforming the traditional honesty culture.

Key words: Honesty and integrity; Market economy; Moral soul

Long Jingyun

Professor, School of Marxism,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Wuhan, P. R. China

第 35 章

诚信: 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道德灵魂

龙静云

[内容提要] 诚信是维系市场经济健康运转的道德灵魂，此乃普遍的共识。其依据在于：它是市场主体增进自身物质利益和精神利益的需要；是减少交易费用的重要手段；是自由竞争法则作用的保障。失信行为广泛存在的共性原因是：制度对经济人逃避责任义务的机会主义倾向的约束还存在漏洞；金钱至上的资本主义机制诱使人放弃诚信；资本主义商品生产规律的结果。我国诚信问题比较突出的特殊原因是：我国的市场机制还很不完备，政府对市场的监管很不得力；整个社会的急功近利氛围浓重；信息不对称情况严重。应采取以下措施解决制约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这一瓶颈问题：优化申张诚信的社会法治环境；加强诚信的物质保障体系建设；建设现代诚信型政府；发挥媒体的监督作用；改造传统的诚信文化。

关键词：诚信；市场经济；道德灵魂

改革开放 20 多年以来，在物质利益的驱动下，背信弃义、弄虚作假、行骗欺诈等各种不诚信行为在我国日益滋生蔓延，并逐渐形成一种社会公害，成为制约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巨大隐患。正因为如此，2001 年 10 月 25 日公布的《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把诚信作为公民道德规范之一加以确认和重视，并认为，培育公民的诚信美德是加强公民道德建设、重建社会诚信的重要内容。在这种背景下，从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内在需要出发，全面系统地研究和阐述诚信道德，乃是伦理学的重大社会责任。

35.1

诚信乃是市场经济健康运转的内在需要，这是近现代西方哲学家和经济学家的共同结论。亚当·斯密早在 1762 年就曾说过，“一个人如果常常和别人作生意上的往来，他就不盼望从一件交易契约来图非分的利得，而宁可在各次交易中诚实守信。一个懂得自己真正利益所在的商人，宁愿牺牲一点应得的权利，而不愿启人疑窦。……在大部分人民都是商人的时候，他们总会使诚实和守时成为风尚。因此，诚实和守时是商业国的主要优点。”¹⁵¹ 也就是说，由于对诚信的需求是与对商品交换的需求同根共生的，因而市场经济所带来的商品交换的高度发达将推动诚信道德的生长和进步，“一旦商业在一个国家里兴盛起来，它便带来了重诺言守时间的习惯”。¹⁵²

那么，市场经济为什么需要诚信，且能够产生诚信供给呢？

首先，诚信是市场主体实现自身经济利益的保障。马克斯·韦伯指出，市场经济所要求的是最为非人格化的、实际的生活关系，是

¹⁵¹ [英] 斯密·亚当：《亚当·斯密关于法律、警察、岁入及军备的演讲》，陈福生，陈振骅译，商务印书馆，1962 年，第 261 页。

¹⁵² [英] 斯密·亚当：《亚当·斯密关于法律、警察、岁入及军备的演讲》，陈福生，陈振骅译，商务印书馆，1962 年，第 260 页。

只认物而不认人，即人们在市场交换中所结成的共同体是不以血缘亲戚或结拜兄弟关系为前提的。那么，人们在市场交换中彼此相互认同的根据又是什么呢？“交换伙伴合法性的保证，最终是建立在双方一般都正确假定的这样的前提之上的，即双方的任何一方都对将来继续这种交换关系感兴趣，不管是与现在这位交换伙伴的关系也好，也不管是与其他交换伙伴的关系也好，因此会信守业已做出的承诺的，至少不会粗暴违反忠实和信誉。只要存在着这种兴趣，这条原则就适用：‘诚实是最好的政策’。”¹⁵³ 韦伯还认为，“对所有购买者都相同的价格，以及严格的诚实无欺”，“它既是资本主义经济一定阶段即早期资本主义经济的一个前提条件，又是它的产物。凡是不存在这个阶段的地方，就没有固定价格和诚实无欺这种要求。此外，对于所有那些不是经常和主动地、而是仅仅偶然和被动地参与交换的等级和集团来说，这种要求也是不存在的”，因为“他们不知道有什么特殊的市场伦理，对于他们的观念来说，如同对于农民的邻里团体来说一样，交易永远与某种表演作相一致，问题仅仅是谁受骗而已”。¹⁵⁴ 这就表明，市场交换主体的利益扩张需要诚信来维系，这既是现代市场经济得以产生的一个前提，又是它的一个产物；只要市场交换是长期的、经常的和主动的，而不是偶一为之，那么，对交换双方来讲，诚实和守信便是维护双方利益的最好策略。

其次，讲求诚信是市场主体增进自身正当利益和精神利益的需要。众所周知，“经济人”是古典经济学中最基本的一个假说，但人们往往误以为所谓经济人就是指那种不受道德的影响、而只会机械地追求一己私利的人。这种理解既不符合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的原意，也为新古典经济学的创始人马歇尔所坚决反对。马歇尔认

¹⁵³ [德] 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上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708页。

¹⁵⁴ [德] 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上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709页。

为，经济人的行为目的的确是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但经济人首先会考虑到社会法律和道德规范对其行为的约束——如果“这个或那个办法虽然省了一点麻烦或一点钱，但对别人是不公平的”，由此，不仅损害了别人的利益，自身的利益最终也难以实现。¹⁵⁵因此，把自利与利他统一起来，在法律和道德允许的范围内，用诚实守信的竞争策略去争取自身的最大利益，对双方来说能够产生双赢的结果：一方面既实现了自身利益的扩张，同时使对方的利益得以实现；另一方面又推动了社会财富的积累、公共利益的增长以及经济的发展和进步。此外，经济人的自利追求不仅表现在物质利益层面，而且还表现在精神利益层面。这是因为，人们的利益，除了物质利益外，还包括心理满足等精神利益，譬如希望得到周围人的赞美、避免被他人藐视等等。正是因为有这方面的追求，“即使生活中最纯粹的营业关系也是讲诚实与信用的；其中有许多关系即使不讲慷慨，至少也没有卑鄙之心，并且具有每个诚实的人为了洁身自好所具有的自尊心”¹⁵⁶也就是说，在经济生活中恪守诚信原则，是经济人实现其精神利益的内在需求和理性选择，而在社会法治和道德约束比较完备的情况下尤其如此。

第三，讲求诚信是减少交易费用的重要手段。在市场经济社会，任何一次市场交易都需要交易费用才能进行。而信息的不对称又使得交易成本增加，因而有可能损害交易一方的利益，甚至整个社会的利益。例如，由于专业知识等各方面的限制，消费者所掌握的关于某种药品的信息远远少于生产商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而消费者又不可能在购买该药品之前花费巨大成本去获取该信息，在这种情况下，为保障消费者的利益不受损害，社会有权要求生产商本着诚信

¹⁵⁵ [美] 马歇尔：《经济学原理》上卷，朱志泰译，商务印书馆，1964年，第41页。

¹⁵⁶ [美] 马歇尔：《经济学原理》上卷，朱志泰译，商务印书馆，1964年，第43页。

原则公开该药品的各种信息,其中包括不适应症、各种副作用等相关信息,以便于消费者作出判断和选择。这样,交易费用才能公正合理,市场交换才得以顺利而公正地进行。由此可见,诚信原则对于维系良好的经济合作关系具有重要作用。诚信是交换机制最基本的润滑剂。如果诚信原则被抛弃,不仅交换双方的正当利益得不到保障,社会和个人还会花费更多的社会资源,即更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去维护交易秩序和交易公正。诚信的丧失直接导致了律师费用、预防犯罪开支、安全保卫和监狱看守等费用的巨额增加,而所有这些费用均通过税收分摊到其他经济活动之中,因而增加了整个社会付出的成本。¹⁵⁷

第四,讲求诚信在一定程度上是自由竞争的市场法则作用的必然结果。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诚信作为一种无形资产,是企业良好社会形象的重要内涵和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构成要素。在规范的自由竞争市场中,由于消费者只会把货币“选票”投给最诚实守信、最货真价实的企业,企业间的竞争从本质上看正是在竞争各自的社会信誉。自由竞争的必然结果,只会是社会信用好的企业胜出,社会信用差的企业负出。因此,正是自由竞争迫使企业不得不选择诚信。诚如美国伦理学家R.T.诺兰等所指出的:“没有不断的竞争威胁,生产者就会固步自封,其商品就会以次充好,他们也就再无降低商品价格的积极性。……竞争可以刺激道德的敏感性。……‘它鼓励而不是阻止个人对其行为负责,培养一种切实可行的责任体系,并给人强加一种道德责任感’”。¹⁵⁸从另一方面看,诚实守信不仅是企业在自由市场中被迫做出的一种选择,也是他们战胜对手、赢得竞争优势的有力武器,因而诚实守信又会由被动接受变为主动选择,

¹⁵⁷ [美]弗朗西斯·福山:《信任——社会美德与创造经济繁荣》,彭寿华译,海南出版社,2001年。

¹⁵⁸ [美]R. T. 诺兰等:《伦理学与现实生活》,姚新中等译,华夏出版社,1988年,第328页。

并逐渐成为大多数市场主体的自律意识和自觉行为。也就是说，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不仅会产生对诚信的强烈内在需求，而且会在一定程度上形成诚信的自动供给机制。现代博弈论业已证明，假如博弈并非一次性的而是多次的，博弈双方就能够通过连续不断的重复博弈了解对方的决策，并对对方的行为作出反应。例如，在第一轮博弈中甲方选择不守信战略，乙方在下一轮博弈中也必然会选择同样战略，这样就使甲方的不守信行为得到惩罚。如果一方一次不守信行为所获得的净收益超过未来无数次博弈由于被惩罚所付成本的现值，那么，他将会继续失信；但在多次博弈中，任何一方的不守信行为都必定要被对方发现，并将为此而付出更大的市场代价。这样，他们就将放弃欺骗的一次性好处，双方都会选择守信战略。一旦政府对不守信行为的监管及时有力，社会道德舆论也对其构成巨大的压力，那么，不守信者所付出的市场代价将会比他所获得的利益大得多。在这种条件下，即使交易是一次性的，交换双方也会更倾向于选择守信战略。而如果是多次博弈，便会产生完美纳什均衡解：守信——守信。所以，有政府监管的现代市场经济将会使社会生成诚信的自动供给机制得到强化，并使这种自动供给机制长期存在。

35.2

既然市场经济对诚信有极大的需求，也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诚信的自动供给机制，那么，现实的市场经济社会中为什么又会屡屡发生不诚信行为呢？

就当今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而言，虽然各资本主义发达国家都拥有比较完备的法治和舆论监督机制，但并没有消除弄虚作假的欺诈行为。最近揭露出的 2001 年全美国按销售额排名第五的大公司——安然公司的欺诈事件，就是生动的一例。失信行为之所以仍广

泛出现, 首先是因为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经济人有逃避责任义务的机会主义倾向, 且制度不尽完善。从经济学的视角来看, 在市场经济社会, 人们一般是根据边际收益大于边际成本的原则来作出经济选择的: 如果人们从不诚信行为中得到的好处大于他为此付出的成本或代价, 他就会放弃诚信。那么, 为什么失信行为得到的好处会大于他为此付出的成本或代价呢? 这是因为, 即使存在良好的政府监管和社会法治, 其间也会有种种不完善之处, 从而使得交易方不守信行为之不被发现仍有一定的概率。

失信行为存在的第二个原因是金钱至上的资本主义社会机制诱人放弃诚信、谄熟诈伪。对于这一点, 制度学派的创始人凡勃伦曾有过入木三分的剖析。凡勃伦指出, “在现代的、和平的经济体系下, 营利生活所助成的, 当然主要是在和平范围以内的那类掠夺习惯和掠夺倾向。这就是说, 通过金钱工作使工作者日益精通、谄练的是属于机巧诈伪的一般实践, 而不是属于比较古老方式的武力夺取的一般实践。”¹⁵⁹ “在金钱文化下, 一个人如果具有这样一种性格——在良心上不会发生内疚, 没有诚实观念, 没有在生活上的同情与关怀的观念, 可以说在相当广泛的范围内, 是足以促进其事业的成功的。”¹⁶⁰ 之所以需要使人变成一个没有良心、没有诚信的纯“经济人”, 是因为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以金钱为本位的社会机制就是这样规定的——“要进入有闲阶级就得从金钱工作入手, 而这类工作, 通过淘汰和适应, 只有在掠夺的考验下、在金钱的立场上适于生存的那些后裔, 才能胜任愉快。……要在有闲阶级中保持地位, 就得保持金钱的气质, 否则他们的资产将化为乌有, 他们的阶

¹⁵⁹ [美] 凡勃伦: 《有闲阶级论》, 蔡受百译, 商务印书馆, 1964年, 第166页。

¹⁶⁰ [美] 凡勃伦: 《有闲阶级论》, 蔡受百译, 商务印书馆, 1964年, 第161页。

级地位将丧失”。¹⁶¹ 这就是说，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社会对金钱的过分崇拜和金钱成为身份、地位的象征，迫使人们为了追逐金钱、赢得社会地位而背信弃义、坑蒙欺诈。

失信行为存在的第三个原因由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内在规律所产生。丹尼尔·贝尔指出，诞生于新教伦理的资本主义精神，“从一开始，禁欲苦行和贪婪攫取这一对冲动力就被锁合在一起。前者代表了资产阶级精打细算的谨慎持家精神；后者是体现在经济和技术领域的那种浮士德式骚动激情，它声称‘边疆没有边界’，以彻底改造自然为己任”，“这两者间的紧张关系又产生出一种道德约束，它曾导致早期征服过程中对奢华风气严加镇压的传统”，但是，“上述的禁欲苦行因素及其对资本主义行为的道德监护权，在目前实际上已经消失了”。¹⁶² 新教伦理消亡的原因在于，资本主义生产的不是大众化的而是个人化的；获得商品的动机不是需求而是欲求，而“所谓欲求在本质上就是漫无限度和无法满足的”。¹⁶³ 为了扩大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就必须刺激消费；而刺激消费，就需要摒弃禁欲苦行的新教伦理，将追求无穷无尽享乐的奢侈观念作为扩大生产的精神动力。在这种追寻自我满足的欲望和奢侈消费观念的驱使下，人们可能会抛弃一切道德戒律，甘冒受法律制裁的风险去追求个人利益。所以，当代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是一把双刃剑——既会产生出追求和推进诚信的自动机制，又会滋生出逃避和背弃诚信的特殊诱惑。

我国实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才不过短短的 20 几年时间，但不讲信用、弄虚作假、行骗欺诈的现象却日益严重。据中国

¹⁶¹ [美]凡勃仑：《有闲阶级论》，蔡受百译，商务印书馆，1964年，第170页。

¹⁶² [美]丹尼尔·贝尔：《资本主义文化矛盾》，赵一凡等译，三联书店，1989年，第29页。

¹⁶³ [美]丹尼尔·贝尔：《资本主义文化矛盾》，赵一凡等译，三联书店，1989年，第279-280页。

企业联合会理事长张彦宁透露，中国每年因不讲诚信而造成的损失约 5855 亿元，其中因产品质量低劣和制假售假造成的各种损失至少 2000 亿元；因逃废债务造成的直接损失约 1800 亿元；因合同欺诈造成的直接损失约 55 亿元；因“三角债”和现金交易增加的财务费用约 2000 亿元。¹⁶⁴ 失信行为发生的频率之高、造成的恶果之严重，不能不令人触目惊心！究其原因，除了上面分析的市场经济本身的共性原因外，以下几点是其深刻根源：

首先，我国的市场机制还很不完备，政府对市场的监管也很不得力。如上所述，如果市场机制完备、政府监管有力，背弃诚信所付出的高昂代价将迫使人们遵循诚信，选择放弃诚信的概率会大大降低。但是从我国的历史和现实来看，由于在新中国成立后前 30 年长期奉行计划经济体制，完全摒弃了市场经济，所以政府和企业都缺乏这方面的经验，对市场机制有一个逐步引入、熟悉和全面推行的过程，政府监管市场也有一个逐步学习的过程。加之受儒家偏重德治而轻视法治的传统文化影响，新中国成立后的头 30 年里，法律的尊严和地位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立法时亦未充分考虑人性中的消极倾向，严密堵塞制度中的各种漏洞，而是相信大多数人能够自教自律，因而外界施加于个人的他律总是“宜粗不宜细”、“宜少不宜多”、宜正面鼓励不宜批评惩罚。由此造成一方面由于市场机制还不完备、市场规范的权威尚未确立，尚不能真正让市场机制褒奖诚实守信者、淘汰背弃诚信者；另一方面由于政府缺乏监管经验和存在法律和规章制度上的漏洞，不守信行为被发现的概率低且惩罚过轻，难以形成有效震慑力。也就是说，在遏制失信上，我国社会目前存在着双重失灵——市场失灵和政府失灵。正是这种双重失灵，在客观上助长了不讲信用的社会风气蔓延，导致了人们对固守诚信理念的放弃。

¹⁶⁴ 《江苏经济报》，2002 年 3 月 26 日。

其次，整个社会的急功近利氛围浓重。我国当前之所以出现普遍的诚信危机，是因为许多博弈是一次性的而非无限次重复博弈。造成这种现状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如政府的政策朝令夕改，使人感到“过了这个村就没这个店”，因而短期行为严重；大多数私人办厂缺乏资本和技术，只得“因陋就简”，本身就只想“捞一把是一把”，根本不打算无限次重复博弈；人口众多且专业技能水平都不高，彼此之间几乎没有什么差异，在某一岗位或某个创业空间长期呆下去的希望十分渺茫，使人不得不只顾眼前而不顾长远；大多数人没有信仰或发生信仰危机，缺乏维系诚信的自我约束机制，等等。很显然，这些引发急功近利、短期行为的因素不消除，我们是不可能从根本上扭转普遍的社会失信现状的。

第三，信息不对称情况严重。社会信用实质上是一个信息问题，它存在于一切交换行为之中。一方面，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社会分工不断深化和细化，信息不对称已成为经济生活的常态。而信息不对称又会导致经济生活中的不确定性增加。一般来说，单靠个人努力以弥补不对称的信息，由于交易费用巨大而不可能。另一方面，信息又是一种重要的资源和资产，信息不对称使得人们极有可能利用信息缺失甚至制造虚假信息来进行欺诈牟利。信息不对称现象固然存在于一切市场经济中，但在我国却由于以下一些原因而特别严重：一是一些地方政府及其领导人出于地方保护主义或权力寻租的原因，要么对欺诈行为打击乏力，甚至充当企业失信行为的保护伞；要么弄虚作假、谎报浮夸，制造虚假统计信息和政绩。现实生活中人们常讲的“数字出官、官出数字”，就是对此的生动描述。二是由于财政经费短缺，政府投入不足，整个社会尤其是县以下的广大农村地区还缺乏公正的商检、质检、中介、劳动保障和工商管理等部门，缺乏专业检测设备和专职检查队伍，缺乏独立的、非盈利性的质检信息发布媒体和强有力的广告管理制度，诸多执法队伍不得不靠乱收费、乱罚款来维持生存，其提供的防伪识伪信息的权

威性和真实性不能不令人怀疑。三是还没有广泛建立个人信用制度以及企业信用评估和记录制度。即使有了某个方面的制度,其重要性也不为人们所认识,其对个人或企业的规范和制约作用还很难发挥。据 2002 年 4 月 8 日中央电视台午间新闻报道,北京市企业信用评级系统已建立了 4 个月时间,但中关村尚未有一家企业主动申请进行评级。许多被访企业都认为申请信用评级没有什么用处。更何况我国目前只在少数地方(如北京、上海等)开始建立上述信用评估系统的尝试,还远没有形成覆盖全国所有公民和公司的信用评估网络。在这种情况下,个人和公司的失信行为还不能完全记录在案,人们还难以方便及时地掌握对方的信用信息,一些人和单位因而很容易采取“打一枪换一个地方”的策略招摇撞骗,以逃避对方和社会对其失信行为的惩罚。

35.3

中国已经加入 WTO,这意味着中国与世界经济交往将更加广泛和频繁,然而与此同时,我国社会普遍存在的失信现象亦将成为制约中国商品和企业走向世界、同时也阻碍外国资本与企业进入中国市场的“瓶颈”。因此,面对入世的机遇与挑战,我们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重建社会信用,充分发挥诚信美德对维系市场经济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国家整体形象的重大作用。为此,当前应努力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首先,应优化申张诚信的社会法治环境。诺贝尔和平奖得主特里莎修女曾经这样说过,如果守规矩、讲良心、有道德会让你吃亏,会使你蒙受损失遭到打击,那不是你错了,而一定是这个社会出了问题。同样地,如果我们的社会屡屡让诚实守信的老实人蒙受损失、遭到打击,让弄虚作假、坑蒙欺诈者发财致富、升官晋级,那就说明我们的社会申张诚信的环境出了问题,它亟待改革和优化。而优

化社会法治环境的第一要务是在执法中加大对欺诈行为的打击力度，使欺诈者不仅要受到高额的经济处罚，而且应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西方市场经济理论及其实践业已证明，社会的法律制度越是完善且有效率，博弈双方不守信的成本就越高，其对不守信行为的威慑力就越大，选择守信策略就越稳定。所以，我国尽快建立诚信的供给机制的直接途径，就是增加不守信行为的市场代价，加大法律对不守信行为的惩罚力和威慑力。其二是要在立法和建立规章制度的过程中细化各项规定，杜绝以往各项规定中“宜粗不宜细”、“宜少不宜多”的弊端。正是因为我们以往对许多行为的法律限制界定不清，因而强化了市场主体“搭便车”的机会主义倾向，一部分企业和个人由于法律的漏洞和盲区可以坐收不守信的好处，却不用付出任何成本，这就在客观上助长了不诚信行为的泛滥。其三是要大力进行普法宣传教育。中国传统道德之中的诚信是以重义为本，以是否合乎伦理道德作为讲诚信的基础。时至今日，这种历史文化传统虽然在现实生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若在商务、劳务活动中乃至在行政事务中仅凭良心和“君子协定”办事，完全不具备现代合同意识，则不仅自己容易上当受骗，合法的权益难以得到保障，而且在客观上为行骗欺诈者开了方便之门。这就说明，如果没有法律作坚强后盾，道德对维系诚信的作用是非常有限的。所以，在现代市场经济社会中，我们既要大力宣传诚信道德，同时更应该向普通百姓讲清诚信的基础是法律：合法则允诺，合法则履约，合法则信任对方的承诺。法律契约意识的强化，不仅有利于维护正常的经济和社会秩序，有助于切实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也有助于推动整个社会诚信之风的形成。其次，应加快维护诚信的社会物质保障体系建设。如前所述，市场经济由于社会分工的深化，信息不对称成为经济生活的常态，它会导致经济生活中的不确定性增加。因此，政府有义务建立起专门而又公正的商检、质监、中介、劳动保障和工商管理等专职检查队伍，购置专业检测设备，完善系统全面的监察制度，及时查处违

规经营行为，并向社会公示检查结果。另一方面，我们还应借鉴西方发达国家的成功经验，加快建立和完善社会信用制度。信用制度是指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监督、管理和保障个人或企业资信活动的一整套规章制度和行为规范，它包括个人信用制度和企业信誉评估制度两个方面。个人信用制度涵盖个人信用登记、个人信用评估、个人风险预警、个人风险管理、个人风险转移等制度。企业信誉评估制度则不仅包括企业的资产负债评估和按时还债记录，还包括产品及服务质量状况、纳税和社保基金交纳情况、劳工安全和环保达标状况等等。在完备的社会信用制度之下，个人和企业的不良交易行为均被记录在案，有关权力机构可以视此对交易人进行各种惩罚，其他市场主体也可以视此决定是否与之发生交易或继续某种业务往来。由于人们可以随时从信用评估机构获得有关对方的资信信息，因而可以大大减少信息不对称性，有效增强对我国社会中目前普遍存在的诸如坑蒙拐骗、偷逃税费、赖账不还、侵权毁约等不诚信行为的可预防性。

*其次，应加快维护诚信的社会物质保障体系建设。*如前所述，市场经济由于社会分工的深化，信息不对称成为经济生活的常态，它会导致经济生活中的不确定性增加。因此，政府有义务建立起专门而又公正的商检、质检、中介、劳动保障和工商管理等专职检查队伍，购置专业检测设备，完善系统全面的监察制度，及时查处违规经营行为，并向社会公示检查结果。另一方面，我们还应借鉴西方发达国家的成功经验，加快建立和完善社会信用制度。个人信用制度涵盖个人信用登记、个人信用评估、个人风险预警、个人风险管理、个人风险转移等制度。企业信誉评估制度则不仅包括企业的资产负债评估和按时还债记录，还包括产品及服务质量状况、纳税和社保基金交纳情况、劳工安全和环保达标状况等等。由于人们可以随时从信用评估机构获得有关对方的资信信息，因而可以大大减

少信息不对称性，有效增强对我国社会中目前普遍存在的诸如坑蒙拐骗、偷逃税费、赖账不还、侵权毁约等不诚信行为的可预防性。

第三，各级政府和党政领导干部应该成为履行诚信义务的表率。“信为政基”是中华民族的古训之一。随着人民民主意识的普及和提高，民不可欺、无信不立也更加真切地成为执政党的立国之基、执政之本。孔子早就说过，“政者，正也。子帅以正，孰敢不正？”¹⁶⁵“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¹⁶⁶倘若为政者自身都不愿忠实践行诚信准则，其行为势必直接向市场领域渗透，乃至官商勾结、市场寻租，有的甚至直接为某些市场主体的不诚信行为保驾护航，从而不仅使不诚信行为所应付出的成本和代价得到化解，而且使不诚信行为能获得更大的利益。因此，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构建对社会的诚信供给机制，必然包含着对政府和政府官员在诚信方面提出种种要求和限制。这些要求和限制包括：政府必须勇于向人民讲真话、实话，不讲空话、套话，对人民作出的承诺必须兑现，坚决反对各类虚假浮夸之风；政府作为市场游戏规则制定者，所制定的游戏规则必须正确反映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和必然要求，公正合理，维护各方的正当权益，决不能“看人下菜”，制定和维护让老实人吃亏受穷、让造假者升官发财的市场规范和利益导向机制；政府的各种决策过程应该尽可能地公开透明，开诚布公，充分接受人民的监督批评；政府应杜绝对市场的不合理干预，决不可以维护当地利益为名，使地方保护主义成为企业制假售假、行骗欺诈等各种不诚信行为的保护伞。惟其如此，政府才能取信于民，在百姓心中树立起执政为民的良好形象，进而引导整个社会营造出诚实守信的道德之风。

第四，应加大新闻的公开曝光力度，利用社会舆论褒奖诚实守信者，谴责背信弃义的行为。弄虚作假、背信弃义的欺诈行为是一

¹⁶⁵ 《论语·颜渊》

¹⁶⁶ 《论语·子路》

种见不得阳光的黑恶伎俩。针对这一特点，传媒的公开曝光是揭露欺诈行为的有效途径。大众传媒对欺诈行为公开曝光，有以下三大好处，其一，将公众的注意力聚焦于欺诈行为，提高公众对欺诈行为的警觉性和鉴别真伪的能力；其二，将公众的义愤鼓动起来，营造出“老鼠过街，人人喊打”的社会道德舆论氛围，形成强大的要求惩治欺诈的环境压力；其三，为政府有关部门查处这些欺诈行为作舆论准备，或者给无力整顿其辖区内的经济秩序甚至充当制假售假保护伞的当地政府施加外部压力，要求它切实保护讲诚信的个人和企业的合法权益。假如这一级政府的主要领导已经腐败，并控制了当地所有宣传媒介，更高一级的传媒则可以在更大的范围内公开曝光其背信弃义的欺诈行为。加大新闻的公开曝光力度，可以使不守信者的声誉扫地，由此，必将迫使那些不讲诚信者在为自己的失信行为所付出的巨大代价中，学会认同和践履诚实守信的社会道德。

*第五，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高我国社会的市场化程度，以改造传统的诚信道德。*众所周知，诚信道德乃是中华民族道德遗产中的重要内容之一。这一道德要求固然与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相一致，但是，由于它植根于自给自足的封建自然经济和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家族伦理文化，因而在实际的社会交往中，人们往往很难超越血缘关系的局限，对家庭之外的人产生信任。正因为如此，中国传统社会实质上是一个低信任度的社会。而在商品交换高度发达的市场经济社会，商品交换超出了家庭、地域、民族乃至国家的界限，这种不以血缘关系为前提而是通过市场交换而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契约关系，直接要求人们彼此之间相互信任。市场经济所造就的发达的社会中间组织，如商会、工会、行业协会、慈善机构等民间自愿性组织，又成为造就非血亲、非家族式企业的前提条件，成为强化人们彼此间信任的重要环节。与此同时，市场经济社会的契约以及与之相关的责任和处罚制度通过法律手段得到强制执行，

又使得彼此信任的社会价值观念获得了法律上的认同和强化。而所有这些，正是造就高信任度社会的坚实基础；只有在这种高信任度社会中生长起来的诚信美德，才可能具有真正的生命力并成为创造经济繁荣的精神力量。由此可见，要使我国传统的诚信美德在现代社会焕发生机，其要务是深化市场经济改革，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提高我国的市场化程度。这一点，乃是实现传统的诚信美德与现代社会接轨的关键所在。如此，我国社会成员彼此间的普遍信任才能超越血缘和家庭的视野而逐步建立起来，传统的诚信美德才能具有深厚的物质和文化基础，从而在实际社会生活中发挥重大作用。

原文载于《哲学研究》2002年第8期

THE FUNCTION OF TRUST

Li Guimei

Abstract: Trust has the function of regulation, guidance, education, restraint and coagulation. These functions work together and form the integral function of trust, which include individual and social function of trust.

Keywords: Trust; Individual function; Social function

Li Guimei

*Professor, The Ethical Institute of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Hunan,
P. R. China*

第 36 章

诚信的功能

李桂梅

[内容提要] 诚信有调节功能、导向功能、教育功能、约束功能和凝聚功能。这些功能共同作用，从而形成诚信的整体功能，即诚信的个体功能和社会功能。

关键词：诚信；个体功能；社会功能

36.1

在系统论看来，功能是指一个系统影响、改变其他系统，以及抵抗、承受其他系统的影响和作用的能力，是一个系统从周围环境中取得物质能量、信息而发展自身的功用。所谓诚信的功能，是指它作为一个有着特殊结构的系统，同它的外部环境，即同作为其载体的人和社会的相互联系与相互作用的过程中的能力。诚信的功能是多种多样的，主要有调节功能、导向功能、教育功能、约束功能和凝聚功能。

调节功能。诚信的调节功能是指它具有通过评价等方式，来指导和纠正人们的行为和实际活动，以协调人们之间、个人同社会群体之间的关系的的能力。诚信的调节功能与法律等其他调节方式相比，它属于“软调控”的范畴，具有经常性、自觉性、正面性等特点，因而它能广泛地影响人们的交往和行为，并对人们的利益关系和社会活动起到巨大的调控作用。

导向功能。诚信的导向功能是指它对社会公众的引导和指引方向的作用。这种导向功能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引导社会公众行为的诚信价值取向，二是给出社会公众的诚信行为目标，三是确立社会公众的诚信规章制度。诚信的导向功能是在调节个人同他人、社会群体的矛盾中，实现人们对社会倡导的诚信价值观念的认同，自觉把自己的思想和行为纳入社会所需要的秩序轨道。

教育功能。诚信的教育功能是指诚信能够通过评价等方式，造成社会舆论，形成社会风尚，树立诚信榜样，以感化和培养人们的诚信观念、诚信行为和诚信品质。当诚信深入到社会舆论中，形成了一种社会风气时，它就会对人们的诚信行为和品质产生重大影响。诚信的教育功能是诚信的调节功能和导向功能发挥作用的基础，但诚信的教育功能的发挥又只能在诚信的调节功能和导向功能中才能实现，否则，诚信教育只能是空洞抽象的说教。

约束功能。诚信的约束功能主要是通过其制度、道德而发生作用的。一方面，诚信的各项规章制度，其功能就是约束社会公众的信用行为，使他们的信用行为在一定的规范内进行。这种制度的约束作用比较明显，并且是硬性的，也就是说，人们必须在也只能在允许的范围来从事信用活动，否则将违约、违章甚至违法，而这些都需要支付相应的成本。另一方面，诚信既是一种职业道德，更是一种社会公德，违犯了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不仅要受到行政制裁，还要受到社会公众舆论的谴责，无论是行政制裁还是伦理谴责，同样要支付成本，比如对逃废债企业的公示，就会导致所有金融机构都不会与被公示企业打交道，特别是当这些企业需要重塑信用形象时，这个过程的代价是相当昂贵而漫长的。¹⁶⁷

凝聚功能。诚信的凝聚功能，是指它把一定地缘、血缘的社会公众紧紧地联系在一起，使他们同心协力，恪守着一种共同承诺的诚信观念，以创造经济的辉煌和推动社会的进步。诚信是处理人与人之间、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最起码的要求，人际关系的和谐，社会组织的正常运转和目标的实现，必须依靠人们之间的信任与合作。诚信作为一种共同的价值观念或群体意识，它能够把群体中的每一个成员联系在一起，从而使他们获得“同生死”、“共命运”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激励他们团结起来为共同的目标而奋斗。如果社会组织缺乏诚信这一为大家认可的价值观念，人与人之间、人与集体之间的矛盾和冲突就难以化解，人们就会各行其事，甚至各奔东西，致使组织的“合力”削弱，最终导致社会组织的瓦解。

由于诚信功能结构的统一和作用方向的一致，从而形成诚信的整体功能，这表现在个体和社会两个方面，即诚信的个体功能和社会功能。诚信的个体功能和社会功能是通过上述调节功能、导向功能、教育功能、约束功能和凝聚功能相互联系、相互作用而实现的。

¹⁶⁷参阅 刘玉平：“关于信用文化及其结构与功能的探索”，《东岳论丛》（济南），2002年第3期。

36.2 诚信的个体功能

诚信的个体功能指诚信对个体生存和发展的意义，表现如下：

36.2.1 诚信是个人安身立命之本

诚信是每一个公民做人立世的根本道德，是做人的基本要求。

《周易·乾·文言》载“君子进德修业。忠信，所以进德也；修辞立其诚，所以居业也。”我过古代著名思想家孔子说：“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论语·为政》）对那些是非不分、弄虚作假的人，孔子进行了严厉的指责，并斥之为“德之贼”。（《论语·阳货》）孟子把修养诚信看作是做人应走的正道，思诚者是“人之道”也。古人云“口惠而实不至，怨菑及其身。”（《礼记·表记》）人不说实话，不守信诺，就会有灾祸。《左传·成公十七年》中也提到：“人所以立信、知、勇也。”把信作为一个人在世上立身的准则。王安石则断言“人无信不立”，朱熹把忠诚、讲信义看作是做人之道。“人道惟在忠信……人若不忠信，如木之无本，水之无源，更有甚的，一身都空了。”（《朱子全书》）陆九渊则把诚信看作是区别于动物，人之所以为人的标识。他唾骂那些不讲忠信之人“人而不忠信，何以异于禽兽者也？”（《主忠信》）

中国古代先哲认为，诚信是行事通达的凭证，人无诚信则行事不通达。孔子认为，人不讲信用是不可行的。好比大车没有安横木的輓，小车没有安横木的輓，是不能行走的。“大车无輓，小车无輓，其何以行之哉？”（《论语·为政》）孔子又说“言忠信，行笃敬，虽蛮貊之邦，行矣。言不忠信，行不笃敬，虽州里，行乎难哉！”（《论语·卫灵公》）这是说，只有言而有信，才能得到别人的信任。得到他人的信任，那么就是在荒陌蒙昧之地也能顺利地行动，有效地实现自己的目标。相反，不讲究信义，得不到他人的信任，那么虽在自己的家乡，也会使自己的行动处处受到阻碍、抵制，无

法达到自己的目标。墨子也强调，人必须守信用。说到做到，“言必信，行必果，使言之合犹合符节也，无言而不行也”。（《墨子·兼爱下》）刘昼把讲信用看做是行动的基础和根本，“人非行无以成，行非信无以立”，“欲立行而不知立信，犹无楫而行舟也”，（《刘子》卷二，履信章8）行而无信，那是行不通的。

经过几千年的道德实践，传统的诚信美德已深深地积淀在国人的生活和意识里，至今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人们。在现实生活中，那些诚恳老实、言而有信者，受到世人的敬重和爱戴；而那些虚伪狡猾、言而无信者，受到世人的鄙夷和唾弃。人们特别鄙视那些出尔反尔、言行不一的人，痛恨那些阳奉阴违、口是心非的人。因此每一个公民应该诚实守信，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大力倡导以信待人，以信取人，以信立人。

现代社会诚信被认为是个人的第二张身份证。人们在社会实践中深深懂得：你可以没有才学，也可以没有财富；你可以没有美貌，也可以没有荣誉；你可以没有地位，也可以没有机遇；但是你绝对不可以没有诚信。因为拥有诚信你才拥有生存的价值，而失去诚信你将失去一切。

36.2.2 诚信是个体道德的基石和道德人格的内在要求。

《中庸》提出了“不诚无物”的命题，把诚看成是个体道德的根基。朱熹说：“道之浩浩，何处下手？惟立诚才有可居之处，有可居之处才可以修业。”（《朱子语类》卷九十五）周敦颐更是直接提出了“以诚为本”的思想。在他那里，“诚”是道德观的核心范畴，不仅是宇宙的精神实体，而且是圣人之本，是一切伦理道德的根基。在《通书·诚上》中，周敦颐认为“诚者，圣人之本。‘大哉乾元，万物资始’，诚之源也。‘乾道变化，各正性命’，诚斯立焉，纯粹至善也。”作为圣人之本的“诚”源于万物之始的“太极”，是在“太极”的变化过程中确立的；“诚”是纯粹的至善、道德的极境，因而是圣人之

所以为圣人的根据。而且周敦颐指出：“诚，五常之本，百行之源也。”（《通书·诚下》）这些思想是非常深刻的。

先哲们提出的道德人格是圣人和君子。而诚信则是这种道德人格的重要标准和要求。孔子认为“君子义以为质，礼以行之，孙以出之，信以诚之。君子哉。”（《论语·卫灵公》）《中庸》中 also 说“君子不动而敬，不言而信。”按照儒家“人皆可以为尧舜”、“途之人可以为禹”的观点，只要加强道德修养，严格要求自己，就可以具备诚信的道德品格，并达到道德人格境界。所谓“君子养心莫善于诚，致诚则无它事矣。……圣人为知也，不诚则不能化万民。”（《荀子·不苟》）“意诚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礼记·大学》）《大学》把“诚意”作为修德的重要一环和内在要求。不能自诚其意，修德就无从谈起，诚意所到达的程度，又决定了个人修德所达到的程度。诚是一种精神状态和境界，同时也是一个不断修习的过程。古语有云：“精诚所至，金石为开。”一个人的修炼到了至诚的境界，自我高度统一，自我的性能能够得到最大程度的发挥，最终达到赞天地化育的神奇境界。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史怀泽也认为：“真诚是精神生活的基础。”

今天人们仍然把诚信看作是道德人格的必备条件，把诚信看作是做人最起码的道德品质。在公民道德的各项要求中都隐含着“诚”字，诚信是公民道德发挥作用的前提。只有做到在生活中真诚地待人处事，真心为他人和社会着想，克尽职守，尽职尽责，乐于奉献，才能使家庭生活美满，职业生活取得成功，才是一个有良好公德素养的人。

在今天中国的背景下，个人诚信品格的培养更显重要，具有其他道德品格无可比拟的特殊价值。由于我国正处于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时期，市场运行机制不完善，社会对市场行为的规范还不可能达到理想的有序状态，这必然使一部分人为了最大限度地追求私利而置道德于不顾，其中欺骗成为不合理牟利的最主要手段。

不诚信之举带来的私利令当事人窃喜而自以为聪明，使旁观者心理失衡而纷纷效尤。于是假冒伪劣、坑蒙拐骗大行其道。市场领域对诚信的践踏，不仅使商业环境受到污染，而且使社会交往的信任度降低，增强了公众的不安全感。有调查表明，目前诚信已经成为人们所推崇的第一美德。

36.2.3 诚信是自我价值实现的重要保障。

人既是个体存在物，又是社会存在物，人既是主体又是客体，人的价值既包括个体的自我价值又包括个体的社会价值。人的自我价值是指个人对满足自身需要所具有的“用途或积极意义”，它表现为个人为了满足自身需要所具有的创造能力和德性。人的社会价值则是指个人对满足社会、他人的“用途或积极意义”，也即他所作的贡献和应负的责任。人的价值的这两方面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辩证统一的。一方面，个人只有接受社会的价值目标及原则，将其转化为个人的能力和德性，才能更好地履行社会职责，为社会作贡献。另一方面，为社会作贡献又是个人发展和完善自己的根本目的，是个人自我价值的确证。个人只有在为社会创造物质和精神财富的过程中，才能实现自我价值。可见人的自我价值是在自我与社会的联系中体现出来的，只是囿于“自我”的封闭圈，脱离社会和他人，自我价值的实现就是一句空话。那种认为自我价值的实现就是自我设计、自我奋斗，根本不受社会的制约，与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和精神条件完全无关的观点，只能是一种自欺欺人之谈。

人是一种社会动物，每一个人都要与人交往，总要面对诸多关系。关系是多种多样，千变万化的，但有一种关系即诚信关系必须保持稳定不变。诚信是人际交往的基础，是处理人与人、人与社会关系的最起码的要求。诚信增加了安全感，减少了压抑和提防，让人们自由地分享情感和梦想；诚信使人们之间的关系融洽；诚信使人们之间有了关爱；诚信使人们愿意为他人履行自己的责任，奉献

自己的一片爱心。在人际交往中，不守诚信，会使人们之间互不信任。当这种相互不信任达到一定程度，就没有了互惠互利，任何人都无法借助他人的力量实现自我价值。

现代社会人际关系已成为事业成功的一种重要资源，只有诚实守信才会有持久的人际关系和良好的人际交往。只有诚信，才能赢得别人的信赖，得到别人的理解和支持，易于与他人合作，增加获取成功的机会。一般而言，个人的事业成功往往与他的信誉联系在一起。尤其在今天的信息化时代，科技的发展一日千里，社会的分工越来越细，仅凭个人的能力是很难取得事业的成功的，人与人之间必须进行精诚合作。学会合作，培养团队精神已被认为是 21 世纪人才的必备素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研究报告《学会生存——教育的今天和明天》中就指出“教育的一个重要目标就是要培养情感方面的品质，特别是在人与人关系中的感情品质。系统的训练有助于人们学会彼此交往，如何在共同的任务中彼此合作。”美国一心理学教授乔治·赫瓦斯根据多年的研究认为，一个人事业的成败在于人品的优劣，他把“与同事真诚合作”列为成功的九大要素之首。从这个意义上而言，诚信是实现自我价值的重要保障。

36.3 诚信的社会功能

诚信作为一种调节和整合人们相互之间利益关系的道德规范，在人类道德体系中具有基础性地位，它一经产生就必然以其独特的方式，反作用于社会的经济基础，对人类社会生活产生极为广泛而深刻的影响。今天，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诚信道德在我国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等各个领域发挥的作用更是巨大。

36.3.1 诚信是市场经济运行的道德基础

市场经济的发展是以诚信为基础的，诚信作为一种社会道德资源，它的投入，能促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现理性化运作，引导市场资源得到最合理有效的配置，从而使市场主体达到利润的最大化。诚信是市场经济有效运行的核心和灵魂。

第一，诚信有助于市场经济秩序的建立和稳定。市场经济是以等价交换为特征的经济形态，是一种合同或契约经济。它要求交换双方尊重对方的权益，履行各自的承诺和责任，如果任何一方有失信或欺诈行为，交易就不能进行，市场就会处于混乱状态之中。诚信是市场经济的一个最低限度的道德要求，同时也是道德的绝对命令。没有诚信，也就没有市场的有序化。

第二，诚信是企业提高市场竞争力、实现利益最大化的重要条件。市场竞争是以诚信为基础的，没有诚信的企业是很难在市场中立足和发展的。诚信可以为企业树立良好的形象，为企业带来信誉。信誉本身是一笔丰厚的无形资产，它在竞争中可以转化为有形的物质力量，甚至是一般的物质力量所无法取代的，它是企业在竞争中取胜的重要法宝。诚信是优化资源配置的有效手段，谁拥有诚信，谁就能够使分散的社会资源得到更多的更有效的组合。企业利用信誉这种无形资源融资、理财，可以最大限度地利用外部资源，增加利润。正如马克思所说“竞争和信用是资本集中的两个最强有力的杠杆。”¹⁶⁸ 信立，则业立；信毁，则业毁，“无信自堵财源”成了市场竞争中的金科玉律。

第三，诚信极大地提高了市场经济的运行效率。诚信资源作为市场经济体系的内涵资源因素，主要以降低经济活动中的交易风险和交易成本的方式来提高经济运行的效率。市场经济是一种交换经济，交换、交易是市场经济的根本特征。由于市场经济中存在着种种难以预测的交易风险，只有减少交易风险，降低交易成本，才能

¹⁶⁸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687页。

使市场交换顺利进行。美国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 R·科斯提出了“交易费用”的概念。他认为，当今时代要做成任何一项经济交易，都要付出包括时间、精力和金钱在内的各种费用以进行市场调查、信息取得、质量检查、防伪识伪和合同签订等。导致企业在生产环节以外增加交易费用的原因固然很多，但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社会诚信的缺失。因为坑蒙拐骗、假冒伪劣、背信弃义乃至欺诈与杀熟等现象盛行，使得企业在进行交易的时候不得不把与其相对的一方先假定为一个骗子，然后对其进行一系列的信用调查，对其产品质量进行检查，同时与其签订供销合同并公证。就是在交易的每个环节，也都要不厌其烦地与其订立书面协议或请双方共同承认的证人在场。否则，企业一旦上当受骗，所造成的损失将更大。这样，企业几乎在进行每笔交易的时候都要多花上一倍甚至几倍的人力、物力与财力。

诚信具有减少企业交易成本的作用。在一个诚信已成为人们普遍认同和遵循的道德信念的社会中，交易双方的相互信任，可以大大降低市场交易环境的不确定性，减少控制风险的各项投资，使人们实现自身利益的成本大大降低。相反，诚信的缺失会导致交易费用的提高，严重时还会导致交易链的中断和经济的衰退。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我国企业平均无效成本（坏账、拖欠款损失、管理费用三项之总和）是销售收入的 14%。这是惊人的资源浪费！据有关数据披露：我国每年因逃废债务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 1800 亿元，因合同欺诈造成的直接损失约 2000 亿元，由于三角债和现款交易而增加的财务费用约有 2000 亿元，这就是说，信用缺失每年将给国家造成 5800 亿元的经济损失。正因为如此，厉以宁认为，效率最大化作为经济行为的终极目标，其超常实现的基础在于道德，其核心正是诚信。

第四，诚信是我国市场经济与国际接轨以及提高我国企业国际竞争力的必备前提。我国已加入 WTO，这就要求我们遵守 WTO 的基

本原则，并积极履行自己的承诺。WTO 的所有规则，如非歧视原则、互惠待遇原则、市场开放原则、公平贸易原则、权利与义务平衡原则、争端协商解决原则等，无一不是诚信原则的体现，与一般的诚信要求不同，WTO 中的诚信具有更多的国际意义，它涉及的是国与国之间的交往关系，其社会影响力远非个人交往中的诚信可以比拟。社会信誉环境的好坏，是我国国际形象的最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际投资者衡量我国投资环境的重要尺度。我国有巨大的市场潜力，这是我们参与国际竞争的优势所在。但如果诚信缺失，我们就会丧失这种优势，甚至无法获得参与国际经济竞争的通行证。加入 WTO 也对我国的企业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诚信要求，面对激烈的国际竞争，要使自己的产品立于不败之地，必须提供更好的服务和更好的质量给消费者，否则，必将被淘汰出局。

36.3.2 诚信是社会组织的粘合剂，是建立和维持社会秩序的重要保证

一个社会的正常运行需要社会秩序来维持，而社会是由不同的群体和个人组成的，他们之间建立在利益制衡和诚信基础上的相互交往，构成了社会秩序的实质内容。如果说传统社会人们的社会交往表现为一种严格的等级秩序，利益制衡具有强制性，诚信的作用有所弱化，计划经济时期社会秩序主要以国家或政府信用来支撑的话，今天市场经济社会仅仅依靠国家或政府信用就远远不够了，它要求全社会所有群体和个人，在“个人诚信”层面上广泛建立起诚信关系，使诚信充分发挥它对社会秩序的整合功能。这种整合功能具体表现为：

首先，诚信有助于提高社会的整体道德水平。我国社会正处于转型时期，市场经济还很不成熟，市场体制不健全，市场机制不完善，各种相应的制度与法规未有效建立，政治体制改革还没有完全到位，因而弄虚作假、损人利己的空间和机会比较多，失信行

为更容易发生。严重的社会失信现象，产生了诸多的社会冲突。为维护新的合理的社会秩序，需要大力加强诚信道德建设，使人们之间相互信任，信守承诺，促使诚信真正成为人们做人做事的一个基本要求。只有这样，才能提高社会成员的思想觉悟，提升社会组织的道德水平，促进社会组织及其成员的行为实现理性化运作。

其次，诚信有利于社会组织关系的稳定与和谐。诚信是一个社会组织有效运行的基础，无论社会结构和社会组织如何，诚信原则都是每个社会所必不可少的。如果没有诚信，社会中最基本的财产制度就不可能形成，各种物质财富就不可能被拥有、使用和保持，社会成员就不可能生产和分配他们为共同体生存所需要的东西。没有对诚信的有效履行，也就不会有任何协议，也就不会有联合的事业和系统的合作，更谈不上社会组织和人之间的交往，社会组织的稳定与和谐将受到威胁。

再次，诚信可以增强社会组织及个人之间的凝聚力、亲和力。从社会的角度而言，诚信是一个社会的责任问题，它关系到整个社会的良性运行和发展。对一个集体而言，诚信会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责任感，“我以集体为荣，集体以我为荣”。从个人角度，诚信要求人们对个人的言行负责，人无信则不立。诚信反映了个人的人品。一个社会组织的有效维持，诚信是最基本的底线。只有人际交往中相互信任，才可以消除社会中的不稳定因素，化解交往中的矛盾，才会有人际之间的凝聚力、亲和力。

36.3.3 诚信是政府行政的根本原则，是实现民主政治的前提条件

古今中外社会发展的历史都证明了这样一个真理：能否立信，能否取信于民，是关系到国家政权稳定的大问题。孔子认为民众对于统治阶层和政府的信任，比强大的军备和充足的粮食更为重要。北宋史学大家司马光更进一步指出：“夫信者，人君之大宝也。国保于民，民保于信；非信无以使民，非民无以守国。是故古之王者

不欺四海，霸者不欺四邻，善为国者不欺其民，善为家者不欺其亲。不善者反之，欺其邻国，欺其百姓，甚者欺其兄弟，欺其父子。上不信下，下不信上，上下离心，以致于败。”¹⁶⁹ 如果统治者说话不算数，失去信用，就站不住脚。一个没有信用的政府是不可能获得民众的拥戴的，而不受拥戴的政府是难以长久存在的。因此政府诚信是安邦治国的基础。

其一，政府诚信是立国之本。执政者与人民的信任关系，是政治凝聚力形成的前提和关键，可以说诚信是政府行政的基本原则。如果失信于民，千百万人民群众离心离德，将会危及人民政权，因此我们可以说，那些弄虚作假、欺骗上级和群众，以权谋私的干部，是败坏人民政权、破坏社会主义政治秩序的罪魁祸首。政府作为制度规则的制定者和市场经济的裁判员角色，对于维护社会诚实守信的社会风气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政府手中的行政权如果用好了，它就是诚信行为的忠实卫士；如果用得不好，就有可能成为失信行为的保护伞。政府要保持政策的连续性，不能朝令夕改，要找准自己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角色位置，保持中立公正，反对权大于法，反对地方保护主义，反对官员以权谋私，努力做维护诚信的表率 and 模范。只有这样才能带动整个社会信任程度的提高，大大增强人民对政府的信任，提高政府的执政声誉。

其二，诚信是建立社会主义民主的前提。民主政治是人类政治发展的价值目标，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充分体现，是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首要条件。民主所要求的公平、公正、自由只有在诚信的环境中才可能得到成长，民主也只有有诚信的呵护下，才会得到真正的实现。没有诚信的民主是虚假的民主，没有诚信的支持也就没有真正的民主可言。诚信是民主制度运作的润滑剂。首先，诚信是社会主义政治生活中民主集中制的实施条件。只有立足

¹⁶⁹ 司马光《资治通鉴》卷二，中华书局，1956年，第48页。

于诚信，民主集中制的各种服从关系才会是自觉自愿的。有了诚信，才会有真正意义上的民主；有了诚信，集中才会客观地体现民主。其次，诚信是社会主义民主选举制度的生存前提。民主选举是一个国家最重要的政治活动之一，它的前提是充分相信选民的诚实与正直。正是由于选举活动的参与者与组织者之间的相互信任，才使民主选举制度得以顺利进行。再次，诚信也是国家公职人员应该具备的最基本素质。国家公职人员是实施社会管理的主体，不讲诚信，将会使为政者失去公信力，可能导致国家和个人的重大损失。

原文载于《船山学刊》2005年第4期

THE MODERN TRANSFORMATION OF TRADITIONAL INTEGRITY AND ITS POST-MODERN TREND

Lu Xiaohe

Abstract: China's reforms and opening up have changed its social and economic structure. Along with this change has come the need for a new system of ethical norms that fits the newly emergent economic relations. This system, however, cannot start from scratch. Integrity (*cheng xin*), which is the most basic traditional ethical norm closely related to modern economic relations, has been particularly affected. As a "less developed industrialized country", China is in the process of transforming its traditional integrity into a modern form. Is it possible for China to borrow something from the "advanced industrialized world" that sees its modern integrity heading for post-modernity?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possibility and argues that, in the mainly devoted to the modern transformation of traditional integrity; we should overcome the limitations of rule-oriented integrity, protect and encourage morality-based and identity-based integrity, and at the same time, pay attention on the western post-modern trend.

Keywords: Tradition; Integrity; Modernity; Post-modern

Xiaohe Lu

*Professor, The Center for Business Ethics Studies/ Institute
of Philosophy,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Shanghai, P.R. China.*

第 37 章

传统诚信的现代性转型和后现代趋向

陆晓禾

[内容提要] 随着中国改革开放而发生的经济和社会结构的转型，传统诚信观需要借鉴西方发达国家的经验教训，在主要致力于传统诚信的现代转型中，应克服规则诚信的局限性，尽可能保护和鼓励道德的诚信和认同的信任，与此同时，应注意考虑西方的后现代趋向。

关键词：传统；诚信；现代性；后现代

随中国改革开放而来的经济和社会结构的转变，需要有适应新经济关系的伦理规范体系，这体系，不可能从无开始。无论我们赞成与否，中国正经历着“传统伦理的现代性转型”，而诚信作为最基本和与现代经济关系最密切的传统伦理规范，就处在这样的现代性冲击中。它正在和应当发生什么变化？这些变化能否适应和促进新经济关系的发展？作为“较不发达的工业国家”，中国在传统诚信的现代性转型中，可以从“工业较发达的工业国家”目前显示的现代诚信的后现代性变化趋势中借鉴什么？本文拟提出这些问题，并谈些粗浅的看法，以期引起更多的讨论。

37.1 中国传统诚信的现代性转型

按恩格斯的说法，通常道德等意识形态，是由所谓的思想家有意识地、但是以虚假的意识完成的过程，与自己的经济根源关系遥远，具有“独立历史的外表”，对思想家来说，“推动他的真正动力始终是他所不知道的，否则这就不是意识形态过程了”。¹⁷⁰ 而经济在这里并不重新创造出任何东西，但是它决定着现有思想资料的改变和进一步发展的方式。¹⁷¹ 目前中国正在经历的传统伦理的现代性转型符合这一意识形态变革规律，如我们下面看到的，经济关系的变化对传统诚信资料的取舍发生作用，但不同的是，与经济根源的联系已经有可能比较清楚地揭示出来。改革开放以来，伦理学界关于包括诚信在内的传统道德与市场经济关系的讨论，特别是由“诚信危机”引发的社会性大讨论和诚信成为中国加入WTO后的基本原则之一，已经使人们有可能比较清楚地看到诚信与现代市场经济关系、与中国作为世界主要经济体的发展有着怎样必要和重要的联系，使学术界有可能比较自觉地投入这种传统诚信的意识形态过程。

¹⁷⁰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501页。

¹⁷¹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485-6页。

尽管伦理学界对如何对待传统儒家道德有争议，有一些学者主张“抛弃论”，认为儒家文化是目前市场经济伦理问题的深层原因，因此走市场经济，必须对文化传统进行改革，从根本上抛弃儒家文化。具体到诚信问题上，认为由于儒家的信要服从忠孝，完全是工具性的，因此不可取，而主张从市场经济本身推出经济伦理或移植西方市场经济伦理。笔者认为，从市场经济本身之“是”逻辑上推不出经济伦理之“应当”，使“是”与“应当”联系的是价值判断及其所依赖的一般世界观。因此，“从市场经济本身推出经济伦理”的过程，实际上有赖于各种资料，包括一定的伦理传统和价值体系，如恩格斯所说的：有赖于它的先驱者传给它由以出发的特定的思想资料作为前提。¹⁷²至于西方市场经济伦理的移植，即便能够，也有个中国化过程，特别是如果要移植的这个伦理如诚信，在中国已有自己的传统规范作用着，而且源远流长，沉淀在人们的礼俗中，我不认为，移植过程能够无视这样的传统和礼俗，而且其本身还要靠中国的传统语言来解释和理解。

此外，更多学者还是回到传统伦理的现代性转型上。在这方面，许多学者已经联系“经济根源”做了许多理论工作。对传统诚信概念的伦理描述和分析表明，在中国传统伦理中，诚与信分属于不同的层次，“诚”指的不是“诚实”，而是“尽心”或“尽己”。如孟子：“诚者，天之道也；思诚者，人之道也。”《中庸》：“诚者，天之道也；诚之者，人之道也。”涉及的是天人关系，而达到了天人合一就是诚。因此，诚是一个很高的道德境界。“信”则涉及人与人关系，意思也是现在所说的对他人许下的诺言应当履行，但这个“信”只限于特定的人即朋友，如《论语》中曾子一日多次反省的那样“与朋友交，而不信乎？”而“朋友”则是道义之交，是“以文会友，以友辅仁的”君

¹⁷²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485-6页。

子之交。“信”是以互以对方为重的朋友关系为前提和本位的。至于陌生人之间，因为不存在这种关系，因此也不存在“信”的义务。

市场经济和现代社会看，传统天人合一的诚，属于个人道德理想层次，不是社会和组织对个体的基本要求，特别是朋友本位的传统信，一方面排斥陌生人关系、偶然的市场交易关系，另一方面也有碍熟人之间的公平交易，因此要有适用现代经济关系的诚信规范，如许多学者主张的，对传统诚信伦理作现代性转型。具体提议是：（1）舍弃传统高境界的天人合一之诚作为基本道德要求；（2）将传统狭隘的朋友之信扩大为适合非熟人社会的普遍之信；（3）按对法律、规则、契约的尊重和信守来重新界定诚信，使之转型为现代规则诚信，即对维系社会、市场和各种交易的法律法规契约的尊重和信守；（4）现代规则诚信适用于所有公民所有市场主体，因此过去分属于不同伦理层次上的诚与信，现在处于同一个层次，不过仍有所侧重，“诚”关心的是行为者对规则的主观态度，“信”重视的是行为者对规则的执行情况及其对他人的影响包括因此对行为者所持的态度。概言之，使传统“信”超越朋友范围而扩大为对一般和普遍规则的信守；使传统的“诚”普及和限制为对规则的尊重和恪守，“诚”的边界是守信，而并不要求对天或人的“尽心”或“尽己”。¹⁷³

现实生活中，诚信，如《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已经理解为通俗平易的“诚实守信”，那么是否还有必要追溯古代传统道德中的诚信并作现代性转型吗？有必要。原因是，传统诚信在人们的常识和习俗中还存在，而对于新出现的市场经济关系，这种沉淀在常识和习俗中的传统诚信还在起作用。例如，超越守信边界来讲“诚”，对陌生人讲“不信”。结果不仅不能使熟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因此获益，反有可能被利用来“杀熟”，并妨碍陌生人之间经济关系的发展。

¹⁷³ 以上有关传统诚信的现代性转型论述，特别参见赵修义：“构筑现代诚信”和崔宜明：“契约关系与诚信”，载《入世与诚信专题研讨会论文集专辑》，上海市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2002。

上述传统诚信的现代性转型能否满足现实经济关系的需要？换言之，它是否能保护和促进现实行为者的利益？让我们来看看西方这方面正在发生的变化。

37.2 西方现代诚信的后现代性转型趋向

就传统伦理的现代性转型而言，西方发达国家早已完成了这种转型过程，建立了依赖法律、契约、经济理性的市场经济文化，在诚信伦理方面，也已经把我们现在所趋向的尊重和信守法律、契约、规则的现代契约诚信规则诚信作为对公民和市场主体的基本道德要求。但是，正如我们知道的，作为现代经济主导模式的西方市场经济，后来又经历了源于 70 年代美国的经济伦理学运动。愈益复杂发展的社会经济矛盾和问题，使他们认识到，法律的调控手段和治理作用已经捉襟见肘，有必要用法律以外的手段来解决这些问题，认识到，道德对经济及其与社会和环境的和谐发展具有法律不可取代的重要作用，因而从主要依赖法律的权威性、强制性，到强调道德的规范和教育作用，重视后来被福山 (F. Fukuyama) 用“社会资本”概括的社会成员之间的信任普及程度。如他所说：“民主与自由主义制度要顺利运作，就必须和一些前现代的文化习惯并存共荣，如此社会才能确保这些制度运行无误。法律、契约、经济理性只能为后工业化社会提供稳定与繁荣的必要却非充分基础；惟有加上互惠、道德义务、社会责任与信任，才能确保社会繁荣稳定。”¹⁷⁴ 因此道德、信任、习惯等“前现代社会的文化习惯”，也被后现代社会所重新注重。在规则诚信契约诚信方面，也出现了重新转向行为者的个性、品格，而非合同、法律、法制机构和文件的后现代性趋势。

¹⁷⁴ 福山：《信任：社会道德与繁荣的创造》，李宛蓉译，远方出版社，1998年，第18页。

现在中译为“诚信”的“integrity”就是在西方经济伦理运动中流行并成为西方经济伦理学基本概念的。¹⁷⁵与我们这里将“诚信”转型为规则诚信相反，在西方，“诚信”是道德诚信，即对道德规范道德原则的诚信，而不是法律诚信、契约诚信或规则诚信。如著名经济伦理学教授、《国际商务中的诚信竞争》一书作者理查德·狄乔治（Richard T. De George）所阐述的，“诚信行为既指按自己所接受的最高行为规范来行动，又指按伦理道德所要求的规范来强制自己。”¹⁷⁶“诚信行为就是伦理行为或道德行为。诚信行为不满足于最低限度的道德；它自觉自愿意志坚决地按道德规范来行动，因为人是能够控制自己行为的。”¹⁷⁷在最近30年，不是“信用”或某种具体的道德品质如“诚实”，而是“诚信”这样一个实际上表达道义伦理根本精神的伦理概念突出地成为西方经济伦理的基本概念，这一现象本身是值得我们深思的。

这样一种超出底线伦理、规则诚信而转向依赖更高层次更不确定但更持久和深层控制的趋向，从西方对“信任”（trust）的理解的变化中也可看到。在金黛如（Daryl Koehn）主编的《信任与生意：障碍与桥梁》中，由实践从业者和学院教授充分展开的有关信任的讨论，将信任区别出基于计算的、基于了解和基于认同的这三种类型。“计算的信任”要寻找可信的证据来预测对方将如何行为，这种信任在商业或功利关系中是很平常的。由于关系双方很大程度上彼此不了解，因此他们通常依赖合同，依赖实施合同的法律制度，

¹⁷⁵ 参见陆晓禾：《走出“丛林”——当代经济伦理学漫话》，湖北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130-131页。“Integrity”这术语，即便在西方，对它的理解也不尽相同，有的理解为“诚实”，有的是“道德自律”。笔者最初将它中译为“完整性”，因为从字面上看，它有“完整性”这一含义；从人们对它的具体应用看，也表明它要求有完整的品性。但后来笔者考虑到，作为伦理要求，这一中译不太“中国化”，最后在中译理查德·狄乔治的书时，与译者翁绍军教授商议将它中译为“诚信”。

¹⁷⁶ Richard T. De George, *Competing with Integrity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6.

¹⁷⁷ 同上书，P. 6-7。

而不是关系双方，因此，这种信任是没有“关系”的。当人们彼此比较熟悉而且经常相互交谈时，就产生了“了解的信任”。虽然基于了解的信任可能也存在于商业关系中，但它依赖的是对方的个性而不是合同，这种关系的信任要比计算的功利的信任更持久，因为个性而非物质环境是个人所可控制的，因此基于了解的信任能够经受得住那些摧毁基于计算的信任和功利关系的变化。最后一种信任是认同信任：当关系双方具有类似的目标并且赞成同样的价值观或原则时，就有了这种信任。这种信任同善良人们之间的友谊相类似，他们彼此尊重，没有利用他人的欲望，依赖的是双方的品格，尽管品格是最不确定的，但却是最持久和最能够经受挫折的。讨论还谈到，即便在计算的信任和了解的信任中，也可看到人们倾向于依赖彼此的美德，而朝真正的信任即认同的信任发展。因此结论是，狭隘的信任概念才是信任的障碍。¹⁷⁸

从上述西方发生的变化来看，他们认识到契约诚信、功利信任的局限性、短暂性和偶然性，开始转向前现代因素；熟人、朋友、了解、人格、美德、共同的目标价值观等，而试图将它们作为建设后现代社会和经济的不可或缺的资源来对待。

37.3 现代性转型中是否应考虑后现代趋向

马克思指出：“工业较发达国家向工业较不发达的国家所显示的，只是后者未来的景象。”¹⁷⁹ 注意“未来的景象”的目的是为了具有前瞻性地从事现在的实践。西方对现代诚信经验教训的反思和认识，我们可以而且应当研究和借鉴。同时，我们与西方社会历时并存的差距，已经愈益因全球化和我们自身的发展而缩小，他们的后现代

¹⁷⁸ 金黛如编：《信任与生意：障碍与桥梁》，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年。

¹⁷⁹ [德]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版序，第8页。

性趋向也将通过例如他们的企业实践而影响我们，例如按规则诚信行为的我国公司可能面对的是按狄乔治的“诚信”概念进行国际商务竞争的美国公司。因此，为能真正利用我们的后发优势，笔者认为，我们在传统诚信的现代性转型中，应注意考虑西方的后现代趋向，就诚信伦理而言，建议：

1. 坚持历史标准，促进传统诚信的现代性转型

应当看到，西方已经完成了传统诚信的现代性转型，而这种现代诚信是我们维护和发展现代市场经济所需要的，因此，不应当过分强调他们的后现代趋向，而应当促进传统朋友之信的普遍主义转型，确立规则诚信，以形成市场经济所需要的基本的诚信要求，促进法制经济契约经济的发展。

2. 辩证地对待我国诚信传统资源中合理的有生命力的因素

渊源流长的中华民族的诚信传统，不可能也不应当只剩下规则诚信。西方在转向前现代诚信因素时，都转向东方特别是中国，注意到对今日西方的重要价值。如金黛如在“东方哲学给予我们的经济伦理学启示”中所做的那样。她认为，认真地对待孔子的传统，将有助于西方人认识自己的偏见，了解诸如信任这样一些可加选择的重要的思想概念。¹⁸⁰ 传统诚信本身并不是恶，而是被放在不恰当的位置。例如，传统道德，道义之交，朋友有信，这并不错，错的是在非朋友之间不讲法律规则合同要求的信。天人合一之诚、朋友之诚也不错，而且境界很高，错的是非朋友之间功利朋友之间没有合同所要求的诚。最持久、最能经受挫折的道义之交朋友之信，更是值得向往的。不当的是，把合同法规与诚信完全对立起来，没有看到合同也有促进和保障诚信的作用。因此问题是如何摆正位置，并在传统诚信的现代性转型中，注意规则诚信的局限性，而保护和鼓励道德的诚信和认同的信任。即便在由市场经济建立的商业关系、

¹⁸⁰ 金黛如：“东方哲学给予我们的经济伦理学启示”，陆晓禾译，《社会科学季刊》，1998年，第2期。

陌生人交易中，从我们今天给予否定性评价的现象：“熟人社会传统行为方式和行为规范仍然有效地支配我们的经济活动”，即缺乏规则诚信的现象中，我们仍然可以看到，追求持久道义诚信的合理性和生命力，因而在我们发展现代规则诚信时，注意不要将这种合理性和生命力的东西也连根抛弃了。

原文载于《道德与文明》2003年第6期

ON THE WILL DIMENSION OF TRADITIONAL CONFUCIAN INTEGRITY

Shen Yongfu

Abstract: During the course of constructing Chinese social integrity, it is necessary to construct both social integrity system and personal integrity. Rooted in traditional economic society and national culture, Confucian integrity ethics is of great value in the cultivation of individual integrity and self-discipline, harmonizing social relations and fostering national spirits. Confucian integrity ethics has strong characteristics of the will. We can overview Confucian integrity spirits in four aspects: analysis of harmony between man and nature under the concept of a Confucian integrity of free will; revealing the Confucian ideology of faith and will power; analysis of Confucian ideology of faith and the will to act; exploring ways of will cultivation of Confucian integrity. These four aspects can provide essential clues for us to discuss the inherent basis and quality of Confucian integrity ethics and to inherit Confucian integrity ethics in a critical way.

Keywords: Confucian integrity; Will; Virtue

Shen Yongfu

*Associate Professor, College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P. R. China*

第 38 章

论传统儒家诚信的意志之维

沈永福

[内容提要] 当代我国诚信建设既要重视社会诚信的他律建设，又要重视个体诚信的自律养成。植根于传统经济社会和民族文化的儒家诚信伦理，在培植个体诚信自律、调谐社会关系及涵育民族精神等方面曾有重要的价值和影响，对于今天社会诚信建设尤其是个体诚信修养仍具有积极的借鉴意义。传统儒家诚信具有强烈的意志特征，通过剖析天人合一观念下儒家诚信的意志自由，揭示儒家诚信的意志动力，分析儒家诚信的意志行为，探寻儒家诚信的意志修养路径，我们大可概观儒家诚信的意志精神，为我们探讨传统儒家诚信的内在本根据和品质，批判继承儒家诚信思想提供必要的线索。

关键词：儒家诚信；意志；德性

意志与认识、情感、信念等一起构成道德的内在心理结构，而且意志是道德心理向道德行为、道德品质转化的关键环节和要素。意志是个体德性的基础，个体德性也必然彰显意志的力量。传统儒家诚信蕴含着极其强烈的意志精神，服膺于“天人合一”观念，诚信主体具有鲜明的意志自由，执着于“诚”的价值，诚信主体获得不竭的意志动力，忠诚于“内诚外信”的要求，诚信主体表现出坚毅的意志行为，遵循于理论与实践相统一的路径，诚信主体实现自我的意志修养。从意志维度探讨传统儒家诚信，有利于我们深入解析传统诚信伦理的内在本质和作用方式，有利于我们更好地汲取儒家诚信思想的价值性资源。

38.1 传统儒家诚信的意志自由

诚信从何而来？诚信是他律的社会规范还是自律的德性要求？诚信主体的行为是被决定的还是自由自觉的？对此等问题的解答必然要涉及诚信思想的形而上学问题——意志是否自由。在西方学者看来，意志是钩联道德行为与道德责任的必要纽带，没有意志自由[1]，¹⁸¹人们就不用为自己的行为负责，也就无所谓道德之论。一些西方学者认为中国传统儒家思想在自由和必然问题上，持有宿命论倾向，强调社会伦理规范的控制，忽视个体的感性欲望和意志自愿，个人的意志总体上处于被压抑的地位，认为儒家伦理中没有意志自由。¹⁸²实际上，这一看法失之偏颇，儒家自孔子以降，在强调知命，承认客观必然性的同时，许多思想家都肯定人具有独立的道德意志，肯定道德意志的积极作用，人是具有意志自由的。

¹⁸¹ 所谓意志自由是指意志摆脱外在约束的能力和状态，即人们正确地认识外在的客观必然性和自我选择和决定的能力。西方历来有意志自由论和决定论之争，且这种之论贯穿西方伦理思想史直至今日。

¹⁸² [法]弗郎索瓦·于连：《道德奠基——孟子与启蒙哲人的对话》，宋刚译，北大出版社，2002年，第91页。

儒家诚信思想中的意志自由观念是以“天人合一”为其形而上学基础和逻辑出发点。儒家认为诚信是天道与人道的合一，是天道的自然法则与人道的当然之责的合一。从儒家“诚”之范畴内涵我们大体可以得知。“诚”在先秦儒家那里就具有形上性质，孟子说：“诚者天之道也，思诚者人之道也。”（《孟子·离娄上》）《中庸》中说“诚者，天之道也；诚之者，人之道也。”（《中庸》第二十章）“诚者，物之始终，不诚无物。”宋儒更是将“诚”之范畴作了极大的发挥，将诚与道、诚与理、诚与性打通，认为诚既是天之道，亦是人之性。宋儒皆言天道本诚，诚是天道的本真状态并成己成物，人道即性，诚是人性之本原。

出于对天道的感应，儒家没有形成西方的“天人相分”与“上帝存在”的逻辑思维 and 道德理念，而是将诚信的意志自觉和对天道的虔敬统一起来，形成儒家独特的意志自由观念。孔子肯定人有独立的意志：“三军可夺帅也，匹夫不可夺志也”（《论语·子罕》）。每个人都是自我道德上的主人，“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论语·颜渊》）。作为“仁”统摄之德目的“信”（诚信），孔子认为亦是人的意志的自由选择。孔子指出君子应该“谨而信”，赞许“吾日三省吾身，为人谋而不忠乎？与朋友交而不信乎？传不习乎？”（《论语·学而》）。孟子比孔子更明确强调意志的自觉能动性，他认为“人皆可以为尧舜”（《孟子·告子下》），“存诸己之谓信”（《孟子·尽心下》），人是愿意而且可能“思诚”以致成贤成圣，把人的道德意志能动性提到一个很高的地位，从而对普通民众具有强大的吸引力和感染力。荀子也充分肯定了个体诚信的意志自由与自觉。他说：“心者形之君也，而神明之主也，出令而无所受令，自禁也，自使也；自夺也，自取也；自行也，自止也。故口可劫使墨云，形可劫而使屈伸，心不可劫而使易意。是之则受，非之则辞。故曰心容其择也，无禁必自见。”（《荀子·解蔽》）荀子讲心对身的主宰作用，主要是意志、情感的主宰作用，这里的神明之主即自主的意志。所谓“自禁”、“自

使”、“自夺”、“自取”、“自行”、“自止”，就是讲意志的自由选择。“心容其择也”，也是说意志具有选择的作用。“君子养心莫善于诚，致诚则无它事矣，唯仁之为守，唯义之为行。”（《荀子·不苟》）《中庸》讲“诚者，自诚也”。张载言“诚，善于心之谓信，（《张子正蒙·中正》）。王阳明“致良知”之学更是强调良心的自觉自为，诚信就在于良心之“磨镜去垢”之后的澄明。

儒家诚信的意志自由高扬了人的道德自觉和担当精神，使得传统诚信具有鲜明的德性伦理的特征。借助于天人合一观念，儒家诚信获得了形上支持而具有神圣性和超越性，人们对于诚信的人道规范天然具有一种敬畏感，在落后的社会生产力历史条件下，通过借助天的权威甚至神秘性，人们的诚信观念确实较为容易确立，亦是不争之实。¹⁸³但我们也要看到其理论的缺陷与历史的局限性，一方面，由于看不到诚信产生的社会历史本质，在诚信的来源问题上，由天道直接引出人道，从而不可避免地将必然与当然、自然与社会、事实与价值混为一体，把“人道”这个人们行为的“当然之则”看作是不可违背的“天命”、“天理”之必然，陷入了道德宿命论，具有唯心主义的倾向，是极其不可靠和虚幻的。另一方面，儒家诚信的意志自由并非没有限度，其限度就在于诚信的指向及局限，“诚”受制于“礼”，“信”受制于“义”，传统“礼”、“义”的时代局限直接影响和决定诚信意志的广度与深度。

38.2 传统儒家诚信的意志动力

儒家诚信除了获得天道的支持，还需要有心灵的自觉，需要有自我心理的认同和意志驱动，而这个心理认同和意志驱动的力量就是心性之真诚。儒家在天道观的关照下，打通了天道的实有到人道

¹⁸³ 沈永福：“论传统儒家诚信的内在根据”，《道德与文明》，2011年，第3期。

的应有的关系，又通过人性论和心性论的解释，使诚信获得了主体的认同与连绵动力。

认识诚信的意志动力，需要作两个方面的解释，一是诚信自我价值何在？二是诚信能否获得主体的认同？

儒家对第一个问题的解答，除了借助天道观的支持，需要通过“诚”与“信”的解释，揭示诚信的内在之德性。在儒家思想中，“诚”是兼具道德的“知”、“情”、“意”、“信”等现代内涵的词（在宋明理学那里甚至具有本体论的色彩），尤其具有强烈的意志意蕴。朱子说：“诚者，实也。意者，心之所发也。实其心之所发，欲其一于善而无自欺也。”（《大学章句》，《四书章句集注》）诚者乃“开心见性，无所隐伏”，指的是作为人的一种真实的内心状态和品质，表现为个人自身的品行、品德、修养、情操，它是道德的、内在的。而“信”本意指人所说的话、许下的诺言和誓言等，表现为对某种允诺、信念、原则等发自内心的忠诚。儒家认为诚是百善之基，一切真正的道德行为都是出于真诚，有诚才有德。¹⁸⁴宋儒周敦颐对“诚”“信”关系曾作过精辟的论述，“诚，五常之本，百行之源也”（《周子通书·诚下》）。“诚”为五常之一的“信”的本原和内在根据。“诚”即内在的精神气度，“信”即外在的行为表现，无诚即无信，无信未必无诚。只有出于真诚，才能形成德性之知、情、意、信、和行，形成道德习惯，养成道德品质。诚信的本质力量就在于诚，诚乃是诚信之德形成、增进的内在保证和驱动力，诚也是其他各种德性的基础。正如朱熹所言：“如播种相似，须是实有种子下在泥中，方会日日见发生。若把个空壳下在里面，如何会发生？”“若不实，却自无根了，如何会进？”（《朱子语类》卷六十四）儒家将诚信与“善”紧密相连，注重其诚信的道德实质，而不是仅仅注重于诚信的外在形式要求。儒家诚信就是真诚于心，信于道义，强调对自己真实本

¹⁸⁴ 张锡勤：“中国古代诚信思想浅析”，《道德与文明》，2004年，第1期。

性的忠诚，对自己应该承担的社会责任和道德义务的高度自觉性和一往无前的坚定性。这与西方社会基于人性恶基础上的契约诚信、功利诚信与宗教诚信有着本质的区别，它不论是否有外在规则他律（法律）的强制约束、是否有功利性的后果和是否有超越性的上帝存在为基础，而仅仅出于对道义的认同去实施行为，因而具有相对的纯粹性和自律性。

个体心灵如何能认识“诚”并接受它呢？儒家借助心性关系来说明这个问题。心性论是儒家学说的核心和最终落脚点，它强调心统性情。儒家所言的心不仅指人的思维器官，而且具有道德内涵，即指道德意识、道德思维和道德修养之意。儒家不离“心”谈“性”与“诚”。孟子认为“君子所性，仁义理智根于心”（《孟子·尽心上》），心是性的根源，而心是思的主宰，“心之官则思，思则得之，不思则不得也”（《孟子·告子上》）。在孟子那里，诚虽是天生就落根于心的，但由于人心有利欲之求，诚心能被蒙蔽而放失，故要发挥心的思虑功能，“求其放心”，觉悟到天道之诚而使德性澄明。荀子虽然认为人性本恶，但他亦认为“心生而有知”，能知社会“义理”，从而规范自我言行，并且从道德修养的角度论及“心”与“诚”的关系：“养心莫善于诚，致诚则无他事矣”（《荀子·不苟》）。宋明理学均认为“诚”存在于“心”中，但心对“诚”的认识因理学各派观点不同而存在分歧。程朱理学认为“心包万理”，“性”即“理”，义理是心的认识对象，但也承认心外有理，故主张“道问学”、“格物致知”，同时亦不反对“尊德性”、“自我体认”。陆王心学认为“心外无理”，心即是理，心对理的认识即是心的自我体认，无需外求，从而将“诚”与心、性、理完全等同起来，诚为心之本体，心对诚的认识就是“自家之体认工夫”。张载、王夫之气本派认为“心”与“诚”并非本体的同一关系，而是认知与被认知的关系，“诚”在他们那里是没有超越性的本体内涵

而只有认识论意义，“诚”被视作为一种心理的意识如情感、意志、信念等的合集。

当存在于心中之“诚”被人“心”所认识，转化为人的自觉意识之后，诚信观念才真正树立，但这种诚信还没有表现出现实性，因为意志还没有对主体的情感、行为发挥作用，还没有呈现诚信的外在载体。¹⁸⁵ 诚信观念的发用还有赖于“心”主宰功能的发挥，一是“心”从积极方面的扬善并“择善而固执之”，二是“心”从消极方面止恶并“见不贤而去之”。“诚”的意志通过诚己、信人、欲人信、使人信等几个环节的交融，从而完成完整的诚信运行过程，至此，个体诚信实现了内城外信的历程而获得圆融。

儒家正是看到了现实生活中由于真诚心性的缺失导致社会礼崩乐坏、伪善盛行之流弊，极力倡导真诚无欺，以诚统信，应当说是抓住了诚信道德建设的根本和关键，在今天仍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价值。¹⁸⁶ 但我们应认识到儒家把诚信视为一种自我的德性，其重心在“己”，而不在人，重主体之“诚”轻他人之“信”，强调自律却忽视了他律，过于依赖人的内心信念，缺少必要的外在利益制约力量，缺乏坚强有力的诚信制度的保障。

38.3 传统儒家诚信的意志行为

在儒家看来，个体诚信的意志品格既是内在的意志自觉与良善，亦是外在行为的自律和持久，“内诚于己，外信于人”，“诚”的内在的意志精神气度，必然体现为外在的“信”的意志行为。

学者陈劲在其博士论文《中国人诚信心理结构及其特征》中将儒家诚信心理结构划分为正性取向和负性取向，其中正性取向有 5

¹⁸⁵ 鲁芳：《道德的心灵之根》，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66页。

¹⁸⁶ 张锡勤：《中国传统道德举要》，黑龙江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197页。

个维度，即义、敬、真、仁、勇；负性取向有4个维度，即虚滑、欺诈、轻妄、奸狡。对应“义”之意志行为有“坚贞、强毅、披肝沥胆、守信、执着、刚直、有始有终、舍生取义、高义薄云”等，对应“敬”之意志行为有“稳重、踏实、本分、敦厚、认真、恳切、温良、从善如流、开诚布公”等，对应“真”之意志行为有“正直、诚实、光明磊落、坦荡、耿直”等，对应“仁”之意志行为有“内恕、豪爽、慷慨、心心相印”，对应“勇”之意志行为有“面折廷谏、铁面无私、理直气壮、直言无讳、敢作敢为、勇、不卑不亢、乃心王室”等；负性取向的虚滑、欺诈、轻妄、奸狡即是道德意志的无力或意志取向的偏离正道所致，每个取向都有相应的行为表现。¹⁸⁷ 这种划分让我们对儒家诚信的意志内涵与表现有了整体的了解。

从儒家的理论和其生活世界中，我们可以得出儒家诚信行为在意志维度具有三大特征：一是内在“诚”德的引领和内外一致。王夫之说：“有不诚，则乍勇于为而必息矣。”（《诚明篇》，《张子正蒙注》卷三）缺乏“诚”的勇敢，行为最终难免要偃旗息鼓，悄无声息。如前所述，诚德是“义”、“真”、“虔”、“仁”、“勇”等众德之门，“舍生取义”是因为有道义的根基，“本分敦厚”是因为有虔敬的心理，“光明磊落”是因为有“真诚”的底蕴，“豪爽慷慨”是因为有“仁爱”的关照，“直言无讳”是因为有“勇气”的支撑；诚信需心口一致、言行一致，做到内在与外在的协同。对此，《吕氏春秋》中有经典的解释：“非辞无以相期，从辞则乱。乱辞之中又有辞焉，心之谓也。言不欺心，则近之矣。凡言者以谕心也。言心相离，而上无以参之，则下多所言非所行也，所行非所言也。言行相诡，不祥莫大焉。”（《吕氏春秋·淫辞》）二是行为“恒久”的努力。诚信即“至诚无息”，具有坚持性的品格。唐孔颖达说：“以行之一长久，能成就于物，此谓至诚之

¹⁸⁷ 陈劲：“中国人诚信心理结构及其特征”，西南大学，博士论文，2007年。

德也。”（《十三经注疏·中庸》）可见，诚的德性就在于它的连绵不断，如果不能做到持之以恒，就谈不上具有诚的德性。¹⁸⁸ 大凡虚滑、欺诈、轻妄、奸狡的行为，有可能蒙蔽众人一时的眼目，亦有可能蒙蔽一人永久的耳目，但不可能蒙蔽所有人永久的耳目。三是行为勇于应对困难、恶逆的环境和条件。意志因困难恶逆而生，亦因困难恶逆而显。儒家诚信的意志品格因其勇于面对艰难困苦、逆境危险的环境或条件而彰显其魅力。在困顿环境中始终诚信如一，如“蔡勉旅坚还亡友财”、“阮湘圃耻得不义财”；在守信与利益冲突面前坚重信守诺，如“杨继宗要廉不要钱”、“曾子與杀猪教子”、“辞曹操关羽千里奔刘备”；在遭受挫折和逆境中守信如初，如“杖汉节苏武牧羊”、“宋弘富不易糟糠”；在危险的境况中勇守诚信的道义，如“晋董狐书法不隐”、“高攀龙视死如归”、“陈小官不附和王申”、“铁面无私包文正”。¹⁸⁹ 正是诚信的行为成就了古圣先贤的德性和境界。

我们在看到儒家诚信行为内蕴和外显的意志力量时，不得不慨叹其德性伦理的崇高和伟岸，但同时我们也应清醒认识到其历史局限性，认识到其标之过高的诚信伦理要求对普通民众的悬隔，认识到其单向的诚信义务而无平等互通的角色定位，认识到其纯粹的诚信义务而无权利的保障，在新的历史时期，必须要剔除其时代的糟粕而创新发展其合理的价值内涵。

38.4 传统儒家诚信的意志修养

儒家诚信修养方法极具特色，重视意志方面的心性纯化和实践磨砺。儒家个体诚信的心性修养，即从个体修身的源头“正心”、“诚

¹⁸⁸ 鲁芳：“论儒家‘诚’与德性的关系”，《伦理学研究》，2005年，第9期。

¹⁸⁹ 罗国杰主编：《中国传统道德·德行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年。

意”阶段就着手，纯粹、凝炼、强化诚信良善的意志动机，夯实诚信的内在根基。

《大学》是儒家典籍中较早系统论述诚信修养思想的作品，提出了许多包括诚信修养的修养方法，如“正心”、“诚意”、“慎独”等。“正心”是儒家进行道德修养的起始阶段，“所谓修其身在于正其心者，身有所忿悱，则不得其正；有所恐惧，则不得其正；有所好乐，则不得其正；有所忧患，则不得其正。心不在焉，视而不见，听而不闻，食而不知其味。此谓修身在正其心。”（《礼记·大学》）在儒家看来，“正心”就是端正自己的动机，就是增强、扩充自己善的欲望和感情而减弱或摒弃自己的恶的欲望和感情。而心之正，即是诚，即是信。如何做到正心，儒家提出了各种方法。孔子强调要“志于学”、“志于仁”、“志于道”，这是从积极的方面去正心，又提出“克己”、“修己”、“正身”去克服那些不正当的道德动机，这是从消极的方面去正心。孟子提出要志在仁义、志在圣贤，要“不动心”，要养“大勇”，树立坚定而正确的道德信念，不要因个人的利害得失而动摇自己的信念。朱熹提出了“省身克己”的诚信意志锻炼说，他主张关起门来，按曾参“吾日三省吾心”的方法，“专用心于内”。

“诚意”即包括诚信道德意志的修养和集中，就是自觉地把意志集中到高尚的诚信目标上来，使自己的意志诚实而无欺，不虚伪，不受恶、邪所染。也就是使诚信意志按其本然的状态得以发生、发展，这样就能到达诚信的意志纯一之境。《大学》解释“所谓诚其意者，毋自欺也。”朱熹在解释《大学》时指出“深自省察以致其知，痛加剪落以诚其意”。朱子解释说：“实其心之所发，欲其一于善而无自欺也。”（《大学章句》，《四书章句集注》）这是对“意”和“诚意”的一个经典性的解释，后来的儒家包括王阳明，都同意并接受了这一解释。如何做到“诚意”？周敦颐强调“主静”、“无欲”，陆九渊主张“发明本心”、“剥落”物欲，张载提出“尽性以至于穷理”（自诚明）、

“穷理以至于尽性”（自明诚），程颐重视“敬义夹持”、“格物致知”，朱熹突出“居敬穷理”，王阳明高扬“致良知”、“尊德性”。

儒家“诚意”还开出了别开生面的“慎独”工夫。“慎独”的要义在于不需要任何外力的强制，不以外在因素作为自己践履道德的根据，它是在“不睹”、“不闻”、“莫见”、“莫显”的独处情境下，在“隐”和“微”上下功夫。一个人如果能做到这一点，自然就能做到“表里内外、精粗隐微”、人前人后、明处暗中始终如一。如何做到慎独呢？《礼记·大学》云：“所谓诚其意者，毋自欺也。如恶恶臭，如好好色，此之谓自谦，故君子必慎其独也”，“小人闲居为不善，无所不至，见君子而后厌然，拚其不善，而著其善，人之视之，如见其肺肝然，则何益矣？此谓诚于中，形于外，故君子必慎其独也。”这里谈到要修身养性，提高自己道德水平，就不应自欺，而应尽力让自己如同讨厌恶臭一样，从内心讨厌恶，如同喜欢美色那样追求善。应该自己严格要求自己，而不应只是做给外人看。可以说，“慎独”充分体现了诚信道德意志的自制性特征，是具有诚信之人自觉的道德实践，它不仅是通过极其严格的自我监督和自我教育，增强道德意志、升华道德信念的一种方法，又是一个人在社会现实中将自我需要同社会要求统一起来，凭借道德意志的力量来践行道德信念，养成一以贯之的道德品质和道德境界。

把诚信意志修养寓于丰富的生活实践活动之中，把外在的社会规范和道德要求凝炼成坚定的道德认知和意志自觉，是儒家诚信思想的一个优良传统和特色。躬行践履是传统儒家极为重视的诚信修养方法。“躬行”即身体力行，亲历亲为。中国的传统伦理学家无不强调“躬行践履”，以“躬行践履”作为诚信修养的最重要途径。儒家从孔子肇始就很重视个人的笃行，他教导人们要“讷于言而敏于行”（《论语·里仁》），认为“古者言之不出，耻躬之不逮也。”（同上）他看不起“巧言令色”之人，认为他们“鲜矣仁”。孟子在提出“尽心知性知天”的理性运作的同时，又提出“存心养性事天”的实践功夫，并

且最终落在“存心养性事天”的道德实践上。荀子也是重行主义者，认为“不闻不若闻之，闻之不若见之，见之不若知之，知之不若行之。学至于行之而止矣。行之，明也；明之为圣人。”（《荀子·儒效》）这是对于行的重要性的最明确的说明。《中庸》之“诚”重笃行，宋明理学更是强调在实践中培养诚信道德，在实践中磨砺诚信意志品格。程朱理学与陆王心学虽然在“尊德性”与“道问学”方面存在根本分歧。但是在对“由实践而形成德性”的认识方面却又相同的看法。朱熹重视道德、道德意志修养的“道问学”，但并不忽视“尊德性”，始终坚持认为“论轻重，则行为重”，“《书》曰：‘知之非艰，行之惟艰’，工夫全在行上”，“若不用躬行，只是说得便了。”（《语类》卷十三）王阳明的“致良知”与“知行合一”说，明确地把实践提到第一位，并作出了理论性的总结。“行之明觉精察处即是知，知之真切笃实处即是行。”（《传习录》上）王夫之在诚信修养的路径方面作出了那个时代最高水平的回答，他说“心志专一，意气就随之而动，而后可德成。故学、问、思、辨、行五者的关系，以“笃行”为“第一不容缓”、“必以践履为主”（《读四书大全说》卷六）。¹⁹⁰

儒家诚信的意志修养方法对传统社会个体诚信德性的养成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今天仍极具时代价值。

原文载于《首都师范大学学报》2013年第3期

¹⁹⁰ 卢德平主编：《中华文明大辞典》，北京海洋出版社，1992年，第58页。

**THE SIGNIFICANCE OF JIN MERCHANTS'
MORAL INTEGRITY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CREDIT
MECHANISM**

Wu Linjie

Abstract: Jin merchants can serve as the top of ten business groups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its success not only lies in the latter superb business skills, scale operation between Banks and sensitive business sense, but at the same time, its internal credit management consciousness is also an important factor to business success. And this is exactly what spirit or faith in the process of the market economy high speed development of our country lacks. The thesis aims to what bases on the systematic analysis of Jin merchants' ethics moral formation, value principle and guarantee mechanism to provide beneficial suggestion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our country's credit system.

Key Words: Jin merchants' ethics; cultural foundation; mechanism; construction

Wu Linjie,
*PhD Candidate, Institute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P. R. China*

第 39 章

论晋商诚信道德对诚信机制建设的意义

武林杰

[内容提要] 作为明清时期十大商帮之首，晋商以其精湛的商业经营技巧、票号间的规模经营以及敏锐的商业经营意识而著称，内在的诚信经营意识也是晋商成功的重要因素，而这种精神或信仰恰是我国市场经济高速发展过程中所欠缺的。文章旨在通过对于晋商诚信道德形成原因、价值原则及保障机制的系统分析基础上重点提出当前我国诚信体系建设的有益建议。

关键词：晋商诚信；文化基础；诚信机制；诚信建设

自古晋人善商，山西商人的历史可以追溯到春秋战国时期，然而真正兴盛起来并成为一支地方性商帮，则是始于明代，更盛于清代。所以我们现在所说的晋商。实际上是指 14 世纪中叶到 20 世纪初的明清时期的山西商人，俗称“山西帮”。晋商处在一个商业法律尚未健全、主体诚信意识缺乏明确约束的历史环境中，却可以将诚信道德有效的渗透进其商业经营之中，其诚信道德必然存在特殊的实现方式。

39.1 晋商诚信道德形成的原因分析

文化基础。晋商在批判性地继承中国传统儒家文化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的商业实践，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有自身特色的诚信体系，包括交往有信、轻财尚义等。但是对于晋商来说，独特的“关公”文化才是他们诚信道德形成的关键因素。由于中国历史因素和地域的关系，晋商的商帮在明清十大商帮中有自己独特的特色，其中最明显的就是崇尚关公。因为关公被山西人看做是“忠义”的化身，而且可以为他们祈福求财，所以，山西很多人的家中都设有关公的画像或铜像，尤其是经商之人，他们甚至每年都会去关公故乡进行祭拜。由于在山西会馆中包括在某个地域中的各行各业的山西商人，如典当行、茶商、汇兑行、绸布商等，种类繁多，涉及面广泛。在这种因素影响下，形成了一种特有的商业模式，这样的商业模式是按照地域而划分的，它不同于按照行业划分的普通会馆模式，因此这样形成的会馆使得商人集聚在一起的难度增加，于是就不能单纯依靠享有威望和感召力的会馆组织者，同时还应树立一个具有山西文化中独特的精神信仰，而关羽无疑是最佳的精神领袖。此外，晋商在经营过程中会面临种种商业风险，有的风险甚至会导致他们多年的财富积累亏损得血本无归，在这种精神压力下，晋商必定希望存在一个能够为他们避祸祈福的神灵。而声名显赫、浑身正气的山西同

乡——关帝，无疑是晋商最好的精神寄托。而山西商人崇奉关公最为根本的原因则在于晋商可凭借同乡对于关公的敬畏，利用对关公的信仰号召同乡同心协力共渡难关。所以，晋商在共同祭祀关公的活动中不仅在心灵上得到了慰藉，同时更为重要的是从中汲取精神力量，以期从内在角度来规范晋商的商业行为，具有积极、强烈的震慑作用。

价值诉求。俄国革命家、理论家布哈林曾经把效用分为两类：首先是物质效用，也就是人民在生活中从物质产品中得到的效用；其次是“标签”效用，所谓“标签”效用就是指人们从“自我完善”产品中得到的效用。¹⁹¹在布哈林的思想中，自我完善产品是能够满足人们对赞美和荣誉需要的一种精神产品，这样的满足是通过该产品产生的“标签”价值来实现的。商人自身价值目标建立的动力来自于：首先是商人的自我评价，这实际上是一种自省；其次是社会对商人的评价，这是一种来自于社会的舆论压力；最后是道德价值带来的利益。这三种动力推动了商人追求自身价值目标，很大程度上激发了商人的创业心、敬业心以及道德至上的观念。晋商为了更好地实现自身的价值目标，努力地自我修养，使得晋商在明清时期成为经商界的楷模。由于在晋商内部，道德信用人格尤为重要，一旦有人名誉和人格有问题，公示之后就会成为全行业唾弃的对象，失去其原有的营生，甚至无颜面对故土的亲朋。因此，明清时期的晋商们极看重自己的商业信誉，同时可以通过这种方式得到自身需要的赞美、尊重、荣誉，如果不守信用则会使晋商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进而产生不好的精神评价。晋商中的成功人士中有一部分是白手起家的，在他们成功前是一贫如洗的，他们很艰难地做一些小生意，一步步地走向成功。但是从一开始做小生意时就懂得如何建立良好的信用以及自身形象，然后在这样的情况下生意越做越大。由此可

¹⁹¹ [俄]尼·布哈林：《食利者政治经济学》，郭连成译，商务出版社，2011年，第72-73页。

见，晋商所追求的正是能让自己财源滚滚又能满足其心理的一种精神产品。

法律因素。明清时期，国家开始通过加强法律约束来达到对道德实现的保障，所以在对明清晋商诚信进行研究时我们还应从明清国家法律的角度进行探讨，因为它是晋商诚信外在约束的重要因素。纵观中国历史，早在宋朝就能很好地处理“德”、“刑”的关系。这从朱熹的一些观点就可以看出，首先他曾经对“明刑弼教”有很详细的描述，并在论述过程中将“刑”放在很高的位置，所谓“明刑弼教”指的是侧重于利用刑罚来使人民畏惧，从而达到守礼的目的，但是朱熹的“明刑弼教”并不是直接描述的，而是在描述“礼法合一”的基础上，也就是他所提到的“故圣人之治，为之教以明之，为之刑以弼之，虽其有所施或先或后，或缓或急，而其叮叶深切之意，未尝不在乎此也”。¹⁹² 礼法两者无所谓谁先谁后，彼此都有其特定的作用方式，通过这样的解释，在刑与德的关系中，德成为了刑罚的目的而不再对刑罚起约束作用，也就是说不再是“德主刑辅”中的“主次”、“从属”关系，而恰恰使得刑罚成为强化道德的重要工具。进入明朝以后，“德主刑辅”的立法精神逐渐转到“明刑弼教”。发展到清朝时期，遵照对于中国历史上的立法精神的继承与发展，在立法过程当中，尽管有时还会考虑“德主刑辅”的原则，但是“明刑弼教”这一立法原则的地位更为突出。而且在当时社会，立法时统治阶级更加强调“教孝”和“劝忠”。甚至为了鼓励人民尽忠尽孝，清朝法律规定一旦触犯极刑，犯人可以通过扩大自己的养亲范围或作为一名为国捐躯的直系亲属而得到赦免的机会。当然，清政府不仅希望通过法律来鼓励人民守德，还通过极为严厉的刑罚来惩戒种种“不义”行为，并将“不义”当作明清法律“十恶”之一来对待。由此可见，明清时期

¹⁹² 赵晓耕：《中国法制史原理与案例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282页。

的道德是一个完整且极其严格的法律体制进行约束的。特别是明清法律中对于“忠”与“义”的重视，这与关公文化中对“忠”、“义”的强调是一致的。两者相互强化、相互影响和相互制约，从而使得“忠”、“义”理念更加深刻地反映在晋商心中。因此，这种外在的强制约束形成了明清晋商诚信的基石。

39.2 晋商诚信道德价值原则

以诚为本。“诚”在孔子的思想体系不仅有世界本体的含义，同时他认为“诚之者，人之道也”，¹⁹³也就是说，“诚”同时也是一种做人的伦理原则。孟子同样认为“至诚而不动者，未之有也，不诚未有能动者也”。¹⁹⁴相反，如果这个人本身就充满善意并具有“诚”的品质，那你就一定可以因感动别人而受到称赞。晋商商业历史中始终流传着“诚招天下客”这样一句至理名言，其理论基础就是中国传统文化中对于“诚”的见解。晋商以诚信为本，纵横数百年而不衰，创造了中国商业史上的神话。以诚为本，即以“诚”为主体的指导原则、价值理念和目标宗旨，这是晋商在长期的商业经营活动中形成的经营理念。

以信为荣。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信”，不仅包含着其内在的本质，也兼顾着其外在表现。《礼记·礼运篇》中讲“讲信修睦”，意思是指在和睦的社会中，“信”应作为一种人际关系中的重要原则，只有社会成员之间重信守诺、互不欺诈，才可以形成一个良好的社会氛围。“信”作为一种巨大的无形资产，对商业的兴旺发达起着决定性作用，正所谓“诚招天下客，信连八方人”。晋商的营业原则是“信义”，这与中国传统意义上的“信义”具有相同的含义，并作为晋商的经营原则使得晋商在日常运营中折本亏损力求信誉，最终使得各友

¹⁹³ 《礼记·中庸》

¹⁹⁴ 《孟子·离娄上》

百姓主动购买晋商的产品，不计价格，只认准其商标。山西商人常用这些警句来约束自己，告诫自己无论在何时何种情境下，都应做到“重信义，守良规”，甚至在晋商的心里，认为宁可亏本买卖也决不可以丢掉自己的信誉。

以义制利。自古以来，义与利这对矛盾始终贯穿在商业经营活动之中。在义利关系中，“义”始终是制约人们商业行为的道德规范。而中国传统文化中所提倡的“尚义轻利”、“贾而好儒”等伦理规范也就成为了晋商从事商业活动的道德准则，并把以义制利作为其经营活动的核心价值观。在晋商看来，它更是一种精神上的特质，是一种基于共同的生活实践、精神信仰、历史风俗的地域文化特质，“以义制利”更是一种被同行业所公认并从内在角度去实践商业经营道德规范的“文化模式”，其中不但包含山西商人自身的为人处世之道义，也包含商业经营本身的道德规范——以义制利、见利思义等，这是对晋商精神内涵的形象阐述。晋商始终秉承儒家见利思义的经济伦理，以义制利是晋商精神的核心价值。

39.3 晋商诚信道德保障机制

“避亲用乡”的诚信用人机制。晋商在选择人才方面，一般都采取“避亲用乡”的手段，所谓“避亲用乡”就是指避免任用家族里的每个成员，而且应该从同乡的各成员中选拔优秀的人担任商号的掌柜。这样选拔的原因是同乡的人一般都相互比较了解，不仅可以加强同乡人之间的感情交流和亲情的维系，还加强了商号之间的凝聚力，而同乡的掌柜肯定有很强的乡土观念，对财东也有感恩之情，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商号安全稳定的运营。用这种方法进行选拔人才，对于财东来说，可以很轻松地了解到被选拔人的道德水平和背景，这对被选拔人道德品质的考察具有重要作用，有利于选拔出德才兼备的一流人才。而对于被选拔之人来说，假如自己的业绩和操守都

很好，那么在整个乡邻中就会广为流传，也会光耀门楣，反之，假如在日常经营的过程中出现了违规行为，例如谋取私利等，就会导致自己甚至整个家族的名誉扫地，也就结束了自己的商业生涯。综上所述，晋商为了使选拔出的人才在日常活动中负起责任，做到自律，选用了“避亲用乡”的方式来选拔，这样也可以使得被选拔人光宗耀祖为自己的家族光耀门楣。

“会馆集体惩戒”的诚信维系机制。马克思·韦伯指出：“皇室统辖力的微弱，造成了居住在城乡的中国人实际上的‘自我管理’的局面。就像宗教在乡村地区所扮演的角色一样——在乡村地区，宗教将那些不属于任何宗族者，或至少不属于任何古老且有力的宗族者都纳入控制范围。城市里的行会对其成员的整个生存我有绝对的控制权。”¹⁹⁵ 我国的会馆，也就是像西方行会一样的商业机构，是在明清时期形成的。其实会馆是商人在社会商品经济发展的情况下自然形成的一种组织管理形式。在中国明清史上，全国的会馆里都有晋商的存在。晋商会馆实际上是类似于社团的组织形式，它的规模比较大、建筑风格很讲究、具有明显的商业性、行业的针对性也很强。晋商会馆往往会制定规定、内部实行相互监督，这样的政策使得实施与惩戒功能得以发挥作用。至于这种规约在执行过程中的力度，也就是对商业纠纷的惩罚程度，总结下来应该分三个等级：首先是最低等的处罚，也就是最轻微的，一般采用的都是罚银的手段，也可以理解为财产惩罚，这样的惩罚对于商家来说是微不足道的。其次，比罚银稍微重一点的，即针对名誉进行处罚，这样的是应用于比一般性违约行为严重一些的行为，名誉处罚一般都会通过“罚戏”来完成，这是晋商行会流传的很有特色的一种处罚方式，也就是说违约者要自己掏钱请戏班子给同行商家唱戏，所有的同乡人均可以参加，既包括商人也包括顾客。这样一来，既可以给违约者相应的

¹⁹⁵ [德] 马克思韦伯：《儒教与道教》，洪天富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23-24页。

财产处罚，又可以使其违约的事迹被同行知道，变相地进行了名誉处罚。而在商人眼里，名誉重于一切，所以这样的处罚方式比单纯地财产处罚更加严重。最后，比上面两个手段都严重的处罚方式就是直接开除会员资格，并且在全体晋商中进行公示，这样的惩罚是非常冷酷的，但是仅仅对于特别严重的违约行为，或者是行为损害了整个晋商的名誉和利益时。之所以说这样的方式是冷酷的，是因为开除了会员资格并公示了以后，就相当于违约者的商业生涯结束。但是在现实中，商家们都毕竟谨慎，不敢越雷池半步，虽然该方式“备而不用”，但是却起到了很强的警示作用。

*“员工及子弟信义”的诚信教育机制。*晋商在员工初入商号就时刻强调：利乃商家之血，信乃商家之命。对与商号员工的信义教育，晋商主要通过两种方式：一种是财东在平时的言传身教；另一种这是利用中国儒家的信义文化对其进行系统教育。所谓正人先正己，所以在言传身教方面，财东在平时的经营活动中以身作则，表现出重信守约、有诺必践的优良道德品质，通过自身道德行为来影响商号员工。同时，晋商通过传统儒家文化对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如“大德通”票号在，在其商号内部为初入员工开设了学堂，并重金聘用德高望重的教师为其传授儒家道德文化。在对员工进行道德规范教育时，晋商格外重视儒家文化，要求学徒通过学习和研读儒家经典来了解儒家道德观念，并规定其在平时的生活和经营过程中必须按照儒家道德伦理来做人做事。晋商在对子弟的教育方面表现的更为严格，他们同样以信义教育子弟。榆次常氏家族，对于子孙的教育重点与中国传统教育相吻合，都是进行儒家思想教育，常氏除了口传身教、聘请教师外，其家族内部还收藏着多种版本的诸子百家经典书籍，以用来供子孙查阅和研习。常氏世代通过这样的教育方式，并将这些儒家道德规范同平时的商业经营融合起来，学以致用，最终培养了众多的优秀人才，使的常氏子弟获得“信誉遍满天下”的

美名。在山西，像常氏这样注重信义教育的家族还有很多，乔致庸时刻告诫其后辈们：“经商之道首重信，即以信誉赢得顾客。次讲义，不以欺人，该取一分取一分，昧心黑钱坚决不挣。第三才是利，不能把利摆在首位。”¹⁹⁶

39.4 晋商诚信道德对我国现阶段诚信建设的启示

*构建“德法共治”的诚信约束机制。*通过研究晋商的诚信行为，我们可以发现，尽管晋商在很大程度上受自身主体诚信思想的影响，但是当其自律性出现缺口时，就需要借助法律的强制效率来维护诚信行为。我国目前并没有关于信用管理的完整法律，中国的诚信只能依靠企业的自律以及社会上的舆论压力，也就是说中国的诚信体制缺乏一个强有力的监督体。法律的适时出台能起到很大的作用，首先，法律的出台可以明确规定哪些行为是失信行为；其次，法律中会有明确的条款告诉公众怎么样去激励企业的守信行为，当然对失信的行为也有明确的惩戒手段，它为惩罚失信行为提供了法律依据，并促进了社会公众对守信行为的激励作用。笔者认为，我国在维护诚信的立法方面应该加快脚步，对于西方发达国家的相关法律可以借鉴，但是一定要结合我国社会的实际情况，看清中国经济发展的现实需要，在出台与维护诚信直接相关的法律的同时，与时俱进地修改或废除旧的法律条文，多方面共同促进诚信立法的稳步发展，做到自律与法律同步，实现我国诚信体系的“德法共治”。

建立企业“黑名单”惩戒制度。“黑名单”制度是专门针对失信人的一种道德名誉和经济财产上的惩戒手段，它实际上是一种征信制度。所谓征信制度就是指保持征信数据和信用惩戒统一的一种制度。大量失信人的失信行为都记录在征信数据库，一般的征信数据库都是完整且准确的，所以人们把它看作是惩戒失信行为的事实依据。建

¹⁹⁶ 祁誉、武殿琦编：《在中堂》，山西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51页。

立一个全国性的征信数据库对惩罚失信行为有直接和间接的惩戒作用。直接作用主要体现在一些信息共享机构，如工商、海关、银行，这些机构通过数据库可以直接了解个人和企业的信用信息，对于了解的失信行为做到直接惩戒，让失信者得到严厉的惩罚，付出高额的代价；间接作用主要体现在通过立法，征信数据库中的所有信用信息可以散播覆盖整个社会，在社会上有基本的道德指向标，大家公认的“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道德舆论导向会给失信者以一种间接的惩戒。这样一来，失信者在进行自我道德谴责的同时还受到社会舆论的惩罚，在社会上的任何行为都会寸步难行。另外，在征信数据库中，造成失信不良记录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失信者本身的原因，也有一些是由于征信机构自身的疏漏。对此我们都应该注意到，使得惩戒公平有效。还有一种情况是失信者认为在惩戒过程中太过于严厉，想要申诉，这就需要政府成立或指定一个接受申诉的机构，可以通过该机构制定限期审核那些有争议的制度，当然这也需要征信机构的支持。申诉机构在维护失信者正当合法权益的同时还可以教育失信者，激励他们重新建立诚信信誉，起到教育失信者的作用。

原文载于《人民论坛》2013年第12期

企业社会责任研究

Corporate Social Repsonsability

AN ETHICAL ANALYSIS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Wang Shuqin, Xiang Zheng

Abstract: The academics usually argue that enterprises have value reasons to perform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from the point view of economics and law, which lacks dependent ethical value analysis. This paper analyses the theoretical support of ethics on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from four aspects: the spirits of human nature, the human purpose of economic activity, the human belongingness of economic activity and the correspondence of will freedom with responsibility.

Keywords: Enterprise; Social responsibility; Free Will

Wang Shuqing

*Professor, College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P. R. China*

Xiang Zheng

*PhD Candidate, College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P. R. China*

第 40 章

企业社会责任的伦理学分析

王淑芹 向征

[内容提要] 在企业何以具有社会责任的价值理由的分析中，学界多从经济学和法学的视阈进行论证，缺乏伦理学独立性的价值分析。本文从人性的精神特质、经济活动的人本目的性、经济活动方式的人道归属感、意志自由与责任的对应性，着力分析了伦理学为企业社会责任提供的理论支撑。

关键词：企业；社会责任；意志自由

目前，对企业社会责任价值理由的论证，学界多从经济学和法学的视阈，少有伦理学的分析，似乎企业社会责任与伦理学无涉。这种缺乏伦理学独立性价值论证的现象，归类起来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经济学在追求科学化的过程中，排斥经济的价值意蕴，坚持“价值中立”主义，认为经济活动与价值无关，强行割断经济与伦理学的关联。二是我国曾一度出现过用纯粹的道德思维评价经济活动、用“道德立法”的理念诠释“经济伦理”、拿一般道德规范体系套用经济的泛道德主义倾向，在纠偏过程中，一些人主观躲避经济的道德价值问题以避嫌，甚至出现了否定市场经济伦理秩序和道德属性的非道德主义。其实，企业社会责任除了经济学和法学的理论支撑外，更为根本的是哲学的人学理论和伦理价值观。

40.1 人性的精神特质

如果说经济学和法学对企业社会责任的论证遵循的是以“利”导“责”的逻辑，那么伦理学遵循的是以“道”导“责”的价值规定。企业社会责任的主体，尽管是集合化的组织，但它的原子单位仍是具体的个人，所以，归根结底，人是企业社会责任的具体承担者和践行者。为此，对企业社会责任活动和现象的考察，不能离开人和人性。

对人之为人的内在规定的追问，是人的自我意识的显现，故而，“人性”问题成为中西哲学思想的重要内容。对中西方人性论的梳理，如果剪枝留干的话，可归类为两大思想脉络：性善论与性恶论。

中西人论所呈现的性善论和性恶论思想，都是在价值意义上进行的界说。性恶论是立足于人的生命有机体的肉体性，在经验层面阐释人的为我自私性，而性善论则是立足于人的生命有机体的精神性，在理性层面阐释人的仁爱性。我们权且不去追究作为社会性、历史性的价值范畴与“人性”的本然样态的普遍性、稳定性的内涵规定是否存在悖论，但有一点是不容否认的，那就是人的生命体具有

两面性，既是肉体存在体，也是精神存在体。由此可推定，人作为具有生理、心理、思维、社会活动等综合特征的有感觉和理性的生命有机体，是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的统一、感性与理性的统一、物质需要与精神需要的统一。鉴于此，“人性”范畴应该是一个多维规定的复合概念。它应有三个层面的规定性：生命的生理性规定、存在方式的社会性规定、存在意义的精神性规定。

生命的生理性规定是人和动物所共有的属性。人的肉体存在是人存在的前提。人从动物进化的客观事实及生命机体的生物机制，就先在地决定了人最初存在样态的生物性或自然性，并注定人在生命历程的成长过程中，不能完全摆脱生物内部规律的制约。就此，恩格斯曾有过精辟的论断：“人来源于动物这一事实已经决定人永远不能完全摆脱兽性，所以问题永远只能在于摆脱得多些或少些，在于兽性或人性的程度上的差异。”¹⁹⁷ 这表明，人的生命存在的生物性即自然属性是人无法彻底割舍掉的，否则，人就会被神化。毋庸置疑，人作为生命有机体，具有维系生命存在和发展的衣食住行等物质需要及改善物质生活的要求。

存在方式的社会性是人异于动物的内在特征。虽然维持生命生存的物质需要是人和动物所共有的，但他们满足需要的方式不同，人类是在意识支配下、以一定方式相结合的群体的共同活动。“由于他们的需要即他们的本性，以及他们求得满足的方式，把他们联系起来（两性关系、交往、分工），所以，他们必然要发生相互关系。”¹⁹⁸ 质言之，人的生命机体及其需要的本性和满足需要的方式使人们必然地以一定形式结合起来共同活动和相互交换其活动，因而，社会及其生产方式是人存在和发展的前提和基础，人受着以生产关系为基础的一切社会关系总和的制约，是社会历史中的现实存在者。人的社会存在方式和人性的人类社会学意义，预示了人的社

¹⁹⁷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442页。

¹⁹⁸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第514页。

会规定性及其社会角色责任担当的必然性。由于“社会上没有抽象的个人，只有承担着各种社会角色的个人”，¹⁹⁹ 因此，包括企业经营者在内的每个社会角色，不仅具有特定的职责，而且也会具有相应的社会道德期待和道德要求。

存在意义的精神性是人之为人的本质特性。人的存在，不是一种单纯的“生存性”存在，而是一种能动的“创造性”的存在，可以“按照任何一个种的尺度进行生产，并且懂得怎样处处把内在的尺度运用到对象上去。”²⁰⁰ 故而，人是一种自知的生命现象，具有主体的觉悟和意识，不仅知其所在、所为，而且知其当为。人的活动蕴涵着主体的目的追求，并在超出动物纯粹生命维持的本能适应性活动中创造出人之所以为人的价值和快乐。具而言之，人的理性、意识和思想所形成的内心世界，不仅使人具有了超越动物性存在的能力和高级情感，使人不若一般动物，只盲从于感觉和欲望的驱使，而且具有了价值建构和解构的能力，得以创设文化价值世界，使人除了追求物质性需要外，还追求自身存在的意义和价值。所以，一旦社会对企业的责任期待成为明确的社会意识，有觉悟的企业家就会顺应社会意识的责任要求而主动践行，有社会抱负的企业家就会把人生价值定位于企业对社会的贡献。

综上所述，人的社会性和精神性内蕴了对人的道德要求，从而使道德成为人之为人的一种内在的规定。不讲道德的人，只是徒有人形而无人性。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只要是正常的社会人，无论其从事何种社会活动，都要讲道德。推理及至，人支配资本的经济活动不能不讲道德，即赚钱要合乎人类和社会的“义理”。它表明，

¹⁹⁹ 奚从清：《现代社会学导论》，浙江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92页。

²⁰⁰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97页。

“伦理价值、伦理关系、伦理责任是现实生活中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和组织无法回避的。”²⁰¹

40.2 经济活动的人本目的性

目的是人的活动的意向性特征，是人的意识和自我意识在活动中的主观投射，是人的主体性表现。“人离开动物越远，他们对自然界的影响就越带有经过事先思考的、有计划的、以事先知道的一定目标为取向的行为的特征。”²⁰² 推理及至企业的经济活动，物质功利不是经济活动的唯一目的。“创造最多的物质财富，这是经济活动的目标。然而物质享受并非是我们人生的最终目的。……要摆脱因为追求物质而造成的痛苦，必须看到物质以外的人生追求的目标，……财富之外还有更多值得我们追求的东西。”²⁰³ 一言以蔽之，经济活动的目的是多元的，创造财富、满足人的物质需要虽是其重要目的，但绝不是唯一目的。可从三方面进行理证：

首先，经济活动的目的在根本上要服务于“人”的自身发展的目的。一切社会活动的终极价值根据是为了“人”，更直白地说，是为了“人”的全面发展的幸福生活。由于人是肉体和精神的双重存在体以及文化的价值追求是人与动物区别的特有境域，所以“人”的全面发展的幸福生活就必然内涵了精神生活的充实。显然，经济活动除了生产产品和提供服务外，还要创造合乎人性的经济文化。尽管经济活动创造的产品和提供的服务是“整个人类生活的第一个基本条件”，是人类的最基础的活动，但它本身并不是人类活动的最终目的，因为

²⁰¹ [美]丹尼尔·豪斯曼、迈克尔·麦克弗森：《经济分析、道德哲学与公共政策》，纪如曼，高红艳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8年，主编前言，第2页。

²⁰²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382页。

²⁰³ 中国企业家调查系统编著：《企业家看社会责任》，机械工业出版社，2007年，第234页。

经济发展是人类改善和优化生存和发展环境的重要手段。人的本质规定的精神性，使得一切社会活动包括企业的资本增殖的经济活动，都必须通过为人服务的目的性来确认。

其次，经济活动烙印着企业经营者的个体人生价值取向和人生理想。从事经济活动的经营者，因人生追求和社会价值观不同，会抱有不同的经济活动目的。企业经营者个人的人生目标和思想境界以及企业规模和发展周期不同，其经济活动往往具有不同的目的，表现为个人和家庭生活的盈利赚钱型、体现人生价值的事业型、回报社会的责任型等。一般而言，在企业度过生存性危机而具有一定盈利能力的情形下，企业能否主动控制环境污染、自觉保障劳工的权益、积极参加社会慈善事业等，则与企业决策者的社会价值观密切相关。企业经营团队的主要领导者具有人生的社会价值追求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具有企业利润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回报社会的道德感或民族精神，企业的经济活动就会更好地体现人本的目的性。

再者，“理性经济人”的人性假说的缺陷。众所周知，在经济领域，理性经济人假说被视为解释经济现象、分析经济活动动力的分析工具和理论出发点。“理性经济人”假说理论认为：在经济活动中，每个市场主体都是在自动动机驱动下、通过理性的算计和权衡，追求自己利益的最大化。“经济人”虽可在理论上假设并抽象其行为特征，但在现实生活中，纯粹的“经济人”是假命题，因为现实生活中的人，都是由一定社会关系决定的社会人，因此，经济学上假设的“经济人”，准确的说，是“社会经济人”。“社会经济人”的行为特征，不仅具有“经济人”的趋利性，而且也会具有“社会人”的精神追求性。马斯洛所揭示的人的需要层次的递进说，无不表明，满足生理的物质需要不是人的唯一追求，而社会荣誉、理想、抱负、自我价值的实现等也是人不可或缺的需要，而且人的社会化程度越高，越会追求较高的精神需要。企业经营者作为经济活动中的“社会经济人”，尽管获取经济利益是其重要的活动动因和追求目标，但不能完全排除

其他动因存在的可能。对此，可从两方面理解：一是“社会经济人”的行为向度与其所处社会的制度安排密切相关。正像制度经济学所揭示的那样，经济人的行为受制度规范的影响。这表明，“社会经济人”的谋利必然要受到社会的各种制度的规范与约束，毫无疑问，渗透在制度中的社会价值要求必然会对“社会经济人”的行为产生影响，其中包括对企业社会责任的要求与期待。另一方面，在现代市场经济社会，企业经济活动的动因开始多样化。正像美国学者乔治·恩德勒所说：在当代社会“企业是具有多元目的的组织。”²⁰⁴“即使在经济世界中，个人的利益也远非是唯一的动机。这些动机在经济领域中和在其他领域一样是非常多种多样的：虚荣、渴望荣誉、工作本身带来的快乐、责任感、同情、仁慈、天伦之爱或纯粹的习惯。”²⁰⁵概而言之，在企业履行其社会责任的动因系统中，除了利润最大化以外，也会存在非功利性动因，如企业家的理想、抱负、社会尊重，或对社会责任的价值认同等。

40.3 经济活动方式的人道归属属性

经济活动目的的物质财富的非唯一性、活动方式的人道化，是人类对现代工业文明经济活动反思批判的成果。在工业化时代，一方面，科技发展对生产能力的极大提高，使得科学理性的效用得到彰显，以致于人们对理性的过度推崇而滑向理性至上论，并把理性的工具价值推向了极端；另一方面，市场经济社会资源配置方式的市场化、分散的产权以及利益关系的契约化，引致了人们对经济活动效率化的诉求，这种在行为决策中考虑成本与利润、在行为评价中注重行为结果的经济学的思维方式，导致了实利、功利的工具价

²⁰⁴ [美]乔治·恩德勒：“公司社会责任究竟意味着什么”，《文汇报》，2006年2月20日。

²⁰⁵ Charles Gide Charles Rist, *A History of Economic Doctrines*, Ballnantine Press, 1928, p.394.

值文化的盛行，并使社会经济活动出现了追求经济增长而牺牲劳权、主扬科学精神而贬抑人文精神的现象。人类具有自我拯救的能力。经济发展过程中所出现的对人权的忽视以及人文精神的严重失落，引发了人们的反思与批判，人们在警醒的同时开始把经济发展、经济活动纳入人的发展视阈思考经济活动的目的和方式，使经济活动的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统一。

经济活动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不管是何种社会制度和劳动组织形式，人都是一定生产方式下的经济活动的主体力量。因为人是生产中最活跃的因素并具有决定性的作用。人在经济活动中本质力量的对象化，不仅仅是创造劳动成果，而且是发挥人的心智能力和才华，使人的主体性和个性得到发展。显然，经济活动既是人们的一种生存性的谋生手段的劳动需要，也是人们的心智全面发展自我实现的需要，为此，人们在经济活动中，不止是付出辛劳，而且也能够体验发挥才智与创造力而获得的精神上的愉悦和满足。从人类社会的发展趋势和社会进步程度的观测点上看，对经济活动而言，重要的已不是劳动的数量化的物质成果，而是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尤其是经济活动过程中，人的权益的尊重以及主体性发挥而产生的精神愉悦。应该说，经济活动服务于人的根本主旨、经济活动“人性”化的时代要求，已使经济活动方式人道化成为一种历史的必然，那种牺牲劳权换取资本或牺牲劳权追求利润最大化的劳动异化现象，不仅已成为社会批判的对象，而且也成为改善社会的重要方面。所以，温家宝总理说：“企业家不仅要懂经营、会管理，企业家的身上还应该流着道德的血液。”²⁰⁶ 总之，为人而生产的经济活动，其实现方式也应该人性化，合乎人道要求，以致于“把商业作

²⁰⁶ 2008年7月20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广东考察经济、与企业家座谈的讲话。

为‘一项充满人性的活动’来看待”²⁰⁷已成为当代社会伦理文化的重要表征。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说，经济活动方式的人道化程度，既是衡量一个国家经济发展程度的一个重要指标，也是衡量一个企业综合实力的标准。

四、意志自由与责任的对应性

责任是人的特殊属性，以致于康德认为，人区别于一般物件的显著标志就是人能对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²⁰⁸而责任的首要前提是意志自由，即人具有按照自己的意志、不受外力控制的自我支配行动的能力。尽管在人是否拥有意志自由的问题上，存在着自由意志论与机械决定论的争议，在自由论中又存在着绝对自由论与有限自由论的区别，但不争的事实是，人们做了错事要受惩罚或谴责，这其中就隐含了人的意志自由的存在。虽然意志自由的有无问题可以成为哲学讨论的永恒话题，但它在经验世界却是显见的无须争辩的客观实在。

自由是与‘人’统一同位概念，是人与动物相区别的特性。为此，马克思说“一个种的全部特性、种的类特性就在于生命活动的性质，而人的类特性恰恰就是自由的自觉的活动。”²⁰⁹人的活动的自由自觉性表明人能够按照自我导向的方式而进行自主活动。简约而论，自由就是人能够按照自己的意志决定而行动或不行动的一种自主能力。所以，蒂莫西·奥康纳认为，自由意志是人“按照欲望和价值来进行的审慎选择。”²¹⁰

²⁰⁷ [美]罗伯特·C·所罗门：《伦理与卓越——商业中的合作与诚信》，罗汉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年，第8页。

²⁰⁸ [德]康德：“每一个在道德上有价值的人，都要有所承担，不负任何责任的东西，不是人而是物。”《道德形而上学原理》，苗力田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6页。

²⁰⁹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96页。

²¹⁰ [美]蒂莫西·奥康纳：“自由意志”，徐向东编：《自由意志与道德责任》，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41页。

人何以具有意志自由？人所具有的思维和理性及其思想和判断力，使人的活动具有主体性，表现为人在活动中具有能动性、主动性、创造性，能够按照主体的意志进行选择 and 采取行动。人的意志自由不是主观的任性，而是对必然性的认识和主动把握。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对自由与必然的关系曾作了经典性的说明。“自由就在于根据对自然界的必然性的认识来支配我们自己和外部自然，因此它必然是历史发展的产物。”故此，“自由不在于幻想中摆脱自然规律而独立，而在于认识这些规律，从而能够有计划地使自然规律为一定的目的服务。这无论对外部自然的规律，或对支配人本身的肉体存在和精神存在的规律来说，都是一样。”²¹¹可见，人的意志自由是人在认识和把握必然性基础上的主体性的表现，是主体意志与客观必然性统一而形成的相对自由。由于人的行为具有自我决定性、规划性、可控性、预期性，因而，行为主体在出于本意自由地选择对象的同时，也就自由地选择了行为的责任，责任与自由相伴相随。对此，艾耶尔曾有过清晰的表述：“当我据说是出于我自己的自由意志而做了某事的时候，它意味着我本来能够按照其他方式行动；而只有当人们相信我本来能够按照其他方式行动的时候，我才会被要求为我所做的事情负道德责任。因为一个人不被认为应当对他无力避免的行动负道德责任。”²¹²质言之，意志自由与责任是不可分割的连带体。一方面，意志自由是责任得以正当化的充要条件，是确证责任的前提，即自由意味着责任，人没有行为选择的意志自由，就无所谓责任的担当；另一方面，责任又是内在于意志自由之中，是自由选择的结果，即人有意志自由就必然要担负相应的责任，且责任的大小取决于行为选择的自由度。责任对意志自由的这种依附性，恰好体现了意志自由存在的价值，而人要对自己自

²¹¹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455页。

²¹² [英]A. J. 艾耶尔：“自由与必然”，见徐向东编：《自由意志与道德责任》，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62页。

由选择的行为负有责任，又恰好彰显了人的理性的自觉性和约束性。意志自由与责任的内在统一性，树立了人类的赏罚的正义原则，即对履责人的酬赏和对失责人的惩罚。

人类个体具有意志自由并承担一定的责任，已成共识，无须多论，那么，企业可否成为责任主体呢？由于企业的法律主体性已有法律明文规定，为此，我们主要探讨企业的道德责任主体问题。

企业承担道德责任的重要前提是企业是否拥有意志自由？由于企业的道德责任承担的前提是一定的利益关系、自由选择和行为能力，因此，要立论企业成为道德责任主体何以可能，我们需要阐明三个问题：企业是否是关涉利益的行为主体、社会是否为企业提供了行为选择的空间和可能、企业是否具有行为选择的能力。对此，我们从三方面进行理证。

第一，企业功能的利益化所形成的各种利害关系构成了道德调控的必然。道德作为协调社会利益关系的一种价值原则和规范要求，蕴涵了两个基本的定理：一是道德干预与约束的对象不是无限的；二是凡是构成利害关系的行为主体，都是道德可能干预的对象。由于企业的自然本性是为投资者赚取利润，客观功能是为社会提供产品和服务、为员工提供就业机会、薪酬等，因此，企业在生产、经营与管理过程中，与其员工、投资者、供货商、经销商、顾客、政府、自然环境、所在社区等不可避免地会发生各种利益关系，使得员工、投资者、供货商、经销商、顾客、政府、债权人、社区居民等成为了企业的“利益相关者”，无疑，企业对这些“利益相关者”必负道德责任。所以，乔治·恩德勒认为：“责任”是当代道德的一个丰富而核心的概念，我们有充分的理由把“责任”应用于作为道德行为者的组织身上。²¹³

²¹³ [美] 乔治·恩德勒：“公司社会责任究竟意味着什么”，《文汇报》2006年2月20日。

第二，现代市场经济的资源配置方式以及现代企业制度，使企业获得了独立人格，企业具有按照自己的意志作出决定和行动的自由。现代市场经济的资源配置方式的市場化和国家宏观调控的间接化，使企业可以根据市场的需要和自身的技术、资金、资源等优势进行生产和经营，而现代企业制度对企业责、权、利的规定，也使得企业在法定的范围内，具有生产、经营和管理的自主权。可见，社会为企业的自由选择提供了外在可能性。企业经济活动的自由决定性，成为企业承担道德责任的关键因素，使得企业责任的履行除了法律的强制外，还具有自愿承诺的性质，以致于西方一些学者把企业社会责任看成是“企业通过自由决定的商业实践以及企业资源的捐献给改善社区福利的一种承诺。”²¹⁴

第三，企业的人格化存在形式，使得企业具有道德意志和行为的能カ。由于企业不是纯然的自然体，而是由肩负不同职责的人组成的集体，它是一种由不同职责的人构成的具有集合意义的组织人。因此，无论是在观念层面还是行动层面，人格化的企业都可以还原为不同的个体。只不过与自然人相比，企业的意志和行动具有集体性。质言之，企业的经营理念、经营战略、竞争策略、生产活动、营销活动 etc 无不是企业集团意志的体现，这表明，企业谋利的经济活动不是一个自然的过程，而是企业成员共同作为的结果，无疑，企业的有意识的经济行为就使其成为了道德责任的伦理主体。有鉴于此，卡罗尔说：“正如期望居民个人负起其责任一样，社会也期望公司也履行好职责。”²¹⁵

企业道德责任主体的确证，除了学理的逻辑分析外，还有经验的实证分析。在现实生活中，社会公众对于企业道德责任的追究，

²¹⁴ [美] 菲利普·科特勒 南希·李：《企业的社会责任：通过公益事业拓展更多的商业机会》，姜文波等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6年，第2页。

²¹⁵ Archie B. Carroll, *The Four Faces of Corporate Citizenship*, *Business and Society Review*, 100/101, 1998, pp.1-7.

不是以企业中的具体个体呈现的，而是以企业整体为对象的，也就是说，员工个体在企业中被人格化的组织普遍化，以致于任何员工的可称颂的行为或谴责的行为，都是直指企业，只有在企业内部的责任评价中，善责和恶责才能具体化，才会追究直接的责任主体。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
-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
- [3] 奚从清：《现代社会学导论》，浙江大学出版社，2009年。
- [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
- [5] [美]丹尼尔·豪斯曼 迈克尔·麦克弗森：《经济分析、道德哲学与公共政策》，上海译文出版社，2008年。
- [6]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
- [7] 中国企业家调查系统编著：《企业家看社会责任》，机械工业出版社，2007年。
- [8] [美]乔治·恩德勒：“公司社会责任究竟意味着什么”，《文汇报》2006年2月20日。
- [9] Charles Gide Charles Rist, A History of Economic Doctrines, Ballnantlyne Press, 1928.
- [10] 2008年7月20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广东考察经济、与企业家座谈的讲话。
- [11] [美]罗伯特·C·所罗门：《伦理与卓越——商业中的合作与诚信》，罗汉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年。

[12] [德]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原理》，苗力田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

[13] [美]蒂莫西·奥康纳：“自由意志”，徐向东编：《自由意志与道德责任》，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

[14] [英] A.J.艾耶尔：“自由与必然”，见徐向东编：《自由意志与道德责任》，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

[15] [美]乔治·恩德勒：“公司社会责任究竟意味着什么”，《文汇报》2006年2月20日。

[16] [美]菲利普·科特勒 南希·李：《企业的社会责任：通过公益事业拓展更多的商业机会》，姜文波等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6年。

[17] Archie B. Carroll, The Four Faces of Corporate Citizenship, Business and Society Review, 100/101, 1998, pp.1-7.

原文载于《道德与文明》2011年第1期

ON THE MORAL RESPONSIBILITIES OF ENTERPRISES

Wang Zeying

Abstract: Taking a stand different from the theory of benefit-relativity and that of contract, we think that we should analyze the basis for enterprises to undertake moral responsibilities from a more comprehensive perspective, holding that the basis lies in the relations between benefit correlates of enterprises, in the social contracts concerned, and in the consequences of enterprises' conduct. The moral responsibilities of enterprises can be understood both in a broad sense and in a narrow sense. In a broad sense, the moral responsibilities of enterprises are incarnated in their economic, legal and cultural responsibilities as well as in the various kinds of responsibilities concerning the ethical construction of enterprises. The moral responsibilities of enterprises in a narrow sense refer to the responsibilities that an enterprise undertakes for itself, organizations of the same trade and the society. In the second sense, the nature of the moral responsibilities of enterprises may be summarized as "seeking constant improvement" and "seeking peaceful harmony". When moral responsibilities are implanted in enterprises, there forms the conscience of enterprises, which refers to the self-consciousness and self-evaluation of enterprises about their own responsibilities. The conscience of

enterprises finds its expressions in the senses of love, honesty and justice among enterprises.

Keywords: Moral responsibilities of enterprises; Benefit correlates; Conscience of enterprises

Wang Zeying,
*Professor,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Chansha, P. R. China*

第 41 章

论企业道德责任的依据、表现与内化

王泽应

[内容提要] 与单纯的“利益相关者说”或“契约论”的解释不同，我们主张从综合论的角度来探讨企业道德责任的依据，认为企业道德责任的依据既存在于利益相关者的联系之中，又同社会契约的订立密切相关，还根源于企业行为选择的后果。企业道德责任的涵义大体有广义和狭义两个方面，从较为广泛和普遍的意义上来界定企业的道德责任，我们认为企业的道德责任是体现在企业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精神文化责任之中，同时又同企业伦理建设密切相关的诸种责任的有机统一。从比较狭义的视角来考察企业的道德责任，企业的道德责任是企业所肩负的对自己、对同道和对社会的道德义务的自觉承担和精神担纲，它在其精神实质上可以用“敬业求精、贵和乐群”来概括。企业道德责任的内化即为企业良心。企业良心就是企业道德责任的自我意识和自我评价。它由企业爱心、企业诚心和企业义心或公正之心所构成。

从经济主义（以弗里德曼为代表）将公司经理层的责任界定为追求利润的最大化到现代经济伦理学普遍承认企业的社会责任，无疑是人类伦理和社会发展的重大进步，标志着经济活动试图超越其狭隘的经济效益层次而上升到了社会效益的水平。在对企业社会责任的普遍关注中，企业的道德责任也被提了出来。但企业道德责任的依据究竟何在？内容表现在哪些方面？企业道德责任又是如何转化为企业的道德自律和企业良心的？对这些问题的研究，伦理学界的研究还处在初始的阶段。本文试对企业道德责任的依据、表现和内化等展开一些研究，以求教于学界同仁。

41.1 企业道德责任的依据

围绕企业道德责任的依据问题，近年来国外学术界提出了“利益相关者说”，“当然关切论”，“契约论”等理论予以解释。我们认为，这些观点无疑是颇具创意和启发性的，但又不完整的。我们主张从综合论的角度来探讨企业道德责任的依据，认为企业道德责任的依据既存在于利益相关者的联系之中，又同社会契约的订立密切相关，还根源于企业行为选择的后果。企业道德责任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及其它活动中所应该承担的对员工、客户、社会集体和环境保护等的社会责任和义务。企业无论是作为人格化的社会经济组织还是作为由许多个人因共同利益有意识组合而成的群体主体，总体上都是人的有意识活动的产物，也必然结成诸种社会关系并在协调和解决这些社会关系的过程中获得自己的生存发展。企业在创造自己社会关系的同时也受到这些社会关系的制约。每一种社会关系及其主体都有特定的利益和伦理要求，这就决定了企业在自己的生存发展中必然承担着特定的道德责任。企业道德责任的产生既源于企业所结成的诸种社会关系及其利益结构，又同企业自身的行为和主体追求密切相关。

首先，企业是一个追求利益并因此而形成利益相关者的经济组织。在企业所从事的以盈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中，必然要与内部和外部各种利益主体发生关系。利益相关者是指企业行为对他们带来严重影响或者是要承担危险后果的那些个人和社会组织，包括员工、股东、顾客、用户、供货商、经销商、债权人、政府、社区等。在企业内部外部的各种利益关系中，必然形成企业道德义务和责任的依据。或者说，企业因追求自身利益而形成的利益相关者事实构成企业道德责任的主要来源。诚如理查德·E·渥库齐和乔恩·M·谢巴德在《公司的社会责任、道德统一以及日本经济的成熟》一文中所说的，理解企业责任的最一般方法即是通过“利益相关者管理模式”。这一模式告诉我们，“相关利益者（包括客户、供应商、职员、股东、当地社区以及利益群体）被公司所影响，反过来也影响了公司。由于这一点，公司在追逐开明的自我利益时，必须考虑这些相关利益者的利益。这样，公司就可能参加不同的活动，从而使一个或者多个相关利益者受益，尽管这在短期内会花费高额的成本，但在长期会使公司受益。”²¹⁶企业对利益相关者负有深刻的社会责任，不承担这些社会责任，就可能使企业的生存发展受损。这些义务和责任是企业内外之间各种利益关系的反映和折射，表征出企业在处理各种利益关系时的伦理立场和态度。它要求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兼顾各方的利益，在追求自我利益的同时考虑他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利益并力求使其实现和谐与平衡的发展。应当承认，每个企业和个人都有权追求自己的合法利益，交易双方或利益相关者在追求自己合法利益的问题上均享有同等的权利。利益相关者管理模式追求和向往的实质是双赢互惠的经营价值目标。这种价值目标既与将一切道德归结为以自我利益为中心和至上目标的极端利己主义不同，又与置自我利益而不顾一味选择那些能产生最大社会效益的利他主义有

²¹⁶[美]乔治·恩德勒主编：《国际经济伦理：挑战与应对方法》，锐博慧网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403—404页。

别，它是一种人我兼顾、己群诸重、互惠互利的道德价值类型。应该说，它是一种最符合企业道德的基本精神和原则规范的价值类型。

其次，企业是人们因社会契约而缔结起来的法人组织。企业法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程序设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独立的财产，并能以自己名义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企业组织。企业法人类似于自然人，它是根据企业自身的意志来行动的独立的行为主体。企业所具有的独立法人地位，是企业承担道德责任的前提。托马斯·唐纳森和托马斯·邓菲提出了企业的综合契约论观点，坚持认为企业是一个能够为自己确立伦理行为规范的许多个人所组合起来的群体，这些个人在共同的任务、价值观或目标的背景下相互影响。企业的形成源于人们之间因接受核心价值观和共同任务所达成的社会契约，其发展和繁荣也离不开人们对核心价值观和共同任务的信守和遵奉。“他们对共同体内规范形成程序的赞同，以及他们对结果的接受，构成对微观社会契约的一致同意。只要某人是一个共同体的成员，他就有道德义务去遵守现存的真实的规范，那是由绝大多数的成员以其态度和行为公认为正确的规范”。²¹⁷ 在他们看来，企业的形成源于社会契约，其发展和繁荣也离不开社会契约。理性的缔约者在构建或组建企业组织时常常会接受一些有限的核心假设，即所有人都受到有界限的道德合理性的约束；经济体系和经济共同体中的道德行为的性质有助于决定经济交往的质量和效率，高质量、高效率的经济交往总比低质量的经济交往更为可取；与经济行为人的文化、哲学或宗教态度相符合的经济活动总比与之不符的经济活动更可取。这些核心假设的被接受，意味着经济行为人已经将自己的同意、意志与企业行为联系起来，使企业的道德责任成为可能。我们认为，这种看法是有价值的。如果说利益相关者组织凸显了企

²¹⁷ [美]托马斯·唐纳森， 托马斯·邓菲：《有约束力的关系——对企业伦理学的一种社会契约论的研究》，赵月瑟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1年，第52页。

业道德责任的必要性，那么企业的社会契约论则证实了企业道德责任的可能性。或者说，企业的道德责任是由构成企业的各个主体为了组织也为了自身的利益相互订立契约、同意某些核心价值、承诺按其行为所导引出来的，是组成企业的绝大多数人真实意思和愿望的表达，是直接服务于企业的生存发展和基本目标的。它要求企业务必使自己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企业各主体或全体员工的意志和愿望，保证契约的合理化实现。企业道德责任不仅是企业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必然要求，而且也是对企业行为正当性和合理性的辩护。一个优秀、卓越的现代企业，必定是一个契约意识很强且能够主动维护契约、保证员工各项意愿得以顺利实现的法人组织。

再次，企业还是自由意志和行为选择的伦理主体。在伦理学理论中，责任的探讨和归咎是同人的行为能力、意志自由密切地联系在一起。没有一定的行为能力是无法承担起一定的责任的，没有一定的意志自由，也很难要他承担一定的责任。企业是由大多数有行为能力和意志自由的人所建立起来的经济共同体，理应承担自己所应负的道德责任。作为具有独立意志和自由选择其行为的伦理主体，企业应具有自身的道德责任意识和伦理精神。就像有道德的人是自己改造自己、自己发展和完善自己一样，有道德的企业同样也体现着主体自身的道德追求，是一群有道德的人的行为的整体化体现。著名经济学家德威特·R·李指出：“如果自由的享用没有个人责任的制衡，自由也将走向灭亡。我们中那些珍惜自由并理解自由的基础是多么脆弱的人的道德责任感会再次证实这一事实。”²¹⁸ 霍夫曼认为，企业道德责任必须建立在尊重和鼓励集体中单个成员的道德自主权的基础之上，优秀企业文化的本质特色就是对人的尊重以及给个人发表意见、施展才华的空间，因此不能因为坚持企业社团的优异就忽视了企业个人对其行为负责的必要性，将个人归属于企

²¹⁸ [美]詹姆斯·L·多蒂，德威特·R·李编著：《市场经济：大师们的思考》，林季红等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79—80页。

业组织并不是把个人成员降低到大机器中的不负责任的齿轮。²¹⁹所谓有道德的企业，意味着企业的整体行为不仅受到人们的认可和接受，受到社会的普遍尊重和欢迎，而且也是主体自身主动发出的和自为自成的，是企业建设自身的伦理文化、提升自己的伦理形象和打造自己的伦理品牌的诸种作为所致。例如，企业对顾客的诚信精神，体现着企业作为社会人的人格精神，它直接关系到企业的道德形象与社会的道德风气。企业在对外经营活动中是否遵循诚信原则，是否具有诚信精神，实际体现的是企业经营管理者的人格，反映的是企业的精神文明程度。

企业道德责任是企业之为企业的内在规定性使然，是企业作为经济组织、法人组织和伦理主体的必然要求，贯穿企业行为和企业发展的始终。企业道德责任兼具规范伦理和德性伦理的双重品性。从规范伦理的视野关照企业道德责任，我们可以说企业道德责任是面向诸种社会关系的庄严承诺和诸种社会关系对企业的特定要求的辩证统一，属于马克斯·韦伯所说的“责任伦理”的范畴，其责任具有相对性、客观性和关系性。从德性伦理的角度探讨企业道德责任，我们可以说企业道德责任是企业素质和企业文化的核心，代表的是企业的德性和人格，即便他人和社会并未对企业提出特定的要求，企业自身也应当立足于尽职尽责去自完其身，这种责任无疑属于马克斯·韦伯所说的“意图伦理”或“神圣伦理”的范畴。企业道德责任，既可以是价值论和功利论的，又可以是道义论和义务论的。价值论和功利论的责任观是把企业道德责任作为一种价值和实现企业目的的一种手段，认为企业如果不能很好地履行自己的道德责任就无法实现自身的发展和完善，也很难取得长久而真正的效益。道义论和义务论的责任观把企业道德责任视为一种应尽的义务和内在的要求，认为企业履行道德责任是企业提升自身素质和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

²¹⁹ [美]P·普拉利：《商业伦理》，洪成文等译，中信出版社，1999年，第102—103页。

需要，履行道德责任哪怕不能带来物质上的收益仍然是十分有价值 and 弥足珍贵的，对企业来说道德责任心的养成始终是第一位和至高无上的。我们反对纯道义论和义务论的企业道德责任论，同时也不赞同纯价值论和功利论的企业道德责任论，我们主张在企业道德责任问题上把道义论和功利论结合起来，既把企业道德责任的履行视为一种谋利和促进企业发展的手段，又把企业道德责任的履行视为一种神圣的使命和内在的义务，使企业责任的履行既崇高又实用，既伟大又平凡，体现出如同中国文化倡言的“极高明而道中庸”的价值特质。

41.2 企业道德责任的主要表现

企业作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伦理实体和行为选择自由的伦理主体，应该履行自己的道德责任。企业的道德责任是企业所应负的社会使命和经营理念的具体体现。那么，企业究竟应承担什么样的道德责任呢？P·普拉利在其所著的《商业伦理》一书中用最低限度的眼光来看待企业的道德责任，指出“在最低水平上，企业须承担三种责任：（1）对消费者的关心，比如能否满足使用方便、产品安全等要求；（2）对环境的关心；（3）对最低工作条件的关心”。²²⁰ 普拉利还将企业的这三种道德责任视为企业活动最低限度的核心道德责任，认为首先企业有义务承担最基本的道德责任，即为消费者提供安全而又性能良好的商品和服务。其次企业应当关心环境和减少资源消耗。最后一个层次的道德责任指的是企业作为共同体的责任。这意味着企业起码不能滥用道德责任。企业组织的这三种核心的道德责任，目的是为了保证最低水平的道德状况。又说“我们所提出的三项企业道德要求可以为企业提供可行性、建设性

²²⁰ [美]P·普拉利：《商业伦理》，洪成文等译，中信出版社，1999年，第98页。

的参考。最低的道德要求意味着企业应为公众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而不危及基本的公共福利和共同的未来。赚钱与接受一定限度的道德要求是可以结合起来的。”²²¹ 普拉利关于企业最低限度和核心道德责任的论述对我们研究企业道德责任的具体内容是颇富启发意义的。

从较为广泛和普遍的意义上界定企业的道德责任，我们认为企业的道德责任是体现在企业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精神文化责任之中的，同时又同企业伦理建设密切相关的诸种责任的有机统一。企业的道德责任体现在经济方面主要有：（1）提供优质安全的商品和优良的服务，满足社会各方面的需求；（2）用合乎法律和道德的方式赚取合理利润，满足员工、股东及企业自身生存发展的需要；（3）提供和主动缴纳国家税收，增强社会经济实力，达到富国强民的目的。企业的道德责任体现在法律方面主要有：（1）严格依法办事，维护国家法律法规的权威；（2）遵循市场规则和各种交易秩序，反对不正当竞争和欺行霸市的行为；（3）坚持依法治厂和依法管理公司，使企业的各项责任制度化、法制化。体现在精神文化方面主要有：（1）把企业的形象和信誉视为生命，想方设法提升企业的形象和信誉；（2）确立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机统一的发展目标，以社会效益促进经济效益，以经济效益实现社会效益；（3）强化企业的人文关怀和团队意识，发展和扩充企业的精神文化生命。

从比较狭义的视角来考察企业的道德责任，企业的道德责任可以用“敬业求精、贵和乐群”来概括。敬业求精是对内部员工和领导者的要求，它在实际的生活中华为职业道德的具体条规和指令，要求无论是领导者还是员工都要忠于职守，尽职尽责，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以优异的工作业绩为企业和公众服务。敬业求精是一种深

²²¹ [美]P·普拉利：《商业伦理》，洪成文等译，中信出版社，1999年，第99页。

刻的道德责任感和使命感。有这种道德责任感和使命感的人始终视事业为神圣，视职业为生命的一部分，只要生命不息，便会勤奋不止。他们深感职业或岗位只是分工的不同，没有贵贱之别，各行各业都可造就优秀人才，只要牢记“业精于勤荒于嬉，行成于思毁于随”的箴言，只要在自己的职业岗位上勤勤恳恳地劳作，精益求精地钻研业务技术，就一定能取得成功，走向卓越与辉煌。贵和乐群是对企业与外部关系的要求，要求企业将自己与他人和社会有机地联系起来，以共生、双赢、同喜为基本的价值追求和价值目标，不仅使自己的成长和进步有助于社会的发展和完善，而且能从其他企业和社会各界的成长和进步中发现并找到快乐。儒家认为，“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²²²“礼之用，和为贵”，²²³和谐是一切伦理道德的精髓。即便是与儒家思想有异的管子，也十分强调和谐的重要意义与价值。他说：“畜之以道，则民和；养之以德，则民合。和合故能谐，谐故能辑，辑以悉，莫之能伤”。²²⁴这一观点强调了道德的和合与人际关系的和谐之间的必然联系，认为道德和合，民众就能建立和谐的人际关系，从而产生巨大的凝聚力量。乐群与贵和是辩证的统一。儒家认为，人和动物的本质区别就在于人能过群居的社会生活，而动物不能。荀子说：“（人）力不若牛，走不若马，而牛马为用，何也？曰：人能群，彼不能群也。”²²⁵人与动物相比，其优越性不在自然的生理本能力量，而在人能结合成群体所显示出的社会力量。严复在《天演论·制私》中也认为，人之所以能够“胜物”，个人之所以能够生存并能取得成就，关键在于人“能群”。“能群者存，不能群者灭；善群者存，不善群者灭。”梁启超对此也深有同感，他说：“人之所以不能不群者，以一身之

²²² 《孟子·公孙丑下》

²²³ 《论语·述而》

²²⁴ 《管子·外言》

²²⁵ 《荀子·王制》

所需求、所欲望，非独立所能给也，以一身之所苦痛、所急难，非独立所能捍也。于是乎必相引、相倚，然后可以自存。”²²⁶人离开了社会群体，不仅需求无法满足，欲望无法实现，苦痛无法消除，急难无法解脱，而且根本就无法生存。企业也是这样。任何一个企业都无法独立解决自身生产经营的全部问题，它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要经销商供给，所需的能源要石油、电力等部门供给，生产机器需要制造业供给，产品生产出来还得有人来购买，其他企业也莫不如此，这就决定了任何企业都必须正视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及其满足，都必须尽到对利益相关者和对社会的道德责任。如果一个企业把赚取到的利润和好处全部用于自己独享，不善待员工、股东和其他社会公众，结果只会导致民心涣散，事业发展受损。只有与社会各界同乐，才会真正创造出一种现代企业伦理文化的氛围，使企业伦理和社会伦理实现和谐发展。

41.3 企业道德责任的内化

企业道德责任的内化即为企业良心。企业道德责任与企业良心是密切相关的两个范畴。一般地说，良心是一种意识到的责任感和自我评价能力。企业良心就是企业道德责任的自我意识和自我评价。企业良心以企业道德责任为具体内容，企业道德责任以企业良心为精神或心理依托。或者说，企业责任是外在的企业良心，企业良心是内在的企业责任，企业责任的内化即为企业良心，企业良心的外化即为企业责任。企业良心的有无主要是以企业是否意识到企业责任为判断依据，因此我们说企业良心是企业伦理中一种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道德使命感，是企业全体员工在现实生活中由于自觉意识到应有的使命、职责和任务而产生的对他人、集体和社会应尽义务的强烈而持久的愿望。企业良心是把企业责任转化为企业集体

²²⁶ 《新民说·论合群》

和个人内在的企业道德需要并使之成为企业道德评价的内在尺度，是企业人群行为选择和善恶评价的内在机制。因此，可以说企业良心是企业责任的心理依托和精神保障，强化企业责任重在培育企业良心。

日本著名企业家松下幸之助在一次演讲会上，回答有人问他“您作为一个庞大的跨国企业的总裁，有些什么职责？”的问题时，毫不迟疑地答道：“创造爱心。”松下幸之助在实际的经营管理过程中要求公司职员在尊重和爱护自己的同时尊重和爱护他人，以造成一个团结一致、心心相印的公司道德环境。他说：“如果能够进一步做到彼此相互尊重，则会密切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从而促进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²²⁷在美国，一些管理伦理学家甚至认为，管理者的行为归纳起来无非“抓组织”和“关心人”两大方面，而后者比前者更根本。爱科卡说：“如果你们将要组成一个团队进行活动，那么你们就必须相互关心。”这些看法和观点无疑是很有创见而又很深刻的，它揭示了企业责任与企业良心之间的辩证法。这也就是说，创造爱心即是履行企业责任的表现。企业爱心是企业良心的重要组成部分，它集中地体现出企业的伦理道德精神和人文精神。企业爱心不仅要求企业应当关心自己的员工，形成一种爱的企业文化氛围，使每一个员工生活和工作在具有浓浓爱意、人与人之间相亲相爱的场景之中，而且要求企业应当对顾客、消费者和社会公众给予更多的关心和爱护，应当树立用户至上、造福社会的经营思想。企业的生产目的是为了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而企业服务的对象是客户，为客户和消费者提供优质的服务，不仅关系到企业的信誉问题、生存问题，而且也是企业服务的宗旨。企业利益与客户和消费者的利益从根本上说是一致的，损害了客户和消费者的利益，也就是损害了企业自身的根本利益和长远

²²⁷ [日]松下幸之助：《松下企业经营谈》，重庆出版社，1996年，第151页。

利益，它不仅违背了企业的生产目的和基本宗旨，而且也破坏了企业的希望，损伤了企业的活力。

企业良心不仅集中地表现在企业爱心方面，而且也大量地通过企业诚心和义心表现出来。企业诚心是企业诚信精神的心理基础，它反映出企业在对待内外公众的真诚实意以及解决利益矛盾时的诚恳态度。企业诚心要求企业不论是在生产还是在服务上一定要坚持真实不欺、求真务实、遵守诺言、履行义务、讲求信誉的原则，始终并理直气壮地同假冒伪劣现象作斗争，同欺诈、敲诈和背信弃义的行为作斗争。综观今日世界，许多企业的挫败或悲剧都是导因于企业诚心的缺失和诚信精神的缺乏。一个没有诚心和诚信精神的企业是注定要垮台或自行倒闭的。孟子说：“诚者天之道也，思诚者人之道也。至诚而不动者，未之有也；不诚，未有能动者也。”²²⁸这就是说，真实不欺是自然的规律，追求真实不欺是做人的规律。极端真诚而不能使人感动的，只能是天下不曾有过的事情，而不诚是永远无法感动人的。荀子更说：“君子养心莫善于诚，至诚则无它事矣，唯仁之为守，唯义之为行。诚心守仁则形，形则神，神则能化矣；诚心行义则理，理则明，明则能变矣。……天地为大矣，不诚则不能化万物；圣人为知矣，不诚则不能化万民；父子为亲矣，不诚则疏；君上为尊矣，不诚则卑。夫诚者，君子之所守也，而政事之本也。”²²⁹荀子把个人的道德修养归结为诚，认为人只要能够做到诚心诚意，就意味着在道德上达到了很高的境界。由此出发，荀子还把真实不欺视为政事的根本。由荀子的思想，我们也可以推论出，企业作为社会经济组织同样是需要诚心或离不开诚心的。企业诚心集真心、实心 and 忠心、善心于一体，不仅以真诚相待、实事求是、诚实真笃的方式表现出来，而且也以与人为善、忠于职守、尽职尽责的方式表现出来。“红顶商人”胡雪岩创办的杭州胡庆余堂

²²⁸ 《孟子·离娄上》

²²⁹ 《荀子·不苟》

以“戒欺”为经营的信条，胡雪岩告诫生意伙计“凡贸易均着不得欺字，药业关系性命，尤为万不可欺，余存心济世，不以劣品戈取厚利，惟愿诸君心余之心，采办务真，修制务精……”正是由于这家店堂遵守了胡雪岩的商业信条，所以生意兴隆，在消费者心目中建立起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就对内关系来说，领导者诚心诚意地对待员工，也能赢得员工发自内心的尊敬和爱戴。对于具有人本倾向和人文意识的员工来说，领导者是否具有真诚关怀的心意，可能比什么都重要。任何不是出于真心实意的馈赠、奖励乃至提拔，都不可能真正打动和赢得员工的心。

企业义心表征着企业的公正之心、公道之心，体现着企业伦理文化的理性精神。它要求企业能够建树起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能够秉着公道正义的原则行为，正确处理企业文化中情理法的矛盾，不以私情害公义，不以个人好恶损公道。在一些企业里，由于提拔和报恩的价值观作祟，我们可以看到许多公义与私情混淆不清的现象。有人不能信任自己的岗位工作，感到愧对的是提拔他的上司而不是他所献身的企业。这种情况表明私情压倒了公义。具有公义之心的企业应当把员工的目光引导到企业本身的发展完善上来，鼓励员工形成对共同体和组织的忠诚，将个人的私情置于公义的宰制与规约之下，使私情朝着理性化、公义化的方向发展。领导人在提拔和奖励员工的时候应本于公义之心而不是个人私情，受到提拔和奖励的员工也应当多些公义之心，少些个人私情，把对个人的感恩戴德转化为对企业和组织的感恩戴德。企业的公义之心还表现为企业应当妥善处理内部和外部的各种利益关系，坚持利以义取，见利思义，以义制利。被誉为“日本企业之父”的涩泽荣一在《论语与算盘》一书中指出：“若问致富之根本何在？则当以仁义道德、公正之理为根本，舍此，则所求之富则不可能持久。”在涩泽荣一看来，工商业肯定是要谋利的，不谋利国家就不能富强，“如果工商业没有增加利润的效能，工商业就毫无意义也没有什么公益可言。”但是

谋利必须以道义为根本，“如果全为一己之利，根本不顾他人”，那就不是正当的利，而且也不可能长久。²³⁰ 企业财富不仅要依照道义的原则来创造，而且也应当依据公义的精神来分配，真正做到赏罚分明、奖惩合理，使贡献大的得到更多的回报，同时也能够处理好贫富之间的差距，使其保持在一个合理的比例和大家可接受的“度”上。企业义心还包含了企业对社会公益事业的关系和慈善事业的支持，包含了同不公道不公平现象作斗争，以维护社会公义和公道等内容。

企业道德责任是企业伦理的核心和重要内容。随着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企业道德责任必将成为企业经营管理中的一个不容忽视的重要问题而逐渐突显起来，并将成为关系到企业生死存亡、社会经济健康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具有重大理论和实践意义的问题。强化企业道德责任，勇于承担企业道德责任，造就负责任的企业组织，事关企业的发展和繁荣，也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原文载于《道德与文明》2005 年第 3 期

²³⁰ [日]涩泽荣一：《论语与算盘》，宋文，永庆译，九州图书出版社，1995 年，第 4 页，第 77 页。

THE CULTURAL MOTIVATION FACTORS OF ENTREPRENEURS PHILANTHROPY ETHICS

Zhou Zhongzhi

Abstract: Entrepreneur group is the backbone of the philanthropic donations. It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study the cultural motivation of their philanthropy ethics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philanthropy. There are many factors influencing the motivation of Entrepreneurs' philanthropy ethics culture, among them Chinese traditional culture basing on patriarchal kinship influences this motivation deeply. In order to build the philanthropy ethics of Chinese entrepreneurs in twenty-first Century, we need to combine inheritance and innovation, and we also need to integrate Chinese culture and foreign culture.

Key words: Philanthropy ethics; Entrepreneurs; Motivation

Zhou Zhongzhi

*Professor, Director of Center of Business Ethics Study in Shanghai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P. R. China*

第 42 章

企业家慈善伦理的文化动因

周中之

[内容提要] 企业家群体是慈善捐赠的中坚，从他们的慈善伦理中研究其文化动因，对于推进中国慈善事业的发展有重要意义。企业家慈善伦理文化动因中有多种元素，而建立在宗法血缘关系基础上的中国传统文化对企业家慈善伦理的动因有深刻影响。打造 21 世纪中国企业家的慈善伦理是继承和创新的统一，是中国文化和外来文化相融合的过程。

关键词：慈善伦理；企业家；动因

汶川大地震后，中国的慈善事业开始复苏，并获得了重大的发展。面对贫富差距的扩大，慈善作为第三种分配的方式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不断凸显。慈善是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培养更多的有社会良知的公民的有效途径，是社会文明发展的标志。近几年来，国内一些著名企业家纷纷加入慈善的行列，引起了社会的极大关注。但某些企业家的捐赠也受到了社会舆论的质疑。另外，在对外开放的形势下，美国著名企业家、慈善家沃伦·巴菲特与比尔·盖茨来到北京，邀请 50 位中国富豪在 2010 年 9 月 29 日参加一场“慈善晚宴”，引起了轰动。在这场令人瞩目的晚宴上，两国企业家基于不同文化传统的慈善理念的交流和碰撞，在中国大陆产生了广泛的影响。企业家慈善问题的研究是当前社会科学研究热点问题。

企业家慈善问题研究可以从两方面展开：一方面着重对企业家慈善活动的价值、过程、制度建设角度展开研究。社会学、经济学、管理学等学科的学者进行了较多的研究，产生了不少有价值的成果。另一方面从隐藏在企业家慈善背后的深层次的动因进行研究，主要是文化动因进行研究。也就是企业家做慈善的文化推动力是什么？它与不同文化传统的关系如何？在这方面，学术界研究的成果较少，需要加强研究。

42.1 企业家慈善伦理文化动因的诸元素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中国的经济实现了跨越式的发展，成为跃居世界前列的经济大国。但与之相伴随的是，中国的贫富差距扩大的问题引起了国人深深的忧虑。最近，法国经济学家托马斯·皮克迪的新著《21 世纪资本论》在国内非常红火。在这本书里，作者对自 18 世纪工业革命至今的财富分配数据进行了分析，指出由于资本回报率总是倾向于高于经济增长率，所以贫富差距的扩大与市场经济发展相联系，社会必须采取财富税等方法遏制这一扩大的趋

势。他提出的问题和观点，对于认识 and 解决贫富差距的扩大有着重要的现实价值，引起了世人的极大关注。但需要指出的是，通过法律手段，运用国家强制力量解决贫富差距是重要途径，但不是唯一的途径。慈善作为第三次道德分配，也是一条重要途径。鼓励更多的有社会良知的公民通过慈善捐赠，帮助社会的弱势群体，在未来社会的发展中，将会展现出更为耀眼的人性光辉，更为高尚的伦理价值。

企业家在慈善捐赠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特别是叱咤风云的著名企业家的慈善捐赠在社会生活中对慈善的重要影响和示范作用与普通社会成员不可同日而语。2014年，中国大陆著名企业家马云捐赠145亿元人民币，荣膺“2014中国最慷慨的慈善家”。这一信息披露后，对于更好扩大慈善事业的影响，促进中国慈善事业的发展，产生了良好的影响。但平心而论，企业家是一个庞大的群体，鱼龙混杂，情况复杂。他们的捐赠活动从内容和形式还有不少争议，例如有的企业家的“高调行善”，许多人对此还难以首肯。本人曾撰文“企业家慈善行为的道德评价”²³¹发表了自己的拙见，本文从文化动因角度分析企业家的慈善伦理，作为续篇。

企业家在经济活动的“惊险跳跃”中追求经济效益的最大化，在他们成为“成功人士”后，为什么要投身于慈善事业，将自己的财产捐赠给社会？在他们慷慨捐赠的背后，有着深刻而又广泛的文化动因，这些动因或植根于现实的文化，或来源于传统的文化。如果根据文化动因的内容梳理一下，主要有宗教元素、人性元素、价值观元素、心理需求元素等。

第一，宗教元素。慈善是人们自觉自愿奉献的道德行为，来自于人们的内心深处。人们之所以将财富捐献出来，宗教是一大元素。甚至国外有专家认为“宗教乃慈善之母，不论是从思想上、还是产

²³¹ 周中之：“企业家慈善行为的道德评价”，《上海财经大学学报》，2013.2

生过程上，莫不如此。”²³² 世界上的大多宗教，在教义中都鼓励慈善捐赠，特别是基督教关于慈善捐赠的戒律和箴言非常多。例如著名的“十一捐”规定，即基督徒应该从个人年收入中拿出十分之一来进行慈善捐助。许多基督徒都严格遵守这一戒律，使基督教的思想直接推动了慈善事业的发展。钢铁大王、美国企业家安德鲁·卡内基是现代慈善之父，他深受基督教的影响。他在其所著《财富的福音》一文中指出：“拥巨富而死是耻辱的”，²³³ 这句名言脍炙人口，然而从中也不难发现《圣经》中多次出现的“富人进天堂比骆驼穿过针眼还难”这一思想影响的痕迹。国际经济伦理学会前主席、美国圣母大学乔治·恩德勒教授认为，美国人“所理解的慈善，可以概括为基督精神感召下谋求一种贫富差距问题之解决的义务。”²³⁴ 这是很有见地的观点。

道教是中国土生土长的宗教，而佛教来自于印度，它们的慈善伦理思想在中国几千年的发展中都对人们产生了重要的影响。道教主张“积功累德、慈心于物”，²³⁵ 并将“损有余而补不足”²³⁶ 作为慈善伦理的基本原则。道教猛烈抨击“损不足以奉有余”²³⁷ 的社会不公正现象，劝说富人积德行善，“能有余以奉天下”。²³⁸ 道教将慈善作为人们处理人际关系的重要规范，倡导人们要“悯人之凶，乐人之善，济人之急，救人之危”。²³⁹ 佛教的慈善伦理思想以因果报应说为理论基础，以慈悲精神为核心。佛教认为，“善有善报，恶有恶报”，

²³² 李韬：“慈善基金会缘何兴盛于美国”，《美国研究》，2005年第3期。

²³³ [美]安德鲁·卡内基：《卡内基自传》，长江文艺出版社，2012年，第232页。

²³⁴ [美]乔治·恩德勒：“美国的慈善伦理与财富创造”，《上海师范大学学报》，2014年第1期。

²³⁵ 《太上感应篇》。

²³⁶ 《老子》七十七章

²³⁷ 《老子》七十七章

²³⁸ 《老子》七十七章

²³⁹ 《太上感应篇》

在这种道德说教下，许多人去恶从善，以致因果报应说成为中国人道德伦理的精神支柱。而所谓慈悲精神就是对他人要讲慈爱和同情，要布施施惠。在现代企业家中，不乏道教和佛教的信众，他们的慈善伦理中有道教和佛教文化的动因。

第二，人性元素。中国儒家的代表人物孟子从天赋道德的立场上提出“性善论”，阐述了慈善何以可能。他认为人天生有“四个善端”，即“恻隐之心、羞恶之心、辞让之心、是非之心”。²⁴⁰ 这“四个善端”经过后天的扩充，就成为“仁义礼智”四个德目。其中“恻隐之心”即同情心、怜悯心，同情心、怜悯心是慈善行为的最深层次的驱动力。近代西方伦理学家休谟明确指出：“怜悯就与慈善关联”，“慈善借一种自然的和原始的性质与爱发生联系。”²⁴¹ 在中国的历史上，有一大批商人群体，将儒家的伦理思想作为自己的人生信条，并诉诸于行动，被称之为“儒商”。张謇是中国近代儒商的杰出代表，他倾其自身资产，在家乡南通建育婴堂、养老院、聋哑学校、栖流所等，成为近代著名的大慈善家。他怀着儒家的“恻隐之心”，践履着儒家“仁者爱人”、“民吾同胞”的精神。他经常引用儒家经典来证明自己的观点，“呜乎，视天下之饥犹己饥，视天下之溺犹己溺，为得位之圣人言之也：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人，为凡人之欲为仁者言之也。”²⁴² 在西方，康德从动机论出发，认为爱和同情心是区别慈善和非慈善的标准。他说：“出于对人们的爱和同情的好意对他们行善，或是出于对秩序的爱而主持正义，这是非常好的。”²⁴³ 假如不是出于同情心，即使有用，也不是善的。假如出于仁爱之心，即使未达到效果，也是善的。康德认为慈善的行为应该是由人性中同情和仁爱之心驱动的行为。

²⁴⁰ 《孟子·公孙丑上》。

²⁴¹ [英]休谟：《人性论》，关文运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420页。

²⁴² 《张謇全集》4卷，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363页。

²⁴³ [德]康德：《实践理性批判》，邓晓芒等译，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112页。

第三，价值观元素。企业家慈善伦理的文化动因包括两大方面：为何捐赠，即慈善伦理由内心何种力量所推动？如何捐赠，即慈善捐赠中的财富处置方式以何为评价标准？两方面都会涉及价值观元素。香港著名企业家霍英东以高尚的人生价值观和财富价值观，推动慈善捐赠是典型的案例。霍英东是充满爱国之心的“红顶商人”，他是最早响应、参与祖国改革开放事业的香港实业家。改革开放以来，他为内地尤其是广东省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了大量资金，而且不图回报。他认为，财富回馈给社会，才能实现其最大价值。他坦诚地告诉社会：“投资，捐赠，目的只有一个，就是希望国家兴旺，民族富强。”²⁴⁴

慈善捐赠中的财富处置方式也渗透着价值观的元素。以美国为例，美国的企业家如卡内基等人将建立慈善基金会视为财富处置方式，是由美国文化的特点及其价值观所决定的。美国文化以个人主义为基础，强调功利与效用。美国的企业家认为，自己的财富交给社会精英，通过慈善基金会来管理和分配，比政府更有效用。正如卡内基所说：“这种方式建立在最强烈的个人主义精神之上……在这种方式下，我们的国家会达到比较理想的状态，集中在少数人手中的财富也会因为妥善地用于公益事业而让大多数人受益。而且，通过少数人之手，这些财富更有可能成为改善我们人类状况的有效力量”。²⁴⁵可见，美国文化中的个人主义、强调效用原则的价值观是美国特色的慈善基金会产生和发展的基础，同时美国特色的慈善基金会也是传承美国文化的重要载体。

第四，心理需求元素。满足人的心理需求是慈善捐赠动因之一。企业家在慈善捐赠中，会带来归属感、成就感、荣誉感等心理需求

²⁴⁴ “霍英东与改革开放后的交通”，《中国交通报》，2006年11月16日。

²⁴⁵ [美]安德鲁·卡内基：《卡内基自传》，长江文艺出版社，2012年，第229页。

的满足。因为他们虽然付出了财富，但同时也从中获得了预期的“声誉享受”。许多海外华侨企业家尽管经济实力不菲，但在异国他乡常受歧视，难以受到当地社会的真正尊重。而回到祖国后，对家乡的慷慨捐赠，得到了社会的高度赞誉和认可，这使他们的心理需求得到了极大的满足。而这种心理满足又推动了他们投入祖国的慈善公益事业中。

二、中国传统文化的特点与企业家慈善伦理的动因分析

中国具有五千多年的历史，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自己独特的文化特点。这些文化特点必然对慈善伦理的动因产生深刻的影响，并成为慈善伦理的文化基础。先秦时期是中国文化百家争鸣的时期，儒墨之争对于中国慈善伦理思想的形成有着重要影响。但纵观中国几千年的中国慈善伦理思想发展的历程，中国慈善伦理思想主要有儒家、道教和佛教三大派别。但中国古代社会发展到宋代以后，三家的慈善伦理思想相互吸收，相互认同，形成了更多的共识，而代表国家意识形态的儒家慈善伦理思想在其中占有主导地位。研究中国传统文化的特点与当代中国企业家慈善伦理的动因的关系，主要是研究儒家文化的特点与当代中国企业家慈善伦理的动因的关系。

中华民族是在没有摧毁原始氏族组织的情况下直接进入奴隶制国家的，整个社会结构保存了以血缘为纽带的氏族遗制，这是研究中国古代伦理思想产生及其特点的基础。儒家的伦理学说鲜明地反映了这一特点。儒家创始人孔子伦理思想的核心是“仁”，但什么是“仁”，孔子有明确的说法，他说“仁”就是“爱人”，仁爱的基本原则，就是根据血缘关系的远近，决定爱的程度。首先是“爱亲”，即把基于血缘关系的亲子之爱置于仁爱的首位，然后才是“泛爱众”。“泛爱众”与“爱亲”所涉及的父子、兄弟关系不同，涉及的是氏族成员间的关系，本质上也是对整个氏族的爱。孟子忠实地继承了孔子的仁爱

思想，提出“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²⁴⁶的仁爱实施路径，这一实施路径，也以宗法血缘关系为基础。简言之，儒家的仁爱说与宗法血缘关系有不解之缘，坚持根据血缘的亲疏来划分“仁爱”的层次，主张“爱有差等”的伦理观念。这与基督教的“上帝之爱”是不同的。

在百家争鸣的春秋战国时期，儒墨是显学，但在“爱人”的问题上两家是根本对立的。墨子伦理思想的核心是“兼爱”，主张“爱无差等”，反对“爱有差等”。他说：“为其友之亲，若为其亲”。²⁴⁷墨子要求人们不分人我，不辨亲疏地彼此相爱，具有浓厚的理想主义的色彩，并未为古代中国所接受，以致沉寂几千年。在长期的社会生活中，儒家的仁爱说占据主流地位，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在慈善伦理方面，人们更多地接受“爱有差等”的理念。

中国的企业家在经过商场的激烈拼搏后，积累了不少财富。在自己的有生之年，如何处置财富，成为人生不可回避的问题。他们深受传统文化中建立在宗法血缘关系基础上的“爱有差等”伦理理念的影响，形成了与西方企业家不同的慈善伦理动因的特点：

第一，血缘、族缘、乡缘、地缘是企业家慈善伦理的重要动因。家族企业正越来越成为推动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2528 家 A 股上市公司中，1485 家为民营企业。民营企业中上市的家族企业有 747 家，占比为 50.3%。对于数量不菲的家族上市公司来说，创业第一代即将退出历史舞台，将接力棒交给合适的继承者，实现企业无论是财富还是精神的顺利传承，已刻不容缓。中国家族企业将迎来历史上规模最大的一次传承——未来 5 至 10 年，大约 3/4 的中国家族企业将面临交接班问题。²⁴⁸在

²⁴⁶ 《孟子·梁惠王上》。

²⁴⁷ 《墨子·兼爱下》。

²⁴⁸ “2014 家族企业传承主题论坛：话传承心得 谋长青之道”
http://he.ce.cn/gd/201412/01/t20141201_1907491.shtml

传统文化的影响下，中国的企业家往往希望尽可能多地把个人的事业和财富传给自己的子女，特别是儿子，对捐献财富给社会则热情不足。

企业家如何处置个人的财富，是他个人权利范围的事情，社会应该尊重企业家在财富问题上的各种选择。但社会也应该鼓励更多地企业家，特别是拥有巨额财富的企业家用理性的思考认识和处置财富。2014年，中国千万富翁的人数已经达到109万，而亿万富翁达到6.7万。这些富翁特别是亿万富翁中，企业家占多数。把巨额财富留给子女，符合当代中国大多数企业家的心愿。作为父母，给后代留下适度的财富，避免他们在贫困中沉浮，是值得肯定的。但是，把大大超过一般人生活水平需要的巨额财富留给子女，是弊多利少。当然，社会上不乏一些“富二代”不负众望，崭露头角，但毕竟是少数。根据统计，在全球，能延至第二代的家族企业只占总数的39%。而能延至第三代的家族企业仅占15%。²⁴⁹许多“富二代”挥霍家财，被金钱腐蚀而堕落，败坏了社会道德风气，为社会所不齿。大慈善家安德鲁·卡内基甚至说：“明智的人只要考虑一下那些留下巨额家产的后果，就会明白：留给后代万能的金钱，无异于留给他一条祸根。”²⁵⁰他的话虽然严厉，但不乏警示意义。

在宗法血缘关系的基础上，族缘、乡缘、地缘的文化认同也是中国企业家慈善伦理的重要动因。具有中国传统文化背景的企业家人，对于同族、同乡、同地的人们遇到了困难和不幸或者需要其他帮助时，更愿意奉献爱心，给予各种捐助。例如，当家族、家乡的铺路、修桥等慈善公益事业需要帮助时，企业家会倾注更大的热情。

²⁴⁹ “2014 家族企业传承主题论坛：话传承心得 谋长青之道”

http://he.ce.cn/gd/201412/01/t20141201_1907491.shtml

²⁵⁰ [美]安德鲁·卡内基：《卡内基自传》，长江文艺出版社，2012年，第227页。

又如，一些出国留学的青年人，在求学和生活发生困难的时候，企业家捐助的同乡会往往会伸出热情帮助之手。

简言之，中国长期以来是一种以自然经济为主体的“熟人社会”，儒家“爱有差等”的伦理理念对当代中国企业家有着重要的影响，血缘、族缘、乡缘、地缘成为企业家慈善伦理的重要动因。

第二，感恩是中国企业家慈善伦理的重要特点。慈善伦理发源于人的同情心，古今中外并无多大争议。但在慈善活动中，中国的企业家和国外的企业家也有许多不同。中国的慈善活动强调感恩，更注重情义。中国儒家文化强调“知恩图报”，甚至主张“滴水之恩，涌泉相报”，对于那些忘恩负义的失德者，加以严厉的道德谴责。对于许多企业家来说，在他们成长的过程中，或者是创业最艰难的时候，曾得到他人的援手。但他们功成名就之后，必然要感恩社会，感恩他人。他们认为，慈善捐赠正是这种感恩之情的表达。而当他们施恩于他人时，他们也往往渴望对方能表达感恩之情。感恩是人类社会基本的伦理意识，施恩与感恩是人类感情的双向流动。慈善捐赠后，希望得到回报，也是人之常情。感恩推动了中国企业家慈善的热情。

然而，中国的慈善组织不发达，慈善捐赠往往是在个人与个人之间进行的，在现代社会生活中往往会遇到尴尬。例如某些受资助的高校学生没有主动与资助者联系，表达感恩之心，而被中断资助。对于感恩问题，社会上有不同的观点。赞成感恩的人认为：“引导人们懂得感恩，并不断从中学会尊重人、在感恩中达到人性的自觉，这对于进一步净化、丰富人的情感，提升人的精神，激发人们超越凡俗、走向崇高，并进一步达到完美的精神之境，无疑具有重要的意义。”²⁵¹但也有人认为“莫以感恩理解慈善”，“行善不仅

²⁵¹ 杨国荣：“感恩：走向人性的深处”，《文汇报》，2007年8月28日。

是慨一时之情，更是应履行的公民责任，无关感恩，无关回报。总以美德来衡量慈善，说明我们的慈善理念还很稚嫩。”²⁵²

感恩问题的不同观点，折射出传统慈善理念与现代慈善理念、中国文化与西方文化的冲突。中国的企业家是站在中国的黄土地上生长起来的，深受中国传统慈善伦理文化的熏陶。不能割断慈善伦理的文化血脉，感恩需要得到肯定。当然，在感恩问题上，捐赠的企业家是强势的一方，对受捐者应该有足够的尊重，多一些平等的观念，少一分恩赐的色彩。正如有的专家指出的：“慈善不是恩赐，而是基于人平等前提下一种爱心的表达、一种发自内在爱心的善举，是对贫困为难这生命价值的敬畏和做人尊严的尊重”。²⁵³ 随着社会的发展，慈善组织作为捐助人和受助人中介的现代社会慈善公益制度将在中国发展和完善，个人与个人发生的感恩尴尬将会得到更多的改善。

感恩是中国慈善伦理文化的特色，在西方很少会发生中国感恩中遇到的那样尴尬。尽管西方文化也讲感恩，但西方的感恩是建立在宗教基础上的，感恩的对象更多的是上帝，这与中国的情况明显不同。在西方，作为慈善捐赠者的企业家是通过慈善基金会等慈善组织与受助者发生联系的，个人与个人的感恩的尴尬问题就可以避免了。

第三，儒家的义利观是中国企业家慈善伦理的精神动力。几千年来，义利之辩作为一个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理论命题，成为各家学派争鸣的热点。在道德与利益的关系上，儒家形成了完整的义利理论。特别是儒家创始人孔子的义利观为许多企业家所欣赏和尊奉。孔子认为，在义利关系上“君子义以为上”，²⁵⁴ 但他同时又肯定“利

²⁵² 龚丹韵：“勿以感恩理解慈善”，《解放日报》，2007年9月8日。

²⁵³ 朱贻庭、段江波：“善心、善举、善功三者统一”，《上海师范大学学报》，2014年第1期。

²⁵⁴ 《论语·阳货》。

益”在价值观上的地位。他说：“富而可求也，虽执鞭之士，吾亦为之”、²⁵⁵ “义然后取，人不厌其取”。²⁵⁶ 尽管孔子认为“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²⁵⁷ 有重义轻利的倾向，但他又说：“富与贵，是人之所以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处也；贫与贱，是人之所以所恶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²⁵⁸ 后人将这句话的意思概括为“君子爱财，取之有道”，在企业家群体里脍炙人口，产生了深远的历史影响。总之，孔子的义利观认为，义在利先，但义与利在一定条件下是可以统一的。

在中国历史上，有“儒商”的称谓。所谓儒商，既有儒者的道德和才智，又有商人的财富与成功。也就是说，儒商把对道义的追求和利益的获得很好地结合起来了，统一起来了，既是商界的精英，又是道德的楷模。儒商诚信经营，有较高的文化素质，同时有救世济民的远大抱负和忧患意识，追求达则兼善天下。前述的近代大慈善家、儒商张謇曾和友人交谈时说道：“我们儒家有一句扼要而不可动摇的名言：‘天地之大德曰生’。这句话的解释，就是说一切政治及学问最低的期望要使大多数的老百姓，都能得到最低水平线上的生活。……换句话说，没有饭吃的人，要他有饭吃；生活困苦的，使他能够逐渐提高。这就是号称儒者应尽的本分。”²⁵⁹ 当看到老百姓生活困难，历史上的儒商们慷慨解囊，甚至倾其所有，扶贫、助学、救灾、济困、解危、安老。不难发现，在他们的价值观上有儒家学说的推动。在一定意义上说，儒商是慈善家的代名词。

中国儒家伦理学说鼓励人们以积极的态度追求善，将道义置于利益之上，并认为这不仅是一个认识问题，更重要的是实践问题。要将正确的道德认识诉诸于实践，达到知行统一。企业家在经营中

²⁵⁵ 《论语·述而》。

²⁵⁶ 《论语·宪问》。

²⁵⁷ 《论语·里仁》。

²⁵⁸ 《论语·里仁》。

²⁵⁹ 刘厚生：《张謇传记》，上海书店，1985年，第251页。

获得了成功，积累了不少财富，将财富用之于社会慈善公益事业，正是体现了企业家高尚的道德情怀。人们对善的追求过程是从小事做起，从身边的的事做起，积善成德。许多济困、安老等慈善义举看起来是小事，但闪耀着人性的光辉，传递着社会的温暖。对于一些企业家来说，完全是力所能及的。历史证明，儒家伦理是企业家慈善活动的精神推动力。

三、打造 21 世纪中国企业家的慈善伦理

1、在 21 世纪中国慈善事业发展中的历史使命。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市场经济的大潮孕育了中国企业家群体。他们不仅是经济发展的中坚，也是慈善事业发展的中坚，承担着发展 21 世纪中国慈善事业的历史使命。

在南北战争后至 19 世纪初，美国经济出现了一个经济发展的黄金时期，历史学家常常把这一时期称作“镀金时代”。这一时期的显著特点是经济高速发展，贫富差距迅速扩大，社会矛盾非常尖锐。正如国际经济伦理学会前主席、美国圣母大学乔治·恩德勒教授指出的：“与当今中国有着惊人相似的情况。”²⁶⁰ 卡内基等为代表的富豪将利己主义和博爱主义交织于思想和行为中。一方面，他们崇尚社会达尔文主义，不择手段地追求财富，有着不少人生的劣迹，但另一方面，他们又以博爱精神捐出他的大部分财富，建立基金会，成为举世闻名的大慈善家。卡内基以自己的财富大量捐助建设了数以千计的图书馆，遍布全球，以致骄傲地宣称这是“日不落”图书馆。他的慈善事业对美国乃至世界的教育、科技和文化发展都有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中国的 GDP 总量已经居世界第二位，但 2014 年世界慈善捐赠指数中，中国大陆在 135 个国家和地区排名中仅列 128 位。²⁶¹ 这

²⁶⁰ [美] 乔治·恩德勒：“美国的慈善伦理与财富创造”，《上海师范大学学报》，2014 年，第 1 期。

²⁶¹ “环球一周民意调查话题榜”，《环球时报》，2014 年 11 月 28 日。

与中国在国际上的地位与形象是不相称的。同时，慈善事业的滞后，对于当代中国解决贫富差距扩大的社会矛盾，实现社会的和谐，是有百弊而无一利的。美国等国家发展的历史经验表明，企业家是慈善事业发展的中坚，企业家通过慈善活动能够推动国家和社会的发展。他们在慈善事业方面做出的杰出贡献，可能名垂青史。当代中国企业家面临慈善事业大发展的时期，国家将出台有关慈善的法律和政策，支持和规范企业家的慈善活动。在这伟大的历史时刻，当代中国企业家应该充分认识到身上肩负的这一历史使命，并忠实地履行这一历史使命。改革开放的 30 多年中，不少企业家获得了事业的成功，个人的财富积聚已经达到了一个客观的数字，这就从经济上为慈善事业打下了基础。巨额的财富是留给子女还是投入慈善事业？孩子是父母血脉的延伸，寄托着父母的希望，父母给孩子留下一定的财富，有利于保证孩子生活的幸福，这是天经地义的。但作为巨富的父母，还应该有慈悲心，关心天下其他人的幸福，应该有社会责任感，用自己的财富为社会做点什么。“取之于社会，用之于社会”，如果这样，他的良心就会为更多的人所颂扬，他的人生将会增添更多的光彩。

2、在多元的慈善伦理观中走向高尚

在慈善活动中，企业家的捐赠动机有着不同的层次。从大的层面划分，主要有功利性的捐赠与非功利性的捐赠。在英语中，“慈善”可以翻译为“charity”和“philanthropy”。两者常常被当作同义词使用，但他们还是有一定区别的。“charity”指称由宗教机构发起的、有宗教动机的慈善活动，主要是非功利性的，而 philanthropy 一般是以世俗的人道主义为动机、并由一些非宗教组织发起的慈善活动，往往具有一定的功利性。从慈善的词源中，也可以看到慈善是可以分类的，功利性和非功利性的分类是应该受到支持的。非功

利性的捐赠完全是无私的奉献，充分体现了慈善的伦理本质，但只有少数企业家能够做到，具有理想主义的色彩。大多数企业家以及他们背后的企业所做的捐赠都有不同程度的功利考虑。现代的企业把慈善公益整合到企业总体战略规划之中，通过慈善公益树立企业和品牌的形象，实现经济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双赢。在汶川大地震时期，一位著名企业家对赈灾捐助的不当言论受到了广泛的批评，企业的品牌遭到了致命性的打击。而另一家知名企业的慷慨捐赠，受到了社会的热捧，产品销量也直线上升，实现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赢。两者形成了鲜明的对比，这种对比提高了企业慈善捐助的积极性。

当代中国的社会是一个多元文化的社会，在慈善伦理动机上更是多元的，有不同的层次。“第一类是建立在无私奉献基础上的慈善伦理观……第二类是带有一定功利色彩的慈善伦理观……第三类是将慈善作为实现某种功利的工具，……谋取不正当私利。”²⁶²我们要宽容和那些有一定功利心的慈善企业家，只要他们拿出了“真金白银”，我们就应该给予基本的肯定。然而，对于包含有功利倾向的慈善捐赠行为的理解和宽容是有底线的，首先它不能突破法律规定的要求，只能在制度的框架和允许范围内运作。其次，它必须与慈善的伦理本质相容，违背了慈善的伦理本质，捐赠就成了伪善，慈善异化就发生了。人的慈善动机隐藏在人的内心，并不直接反映出来。要从其慈善活动中的行为表现中，窥探其内心世界的真实情况。为了使慈善事业能够健康发展，必须通过社会传媒对企业家的慈善行为进行监督，但更重要的是企业家必须加强自身内在的道德修养，树立正确的人生观、财富观，减少功利的冲动，走向高尚。

3、弘扬“陌生人”的慈善伦理观

²⁶² 周中之：“当代中国慈善伦理的理想与现实”，《河北大学学报》，2011年，第3期。

中国传统的慈善伦理观是建立在“熟人社会”中的，对家人、熟人和陌生人有着明显的区别。企业家对“熟人”的慈善捐助有着更高的积极性。在未来发展的相当长一段时间里，这种植根于中国传统文化的慈善伦理现象还将在社会生活中存在。这种现象有一定的合理性，但存在着不少局限性，与现代社会的慈善伦理要求还有距离。现代慈善信奉无特定对象，无远近亲疏，无需相识相见的“陌生人”伦理。这种慈善伦理体现的是平等的原则，是“爱无差等”，这似乎与中国历史上墨子的“兼爱”颇为相似。

慈善伦理观上弘扬“陌生人”伦理，是历史发展的要求。中国社会的改革开放打破了传统社会的生活方式，不同地域之间人员的大量流动，冲击着传统的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必然要求建立新的、与之相适应的慈善伦理观。现代社会的慈善伦理，会划分慈善行为的特定的救助范围和救助对象，但这些范围和对象不会受到亲缘、地缘的影响。只要符合相关条件，就一视同仁。从企业家慈善捐助的形式来看，基金会将成为主流。这样，捐助人和受助人不发生直接的联系，捐助人提出自己的意愿，由基金会操作运行，捐助人和受助人是“陌生人”。这就要求企业家转变观念，从“熟人社会”中走出来，以平等的态度看待受助人。

弘扬“陌生人”伦理，对于克服道德冷漠有着重要的意义。在生活中为什么一些人视他人的苦难而不见，不愿伸出援助之手？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其中一个原因也许是要求受助者不是我的亲人或熟人。也许是亲人和熟人，态度就不一样了。现代文明社会要求人们从“小爱”走向“大爱”，对亲人和熟人的爱走向对所有人的爱，而慈善伦理要弘扬“陌生人”伦理，正是这一要求的不同表达。

从传统的慈善伦理走向现代慈善伦理，是一个历史的过程。企业家是具有创新精神的群体，是不断吸收新思想新观念的群体，在慈善伦理的变革中，能够走在时代的前列。必须指出的是，这种变革是继承和创新的统一，是中国文化和外来文化相融合的过程。要

继承中国儒家的仁爱思想，同时也要吸收国外慈善伦理中的平等思想。要继承中国文化特色和底蕴的慈善伦理方式，也要根据时代的变化，创新形式，这样更容易为人民所接受、认同和践履。

原文载于《道德与文明》2015年第2期

FORMING FACTORS ANALYSIS ON THE MODEL OF BUSINESS ETHICS

Zhu Jinrui

Abstract: The model of business ethics is the product of value consensus and cultural accumulation which are shaped in the long term management practice. With complicated forming factors, the model is the outcome of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internal and external factors. Namely, it is deeply influenced by the external factors, such as the economic system, the stage of so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government-enterprise relationship, and it is also closely related with the internal variable quantities, such as the historical stage of enterprise development and the ethical ideas of business managers.

Keywords: Business ethics; Model; Factors analysis

Zhu Jinrui

Professor, He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Zhengzhou,

P. R. China.

第 43 章

企业伦理模式形成的若干要素分析²⁶³

朱金瑞

[内容提要] 企业伦理模式是企业长期经营实践中所形成的价值共知和文化积淀的产物，是企业伦理个性特征的表现结构。其形成要素极为复杂，是企业内外部因素交互作用的结果，既受到企业所处时代的经济体制、社会经济发展的阶段和政企关系等外部条件的深刻影响，也与企业发展的历史阶段、企业经营管理者们的伦理观念等内在变量密切相关。

关键词：企业伦理；模式；要素分析

²⁶³ 朱金瑞（1964—），博士，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主要致力于企业伦理的教学和研究。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经济伦理道德研究”（05JJD720013）的阶段性成果。

企业伦理模式是企业长期经营实践中所形成的价值共识和文化积淀的产物，是企业伦理个性特征的表现结构。综观世界上长盛不衰的企业，都有其独特的伦理个性。伦理个性既是企业精神的内核，也是促使企业发展的内在动力。神马集团的阳光和谐、奋发向上，麦道公司的正直、道德，松下的以质量为核心，IBM 的以服务称道，强生公司的以社会责任为荣等都体现着企业的伦理个性。企业伦理模式作为企业伦理的个性，其形成要素极为复杂，是企业内外部因素交互作用的结果，既受到企业所处时代的经济体制、社会经济发展的阶段、政企关系等外部条件的深刻影响，也与企业发展的历史阶段、企业经营管理者们的伦理观念等内在变量密切相关。

43.1 经济体制决定企业的伦理认知

现代组织理论的研究表明，企业作为一个社会经济组织，是在社会系统中与社会系统有着密切联系、受其制约、为其服务的开放子系统。其运行机制的形成与行为方式与其存在的外部环境密切相关。制度经济学家认为，“如果人们选择了某种经济制度，对于如此制度下的经济道德也就相应有了基本规定性。”²⁶⁴ 当代中国企业伦理模式从单一的政治性伦理到多样化的形成与中国经济体制的变革紧密相连。一方面，政府制度的理念、奖励与惩罚影响着企业的伦理选择。如，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改革开放前，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利用政权的力量，从制度安排上规定了企业的组织管理体制与治理结构，成为企业伦理革命化的动因。大公无私与无私奉献作为计划经济时代企业伦理的突出特点是政府通过计划经济体制对企业进行的伦理导向。“文化大革命”时期，企业政治生态极“左”化的结果导致政治伦理泛化代替企业伦理。

²⁶⁴ 陈彩虹：《经济学的视界》，中国发展出版社，2002年，第215页。

另一方面，企业经营管理者是在对体制的感知和理解的基础上进行决策的，因此，经济体制决定着企业的道德理想和追求。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为市场系统中的企业自由竞争提供了更为坚实和宽松的体制环境，“企业有了自主权，职工有了选择权，依附性大为减弱。在利益关系上，除了国家、企业、个人的纵向利益分割，又增加了企业之间，个人之间的横向利益分割，利益关系愈加复杂。在职工的利益意识、风险意识和竞争意识不断增强的同时，职工的价值取向也呈现多元化、多层次的特点，其思想观念和道德意识也受到影响并发生新的变化。”²⁶⁵ 因此，“我国企业道德活动，真正作为一项自觉的建设活动，主要是从经济体制转换时期开始的。”²⁶⁶ 伦理道德作为一种软管理的价值和企业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日益得到了企业界的共识。企业对企业伦理的认识沿着口号——企业形象——企业核心竞争力的路径，企业的伦理水平不断提升，同时个性化趋势明显。“以德治企”、外塑形象、内强素质、道德经营、将SA8000标准纳入企业决策参考等成为优秀企业提升企业竞争力的动力源。海尔的“中国制造”，长虹的“高举民族工业的大旗，以振兴民族工业为己任”正是对中国制度中爱国主义的一种认同和追求。因此，“任何一种经济体制同时也意味着一种伦理道德文化体制，因为任何一种经济体制无例外地蕴含着某种文化、某种伦理道德规范和标准。”²⁶⁷ 美国著名企业伦理学家唐玛丽·德里斯科尔和霍夫曼在《价值观驱动管理》中也认为：“我们倡导建立制度，并不因为商人天生就比别人缺乏伦理道德，而是因为这些程序对逐步形成道德型企业文化，以使每个成员都能按道德规范行事，是迫切需要的。我们业已发现，不道

²⁶⁵ 方永明：“市场经济呼唤加强企业道德建设”，《道德与文明》，1994年，第1期。

²⁶⁶ 方永明：“市场经济呼唤加强企业道德建设”，《道德与文明》，1994年，第1期。

²⁶⁷ 吴元燊：“市场经济与企业伦理”，《哲学研究》，1997年，第5期。

德行为往往是由于体制的因素所致，而不能简单地归咎于处于木桶中的滥苹果。”²⁶⁸

同时，巨大变化的制度和体制所提供的社会生态在促进着道德进步的同时，也存着着某种道德风险。“改革开放以后在摸索前进过程中所采取的诸如价格双轨制、政府行政事业部门的普遍创收制、一把手负责制、调动两个积极性制、客观上的效率至上评价体系及其事实上的一切向钱看价值指向，等等，虽然对解决一些具体问题起到了某种暂时的效用，但对人们心灵冲击、精神崩塌之无形影响，却是无论怎样估价都不会过分。”²⁶⁹ 因此，“在社会公共生活的管理中，寄希望于某些人的道德操守而不是制度体制本身，则是极不可靠的，具有极大的道德风险性。这种道德风险应当通过制度体制本身的建设而加以规避。”²⁷⁰

43.2 政企关系影响企业的伦理选择

政企关系是市场经济国家社会关系体系中最为要害的关系。从世界各国的情况来看，政府与企业的关系大致可以分为三种类型。第一种是“交警与司机”关系型，政府致力于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只需要告诉企业什么不可以做，在此范围之内企业拥有经营活动的全权，政府不进行干涉。如欧美多数国家都是如此；第二种是“手足”关系型，企业与某些政府部门结成利益共同体，政府全力扶持企业的发展，如东亚模式；第三种是“父子”关系型，企业没有独立的地位，完全成为政府的附属物，政府通过制定各项计划直接对企业进行协调，如前苏联中央集权计划经济体制和中国的计划经济体制。

²⁶⁸ [美]唐玛丽·德里斯科尔和霍夫曼著：《价值观驱动管理》，徐大建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5月，第1页。

²⁶⁹ 高兆明：《制度公平论》，上海文艺出版社，2001年，第272页。

²⁷⁰ 高兆明：《制度公平论》，上海文艺出版社，2001年，第277页。

制。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尤其是在 WTO 的体系之内，后两种类型的政企关系出现了向第一种类型靠拢和同化的明显趋势。

就政府和企业的关系来说，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到改革开放前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时代，属于“父子”型关系阶段。政府主要采取直接的行政手段管理经济事务，社会单位成为政府主管部门的附属物。高度集中的政府权力机构把触角伸向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把市场、社会、企事业单位纳入自己管理的范围，可以说，政府成了无所不管的“万能政府”。这种政企业关系的模式决定着企业的伦理选择，即政治性、革命性。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企业与政府的关系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企业从计划经济条件下政府的一个“车间”变成了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市场主体。政府对企业的表现从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全能型”向市场经济体制下的“效能型”转变，“有形之手”与“一只灵巧的手”并存，既提供有形的制度、政策及其它公共产品，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或决定着企业的伦理选择。政府和企业的边界在日益清晰化，两者良性互动关系的初步建立有力地促进着企业伦理的进步。有别于 20 世纪 80 年代的标签性企业伦理文化，“道德”（伦理）在企业经营管理中的价值更加凸显出来，“以德治企”成为优秀企业普遍遵奉的一种价值理念。企业道德的内涵被进一步扩展，以和谐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观得到了企业普遍的认同。

43.3 企业不同发展阶段促使企业伦理变化

在市场经济中，任何企业都是“理性经济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进行成本与收益的计算、实现利益最大化是其永恒不变的追求。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企业的质量意识、信誉意识、效率意识、创新精神、品牌意识等道德精神与行为的不断进步无疑与企业处在不同阶段对自身利益的追求密切相关。正如恩格斯所分析的，“现代政治

经济学的规律之一就是：资本主义生产愈发展，它就愈不能采用作为它早期阶段的特征的那些琐细的哄骗和欺诈手段。……这些狡猾的手腕在大市场上已经不合算了，那里时间就是金钱，那里商业道德必然发展到一定的水平，其所以如此，并不是出于伦理的狂热，而纯粹是为了不白费时间和劳动。”²⁷¹ 恩格斯的分析非常精辟。应该说，市场上“那些琐细的哄骗和欺诈手段”是与市场经济早期阶段相联系的。随着大工业的发展和大市场的出现，那些琐细的哄骗和欺诈手段很容易被识别，企业为了实现自身的利益，必须注重自己的产品质量、道德形象和商业信誉。上海交通大学的石金涛等教授对我国不同所有制、不同规模、不同行业等企业的实证调查表明：“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在遵循道德规范的伦理气氛和遵循法律制度的伦理气氛方面存在着显著差异。在遵循道德规范的伦理气氛方面，处于发展期的企业最具有遵循道德规范的伦理气氛，而处衰退期的企业最不具有遵循道德规范的伦理气氛”。²⁷² 这从一方面也说明了企业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其伦理认知存在着不同：

43.3.1 原始资本积累阶段：“先理性后伦理”

从全球企业发展的一般规律来看，第一阶段也是业务拉动增长型阶段，也就是卖东西、开源阶段。这个阶段取胜的关键在于如何做市场、做渠道，做终端。中国企业还要经过一个传统的企业发展阶段，也是原始资本积累阶段。这一阶段主要有两种发展途径：其一，通过从事贸易、做代理和家庭作坊式的生产方式，慢慢完成企业的原始资本积累。如联想早期卖旱冰鞋、代理外国 PC 品牌 AST，TCL 与港商合作生产录音磁带等。其二，在同外国企业合作或做 OEM 代工过程中，积累经验的同时，完成企业资本的原始积累。

²⁷¹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272页。

²⁷² 石金涛等：“我国企业伦理气氛及不道德行为差异的研究”，《科学研究》，2007年，第4期。

如海尔 1984 年同德国电冰箱公司合作的“利勃海尔”，就为海尔后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此阶段，企业经营管理者严格说是企业创业者们也忙着到市场到处“抢钱”，在中国半灰色的沼泽地里艰难前行。因此，企业以及企业中的经理和雇员将不可避免地成为某种超人的利益结构的支配对象，而不得不按照某种理性的规则行事，在此基础上，再补之以各种法规和法律条文的约束和伦理规范的约束。我们将之称为“先理性后伦理”，即先建立理性规则后产生道德自觉。

43.3.2 主业规模化发展阶段：老板道德文化倾向

主业开始规模化发展的企业，管理模式一般较为规范，大多实行常规管理手段，有较完备的制度、合同管理和相对规范的常规式投资管理与市场运作体系。但是，在产品结构调整与产品线的延伸、规模产能、配送物流、品质管理、客户服务、人力资源等各个方面，以及在如何进行良性的成本管理上，仍不具有战略意义。由于这些企业事实上已经完成资本原始积累的谨慎过程，多数创业者开始逐步表现出严重的老板文化倾向，如一些企业经营管理者管理作风独断专行，对个人判断过度自负等。我们在调查中发现，某企业在公司内部，有全体员工都知道但又不是明文规定的三大天条，包括孝敬老人、诚实守信和不准离婚，一旦触犯就会被公司除名。该公司员工对前两条大都认同，但对不准离婚有不同看法，但都知道这是“老板的意思”。这类具有老板道德文化倾向的企业，如何援引与对接现代企业管理思想与技术，如何形成自己的伦理文化个性在一定程度上成为决定企业兴衰成败的主要原因。

43.3.3 从大型企业向成功企业发展：企业伦理个性化的逐步形成

企业成功地实现从中型企业向大型企业的转型，然后迈向真正成功意义的企业。一般来说，成功企业具有如下特质：一是良好的市场份额。主要体现为这些企业的单一产品线就能够占有一定的市

场份额；二是知名的品牌基础。产品在消费者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美誉度与品质公信度；三是价值基础。能带给客户一定的社会增值效果，能实现消费文化承载的导向目标；四是社会基础。企业具有一定的社会、行业与企业使命感，利用商业方式来实现企业愿景交叉推广到社会化的目标，增进并改善人们的生产与生活方式，企业相对地主导相关的消费文化。海尔的“真诚到永远”、许继集团的“合力奉献”、北京同仁堂的“同心同德，仁术仁风”等是企业长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伦理个性。如，2007年进入《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500强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企业伦理的发展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在2006年集团年度工作会议上，董事长马明哲把企业十八年来（1998年成立）的伦理演进轨迹分为五个阶段：第一阶段：创业精神（1988年）；第二阶段：儒家思想（1992年；思想观）；第三阶段：国际战略（1994年；发展观）；第四阶段：价值文化（1999年；价值观）；第五阶段：执行/制度（2002年；行为观）。中国平安正是在发展历程中，吸收了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西方现代管理思想的精华，根据企业发展各个阶段的特点，逐步形成了独具特色的企业伦理文化个性，即“以优秀的传统文化为基础，以追求卓越为过程，以价值最大化为导向，做一个高尚和有价值的人”。

43.4 企业经营管理者道德对企业伦理个性的导向

企业作为一种经济组织，其行为如果涉及伦理问题，其行为伦理的主体究竟是组织还是组织的管理者？从现代西方企业伦理研究的最新进展来看，人们似乎更强调管理者个人的地位与作用。弗里切指出：“商业决策是由个人和团体做出的，因此商业伦理的讨论

就是对商业决策者伦理的讨论。”²⁷³ 波斯特也认为：“一个公司的行为是伦理的还是非伦理的，管理者是关键性因素之一。作为主要决策的制定者，管理者比其他人有更多的机会为公司建立伦理形象。管理者，特别是高层管理者所秉持的价值，将为公司其他人树立榜样。”²⁷⁴ 纵观中国企业的现状，改革开放以来，经营好的国有企业大都有一个对公有资产负责的经营管理者，同样，民营企业的沉浮中也一样彰显着企业家个人的道德素质。因此，管理者特别是高层管理者作为公司行动的决定者和公司文化规则的创造者，亦即企业伦理的主体地位，有关管理者个人的伦理也便理所当然地作为企业伦理研究的重要内容之一。

43.4.1 企业经营管理者们的伦理取向对员工道德选择的导向

企业伦理建设是一种将精神生产力转化为人才生产力，再转化为物质生产力的系统工程。企业伦理建设可分为三个层次，即核心层、中间层和基础层。核心层，为企业的高层决策者，特别是董事长和总经理；中间层，为企业的中层负责人，即各职能部门的主管；基础层是其他广大员工。

企业伦理建设的途径通常是由核心层提出和倡导作为企业价值观的伦理理念，通过传播至中间层，然后为基础层所广泛认同的核心理念，并转化为企业精神，再融会到企业的制度文明、行为文明和物质文明中。在这个过程中，集团的高层决策者的伦理是企业伦理水平的关键之一。“在能对公司伦理标准产生重要影响的因素中，领导者的行为和示范是最为重要的独立因素。领导者不仅要制定正规的行为政策，而且还要通过他们的行为范例来表达出合乎伦理的

²⁷³ [美] 弗里切著：《商业伦理学》，杨斌译，机械工业出版社，1999年，第88页。

²⁷⁴ [美] 詹姆斯·E·波斯特等：《公司与社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15页。

行为的重要性，以及对不道德行为的可容忍界限。”²⁷⁵ 曾任美国康明斯机械公司首席执行官长达 26 年之久的约瑟夫·欧文·米勒认为：“雇员们了解公司价值观的一个途径是通过高层主管们的榜样而不是通过对他们进行喋喋不休的说教或向他们阐述企业伦理的陈词滥调。”²⁷⁶ 日本京瓷的稻盛强调，领导者必须具有自我牺牲的勇气，若是领导人希望企业的利益完全是属于自己的，他的部属也会变得自私自利，只有愿意为别人牺牲自己的领导人，才能得到部属的信赖和尊敬。部属也就会学着奉献自己，公司就能呈现和谐、秩序和繁荣的局面。

43.4.2 企业经营管理者们的伦理行为对员工道德选择的示范

美国著名的管理与组织伦理专家林恩·夏普·佩因曾指出：“由组织领导首先示范很可能是建立和维持组织信誉最重要的因素。显然，企业雇员会首先观察传达组织伦理标准的直接上级所做的示范。通常，拥有大量权利的个体行为对塑造公司的伦理姿态关系重大，因为他们的行为能够传递的信息比写在公司伦理声明中的信息要明确得多。”²⁷⁷ “作为首席执行官，你就是角色模型和范例，人们会以令你难以置信的方式从你的行动中进行学习……”。²⁷⁸ 对此，美国学者曾在 1961 年、1977 年和 1984 年对《哈佛商业评论》的读者（均为管理者）作了调查，尽管从 20 世纪 60 年代到 80 年代中期，

²⁷⁵ [美]乔治·斯蒂纳、约翰·斯蒂纳著：《企业、政府与社会》，张志强、王春香译，华夏出版社，2002 年，第 219 页。

²⁷⁶ [美]乔治·恩德勒著：《面向行动的经济伦理学》，高国希等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2 年，第 365 页。

²⁷⁷ [美]林恩·夏普·佩因著：《领导、伦理与组织信誉案例：战略的观点》，韩经纶等译，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9 年，第 109 页。

²⁷⁸ “The Ethics Bootstrapping,” Inc, September 1992, pp. 87, 95. 转引自[美]林恩·夏普·佩因著：《领导、伦理与组织信誉案例：战略的观点》，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9 年，第 110 页。

企业内外部环境发生了很大变化，但结果显示，在可能影响员工道德水准的五项要素中，“上司的行为”均名列第一。

影响员工道德水准的因素及程度²⁷⁹

因素	1984 年研究 N=1443	1997 年研究 N=1227	1961 年 N=1531
上司的行为	2.17 (1)	2.15 (1)	1.9 (1)
同事的行为	3.30 (2)	3.37 (2)	3.1 (2)
本行业的伦理惯例	3.57 (3)	3.34 (3)	2.6 (3)
社会的道德风气	3.79 (4)	4.22 (4)	\
正式组织的决策	3.84 (5)	3.27 (5)	3.3 (4)
个人的经济状况	4.09 (6)	4.46 (6)	4.1 (5)

美国组织行为学者德布拉.L.尼尔森和詹姆斯.康拜.奎克长期研究认为，经营者对员工的影响主要有五个方面：通过经营者最关注的问题；通过经营者处理危机的方式；通过经营者的日常行为；通过经营者的报酬制度；通过经营者的招聘和解雇实践。²⁸⁰ 事实上，上述五个方面都能通过经营管理者的行为反映出来，为什么突出“行为”而不是“言词”呢？正如管理学家彼得斯等在《成功之路》中指出的，我们平日为人处世，看来好像公开表达信念于我们至关重要，其实行为比言词更能说明问题。事实表明，无论何时何地，谁也欺骗不了谁。人们从我们行为的细微末节里，留神观察并仔细找出各种行为模式，而且他们都很聪明，不会轻信我们那些与行动哪怕稍有不符的话。这一结论同样证明了经营管理者行为对企业员工

²⁷⁹ 转引自周祖城：《管理与伦理》，清华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118页。

²⁸⁰ Debra L. Nelson and James Campbell Quick,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Foundations, and Challenges* [St.Paul: West Publishing Co.,1994], pp.497—499.

的道德示范作用。中国企业家调查系统对中国企业调查发布的《2005 年中国企业家成长与发展报告》显示，关于影响企业文化的主要因素，企业经营管理者认为对企业文化影响很大或影响较大的前三个因素依次是“企业家个人观念（91.7%）”“企业传统（83%）”“制度环境（75.1%）”。²⁸¹ 原红旗渠集团董事长赵志正对此也有深刻的体会：一个有道德讲诚信的经营管理者可以带出一个讲诚信的领导班子，一个讲诚信的领导班子可以带出一支讲诚信的队伍，一支讲诚信的队伍可以生产出具有诚信含量的产品，通过诚信产品企业可以赢得消费者和社会的认可，最终企业获得的是广大的市场和利润。²⁸²

43.4.3 企业的各项制度中体现着经营管理者的道德观

在企业的经营管理中，企业各项制度、政策中体现着经营管理者的道德观，“并把它融入企业组织结构之中，从而确保组织员工有足够的机会、能力和动机进行负责的活动”。美国著名企业伦理学家霍夫曼（“美国企业伦理学会”的发起人和主席之一，“全美伦理主管协会”第一任会长）认为“领导具有正当的价值观，并能用这些价值观去鼓舞和激发其他人。这样的领导就像是一个导师，能用新的信息、一种强调价值观的环境以及一种鼓励追随自己得出结论的文化，来使人们能够自己做出决策。于是，这些领导者就使追随者得到了发展，因为他们使得追随者能在伦理道德上自己领导自己，自己展示出对于正当的价值观的信奉。”他分析了失败的道德领导

²⁸¹ 中国企业家调查系统编著：《企业家与企业——中国企业家成长与发展报告》，机械工业出版社，2005年，第11页。

²⁸² “企业诚信与企业竞争力”，河南电视台《理论点击》，2005年9月15日。

的七种表现：道德盲点；道德沉默；道德不连贯；道德麻木；道德虚伪；道德分裂；道德自满。²⁸³

具有较高道德境界和高尚人格的企业家，他所领导的企业会在各个方面显示企业的伦理特性。如海尔集团的张瑞敏的振兴民族工业的理想，体现在海尔各个时期不同的企业制度政策规定中，“赛马不相马”、“授权+监督”、产品的零缺陷、售后服务“五个人”的规定（一张服务卡、一副鞋套、一块垫布、一块抹布、一件小礼物）等，使“海尔，真诚到永远”和“海尔，中国造”享誉国内外；激情四射的企业家则使企业充满着富有行动力和活力。在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1998 年——1999 年度市场研究报告中被评为中国发展速度最快的软件企业——金蝶公司，作为第一个踏入国际资本市场的国内独立软件厂商（2001 年 2 月 15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其董事长及总裁徐少春创立了极具金蝶特色的激情企业管理模式，吸引了一大批遍布全球的优秀软件和管理人才纷纷涌到金蝶的麾下，并最大限度地发挥其聪明才智，从而实现了金蝶的高速成长。

企业伦理行为建立的关键是主要负责人，从有关部门组织的一次调查中也得到证实。96% 的被访者都认为，企业的欺骗造假与企业负责人的人品、道德素养直接相关。近来被曝光的美国安然、安达信等公司丑闻，就是 CEO 和 CFO（首席财务官）勾结一气，虚构利润，从而达到从股市上大捞不义之才的目的所导致的。

43.4.4 企业经营管理者道德发展阶段直接影响着企业的伦理水平

企业伦理不仅受到企业经营管理者本身道德水准的影响，而且和其道德发展的阶段也密切相关。尤其是对企业的伦理决策来说，具有最直接和重要影响的内在因素是决策者道德发展阶段。中国市

²⁸³ [美]霍夫曼等：《价值观驱动管理》，徐大建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年，第 62—64 页。

场经济发展历史也证明，在许多民营企业的原始资本时期尤其是第一桶金的来源是不道德的，但当企业发展起来以后，管理者日益认识到道德的重要性。这说明经营管理者的道德发展是有阶段的。

道德发展的“三个层次”、“六个阶段”²⁸⁴

第一个层次：前传统的

第一阶段：有形后果决定行为正确与否。做正确行为是为了避免惩罚。

第二阶段：满足个人需要的不是正确的，做正确的行为是为了满足自己的需要。

第二个层次：传统的

第三阶段：得到他人同意就是正确的。做正确的行为是为了让他人认为自己是个好人。

第四阶段：合法的就是正确的，做正确的行为是为了遵守法律和权威。

第三个层次：后传统的

第五阶段：尊重个人权利和社会契约就是正确的。做正确的行为是为了遵守社会契约。

第六阶段：普遍原则决定什么是正确的，正确的行为符合公正原则，公平原则和普遍人权原则。

一个人道德不断走向成熟的标志是人的正确行为由较低阶段的外部法规和标准所决定，发展到由自我内部控制、人的行为由以自我为中心转变为以团体为中心，进而以原则为中心。对大多数人，包括管理者，仅处于道德发展的第三到第四阶段之间，他们的道德水平决定于他们的家庭、近友、所在团体和社会法律习俗的影响。对这些处于第三、第四阶段道德发展阶段的管理者来说，公司的规则和传统的行为方式成为他们主要的道德指针，其对行为正确与否的确定，主要依赖于上司或同事的认可和可接受性。

²⁸⁴ [美]科尔伯格：“道德发展哲学”，转引自弗里切：《商业伦理学》，杨斌等译，机械工业出版社，1999年，第91页。

由此我们可以看出，一个企业经营管理者道德发展处于什么阶段上，对一个企业来说是至关重要的。正如管理学家罗宾斯所指出的：“一个管理者的行为合乎道德与否，是管理者道德发展阶段与个人特征、组织结构设计、组织文化和道德问题强度的调节之间复杂地相互作用的结果。”²⁸⁵

43.4.5 企业经营管理者道德需要与企业伦理

道德需要也称“道德获准”，是指人们获得他人或自己的道德赞许，或至少避免受到道德反对派的要求与愿望。与道德获准相关的概念是道德责任，当决策者认为某种行为及其后果负有较大道德责任时，其获得道德许可的愿望便比较强烈，反之这种愿望便相对较弱。决定道德责任的因素主要有：一是后果的大小——收益和危害的总和。二是罪恶确信度——对行为伦理性程度的认识；三是合谋程度——个人参与的程度。四是受强迫的程度——决策的自由度。²⁸⁶

如果说道德发展阶段理论主要揭示了决策者个人道德发展水平与道德行为的关系，那么道德获准理论则试图说明人的道德行为源于人的道德责任意识，取决于人承担道德责任的一种内在需要。“根据道德认可理论，较大的道德责任往往会导致符合伦理的行为，因为决策者希望被看作一个道德品质好的人。当道德责任小时，被判断为不道德的风险也小，因此进行道德行为的动机减弱了。当决策者认为道德责任较小时，不道德行为就比较容易发生。”²⁸⁷

²⁸⁵ [美] 斯蒂芬·P. 罗宾斯著：《管理学》，孙健敏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103页。

²⁸⁶ [美] 弗里切：《商业伦理学》，杨斌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2年，第91页。

²⁸⁷ [美] 弗里切：《商业伦理学》，杨斌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2年，第92页。

从以上几个方面的分析来看，在影响企业伦理外部因素既定的情况下，企业的伦理选择取决于经营管理者自身的道德水平的高低和道德意识的强弱。

原文载于《伦理学研究》2010年第5期

THE UNDERTAKING AND EVALUATION ORDER OF CSR FROM THE VIEW OF ECONOMIC ETHICS

Wang Lulu

Abstract: From the view of economic ethics, it is the obvious exemplification of the separately understanding with “economic” and “ethics” in CSR that “economic responsibility” and “ethical responsibility” are assumed to have different primary and secondary sequence. In essence, economics and ethics have inherent unity. From this standpoint, CSR is an “economic-ethical” responsibility, in which the economic responsibility and ethical responsibility are combined as an inherent unity and also interacted with each other. Correspondingly, the undertaking of CSR and the order of evaluation should follow the principle that CSR of profit obtain have high priority.

Key words: CSR; primary and secondary sequence; economic responsibility; ethical responsibility

Wang Lulu

*Professor,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of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Nanjing, P. R. China*

第 44 章

经济伦理视野中的企业社会责任及其担当与评价次序

王璐璐

[内容提要] 从经济伦理学的视阈审视，将“经济责任”与“伦理责任”设定为企业社会责任中存有主次与先后的不同层序，是长期以来“经济”与“伦理”的分割式理解在企业社会责任问题上的显现。经济与伦理本质上是内在统一的。从这一立场出发，企业社会责任是经济责任与伦理责任内在统一、相互交融的“经济—伦理”责任。与此相对应，企业社会责任担当与评价的次序应遵循的原则是：企业在利润获取层面承担的社会责任优先于利润分配层面承担的社会责任。

关键词：企业社会责任；次序；经济责任；伦理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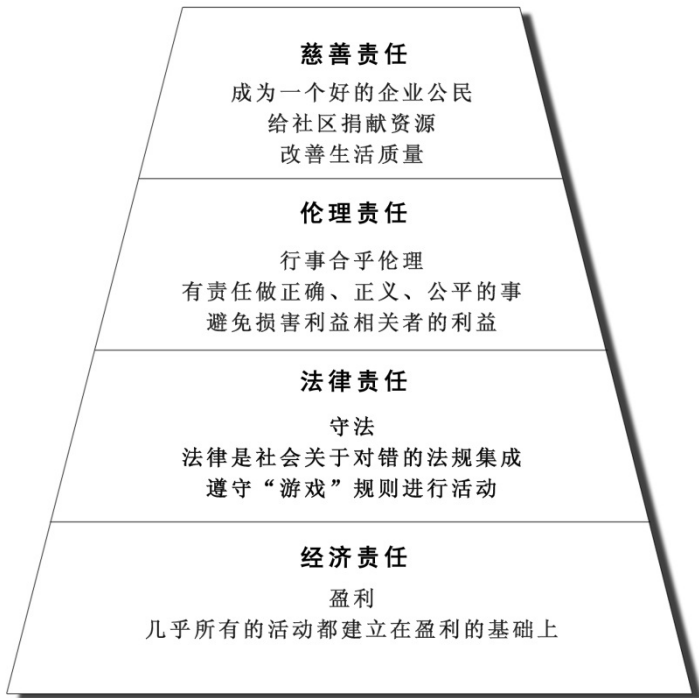
企业社会责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简称 CSR) 是经济学、管理学、伦理学等众多学科共同关注的热点问题, 更是经济伦理学研究中一以贯之的焦点问题。20 世纪 70 年代, 现代经济伦理学作为一门学科在美国的形成, 正是肇始于由一系列公司丑闻案所引发的“经济伦理运动”, 而这一运动中首先引发学术界关注和争论的, 就是企业社会责任中“利润先于伦理”还是“伦理先于利润”的争论。时至今日, 在经济伦理学理论研究和企业伦理实践中, 企业社会责任的主体、内涵、层次、评价等问题仍可谓聚讼不已。

44.1 “金字塔”和“同心圆”：企业社会责任的两种定义及其责任层序错位

自从 1953 年鲍恩 (Howard R. Bowen) 在其著作《商人的社会责任》中明确提出现代公司社会责任概念以来, 关于企业社会责任这一概念的定义可谓层出不穷。不过, 正如企业社会责任思想的反对者曼尼 (Manne) 所指出的, 尽管概念上含糊不清, 但这并没有妨碍公司社会责任思想的流行。迄今为止, 企业社会责任仍未形成公认定义。在各种不同的定义中, 美国学者卡罗尔 (Archie B. Carroll) 提出的“企业社会责任意指在某一特定时期社会对组织所寄托的经济、法律、伦理和自行决定 (慈善) 的期望”²⁸⁸ 这一表述被广为引用。在这一概念基础上, 卡罗尔建立了著名的“企业社会责任金字塔” (图 1-1)。

²⁸⁸ [美] 阿奇 B. 卡罗尔、安 K. 巴克霍尔茨: 《企业与社会: 伦理与利益相关者管理》, 黄煜平等译,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4 年, 第 23 页。

图 1-1 企业社会责任金字塔²⁸⁹



在这一金字塔形图中，卡罗尔认为经济责任是基本责任，处于金字塔底部。位于其上的是法律责任，期望企业遵守社会关于可接受和不可接受行为的法规集成。再上去则是企业伦理层次，企业有义务去做那些正确的、正义的、公平的事，要避免或尽量减少对利益相关者（雇员、消费者、环境等）的损害。在金字塔的最上层是企业的慈善，寄望企业成为好的企业公民，履行其自愿/自由决定或慈善责任，为社区生活质量的改善做出财力和人力资源方面的贡

²⁸⁹ [美]阿奇 B. 卡罗尔、安 K. 巴克霍尔茨：《企业与社会：伦理与利益相关者管理》，黄煜平等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4 年，第 26 页。

献。²⁹⁰ 虽然一些学者提出，慈善捐赠等自行决定责任应包含在伦理责任当中，但总体而言，卡罗尔的“企业社会责任金字塔”说得到了较高的理论和实践认同。

尽管卡罗尔在提出“企业社会责任金字塔”时也强调指出，这种对企业社会责任的划分并不意味着各细分责任之间互不兼容。他明确提出，“从这个金字塔图中不应该得出这样的理解：企业按由低到高的次序履行其责任”，而应当是“同时履行其所有的社会责任的”。²⁹¹ 遗憾的是，在理论与实践，卡罗尔的这一补充解释却似乎往往被其支持和应用者忽略或淡忘。他的“企业社会责任金字塔”更多被理解为：企业社会责任由经济责任、法律责任、伦理责任和以慈善捐赠为代表的自行决定责任构成且责任度依次递减。由此出发，企业社会责任被设定为“经济—法律—伦理”责任层序，将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伦理责任视为彼此割裂的“主—次”与“先—后”层面。

20 世纪 70 年代至 80 年代，美国经济发展委员会以及后来的“商业圆桌会议”在宣扬公司社会责任时，将公司社会责任定义为“三个同心圆”（图 1-2），即：内层是范围清晰的有效履行经济功能的基本责任，包括产品、就业机会以及经济增长；中间一层是将改造经济功能的责任与对变化中的社会价值观和主要问题的敏锐感相结合，例如环境问题、与员工的关系问题、顾客对信息的更高要求等等；外层则是新近出现尚不清晰的责任，要求公司更方管地积极介入到改善社会环境的活动中去，例如贫穷和城市问题。²⁹² 从这一表述中，我们不难发现，“三个同心圆”所强调的中间层责任已然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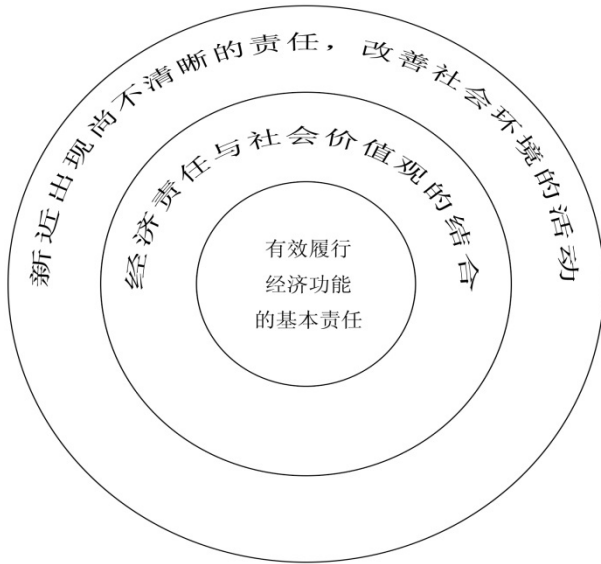
²⁹⁰ [美] 阿奇 B. 卡罗尔、安 K. 巴克霍尔茨：《企业与社会：伦理与利益相关者管理》，黄煜平等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4 年，第 26 页。

²⁹¹ [美] 阿奇 B. 卡罗尔、安 K. 巴克霍尔茨：《企业与社会：伦理与利益相关者管理》，黄煜平等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4 年，第 27 页。

²⁹² 沈洪涛、沈艺峰：《公司社会责任思想起源与演变》，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年，第 60—61 页。

现出了企业经济责任和伦理责任的交融。但是，内、中、外三层体现出的显见层序，仍然表明这一理论将企业经济责任视为最核心、最基本的责任，因而对企业社会责任的担当而言具有无可争议的优先性。

图 1-2 公司社会责任的“三个同心圆”



“企业社会责任金字塔”说和“三个同心圆”说对企业社会责任划分和担当次序提出了不尽相同的阐释。尽管两者都没有否认企业经济责任和伦理责任可能存在的融合，但是，“塔式递进”和“圆形递进”的结构，使两者在实践层面都被理解甚至误读为：经济责任是企业的首要责任，伦理责任是企业的次要责任，企业可以将伦理责任放置于经济责任之外与之后。正是此种企业经济责任和伦理责任的层序错位导致两种认识误区：其一，既然经济责任是处于“塔基”或“核心”的企业最基本、最重要的社会责任，那么，一个尚未在市场竞争中解决生存问题的企业自然无需承担任何形式的伦理责任；其二，

既然伦理责任是存在于“塔尖”或“外层”的非基本责任，那么，一个履行伦理责任的企业必定是一个已经履行好经济责任的企业。这两种认识上的误区，必然使企业在践行社会责任的实践中，将伦理责任视为解决企业“生存”问题之后的“奢侈品”而暂且搁置，而公众、媒体对企业的社会责任评价也因此陷入了以企业慈善捐赠数量作为主要（甚至唯一）判断标准的误区。由此，我们在企业社会责任的实践中看到了两种扭曲的现象：一是一些企业因企业社会责任评价标准的“道德绑架”而陷入“被慈善”，二是一些企业将捐赠作为掩盖非法经营行为、猎取媒体和公众信任的作秀手段而走向“伪慈善”。

44.2 经济与伦理的内在统一与企业的“经济—伦理”责任

如果“企业社会责任”这一概念中的“企业”是一个合法存在，法律责任就已然成为其必须履行的义务。由此，当我们探讨企业应当承担何种社会责任抑或今天的社会需要企业履行何种社会责任的问题时，法律责任作为企业的合法性前提是可以无需圈定于其中的。换言之，法律责任为企业的谋利行为设定了一种“避恶底线”，一个在此底线之上的企业才拥有担当“企业社会责任”的逻辑前提。在这一前提下，企业社会责任应当是一种经济责任与伦理责任内在共生的“经济—伦理”责任。

从经济伦理学的视阈审视，将“经济责任”与“伦理责任”设定为企业社会责任中存有主次与先后的不同层序，是长期以来“经济”与“伦理”的分割式理解在企业社会责任问题上的显现。远至将亚当·斯密在《道德情操论》中提出的同情心与在《国富论》中提出的利己心相对立而产生的“斯密问题”，近到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国内关于“经济学（家）要不要讲道德”的争论，及至今仍大有市场的“财富无伦理、资本无道德”的论断，都可溯源至此种“经济”与“伦理”的割

裂论。而在学科层面，阿马蒂亚·森也早就一针见血地指出了这种割裂所导致的“经济理论对深层规范分析的回避，以及在在对人类行为的实际描述中对伦理考虑的忽视”，并认为由此造成“现代经济学已经出现了严重的贫困化现象。”²⁹³

事实上，经济与伦理本质上是内在统一的。恩格斯曾明确指出：“人们自觉地或不自觉地，归根到底总是从他们阶级地位所依据的实际关系中——从他们进行生产和交换的经济关系中，获得自己的伦理观念。”²⁹⁴ 这一表述清楚地表明了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看待经济与伦理之间关系的基本立场和方法。这一被称为“经济决定论”的基本规律，决定了任何一种经济体系都会内生出相应的内在道德要求，以实现对该经济体的规范维系和价值支撑。具体而言，经济与伦理的内在结合可以通过关系共存、机制共建、实践共行、价值共享四个维度得以实现。在经济关系中，以道德价值为协调原则的伦理关系客观地存在于其中；市场机制需要将道德容纳到自身的运行机制当中，从而实现“市场失灵”和“政府失灵”的有效矫正；道德评价既承认经济行为的正当性和善意义，同时也保持了它对经济行为的牵制力和在更高价值层级上的独立性和优先性；道德与经济在价值领域并非单纯的价值和事实的关系，它们需要澄清各自的立场，并在对话和共识的基础上共享某些事实与价值。²⁹⁵

由是观之，我们既无法建构脱离人类经济活动的虚幻伦理，也无法想象失却了道德之维的纯粹经济。秉持这一学术立场，企业社会责任可以而且应当被理解为经济责任与伦理责任内在统一、相互交融的“经济—伦理”责任。在这一共生体中，企业经济责任的担当

²⁹³ [印] 阿马蒂亚·森：《伦理学与经济学》，王宇、王文玉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13页。

²⁹⁴ [德]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99页。

²⁹⁵ 王小锡：“经济与伦理的内在结合”，《哲学研究》，2007年，第6期。

并不具有天然的优先性，企业伦理责任的担当既非高于也非次于经济责任，而是渗透或嵌入经济责任之中。换言之，“经济—伦理”意义上的企业社会责任否认纯粹的企业经济责任和纯粹的企业伦理责任，认为两者始终是交融互生的。由此，企业社会责任的担当也体现为履行经济责任与伦理责任内在统一的“经济—伦理”责任。例如，一个企业为增加利润而改进产品设计、质量和服务，从而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和更高的利润回报，这一趋利行动内涵并完成了“满足所有者利益和消费者要求”的向善目标，是企业“经济—伦理”责任内在统一的典型例证。

三、企业社会责任实践担当与社会评价的次序安排

将企业社会责任理解为“经济—伦理”责任为其实践担当与评价提供了一种合乎逻辑的理论前提，但是，仅仅强调经济责任与伦理责任的内在共生关系，并不足以以为两者在实践中显见的紧张与冲突提供充分的解释理由和解决机制。事实上，尽管在“经济—伦理”意义上的企业社会责任中，伦理责任深嵌于经济责任之中，但企业对伦理责任的践行程度与其利润获得的数量却并非始终呈现完全的正相关关系，这在相当程度上带来了社会公众和企业自身对企业社会责任担当内容与评价标准认识上的混乱。这里的问题主要在于，第一，如果说企业社会责任是企业经济责任与伦理责任内在共生的“经济—伦理”责任，那么，企业履行这一责任是否存在某种次序安排？第二，如果确实存在着某种次序，社会又将如何建立起与之相对应的企业社会责任评价次序？易而言之，我们需要在解构企业社会责任之“经济—伦理”的“主—次”和“先—后”层序的同时，为其实践担当与社会评价建构一种有效的次序安排。笔者认为，这种次序安排应当遵循的原则是：企业在利润获取（如何“赚钱”）层面承担的社会责任优先于利润分配（如何“花钱”）层面上承担的社会责任。

美国学者普拉利 (Peter Pratley) 曾从劳动条件、自然环境、产品功能三个方面提出了企业“最低限度的核心道德责任” (见图 3—1)。在普拉利看来,商业组织的上述道德责任“目的是要保证最低水平的道德状况”。²⁹⁶ 我们可以看到,在普拉利设定的企业核心道德责任中,无论是劳动条件上以“没有折磨、不雇佣童工、最低安全和卫生标准”为内容的“最低劳动条件标准”,还是自然环境中以“废物处理的规范”为内容的“输出导向的环境保护”目标,又或产品功能上以“使用方便的设计等”为内容的“消费者安全”目标,都表现为企业在生产领域即利润获取层面上应当履行的道德责任。

图 3—1 企业活动的核心道德责任²⁹⁷

道德责任	目标	内容
劳动条件	最低劳动条件标准	没有折磨 不雇佣童工 最低安全和卫生标准
	公正赏罚的最低标准	没有奴隶制 界定明确的工资和奖励制度
自然环境	输出导向的环境保护 限制有害垃圾	废物处理的规范 逐步处理项目 过滤器具的应用 拆装设计
	输入导向的环境保护 减少自然资源的消耗	减少废物项目 再循环

²⁹⁶ [美]P·普拉利:《商业伦理》,洪成文等译,中信出版社,1999年,第11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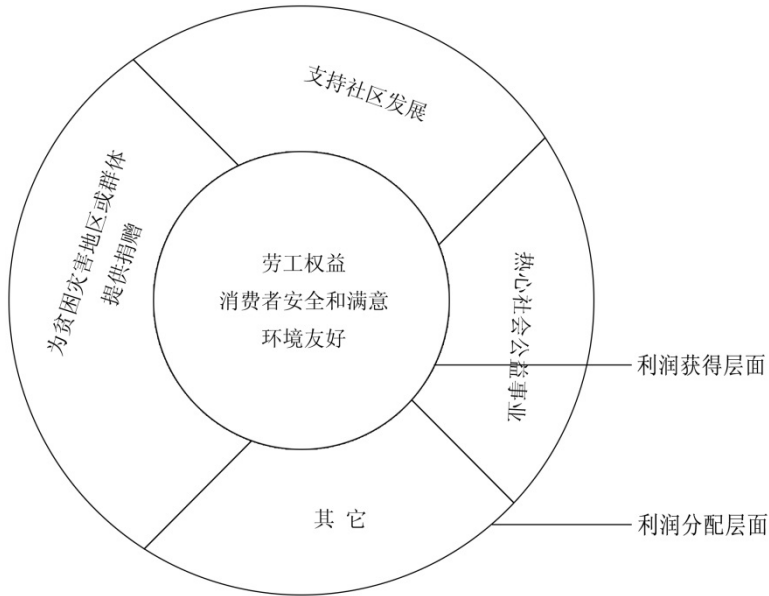
²⁹⁷ [美]P·普拉利:《商业伦理》,洪成文等译,中信出版社,1999年,第120页。

功 能	消费者满意	满足消费者的需求
	消费者安全	使用方便的设计 生产控制 使用说明

被称为企业“道德标准”的 SA8000 社会责任标准，也更多体现为企业获取利润环节上的伦理规约。SA8000 标准的宗旨是确保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符合社会责任标准的要求，其核心内容是劳工权益问题。从 SA8000 标准的内容及其认证要求和程序可以看出，这一标准突出强调企业为员工提供安全、健康、卫生的工作、生活环境，提供必要的劳动报酬和保证适度的工作时间。简言之，在这一标准中，上述伦理责任对于企业社会责任的担当而言是企业的“份内之责”或曰“强义务”，它优先于以慈善捐赠等形式体现的利润分配层面的“弱义务”。

基于上述思路，笔者以为，可以建构一种“两个同心圆”（见图 3—2）的模型结构，作为企业履行经济责任与伦理责任内在统一的社会责任的基本层序安排。在这一模型结构中，以劳工权益、消费者安全和满意、环境友好等作为主要内容的利润获得层面的企业社会责任居于内层，是企业必须承担的核心层次责任。企业对上述责任的担当是不可回避且无从选择的。而支持社区发展、热心社会公益事业、为贫困灾害地区或群体提供捐赠等责任居于外层，是企业可以基于自愿选择承担的非核心层次责任，在责任度上低于居于内层的企业核心社会责任。

图 3-2 企业社会责任的“两个同心圆”



与此种“两个同心圆”的层序安排相对应，社会对企业社会责任的评价也应建立如下道德评价次序，即：第一层次，对利润获取与分配环节均承担伦理责任的企业给予最高的道德评价或道德褒奖；第二层次，对利润获取环节承担伦理责任而分配环节未承担伦理责任的企业给予次一级的道德评价；第三层次，对利润分配环节承担伦理责任而获取环节未承担伦理责任的企业给予更次一级的道德评价；第四层次，对利润获取与分配环节均未承担伦理责任的企业给予完全负面的道德评价或道德谴责。就这一评价次序的实践操作而言，对于第一层次和第四层次的道德评价并不困难，而对于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的道德评价，却往往容易陷入混乱甚至完全颠倒。笔者以为，对于利润获取环节承担伦理责任而分配环节未承担伦理责任的企业，社会公众与媒体应当给予足够的宽容，理解企业已经承担核心责任的行为并尊重其在非核心责任上自愿选择的权利。相反，对

于利润分配环节承担伦理责任而获取环节未承担伦理责任的企业，社会公众与媒体应当保持应有的警惕，对其未履行核心责任的行为予以明确的“道德告诫”，而对其承担的非核心责任保持必要的“道德缄默”。

总体而言，“经济—伦理”意义上的企业社会责任，其担当形式既丰富多样又呈现次序。为员工提供一顿营养卫生的午餐，为消费者提供更安全 and 人性化的产品，尽可能在生产中减少污染，为所在社区居民提供公共文化体育活动设施，为他乡灾民提供无偿捐赠……凡此种种，都是企业担当社会责任的具体形式。在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次序上，企业在利润获取层面应当承担的社会责任是其不可回避的“底线”责任，而企业在利润分配环节的社会责任担当具有更加丰富的形式和更大的自由选择度。由此，企业社会责任的担当与社会评价没有可设定的上限标准，而是永远有提升的空间。易而言之，对一个企业而言，企业社会责任既触手可及又永无止境，既有基本的次序安排又无绝对意义上的“统一标准”。

原文载于《伦理学研究》2011年第3期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 CONTEMPORARY CHINA

Zhu Jinrui

Abstract: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s one of the core elements of enterprise competitiveness and it reflects the moral level of corporations. Since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Chinese enterprises experienced three progressive eras. In the era of planned economy,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s the same as political obligation. From the beginning of reform and opening to the end of twentieth Century, the consciousness of modern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was awakened. In the new era,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s performed more consciously.

Keywords: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ontemporary China; Historical Evolution

Zhu Jinrui

Professor, He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Zhengzhou,

P. R. China

第 45 章

当代中国企业社会责任的历史演进分析²⁹⁸

朱金瑞

[内容提要] 企业社会责任是提升企业竞争力的要素之一，反映着企业的道德水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中国企业的社会责任观呈递进状态。主要经历了三个阶段，即计划经济时代的政治义务等同于社会责任、改革开放初期到二十世纪末现代社会责任意识的觉醒和新世纪以来企业社会责任的清晰与自觉。

关键词：当代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历史演进

²⁹⁸ 朱金瑞（1964——），女，郑州人，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企业伦理史的教学与研究。本文为河南省社科基金项目“企业安全发展伦理问题研究”（2009BZX002）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经济伦理道德研究”（05JJD720013）的阶段性成果。

企业既是经济主体也是道德实体。企业对社会责任的认识和履行既反映着企业的境界，也影响着社会的进步和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中国企业社会责任不仅从政治责任中分离出来，呈现出效益——守法——生态——公益慈善——促进社会文化等递进状态，而且在推进的方式上也日益自觉化和制度化。“纵观企业社会责任在我国近十几年的发展，可以看出其已从最初企业眼中的‘壁垒’开始走向自发，从孤立的企业行为逐渐发展成为普遍的社会行动”。²⁹⁹

45.1 企业政治义务（1949——1978）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改革开放前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时代，企业不是现代市场意义上的利益主体，只是社会工场的车间，或者说是行政单位的附属物。党和政府对企业的经营管理从根本上来说已纳入政府活动和政权建设。企业的负责人是官本位网络的一个组成部分，企业内部组织构架也是类似政府的行政机构。革命化、政治性是衡量社会主义企业的标准，企业社会责任也因此深深地打上了政治的烙印，严格来说，企业社会责任等同于政治义务，具体表现为“对政府的责任表现绝对服从，对职工的责任表现为提供福利。”³⁰⁰

45.1.1 国家集体利益高于企业利益

作为政府的一个车间，企业的首要职责和核心功能是为政府服务。国家对企业的要求以政治标准为尺度，贯彻政府的意志、国家利益高于企业利益是企业社会责任的最高准则。正如朱德在 1951

²⁹⁹ 肖维歌：“企业社会责任及其动力机制的经济学分析”，《商业时代》，2010年，第22期。

³⁰⁰ 曹风月：《企业道德责任论——企业与利益关系者和谐与共生》，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第47页。

年全国电信会议上所指出的，国营电信企业的建设应该是，“一反映政权建设的需要，二反映经济建设的需要，三配合国防建设的需要，四反映国家教育的需要，五反映人民的一般需要”。³⁰¹ 对国家下达“计划完成情况是衡量企业管理者工作实绩的主要尺度。”³⁰² 因此，企业的一切活动都必须紧紧围绕革命和建设的任务和要求进行。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初期，为完成国民经济恢复的任务，为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奠定必要的物质基础，需要一方面反对浪费、厉行节约，另一方面努力增产，降低成本，并加速资金周转，合理使用原材料，改进技术，提高设备利用率，尽可能地为国家增加财富，为此，全国企业开展了以创造新纪录为主题的生产竞赛。1950年朝鲜战争爆发后，抗美援朝、保家卫国成为全国人民关心的政治热点。生产竞赛发展为以爱国主义为主题的生产竞赛运动。“一五”期间，围绕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各企业把提高设计、试制能力和发展新品种作为首要任务，使“一五”计划得以顺利完成等。

45.1.2 企业（指国有企业）承担社会福利职能

在现代社会，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是政府的主要职能。但在计划经济时代，每个企业都是一个小社会，企业为职工提供“从摇篮到坟墓”的一揽子社会福利，其结果是企业用于支付员工福利的社会成本不断增加，企业效率低下。据有关资料显示：到1998年，全国企事业单位办有各类中小学校1.9万所，占全国学校总数的三分之一，其国有企业办学校约占90%，计1.7万所，在校学生731.7万人，教职工62.6万人，企业每年要投入教育经费64亿元，这还不包括对学校基建方面的投入；全国工

³⁰¹ 杨泰芳主编：《当代中国的邮电事业》，当代中国出版社，1993年，第28—30页。

³⁰² 马建堂等：《中国国有企业改革的回顾与展望》，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13页。

业及其他部门自办医疗卫生机构 9.1 万个，工作人员 12 万人，约占全国医疗卫生机构的三分之一，企业每年为此需投入 31 亿元。

3. 为“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服务”

计划经济时期，商业企业作为生产和消费的中间环节，掌握着稀缺的商品资源和垄断性的价格资源。在物资供应短缺的背景下，不排除一些企业存在着“门难进、脸难看”、“走后门”等现象，但绝大多数企业能以服务社会主义建设需要为中心，坚持“为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服务”，³⁰³表现了较高的社会主义道德觉悟。中共中央《关于改进产业工作若干规定（试行草案）》（简称商业四十条，1961年6月19日颁发）中的买卖公平、实事求是、便利群众、待人和气、勤俭节约、不开“后门”等要求已内化为一些商业企业的道德责任。如，天桥百货商场在《天桥商场服务公约》中，详细地规定了售货员的服务行为规范和文明用语。如，当顾客走近柜台前时，营业员应当主动迎上去打招呼，对顾客态度要和蔼有礼貌，语气要亲切柔和等。1958年3月，商业部和中国商业工会全国委员会发出联合通知，号召全国商业战线要“学习天桥百货商场打破陈规的革命干劲”。由此，全国商业战线掀起了“学天桥、赶天桥”的浪潮。

45.2 企业社会责任意识觉醒（1978—2000）

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二十世纪末，是党和国家发展战略进行大调整时期，经过上个世纪八十年代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过渡，以邓小平南方谈话和党的十四大为标志，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立的观念被彻底地突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被作为一种体制目标确立下来。企业逐步拥有了更多的法人财产权和资源配置权。作为一个市场主体，企业要生存和发展，必须考虑自身利益和利益

³⁰³ 中国企业史编辑委员会编：《中国企业史——现代卷（上）》，企业管理出版社，2002年，第275页。

相关者的利益，因此，效益、质量、竞争等意识日益增强，社会公益活动被视为企业竞争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现代意义上的企业社会责任意识觉醒。

45.2.1 基本责任观的确立：效益意识

作为经济组织，企业对效益的追求是原始的动机也是最根本和永恒的冲动。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制度设计和企业自主地位的确立，以及非公有制经济合法地位的确立，企业的正当利益得到了承认，追求正当的利润成为企业社会责任意识觉醒的基础。一项关于我国国有企业行为目标的实证分析表明，在调查的 210 家企业中，选择利润增加作为第一目标的企业最多，占总数的 45.7%。如加上选择企业成长和提高市场份额作为第一目标的企业，数量达到 170 家，占全部答卷企业的 81%。因此，可以看出，“经过 10 余年以扩权让利为主要内容的企业体制改革，我国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的行为与传统国营企业相比，发生了极大的变化。”“利润已成为我国企业最主要的行为目标。”³⁰⁴ 不仅如此，一些企业意识到只要在服务社会中才能获得生存的理由和价值，开始关注消费者的利益，把企业的经营基点放在极大满足社会需求上，把消费者的利益融入企业的利益中，质量经营成为优秀企业社会责任的一个重要表现。

45.2.2 企业社会责任的内化：道德自律

企业是社会性的经济活动，只有得到社会的认可，企业的利益才能得到实现。随着市场竞争的激烈，企业对自己存在和发展的目的、意义、重要性及社会价值有了新的认识和定位，并把企业的经营同国家的命运、社会的责任联系起来，一些优秀企业开始了自觉的道德经营。

³⁰⁴ 马建堂：“我国国有企业行为目标的实证分析”，《经济研究》，1992 年，第 7 期。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企业竞争空前激烈,一些企业为了打败竞争对手不择手段。表现为,或者自我吹嘘夸大宣传,自己的产品不是省优、部优、国优就是全国第一及获得各种省级、国家级甚至是国际级的奖励;或者诋毁同行等等。仅 1996 年,就有几家全国闻名的家电企业,在新闻媒体上展开笔墨官司,进行互相攻击。一些有识的企业家认识到:“绝大多数竞争主体主观上并不愿意去参与那些不正当的竞争,大家都希望中国能有一个公平、有序、规范的竞争环境。出路究竟在哪里?我们认为应当在全社会提倡企业自律,尤其是在我们的法律法规体系还不完善的情况下,更应当如此。”³⁰⁵ 荣事达集团 1997 年 5 月 26 日在《经济日报》)上推出的我国第一部企业竞争自律宣言——《荣事达企业竞争自律宣言》。倡导“规范竞争,从我做起”。宣言共五章十八条,包括自律总则、竞争道德、对外行为自律准则、自律准则的检查与监督等。其核心是提倡“和商”理念,即倡导相互尊重、平等竞争、诚信至上、文明经营、以义生利、以德兴企等,并用这些自律准则调整企业对内对外关系。《荣事达企业竞争自律宣言》把对竞争道德的内在认同内化为企业自身的行为准则,开创了企业自我加压、规范竞争的先河,这是荣事达企业道德的升华,同时也标志着我国企业道德水平的提高和企业对道德自律的呼唤。1997 年荣事达作为我国惟一的企业界代表参加了在布拉格召开的第十届国际企业伦理年会,宣读并介绍了自己的宣言,引起了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与会代表的热烈关注。

45.2.3 企业社会责任的外观:民族精神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尤其是上个世纪九十年代中国在加入 WTO 的过程中,不仅面临着国内同行企业间的竞争,而且也面临着国际企业间更为激烈、更为严酷的竞争。“胜者王侯败者寇”是市

³⁰⁵ 转引自张应杭:《企业伦理学导论》,浙江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232页。

场不变的规则。被世界经济一体化趋势推向世界市场最前沿的中国企业，其社会责任感主要表现在民族精神、竞争精神、创新精神和信誉意识等的进一步提升。

企业组织是传承和弘扬民族文化的重要载体。在世界经济舞台上，国家的代表就是它的企业。一些优秀企业自己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同祖国的命运、民族的振兴密切联系起来，把求实、创新、拼搏、奉献具体为在竞争中追求卓越，具体为创造高质量和具有竞争力的中国名牌。“海尔，中国造”就是要在世界上打响中国的名牌。不仅仅是为了出口，要表现在我们可以和“日本造”、“美国造”、“德国造”相互竞争，不仅要具有像“德国造”那么高的质量，而且还要像“日本造”那样可以满足人们的市场需求。曾被誉为中国彩电行业航空母舰的长虹提出的“高举民族工业的大旗，以产业报国为己任”代表了一代企业家的理想和追求，有力地促进了中国经济社会的发展。

45.2.4 企业社会责任与 CI 战略结合：公益与捐赠

20 世纪 80 年代一些企业接触 CI 并导入企业管理之中并因此提高了知名度。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企业通过资助办学、科研、创业及社会公共设施建设等公益事业作为企业 CI 战略的重要组织部分。如杉杉集团根据品牌的诉求，从 1995 年开始举办一系列公益活动，和中央电视台合办“95 植树节大型文艺晚会——我爱这绿色家园”、为 1995 年在杭州西湖举行的国际 F1 摩托艇大赛设立“西湖绿化基金”等，提高了杉杉集团投身公益、回报社会的美誉度和品牌形象张力。从 1989 年开始，由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开展的以“救助贫困地区失学少年”为核心的“希望工程”，吸引了无数企业的参加。一些在华跨国公司意识到“这个在中国公信力最高的公益项目为跨国公司在华的策略性公益项目提供了最好的平

台”。³⁰⁶ 如，摩托罗拉公司早在 1994 年开始号召中外员工向希望工程献爱心，并从当年销售利润中提取了 260 万元捐款给希望工程，并在短短的几年里建立了数十所希望小学。对于巨大的中国市场以及公司在华履行企业公民责任的意义，曾任摩托罗拉董事长兼CEO的高尔文形象比喻说：“摩托罗拉好比是一条鱼，中国市场是一汪水。有的人只想把鱼喂得越肥越大越好，但我们要把这汪水做大，并且让这水充满营养和氧气。”³⁰⁷ 摩托罗拉正是通过希望工程，把自己与中国贫困地区的孩子、进而把自己与广阔的中国市场紧紧连接在一起，赢得了中国“好公民”的声誉。

但不可否认的是，这一时期，即使优秀企业的社会责任意识也仍停留在初级阶段，较多地关注利益相关者的经济责任，且功利化色彩浓厚。同时，企业对社会、政府及环境等方面的责任忽视或者摆脱。如偷税漏税、假冒伪劣、资源浪费与环境污染等。

45.3 企业社会责任的发展（21 世纪以来）

进入 21 世纪以来，“以德治国”作为我国基本治国方略的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企业经营自主权的进一步扩大等促进了企业对社会认识认识的深化。企业社会责任表现为内容的多样化、推进方式的自觉化、制度化等。有学者对 500 多家不同类型企业的社会责任的调查显示，不管是大型国企还是中小民企，不管是内资企业还是外资企业，均已在企业内部设置社会责任指标，而且内资企业包括民营企业的社会责任指标总体上

³⁰⁶ 王强：“希望的重量：希望工程 20 年与中国民间力量启蒙”，《商务周刊》，2009 年，11 月 9 日。

³⁰⁷ 王强：“希望的重量：希望工程 20 年与中国民间力量启蒙”，《商务周刊》，2009 年，11 月 9 日。

都优于外资企业,³⁰⁸ 表明大多数企业已经认识到社会责任的重要性, 并努力将其纳入企业的日常运营中去。

45.3.1 企业社会责任的自觉

企业是社会有机体的一个重要器官, 在现代社会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企业的生存依赖于社会的发展, 而社会的发展需要依靠包括企业在内的社会各方面的共同推动。“今天的公司概念不仅仅是组织经济活动的工具, 它们正成为我们生存的环境。”³⁰⁹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企业成为市场竞争的主角。企业应当承担社会责任的观点不仅被越来越多的企业家认同, 而且已经成为他们自觉的具体实践。《中国企业家》调查研究部在主办的2002年中国企业领袖年会上, 向与会的400位企业高层就企业社会责任问题进行了专题问卷调查, 也证实了这一理论分析。结果显示, 约86.1%的被访者认为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与追求利润目标之间是不矛盾的, 只有8.3%的企业认为这两个目标存在着矛盾; 当问及企业不太景气时, 企业是否仍然重视其社会责任? 约89.3%的企业表示会一如既往地参与社会事务, 10.7%的被访者认为企业可能会考虑暂停或放弃这方面的活动。显然, “社会责任不是兴旺发达的企业头脑发热的一时之举”。同时, 在被列举的八种行为中, 被访者认为最能体现企业社会责任感的三种行为是: 为消费者提供优质产品/服务约占63.89%, 为员工提供良好工作环境约占47.22%, 经营业绩良好占44.44%, 其它包括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注重环保、捐资文教及福利机构等; 被访企业在近3年内曾有

³⁰⁸ 单忠东: “民企与外企社会责任之比较”, 《财富智慧》, 2007年, 第3期, 第6—8页。

³⁰⁹ See, e.g., Charles Derber (1998), *Corporation Nation: How Corporations Are Taking Over Our Lives and What We Can Do About It*, New York, N.Y.: St.Martin's Press, pp.4-5, for an earlier look at the rise of the organization, see, e.g., Kenneth Boulding (1953), *The Organizational Revolution: A Study in the Ethics of Economic Organization*. New York, N.Y.: Harper & Brothers.

的社会责任行为包括：组织或参与公益活动约占 52.78%，捐资文教/科普等活动的约占 36.11%，向社会公益组织/机构捐资约占 27.78%，号召员工参与公益占 27.78%；因纳税积极而受表彰的占 16.67%，参与环保活动约占 16%，设立专项基金资助社会弱势群体占 5.56%。³¹⁰

45.3.2 社会生态责任意识增强

企业作为社会物质财富的主要创造者和自然资源的使用者之一，和自然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合理地利用资源和保护环境既是企业的伦理规范，是企业赢得社会认可和美誉度的重要条件，更是企业义不容辞的社会道德责任。普拉利曾把企业对环境的关心作为企业在最低水平上必须承担的三种责任之一。³¹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相当长时间内，“人定胜天”这种人类中心主义观念经过功利主义价值取向的强化，改革开放后表现为“效率优先”、数量指标及盲目的 GDP 崇拜。一些企业在“挣钱”、“挣大钱”、“快挣钱”的思想主导下，毫无节制地拼资源，“吃祖宗饭，断子孙路”。一些企业为了节约成本，把大量未经处理的废水、废气等排入江河湖泊，无数人的生命财产因此而遭受巨大损失。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国政府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并采取了一系列有力的措施。早在 1992 年 8 月，中国政府就提出了环境与发展的十大对策，1997 年党的十五大把可持续发展确定为我国的基本国策，并在 1997 年修订后的《刑法》中首次将破坏环境与资源定为犯罪，党的十七大强调“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同时，随着企业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也认识到无视生态责任的后果。于是，一方面，一些优秀企业开始实施以节能、健

³¹⁰ 施星辉：“企业公民——中国企业社会责任状况调查报告”，《中国企业家》，2003 年，第 1 期。

³¹¹ [美] P. 普拉利：《商业伦理》，洪成文等译，中信出版社，1999 年，第 98—99 页。

康为主要内容的绿色战略，进行绿色生产，即清洁生产、节约生产。首钢堪称我国工业企业绿色生产的典范。作为北京市最大的工业企业，首钢提出了建设“科技首钢、绿色首钢、人文首钢”的目标。为此，首钢首先对企业的社会责任和功能进行了定位，包括企业要为社会提供优质的钢铁材料，成为钢材生产基地。三峡、小浪底、杨浦大桥等国家重点工程都采用了首钢的钢材；充分利用和节省能源，回收二次能源，成为能源转换的基地；在自身做好环境保护和治理的同时，充分利用冶金工艺技术消纳城市废弃物，为改善社会生态环境做贡献。首钢近年来的发展证明，实施绿色战略，已经成为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根本保证。二是积极参与循环经济建设。在资源投入、企业生产、产品消费及其废弃的全过程中，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把传统的、依赖资源净消耗的发展，转变为依靠生态型资源循环来发展的经济。宝钢作为一个集冶金、化工、电力于一体的特大型钢铁联合企业，自1978年建厂以来，积极探索现代化生产经营与环境保护同步推进、协调发展的新路子。宝钢人的理念：保护环境就是保护自己、保护企业、保护社会、保护人类。因而，他们确立了“全面发展=经济发展+社会发展+人的发展”的全面发展、整体发展、以人为本的发展、可持续发展观念，坚持实施“六领先”战略，即：环保目标领先、环保教育领先、环保设备领先、环保技术领先、环保管理领先、环保成果领先。经过宝钢人的努力，在其17.76平方公里的厂区内，绿化面积为677万平方米，绿树环绕，绿草茵茵，花团锦簇，绿化率达38.12%，并且野生动物成群的生存成了宝钢独特的景观。据上海市园林专家测算，宝钢每年的生态效益为1.18亿元。

3. 企业参与公益、慈善普遍化

如果说上个世纪九十年代企业公益活动注重是企业形象，是企业CI战略的组织部分的话，那么，进入新世纪以来，企业公益活动主要表现为超越性、目标非功利性、自愿性的慈善了，并且出现了

普遍化的趋势。在 2003 年的“非典”中，企业慈善责任表现突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捐款 800 万，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和联想集团都捐赠 1000 万。在民政部门收到的 1.9 亿元社会捐赠中，绝大部分来自于企业。2004 年胡润榜企业慈善排行榜的推出，引起了公众对企业社会慈善的关注。2008 年 5.12 四川汶川大地震促使了中国更多企业的慈善责任的觉醒。在抗震救灾中，民族品牌的企业和国有企业走在最前列，王老吉在第一时间捐出 1 亿人民币；中国人寿设立“国寿慈善基金会”，承担所有在地震中失去父母的孤儿成长至 18 周岁的相关费用；联想、吉利、长虹、奇瑞、海尔……这些民族品牌企业的道德行为令人敬佩。《21 世纪经济报道》曾试图利用其得天独厚的经济报道优势统计企业的捐赠，但“这一次，企业们行动得很快，在厄运突降四川之后。在震后的四天之内，眼见越来越多的企业解囊捐赠，我们曾经试图对来自企业的捐赠情况做全面的数理统计，不久之后，我们便放弃了。一方面，加入捐赠的企业不断增加，另一方面，已经捐赠的企业还不断追加捐赠额，这会使得实时的统计播报，失去准头。”³¹²

不仅如此，企业家作为市场社会中对社会有着重要影响的群体，他们的道德人格的进步彰显着企业社会责任的进步，更带动着社会道德水平的提升。当代中国企业家的道德人格演进经历了三次变革：一是从计划经济时代的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宗旨到上个世纪九十年代努力实现公有资本人格化，这是国有企业优秀企业家的伦理理想和追求。二是从做生意挣钱到干事业，从做老板到成为企业家，这是优秀民营企业从改革开放初到进入新世纪道德人格进步的主要体现。三是从企业家到慈善家。以善促善、以自己的善举促成社会的善，是近年来中国企业家日渐走向成熟和企业家道德人

³¹² “企业赈灾金额=企业的社会责任？”，《21 世纪经济报道》，2008 年，5 月 19 日。

格升华的表现。在 5.12 四川汶川大地震中我们看到了通体散发着慈善光芒的中国企业家。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2008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 时,各地工商联 120 多家会员企业,共向地震灾区捐款达 3.252 亿元,港币 210 万元,物资药品价值 7728 万元,捐款捐物总值已逾 4 亿元。³¹³

45.4 问题及趋势

当代中国企业社会责任的演进既与经济体制、经济制度的规定、法律规范、买方市场的形成和消费的理性化、社会对企业道德责任批判所形成的压力等外在变量有关,同时也是企业作为“经济人”理性选择的结果。但是我们也看到,企业社会道德责任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还有一些差距,“综观我国建国以来企业的发展,承担社会责任是企业一贯坚持的。但表现出明显的结构性缺陷,或重视非经济性社会责任,且重视的过了头,或重视经济性社会责任,又重视的过了头,至今仍没有找到一个恰当的结合点。”³¹⁴ 表现为:

45.4.1 缺乏明确的社会责任标准

关于企业的社会责任,长期以来没有一个明确的标准。正如美国著名管理学家彼得·F·德鲁克所指出的:“有关工商企业的社会责任”的讨论,已经进行了一个世纪了。”但是,对什么是企业的社会责任仍然“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正如有学者尖锐指出的“如果不明确企业社会责任是什么,怎么可能合乎逻辑地回答企业为什么应当履行社会责任?”。³¹⁵ 就学术界来说,不同学科甚至同一学科对企业社会

³¹³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http://www.acfic.org.cn/cenweb/zt/s2008/zqjz/>

³¹⁴ 赵连荣:“我国企业社会责任的演变与趋势”,《企业改革与管理》,2005 年,第 2 期。

³¹⁵ 周祖城:《企业社会责任的基本问题》,中韩第 19 次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 354 页。

责任的界定不一，如企业社会责任是独立责任（经济和法律以外的一种责任）还是综合责任（对社会的综合责任，是经济、法律责任基础上的一种责任）？如果两者没有本质的区别，那么到底是公益责任（协助政府解决社会问题或支持社会公益）还是道德责任？同时，对企业社会责任内容的动态性（如产品安全与职业健康）关注不够，或者社会责任的内容只能为企业提供一般意义上的参考和借鉴，对特定企业如何确定社会责任内容缺少指导。

近年来，中国政府也采取了一系列促进企业社会责任的措施。早在 2006 年 1 月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公司从事经营活动时，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承担社会责任”；2006 年《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着眼于增强公民、企业、各种组织的社会责任”，2008 年国资委发布了《关于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同时，深圳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也分别就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履行下发了通知等，对企业社会责任的引导和规范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是，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如，对企业社会责任的制度性激励还不健全，企业社会责任管理标准和企业社会责任评价指标体系有待完善等。

45.4.2 认识和执行企业社会责任的水平不一

企业对社会责任的内涵和作用的认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企业社会责任行为选择与超越的水平。不仅不同所有制企业对社会责任的认知和履行有所差异，而且企业的发展阶段和规模也影响着企业社会责任行为。³¹⁶ 有学者通过对民营企业的实证调查发现：认为履行社会责任可以增加长期效益、增强企业竞争力和改善企业管理的企业比例分别仅为 38%、35%和 23%。而认为履行社会责

³¹⁶ 王增涛、杨雪艳：“规模对跨国企业在华社会责任行为的影响研究”，《财政研究》，2010 年，第 10 期。

任将会增加企业成本与降低经营效益的企业比例也达 37%和 14%。这说明，履行社会责任可以增强企业生产经营优势的观点，在民营企业中并没有得到一致认同。大部分民营企业都认可履行社会责任可以提升企业形象的观点，但是很少民营企业认可履行社会责任可以增强企业经济效益的观点。³¹⁷

不仅如此，很多企业尽管内部设置了社会责任指标，但是贯彻执行时考虑到短期经济利益却大打折扣。如，有的企业社会责任年度报告空话套话连篇；有的企业把社会责任看作是企业的包装，企业捐赠是变相的广告；有的企业比较关注于职工的工资发放和社会捐助，而忽视公众最为关注的员工权益保护和环境保护等问题。

总之，企业社会责任是企业竞争力提升和企业安全发展不可或缺的要素之一。但企业社会责任作为一种自觉自愿的自主性行为，不仅取决于企业自身的道德水准，也与社会责任标准、政治生态、措施保障、公众评判能力等密切相关。中国企业社会责任的发展既要以 ISO26000（社会责任标准指南）为参照，同时，也要结合中国的文化价值传统、企业实际加以引导和规范。

原文载于《道德与文明》2011年第4期

³¹⁷ 王开田、何玉：“中国民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意愿、方法与效果研究：一项探索性调查”，《江西财经大学学报》，2010年，第6期。

ON THE MORAL FOUNDATION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Xie Benyuan

Abstract: The problem of moral foundation is an important issue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 study. Business egoism is used to argue for shareholder theory by Friedman, and deontology is used to argue for stakeholder theory by Freeman. Both of these two theories cannot provide reasonable argument for moral foundation of CSR. By arguing for the “creating shared value” CSR advanced by Porter and for the solution of conflicts of interest between corporate and other members of society, Consequentialism shows its advantage.

Key words: CSR, business egoism, stakeholder, shared value, consequentialism

Xie Benyuan

*Associate Professor, College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P. R. China*

第 46 章

企业社会责任的道德基础探究

解本远

[内容提要] 道德基础问题是企业社会责任研究的一个重要议题，在这一问题上，弗里德曼等人以企业利己主义为股东至上论进行辩护，弗里曼等人以义务论为利益相关者理论进行辩护，但这两种辩护都存在各自问题而不足以为企业社会责任提供合理的道德基础。后果主义理论通过为波特等人提出的创造共享价值的企业社会责任观进行辩护，以及为企业和其他社会成员之间利益冲突的解决提供合理辩护，显示了其优越性。

关键词：企业社会责任；企业利己主义；利益相关者；共享价值；后果主义

企业社会责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以下简称为 CSR) 这一概念自其出现以来就一直面临着巨大争议, 围绕 CSR 形成了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 一种观点否认 CSR 的存在, 认为企业的唯一目标就是为股东赢利, 而另外一种观点则认为企业在赢利的同时, 还对股东以外的其他社会成员承担者一定的责任。本文试图从伦理学角度出发对 CSR 的合理性进行辩护: 一方面, 通过对否定性的观点进行分析, 揭示其自身存在的问题和矛盾, 另一方面, 对肯定性的观点进行分析, 在此基础上探究 CSR 的合理道德基础。

46.1 否定性的观点: 股东至上论

尽管不同学者对于何谓CSR存在着诸多纷争, 但是无论是倡导者还是反对者都认为, CSR是指企业在最大限度地实现股东利益之外所负有的责任。股东至上论者是CSR的主要反对者, 从二十世纪三十年代贝利——多德论战中的贝利, 到哈耶克, 弗里德曼和波斯纳等人都是这一观点的支持者。贝利在同多德的著名论战中指出, 企业管理者是企业股东的信托人, 应当以股东利润的最大化作为企业的目标, 这样既体现了股东通过契约设立企业的目的, 又限制了企业管理者对权力的滥用。³¹⁸ 如果说贝利在企业对于股东之外的其他社会群体是否应当承担责任观点尚不十分明确, 哈耶克、弗里德曼和波斯纳则明确否定了CSR的合理性, 其中以弗里德曼的观点最具代表性。在《资本主义与自由》一书和《企业的社会责任是增加其利润》一文中, 弗里德曼对当时的企业社会责任观进行了全面的批评, 指出如果企业有社会责任的话, 那么唯一的责任就是“在规章和制度许可的范围之内, 利用它的资源和从事旨在于增加它的

³¹⁸ Berle, A. A., Jr. (1931), "Corporate powers as powers in trust", *Harvard Law Review*, 44, 1049-1074.

利润的活动。”³¹⁹ 除此之外，企业没有义务承担超越股东利益之上的社会责任，而且如果一个社会要求企业承担这一所谓的责任，不仅会损害股东的利益，甚至威胁到“自由社会的根基”。股东至上论是自由至上主义在经济学上的一种表现形式，其道德基础是企业利己主义，这种利己主义既不同于心理利己主义（行为者事实上总是追求自己的利益），也不同于伦理利己主义（行为者应当始终追求自己的利益），而是指行为者在从事企业活动时应当追求他自己的经济利益，是一种有限的利己主义，因为企业在追求自己经济利益的时候并不是无限制的，而是应当“遵守法律，服从道德原则，尊重私人财产，诚实履约”。³²⁰ 基于企业利己主义这一道德基础，股东至上论包含了两个要点：首先，企业的目标是为股东赚取利润，波斯纳在《法律的经济分析》一书中指出：“关于现代公司是否是利润最大化者这种争议可能是没有任何意义的。”³²¹ 其次，企业在实现这一目标时应当将接受一定的约束，弗里德曼在论述“企业的社会责任就是赚取利润”的观点时总是不忘记对这一目标进行限制：企业在赚取利润的时候必须“遵守那些包含在法律和伦理习俗中的基本的社会规则。”³²² 因此，如果我们宽泛地理解CSR，将对法律和伦理习俗的遵守等也视为是企业应当履行的社会责任，那么股东至上论者实际上并不是一味地反对所有社会责任，而仅仅是反对像慈善捐款这样的积极责任。例如，弗里德曼认为企业不仅没有义务进行慈善救助，而且企业负责人也不应当做出进行慈善救助的决定，因为“在一个自由社会中，这种出钱的方式是不合适的使用公司资

³¹⁹ [美]米尔顿·弗里德曼：《资本主义与自由》，张瑞玉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144-145页。

³²⁰ John Douglas Bishop (2008), in *Encyclopedia of Business Ethics and Society*, Robert W. Kolb, Ed.,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p.668.

³²¹ [美]理查德·A·波斯纳：《法律的经济分析》（下），蒋兆康译，林毅夫校，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第545页。

³²² Milton Friedman (1970),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business is to increase its profits”, *New York Times*, September 13: 33.

金的办法”。³²³ 作为股东至上论的道德基础，企业利己主义面临着两方面的问题：一方面，我们可以质疑这一观点是否还是一种利己主义，因为利己主义（无论是心理利己主义还是伦理利己主义）将个人的利益放在首要位置，一个利己主义者即使暂时牺牲自己的当前利益以实现其他人的利益，他也是基于自己的长远利益考虑，而按照企业利己主义的观点，如果行为者个人的利益和法律、道德习俗发生冲突时，应当遵守法律和伦理习俗，即使这样损害了行为者的长远利益。另一方面，即使企业利己主义能够证明自身是利己主义的一种形式，它还必须面临着如何为利己主义进行辩护的问题。相应地，以企业利己主义为道德基础的股东至上论所面临的问题是：如何处理股东利益和非股东利益之间的关系。在处理这一问题时股东至上论者面临着两难困境：如果他们一贯地坚持利己主义观点，就应当始终将股东利益放在首要位置，即使企业为了遵守法律和伦理习俗而放弃某些利益追求，也应当将此解释为是为了股东的长远利益。但在实践上，企业遵守法律和伦理习俗和股东的利益并不总是一致的。在二者不一致的情况下，利己主义就无法对股东至上论的观点提供合理辩护；股东至上论者如果放弃利己主义观点，也就意味着他们放弃了将股东利益放在首要位置的承诺。因此，股东至上论者在对待CSR问题时所采取的态度是矛盾的：他们不愿意承认企业具有社会责任，却不得不承认企业必须遵守法律和道德习俗；他们坚持将股东利益置于首位，却又不得不接受法律和道德习俗的约束。他们的这一矛盾态度源于作为其道德基础的企业利己主义所存在的内在冲突。总之，股东至上论者承认企业具有遵守法律和社会习俗的责任，否认企业具有慈善这样的积极责任，他们所坚持的企业利己主义无法为CSR提供合理的道德基础。

³²³ [美]米尔顿·弗里德曼：《资本主义与自由》，张瑞玉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147页。

46.2 肯定性的观点：利益相关者理论

基于股东至上论存在的这些问题，以R·爱德华·弗里曼为代表的西方学者提出利益相关者理论。利益相关者是对股东这一概念的扩大化，弗里曼将其界定为：“任何能够影响公司目标的实现，或者受公司目标实现影响的团体或个人。”³²⁴ 利益相关者的范围极广，既包括企业所有者、顾客、雇员和供应商，也包括政府、竞争者、消费者利益鼓吹者、环保主义者、特殊利益群体和媒体。利益相关者理论的倡导者认为，与股东至上论相比，利益相关者理论在公司的目标和公司需要考虑利益的人群上都有所不同，公司的目标并不局限于股东利润的最大化，而且公司还要考虑股东以外的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这并表明利益相关者利润与股东至上论并不是两种截然对立的观点，前者忽视CSR，而后者重视CSR。弗里曼在其《利益相关者》一书中就指出，尽管这两者存在着不同，“我们相信弗里德曼最大限度地实现股东价值的观点与利益相关者理论是相容的。毕竟，可持续地最大限度地实现价值的唯一方式就是满足利益相关者的利益。”³²⁵ 因而强调利益相关者理论并不意味着忽视了股东的观点，而是“股东的观点必须被包含在企业更为广泛的利益相关者观点中”。³²⁶ 但是与股东至上论不同，利益相关者理论本身并没有对企业的目标进行明确规定，按照弗里曼的观点，企业在实行利益相关者理论时需要明确企业的目标，但是“企业层面战略并不需要一套特定的价值观，也不要求公司以某种方式对社会做出

³²⁴ [美] R·爱德华·弗里曼：《战略管理——利益相关者方法》，王彦华、梁豪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年，第55页。

³²⁵ R. Edward Freeman, Jeffrey S. Harrison, Andrew C. Wicks, Bidhan L. Parmar, Simone de Colle, *Stakeholder theory: the state of the ar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12.

³²⁶ *Ibid.*, p. 242.

回应’，但它的确要求明确回答‘我们代表什么’这个问题。”³²⁷ 这就表明利益相关者仅仅要求企业明确它的目标，但是这一目标是什么，利益相关者理论并没有给出具体的答案。弗里曼在《战略管理——利益相关者方法》中提供了五种企业战略：特定利益相关者战略、股东战略、功利主义战略、罗尔斯战略和社会协调战略，³²⁸ 而这五种战略体现了企业不同的价值观和目标。弗里曼认为这些战略之间并没有优劣之分，而利益相关者理论本身也并不给出应当使用何种战略。但是利益相关者理论如果要成为一种CSR理论，而不仅仅是一种管理方法，这一理论的支持者就必须为其找到一个合理的规范性基础，这一基础一方面可以将其与其他理论如股东至上论区分开来，另一方面可以回答企业的目的或者企业经理应当对谁负责的问题。³²⁹ 在对利益相关者理论的发展过程中，弗里曼等人分别从康德主义、自由至上主义、公平契约论等方面为利益相关者理论提供规范性基础。³³⁰ 这些辩护的一个核心观点是：用“人是目的而不仅仅是手段”这一康德式命题来回答企业为什么应当承担社会责任。采取这一种观点就意味着“企业经理在决策过程中要注意到股东以外的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并让他们表达自己的意见”。³³¹ 按照

³²⁷ [美] R·爱德华·弗里曼：《战略管理——利益相关者方法》，王彦华、梁豪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年，第109页。

³²⁸ 同上，第120-128页。

³²⁹ R. Edward Freeman, Jeffrey S. Harrison, Andrew C. Wicks, Bidhan L. Parmar, Simone de Colle, *Stakeholder theory: the state of the ar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213.

³³⁰ William M. Evan and R. Edward Freeman, “A Stakeholder Theory of the Modern Corporation: Kantian Capitalism,” in T. Beauchamp and N. Bowie, (eds.) *Ethical Theory and Business*, 4th Edition, Englewood Cliffs: Prentice Hall, 1993, pp. 75-9; Freeman, R. E., “The Politics of Stakeholder Theory: Some Future Directions”, *Business Ethics Quarterly* 4 (4), 1994, pp. 409-421; R. Edward Freeman, and Robert A. Phillips, “Libertarian Stakeholder Theory”, *Business Ethics Quarterly* 12(3), pp. 331-349.

³³¹ R. Edward Freeman, Jeffrey S. Harrison, Andrew C. Wicks, Bidhan L. Parmar, Simone de Colle, *Stakeholder theory: the state of the ar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214.

这种康德主义的义务论，利益相关者理论为行为者所确定的责任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基于各种自愿行为而产生的积极责任，包括遵守合同和坚守承诺这样的责任，另一类是消极责任，即对于利益相关者基本权利的尊重，行为者不能通过侵犯这些基本权利而获利。利益相关者理论以义务论作为自己的道德基础，这具有两个方面的优点：一方面，这一理论强调了对股东以外的利益相关者权利的尊重，不会像股东至上论者那样因为强调股东利益的最大化而面临利己主义的指责，另一方面，这一理论没有以功利主义为道德基础，因而不会要求企业以大多数人的福利作为企业发展目标，从而对企业施加了一种过于严苛的责任。但是，利益相关者理论以义务论为基础，强调尊重所有利益相关者的权利，仍然无法避免一些严重的批评。丹尼斯·A·吉奥亚指出，利益相关者理论要求平等地对待所有的利益相关者，而不考虑不同的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差异，这是不切实际的，“企业组织中任何具有重要决策经验的人都知道在进行公司决策时，众多的合法利益相关者利益不可能受到同等重视。”³³² 例如有些利益相关者对于企业贡献更大，有些则贡献较小。仅仅强调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平等无法为企业的决策提供明确指导，尤其是在企业不可能同时兼顾不同利益相关者利益的情况下。基于这一考虑，利益相关者理论以义务论作为自己的道德基础，无法有效地解决不同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利益冲突，因而也就不足以为CSR提供充分基础。上述分析表明，如果我们探究CSR是要探究如何协调不同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关系，那么探究CSR的道德基础，就是要为企业在协调这些关系过程中所做出的决策提供一个合理的道德辩护。

³³² Dennis A. Gioia, "Practicability, paradigms, and problems in stakeholder theorizing", *The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Vol. 24 (2), 1999, p. 229.

46.3 创造共享价值

如果我们将企业作为社会的一个成员，那么企业自然就和社会其他成员具有某种关系，而CSR要在处理这种关系上发挥积极作用。哈佛大学的战略管理专家迈克尔·波特教授认为，企业管理者在对其CSR上往往会犯两个错误，第一，他们将企业与社会对立起来，认为让企业承担社会责任会让企业受损失；第二，他们只是在泛泛而谈企业都会社会的责任，而不是从战略的角度来看待企业社会责任。³³³这就使得企业在承担社会责任时既不积极，也没有产生好的结果。针对这一现状，波特认为在企业承担社会责任这一问题上应当明确两点：第一，企业和社会的关系应当是相互依赖的，企业能够对社会产生影响，而社会也可以对企业产生影响，企业承担社会责任，不仅有利于企业自身，而且也有利于社会。“为了促进企业社会责任，我们必须将其根植于一个对企业和社会相互关系的更为广阔的理解中。”³³⁴二是企业既不当为所有社会问题负责，也没有资源解决所有的问题，“企业应当选择与其自身所从事事业相关的议题。”³³⁵基于上述考虑，波特提出了“创造共享价值”的CSR（简称共享价值论）：一个企业是否应当承担某种社会责任，一个基本的检测不是这个责任是否有价值，而是它是否能够提供一个创造共享价值的机会——既有利于社会，对企业来说也是有价值的。³³⁶共享价值并不是个人性的，也不是要共享有企业已经创造的价值，而是要“扩展经济和社会价值的总体(total pool)”。³³⁷这样，以共享价值为基础的CSR与以往的“负责任的CSR”的差别在于：负

³³³ Michael E. Porter, Mark R. Kramer, “Strategy and society: The Link between competitive advantage and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December 2006, p 78.

³³⁴ *Ibid.*, p. 83.

³³⁵ *Ibid.*, p. 84.

³³⁶ *Ibid.*, p. 84.

³³⁷ Michael E. Porter, Mark R. Kramer, “The big idea: creating shared value,”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Jan/Feb, 2011, p.65.

责任的CSR将企业作为一个负责任的社会公民，要求企业要承担慈善捐款这样的责任或者承担因为企业活动给社会造成损害而进行补偿的责任。³³⁸波特认为这种责任观预设了企业与社会对立：企业为了承担这样的责任自身就必定承担损失。与这种负责任的CSR不同，波特的CSR是战略性的，它要求企业积极主动地去寻找企业和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利益共同点，将对CSR的承担整合进企业的战略管理框架中。在《一个建议：创造共享价值》一文中，波特指出：“公司的目的必须被重新定义为创造共享价值，而不只是赢利。”³³⁹为了创造共享价值，企业就必须重新考虑其产品和服务，重新定义价值链中的生产力，改善当地居民的条件。通过这些措施，企业与社会之间就不再是一种零和博弈，而是双赢的关系。按照波特的这一观点，企业所承担的社会责任中既包括了对法律的遵守，对企业给其他社会成员造成损害的补偿，也包括了企业在创造共享价值过程中所做出的慈善行为，只不过这样的慈善行为不是毫无目标，而是要“使用聚焦于（竞争）环境的慈善以实现社会和经济的增益”。³⁴⁰波特所提出的这种以创造共享价值为核心的企业社会责任观与股东至上论和利益相关者理论相比，具有不同的道德基础。共享价值论的道德基础既不是企业利己主义的，因为共享价值论要求企业不能仅将经济利益的最大化作为自己的目标，而是要寻求创造共享价值；其道德基础也不是义务论的，因为企业承担社会责任，既不是依据义务论的原则，也不是依据“人是目的”这样的康德式命题。共享价值论的道德基础是后果主义的，因为共享价值论在判断企业是否应当承担社会责任时，是以这样做是否能够产生共享价值

³³⁸ Michael E. Porter, Mark R. Kramer, “Strategy and society: The Link between competitive advantage and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December 2006, p. 85.

³³⁹ Michael E. Porter, Mark R. Kramer, “The big idea: creating shared value,”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Jan/Feb, 2011, p.64.

³⁴⁰ Michael E. Porter, Mark R. Kramer, “The competitive advantage of corporate philanthropy”,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Dec, 2002, p. 58.

这一后果为依据的。一般来说，作为一种道德理论，后果主义要求行为者在采取行动时要以这个行动所产生的后果作为行为正确性与否的标准，但是这一标准还不足以将利己主义排除在后果主义理论之外，因此后果主义的倡导者通常会对行为的后果做进一步的限定，而这些限定又产生了各种形式的后果主义理论，其中最为著名的后果主义形式是功利主义，这种理论要求行为者将社会福利的最大化作为行为正确性的标准。按照功利主义的观点，一个企业的决策就应当以这个决策是否能够最大限度地实现社会福利为依据。但是正如本文前面所指出的，这样一种理论会要求企业实行一些超出企业自身负担的行为，只要这些行为能够产生福利的最大化。但是通常我们会认为要求企业冒着在竞争中失利甚至倒闭的风险去实行必须慈善这样的行为，这对企业来说是一个过分的要求。所以如果后果主义理论要成为CSR的道德基础，那么这一理论就必须表明它在解释CSR时优于其他理论的地方。

46.4 CSR 的后果主义基础

人们在何谓后果主义上面存在着不同理解，如果我们按照“道德上正确的事情就是促进人们的善”³⁴¹这一理解，利己主义和功利主义都被包括在后果主义理论内，后两种理论的区别在于利己主义要求促进的是行为者自己的善，而功利主义要求促进的则是社会的善。本文已经指出，企业利己主义不足以为CSR提供合理得到的辩护，而功利主义则会向企业提出超出其承受能力的要求。但是后果主义并不仅仅包含这两种形式。后果主义作为一种伦理学理论，要求行为者实行那个从不偏不倚的角度来看产生最好后果的行为。这一要求包含了两个要素，一个要素是行为者是否实行某个行为，这取决

³⁴¹ Hoffman, Frederick, and Schwartz, *Business ethics: readings and cases in corporate morality*, (Boston: McGraw-Hill, 2001), p. 26.

于行为的后果，其二，这个后果是从不偏不倚的角度出发得出来的，在这两个要素基础之上，行为者要实行在可选择的诸多选项中产生最好后果的那个选项。按照对后果主义的这一理解，后果主义的后果并不是确定的，“后果主义所要实现的目标可以包括最大限度地实现利润、福利和美德等不同种类。因此后果主义并不对什么样的后果是好的这一问题设定一种具体的观点……它必须与‘关于善的理论’结合在一起，以便构成一种实质性的道德或政治学说。”³⁴²既然企业利己主义和功利主义都面临着辩护上的困难，我们就需要对后果主义的后果进行界定，使得后果主义能够为CSR提供一个合理的辩护。迈克尔·波特提出的“共享价值”为后果主义的后果提供了一个说明。企业和社会的相互依赖决定了“共享价值”对于企业和社会来说都是一个最好的后果：对于企业来说，企业通过创造共享价值获得经济上的成功，而社会的其他成员也因为企业创造共享价值的活动而受益。尽管企业向与其自身发展不相关的公益项目投资是一个好的选择，但是如果企业将同样的资金投入到了其价值链上的供应商，改善他们的生活和生产条件，后一选择可能产生更好的后果，因为前者“不管多么有益，对于企业来说都是偶然性的”，³⁴³企业的生产经营不会因此而得到改善和成功。但是创造共享价值仅仅界定后果主义的后果的一个方面：当企业和社会其他成员之间存在着共同的价值诉求时，企业可以通过这一活动实现双赢。但是正如作为自然人的道德行为者之间会存在包括价值冲突在内的各种冲突一样，企业与社会其他成员之间也存在着各种冲突。“当不同的利益相关者的期望发生冲突，企业社会责任就进入一个灰色地带，管理人员

³⁴² Terry Price, “consequentialism”, in *The encyclopedia of libertarianism*, editor-in-chief, Ronald Hamowy (Los Angeles: SAGE publications, 2008), p. 91.

³⁴³ Michael E. Porter, Mark R. Kramer, “The big idea: creating shared value.”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Jan/Feb 2011, p 88.

就必须平衡这些相互竞争的利益。”³⁴⁴ 在处理这些利益冲突时，利己主义和功利主义的企业社会责任观都面临着自身的问题，而义务论的企业社会责任观虽然提供了义务论的原则，但是这些原则往往并没有为如何处理利益冲突提供指导。波特的共享价值论虽然仅仅涉及到冲突尚未出现时对企业和其他社会成员关系的处理，但是也为处理冲突关系提供了暗示：即使在企业和社会其他成员发生利益冲突时，我们也应当认识到，企业和社会之间是一种相互依赖的关系，因此，对冲突的解决不能建立在是一方完全受损，而另一方完全得利的基础上。基于这一考虑，在企业和社会其他成员发生利益冲突时，企业自身的利己主义考虑和社会对企业的利他主义要求都是不可取的。公众在要求企业承担社会责任时应当考虑到企业自身的承受能力，而企业在考虑承担社会责任时也不应当仅仅限于对法律法规的遵守和对企业损害其他社会成员利益的行为进行补偿上，冲突情境下的最好后果应当是对企业和其他社会成员利益进行充分考虑和权衡的基础上所得出的后果。基于上述考虑的后果主义可以被称为“精致的后果主义”，这一形式的后果主义在企业与其他社会成员没有利益冲突的时候，要求企业以创造共享价值这一最好后果作为自己的目标，通过创造共享价值来实现企业的经济价值和社会的非经济价值，在企业与其他社会成员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下，要求企业实现一个充分考虑企业自身和其他社会成员的最好后果。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认为后果主义理论在为 CSR 提供道德基础这一问题上优于其他的道德理论，它不会像企业利己主义那样陷入自相矛盾的境地，与义务论相比，它试图为企业和其他社会成员的冲突提供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案，而我们对最好后果的重新理解，又可以使后果主义避免像功利主义那样对企业提出过高的要求。这

³⁴⁴ William B. Werther, Jr. David Chandler, *Strategic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stakeholders in a global environment*, (Thousand Oaks: SAGE Publications, 2006), p.14.

就使得本文所界定的这种后果主义理论能够为企业承担社会责任提供一个合理的道德基础。当然，这并不是说，存在着一个现成的后果主义理论，企业可以通过这一理论直接确定自己应当承担什么样的社会责任。对企业社会责任的探讨本身是一个实践性问题，后果主义作为一种道德理论，为企业社会责任提供了一个一般性的辩护，在此前提之下，企业在具体的社会环境下应当承担什么样的社会责任，这还需要企业、政府以及公众进行认真地探讨。

原文载于《道德与文明》，2012年第3期

A REVIEW ON THE RESEARCH OF CSR MEASUREMENT INDEX SYSTEM FOR CHINESE PHARMACEUTICAL COMPANIES

Hou Shengtian

Abstract: CSR measurement is an important and controversial hotspot in the field of CSR research. This study aims at constructing CSR Measurement Index System for Chinese pharmaceutical companies based on stakeholder theory with the Delphi method and 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 This paper reviews the challenges of the research methods adopted, index selection and the potential application of the preliminary measurement index system. The research experience summarized in this paper will provide reference for further studies in this field.

Key words: CSR; Pharmaceutical Companies; Measurement Index System

Hou Shengtian

*Associate Professor, School of Management, Beijing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Beijing, P. R. China.*

第 47 章

中国医药企业社会责任评价指标体系研究总结 与反思

侯胜田

[内容提要] 企业社会责任评价研究是企业社会责任研究领域中的重要且易引发争议的热点。本研究基于利益相关者理论，综合运用德尔菲法、层次分析法，初步构建了医药企业社会责任评价指标体系。本文主要针对指标体系构建过程中的研究方法、指标选取、指标体系应用方向问题进行深入探讨，旨在总结研究经验，为未来深入研究提供借鉴。

关键词：企业社会责任；医药企业；评价指标体系

47.1 研究背景

近年来，企业社会责任评价是企业社会责任领域研究的热点，企业社会责任评价可以将较模糊的概念进行量化，有利于外部利益相关者准确把握不同企业的发展差距，同时也能使企业对自身的社会责任状况进行分析，促进企业的可持续发展。相比以往采用的“内容分析法”、“声誉指标测量法”，从利益相关者的视角评价企业社会责任，提高了研究的客观性，因而受到了广泛的应用。³⁴⁵

企业社会责任评价的研究与实践在我国开展较晚，对于不同行业，评价方法与评价体系应该具有异质性。由于近年来药品质量安全问题频出，构建一套科学、实用的医药企业社会责任评价指标体系至关重要。该体系有助于加强医药行业市场信用建设，提升行业监管水平；为医药企业社会责任评价相关研究提供研究框架。我研究团队依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课题，基于利益相关者理论，针对药品生产企业，开展了“中国医药企业社会责任评价体系研究”。本文重点针对指标体系构建过程中的指标选取问题、研究方法等进行讨论。

47.2 指标体系与构建过程简介

本研究基于利益相关者理论，综合运用文献研究、专家咨询、问卷调查等多种研究方法，以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现状为基础，以明确医药企业社会责任内涵、促使医药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出发点，尝试构建了医药企业社会责任评价指标体系。研究主要过程及结果如下：

³⁴⁵ 赵建梅：“利益相关者理论与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一种理论研究路径的分析与评价”，《科技进步与对策》，2010年，第24期。

47.2.1 医药企业利益相关者的确定

从利益相关者角度研究医药企业社会责任，需要准确界定医药企业的利益相关者。国内外诸多专家、学者尝试做出界定，但至今仍然没有达成统一的认识。本研究首先对医药企业管理人员做了利益相关者认知调查研究，然后结合现有研究及实际情况，综合确定了本研究的利益相关者。

首先，企业管理人员利益相关者认知调查。通过对分布于我国 23 个省/直辖市的 82 家医药企业的管理人员进行调查。结果发现，企业在进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决策时，位于前 10 位的利益相关者及重要性存在一定差异。企业在进行处方药决策时，位于前 10 位的利益相关者依次为医生、公司高管、医院科室主任、竞争对手、业内专家、医院领导、经销商、药品监管部门、医院药房、卫生监管部门；企业在进行非处方药决策时，位于前 10 位的利益相关者依次为竞争对手、药店、公司高管、医生、患者、经销商、业内专家、媒体、药品监管部门、卫生监管部门。尽管企业管理人员在进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决策时的利益相关者认知存在差异，但是医生、公司高管、竞争对手、业内专家、经销商、药品监管部门及卫生监管部门这几类利益相关者均为影响企业管理人员决策的关键利益相关者。³⁴⁶ 企业管理人员倾向于从影响企业而不是受企业影响的角度来选择利益相关者，对相关概念认知上的误区；相关法律规范不健全以及企业存在“代金销售”等违规行为。调查结果还不足以确定医药企业利益相关者，但是可以作为界定利益相关者的参考。

其次，综合国内外企业社会责任评价研究，股东、债权人、社区、员工、顾客、供应商这六个对象被大多数研究者列为企业的利益相关者，故将以上几个对象纳为本研究中的利益相关者。

³⁴⁶ 侯胜田、张永康：“医药企业利益相关者认知调查研究”，《中国药业》，2013 年，第 20 期。

此外，医药企业的特殊性，以及药品的生命关联性、高质量性、高度专业性决定了医药企业必须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管，这也是政府的职责内容之一。药品生产属于“三高”行业，且治污难度大、治污成本高，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就能够对所在社区及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危害。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经过几年的兼并重组，医药企业“小、散、乱”现象得到一定改善，但中小企业依然占有很大比例，医药企业之间的竞争愈发激烈。医药行业的发展水平与整个国家国民健康水平以及社会发展息息相关，对于社会公众具有重要意义，医药企业的发展也离不开社会公众的支持。随着新医改的深入发展，医疗机构实施医药分开，药品经销商在药品流通中将扮演重要角色。考虑以上因素的影响，将政府、环境、竞争者、社会公众、供应商也纳入医药企业利益相关者的范畴。

在“医药分开”还没有得到普遍推行的情况下，非正常销售手段依然存在，导致了调查中医药企业管理人员认为医生、医院科室主任以及医院领导是企业的主要利益相关者，管理人员自身也被认为是企业重要的利益相关者。职业经理人制度在我国发展还不是很充分的情况下，管理者作为员工之一，很多利益要求是等同于普通员工的。参考国内外相关研究，本研究没有将医生、医院科室主任、医院领导以及管理者列为医药企业的利益相关者。

综合以上，本研究将股东、债权人、社区、员工、患者、供应商、环境、经销商、政府、社会公众、竞争者确定为医药企业的关键利益相关者，在此基础上构建社会责任评价体系。考虑到医药产品的特殊性，将患者改为消费者作为医药企业的主要利益相关者。

47.2.2 采用德尔菲法构建医药企业社会责任指标体系

首先通过对相关论文、法律法规、国际标准以及现有企业社会责任评价体系的研究，收集了 351 个企业社会责任评价指标；通过对 3 位专家的咨询，结合医药企业的特点，补充了 26 个评价指标，

形成了共计 377 个评价指标的企业社会责任评价指标库。按照研究目的与研究内容，结合医药行业特点，按照可行性、全面性、时效性、可测性对指标进行初步的遴选，形成了专家咨询表。

其次，聘请经济伦理、药事管理、医药企业管理等领域的专家共 20 人，其中，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相关研究与教学工作的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专家 15 名，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从事药品监督管理的具有行政职务的专家 5 名。采用电子邮件发送问卷的方式进行两轮专家咨询。

第一轮咨询中，请专家对确定的利益相关者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对收回的问卷采用满分率、等级和、加权平均数、变异系数及界值法对评价指标进行筛选。第二轮咨询，请专家直接对指标的重要性打分，并填写意见；将收回问卷，仍旧采用第一轮的方法对指标进行筛选，然后形成最终评价体系。评价指标体系共包含四级指标，一级指标为医药企业社会责任；二级指标包含 11 个，为各个利益相关者；三级指标包含 34 个，为对责任的分类；四级指标包含 96 个，为具体的评价指标。

最后，运用层次分析法，确定了各级指标的权重，完成了医药企业社会责任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³⁴⁷

47.2.3 评价结果

研究所得到的评价指标体系中，医药企业利益相关者的优先次序为：消费者、股东、员工、政府、债权人、社会公众、社区、供应商、经销商、环境、竞争者。与目前中国其他企业社会责任评价体系相比，该体系在坚持消费者、股东、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利益要求的同时，突出了医药企业对于政府、社区、社会公众的责任。这一方面证实了利益相关者及企业社会责任与行业特征相关，另一

³⁴⁷ 张永康：“基于利益相关者的医药企业社会责任评价指标体系研究”，北京中医药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3 年。

方面也说明了医药企业的特殊性，即与其他类型的企业相比，医药企业在追求利润的同时需要更多地关注社会利益、公众利益。除利益相关者外，具体评价指标的选取也突出了医药企业的特殊性，如评价体系中将药品回收、不良反应管理、公共卫生以及对于社区居民的健康教育均纳入了评价体系，突出了医药行业的特殊性，较好地反映了医药企业社会责任的全貌。

47.3 指标体系构建问题的反思

47.3.1 现有研究的特色与优势

中国已经有很多学者在企业社会责任领域进行了大量的尝试与探索，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是，就中国医药企业构建企业社会责任评价指标体系尚属首次。

本研究对医药企业管理人员的利益相关者认知调查，调查了分布于我国 23 个省或直辖市的 82 家医药企业。地区上：其中北方地区 36 家，南方地区 46 家；性质上：民营企业 33 家，股份制企业 24 家，外资/合资企业 13 家，国有企业 12 家，其中 32 家企业为上市公司。规模上，19 家企业的年销售额低于 1 亿元人民币，23 家企业的年销售额在 1-5 亿元之间，27 家企业年销售额在 5-20 亿元之间，13 家企业的年销售额在 20 亿元以上。所调查企业数量多，分布广，性质、规模多样，所得结果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

采用德尔菲法对相关领域的专家进行两轮函询，最终的医药企业社会责任指标体系共分为 4 个层次，最后运用层次分析法为各指标进行赋权。所得评价指标数量多、覆盖面广，采用方法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和全面性，因而，评价指标也具有较高科学性和实用性。

47.3.2 对现有研究的思考

本研究完成了对中国医药企业社会责任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但是，构建指标过程中的关键问题和关键环节还值得我们进行反思和探讨。

47.3.2.1 评价指标体系适用对象的异质性

医药行业作为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关键行业，需要一套专门的、行之有效的评价体系来监督其社会责任的履行状况。目前，国内外现有研究所选取的企业社会责任评价指标拥有一个共同的特性：指标具有普遍性，内容上比较完备，几乎涵盖了所有行业特征。结果造成了评价指标体系缺乏“异质性”，难以体现各行业特征，同时也加剧了数据搜集的难度，使评价指标体系缺乏可行性。³⁴⁸

本研究针对医药企业这一整体构建社会责任评价体系，从总体上给出了医药企业应当关注的利益相关者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但是中国医药企业的数量非常庞大，在规模、盈利能力等方面的差异很大。研究中没有考虑到企业规模、企业发展阶段、企业所有制等因素对于企业社会责任的影响。企业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受到企业规模、经营目标以及发展阶段的影响。如企业在发展初期，企业资源有限，其首要任务应当为如何在激烈的竞争中生存、发展；而各方面已经都到充分发展的大企业则可以在慈善、社区服务等方面进行大量的投入，来获得社会公众的支持，提升消费者对于企业的忠诚度。这两者所面临的任務有着明显的区别，已经有学者通过实证分析证实了以上因素对于企业社会责任表现的影响。³⁴⁹因而，对于不同类型、不同发展阶段、不同规模的企业其具体的评价指标体系应该有所区别。

³⁴⁸ 李云宏、逢淑丽、王莹等：“钢铁企业社会责任评价指标的测定分析”，《会计之友》，2014年，第3期。

³⁴⁹ 郑海东：《企业社会责任行为表现：测量维度、影响因素及对企业绩效的影响》，高等教育出版社，2012年。

另外，近年来的兼并重组，使小型医药企业数目有所减少，但中小型医药企业仍旧是医药行业的主要组成部分。中小型医药企业特别是小型医药企业的社会责任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对于社区、环境这样的评价指标能否用于指导小型医药企业的社会责任实践？该评价体系是否能够适用于小型医药企业的经营发展？未来还需要进一步的研究和论证。

47.3.2.2 评价指标的可靠性及全面性

本研究在选取评价指标时，尽量与医药企业的特点结合起来，力求反映医药企业经营运行的真实情况。但是由于目前针对医药企业社会责任的研究较少，缺乏可供参考借鉴的成果，加之研究中由于人力、财力以及时间的限制，咨询专家的人数有限，以及专业知识的限制，可能会造成某些指标未能体现出医药企业的特殊性。同时，不同规模、不同类型的企业，应该承担的企业社会责任、不同社会责任承担的比重也有所区别，不能一概而论。例如，在环境方面，医药企业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有哪些？其中哪些会对环境造成较大危害？医药企业在这些方面与一般企业有无区别？如有区别是否会影响评价指标遴选？对于这些问题，受专业知识的限制，研究中没有进行深入探索，可能会对评价体系的可靠性造成一定影响。

本研究构建的中国医药企业社会责任评价指标体系较为繁杂，特别在指标的数量上，超过了其他评价体系。这一方面是由医药企业的特点所决定，另一方面也是由于研究力求通过评价体系的构建来反映医药企业社会责任的全貌造成的。虽然评价体系较为全面，但是指标过多可能会造成未来在实证研究中的应用困难，特别是一些指标，如贿赂情况等，虽然较为重要，但是难以获得。如果将该指标体系用于国家层面的企业社会责任评价，该套体系指标过于繁杂，加大测评难度；如果是用于对企业自身发展和定位的，则评价指标体系应该具体、详实。这些都会对评价体系的应用产生影响。

47.3.2.3 研究方法及其局限性

在评价指标体系构建过程当中，运用德尔菲法对相关专家进行函询，能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集思广益、提高准确性；各位专家能把不同的意见表达出来，取长补短。然而德尔菲法耗费时间长，不同时期，专家生理、心理状态以及环境的变化，都会影响到专家的选择和判断；部分专家盲从一些权威的观点，指标选择主观性比较强；还有些专家碍于情面，不愿发表与别人不同的意见，或者出于自尊心不愿修改自己不全面的意见；这些都会对评价指标的科学性产生影响。文献研究发现，目前企业社会责任评价研究中大多采用层次分析法作为确定指标权重的方法。层次分析法把决策过程中的定性与定量因素有机地结合起来，具有结构严谨、易于掌握等特点，因而受到了学者们的青睐，能够很好地支持企业社会责任评价研究的开展。随着近年来综合评价研究以及其他统计学方法的快速发展，出现了许多新的评价方法，其中一些在企业社会责任评价研究中已经得到了应用。对于层次分析法，也有学者提出了一些改进。不同方法对于数据处理的方式不同，计算的权重结果可能存在差异。因此，对于评价方法的选择也应当成为未来主要的研究方向之一。

47.3.2.4 利益相关者的确定

从利益相关者的角度构建评价体系，首先应当准确界定企业的利益相关者，其次确定企业对不同利益相关者所承担的责任。利益相关者本身的概念较为宽泛，虽然Freeman后又有很多学者对其进行了进一步的界定与完善，但是由于现代企业经营范围的扩大与企业边界的模糊，准确界定利益相关者变得较为困难。目前的研究中，很少有学者对如何确定利益相关者进行描述。企业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不是一成不变的，会随着市场竞争的变化而变化，因而，利益相关者的确定不能仅仅通过文献及研究者自身的判断得出，应当从企业发展的视角确定利益相关者并判断其对于企业发展的重要性。

而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对于企业的发展战略、行业竞争态势有相对清楚的认识，因而通过对企业高层管理人员的调查确定利益相关者一定程度上会避免研究者自身判断的主观性及文献研究在时效性上的不足。³⁵⁰

本研究对 80 余家医药企业管理人员发放问卷调查以筛选利益相关者，尽管研究中对于企业类型以及受访者背景进行了平衡，但是调查是否能反映整个医药行业的竞争态势，管理人员是否会刻意忽视某些企业的社会责任短板，还值得商榷。因此，对于利益相关者的准确界定，还需要在今后的研究中进行深入的探讨。

47.3.2.5 评价体系的应用方向

利益相关者是企业社会责任评价的直接需求主体，政府是企业社会责任评价的管理主体，评价机构是企业社会责任评价的直接评价主体。³⁵¹ 非政府组织是企业社会责任履行的有效监督与推动力量。企业有为各利益相关者履行社会责任的义务；各利益相关者作为评价主体，有从不同的方面评价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情况的需求。政府作为社会的管理者，可以行使自己的权力和威慑力，督促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随着经济与社会的发展，社会分工越来越细，为保障企业社会责任能够得到公正、公平的评价，需要专业化的人才队伍和机构来进行评价。非政府组织依靠社会力量与舆论来推动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然而，我国医药企业利益相关者只顾及经济利益，对于企业其他社会责任履行的意识不强；尽管政府以及非政府组织已经意识到推广医药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性，但是为此付出的努力还远不够。诸多地方政府对医药企业社会责任的利害了解甚少，造成政府片面注重企业的利润和税收，忽视医药企业应当承担的最基

³⁵⁰ 侯胜田、张永康、汪晓凡：“中国企业社会责任评价研究”，《现代商贸工业》，2013年，第5期。

³⁵¹ 马英华：“企业社会责任评价的三重主体观”，《财会月刊》，2008年，第7期。

本的社会责任；我国公民社会发展缓慢，非政府组织民间力量薄弱，难以成为医药企业社会责任机制创立的主导力量。³⁵²与美国等西方发达国家不同，中国目前还缺少诸如KLD等权威的企业社会责任评价体系，从事企业社会责任评价工作的专业机构数量也较少，整体的研究与应用还处于初级阶段，企业社会责任评价的落实还需要政府、社会、企业以及研究者的共同努力。从需求的角度来看，不同的评价主体对评价指标体系的具体要求是不一样的，不同评价主体对该指标体系的应用还值得进一步探讨。

帮助企业更好的履行社会责任、实现可持续发展，是企业社会责任评价指标体系构建的主要目的。研究发现，受限于当前研究的主体主要为高校及科研院所的学者，指标数据的获取只能从公开的资料中获取，无法从实际运营情况去解读测评结果；研究者主要探讨评价体系的构建，并没有应用到实践中。将评价体系用于企业之间的排名与比较成为了应用研究中的主流。

Porter认为，当前很多企业社会责任履行陷入了排名及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撰写的形式主义之中，而忽视了企业社会责任与企业发展战略的结合，造成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难以促进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这种企业社会责任的测量侧重结果导向，而忽视目标和管理行为的测量，因此很难对未来企业社会责任活动进行预测。企业社会责任的排名能够使企业认识到自身在行业内的社会责任水平、明确与主要竞争者的差异；但对于如何加强企业社会责任管理，改善与主要利益相关者的关系，现有的评价体系并没有进行探讨与说明，这为企业开展相关管理工作带来了不便。未来企业社会责任评价的重点应当从单纯的排名这一结果导向的研究转变为如何通过测评，指导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企业社会责任只有被纳入企业战略管理，才能克服其短视性、盲目性，进而实现有效融入，最终在不断的磨

³⁵² 胡紫艳、张玥、陈云：“论和谐医药视野下医药企业社会责任的建设”，《中国医药导报》，2010年，第35期。

合中更好地支持企业战略，实现企业经济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双赢。³⁵³ 从利益相关者的视角开发一套能够兼容企业社会责任评价、竞争力评价等功能战略导向的企业社会责任评价体系也值得我们探索。

医药企业作为与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息息相关的产业，在关注经济利益发展的同时，也需要兼顾利益相关者和社会的利益。将企业社会责任纳入到企业经营发展的计划中，有计划的去履行相关责任。医药企业社会责任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尽管还存在诸多问题要去探讨，需要完善其理论体系、需要在实践中去不断的完善和修正评价指标，即便如此仍具有很强的理论和现实指导的意义。有助于企业明确其社会责任，并促进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和谐统一和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本文以“中国医药企业社会责任评价指标体系构建中的问题探讨”为题收录于《第八次全国经济伦理学学术研讨会论文集》（2014年11月）

³⁵³ 赵艳荣、叶陈毅、李响：“基于战略视角的企业社会责任管理研究”，《企业经济》，2010年，第9期。

THE NEW TRENDS ON CSR IN DEVELOPED COUNTRIES

Xie Benyuan

Abstract: In the first decade of 21th century, some new trends emerged in the practice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both for the governments and companies of the developed countries. Governments change their motives and strategies from solely solving social problems to promoting 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 national solidarity and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both society and environment. Companies tend to fulfill the strategic social responsibility such as creating the shared value, which is combined to social responsible investment and public governance, in order to achieve the win-win situation between society and companies.

Key words: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Soft regulation; Social responsible Investment; Shared value

Xie Benyuan

*Associate Professor, College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P. R. China*

第 48 章

发达国家企业社会责任实践的新趋势

解本远

[内容提要] 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发达国家在企业社会责任实践上出现了一些新趋势。政府对企业社会责任的推进无论是在动机上还是在策略上都从单纯地解决社会问题转向提升国家竞争力、实现社会团结、促进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并且在推进企业社会责任时由单纯的国内治理转向全球治理。企业在履行社会责任时，倾向于履行战略型的社会责任，并且将对社会责任的履行同社会责任投资、参与公共治理等结合起来，通过创造共享价值等形式实现企业和社会的双赢。

关键词：企业社会责任；软管理；社会责任投资；共享价值

从上世纪二三十年代企业社会责任运动在欧美国家开展以来，企业社会责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简称CSR）已经越来越受到包括企业、政府以及社会各方面的重视，成为促进经济发展、推动社会进步的重要因素。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西方发达国家在企业社会责任实践上出现了一些新的趋势。本文将围绕发达国家政府对企业社会责任的推进以及企业对社会责任的履行这两个方面对这些新趋势进行分析，以期对我国企业社会责任实践提供一定的借鉴。

48.1 政府成为 CSR 实践的推动者

在欧美及日本等发达国家，政府已经与其他利益相关者一起成为 CSR 的有力推动者。政府在推动 CSR 的进程中呈现出一些新的特点。

第一，在推进CSR的动机上发生了转变。西方发达国家政府在推进CSR时的最初动因是基于“政府赤字”（government deficit）：政府的管理存在着失灵、缺点和局限，政府单靠自身不可能解决社会问题，需要通过推动企业对社会责任的履行，让企业也参与到对社会问题的解决上来。³⁵⁴ 上世纪七十年代，经济学家弗里德曼提出股东至上论，这一理论认为公共机构（政府）和企业具有不同的职能，公职人员应当负责解决社会问题，而企业经理则应当负责管理企业，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这一观点实际上否认了企业的社会责任。但是在实践中，政府不可能仅仅依靠自身而解决诸如失业、环境、贫困等社会问题，这就出现了“治理赤字”。而在国际层面上，在跨国公司的规模和实力与政府管理这些企业的能力之间出现了不

³⁵⁴ Jeremy Moon, David Vogel,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government, and civil society”, in *The Oxford handbook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edited by Andrew Crane, et al,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2008, p. 317.

平衡。跨国公司掌握权力，和国家一样强大，但是却不承担相应的责任。政府需要通过促使跨国企业承担社会责任来让他们也参与对国内社会问题的解决。这样，国内和国际因素成为政府促进CSR的动机。而随着对CSR实践的推进，发达国家政府越来越倾向于将CSR当作社会治理和企业管理的长期战略，通过鼓励、促进企业承担社会责任，来实现社会团结、国家竞争力的提升、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以欧盟为例，欧盟在各种场合都强调CSR的重要性。对欧盟来说，CSR“代表了它为了提高欧洲竞争力所做的多方面努力的一个必要部分，CSR既代表了企业提高他们长期金融生存能力的战略，也使欧洲成为一个更加创新、有活力和有竞争性的组织。”³⁵⁵

第二，政府在推进CSR的策略上已经从“硬管理”向“软管理”转变。政府在促进CSR的方式可以总结为四个方面：命令(Mandating)、促进(Facilitating)、合作(Partnering)和支持(Endorsing)，³⁵⁶这四种方式可以进一步简化为强制性的和非强制性两个方面。强制性的方面最主要得体现在政府通过立法来制定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最低限度，并且对企业的责任审计、责任标签和信息备查进行监督。在这一方面，发达国家经过多年的实践，已经建立起了一套完善的法律和规章体系。但是通过立法或者制定强制性规章，为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制定最低限度的标准，或者对企业履行这些责任的行为进行监督，这可以说是政府推动CSR的一个最低目标。这一目标的实现显然不足以实现政府通过推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从而达到解决社会问题的目的，更不足以实现社会团结、国家竞争力的提升、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这样的更高目标。而企业履行超过最低限度以上的责任，这应当是企业的自愿行为，通过立法或者强制性规定强制

³⁵⁵ *Ibid.*, p.316

³⁵⁶ Tom Fox, et al, *Public sector roles in strengthening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 baseline study*.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2002, p. 3.

企业履行，这很明显是不合适的。为了促进企业履行最低限度以上的社会责任，发达国家政府采取了鼓励、支持或者合作等方式。例如，英国政府的社会和企业部在其网站上指出：政府也能够提供政策和制度性的框架，鼓励企业实施超出最低限度法律标准的行为。我们的方法是通过最好的实践指导，在恰当的情况下通过明智的（也就是“软的”）管理和财政鼓励来促使和鼓励企业接受CSR。³⁵⁷因此，现在发达国家政府希望通过促进、合作支持这样的策略，来推动企业履行最低限度以上的非强制性的社会责任。具体的措施有：首先，在政府部门设立专门机构负责CSR工作，英国政府由贸易和工业部来推动CSR政策实施，并曾设立专门的CSR大臣（2010年被取消），是第一个设立这一职位的政府；³⁵⁸瑞典在外交部、消费者管理局、国际开发合作署等部分均设有CSR推进机构；德国负责这一工作的是经济合作与发展部；希腊政府专门设立了CSR委员会——经济与社会理事会。此外，各国还成立了旨在推动CSR的社会团体：美国社会责任商会、英国道德贸易促进委员会、日本良好企业公民委员会。其次，各国政府都积极制定CSR目标，从战略角度来发展CSR，英国政府于2005年制订了对CSR国际层面的总目标、优先事项和主要路线。瑞典在2002年提出“可持续发展全球责任伙伴计划”，为瑞典企业参与国际贸易确定了行为准则，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新的平台。德国、意大利、瑞典、法国等国都制定了实施CSR的行动计划。第三，各国政府利用他们的组织、金融和官方资源来建立CSR的合作关系。政府在合作关系中的角色是促进者、召集者和平等的参与者。在英国，政府同企业组织进行了

³⁵⁷ Reinhard Steurer, “The role of governments in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haracterising public policies on CSR in Europe”, in *Policy Sciences*, 43/1, 2010, pp. 49-72.

³⁵⁸ Laura Albareda, et al, “The changing role of governments in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drivers and responses”, *Business Ethics: A European Review*, Volume 17, Number 4, October 2008, p. 357.

大量合作以便促进CSR。例如政府通过赞助“共同体中的企业”(BITC)进行合作。政府还参与一个网络合作,提供CSR能力框架,被称为CSR学会。丹麦的社会事务大臣Karen Jespersen(2003)在事业率和社会排外居高不下的情况下发起了“它事关我们所有人”的运动,通过这一方式使得CSR能够促进公共政策问题的解决,并建立一个企业领导者的国内网络,让他们向政府提建议;霍华德在任澳大利亚首相时建立了企业领导人圆桌会议,鼓励企业领导人思考他们应当如何促进社会问题的解决。瑞典政府的CSR举措则是邀请企业签署一项支持国际相关标准的承诺。³⁵⁹从这些措施中可以看出,各国政府试图使用更为丰富和灵活的机制来影响企业行为,而不是简单的制定和实施规章。政府不是通过强制企业遵守法律,而是使用鼓励、促进、同企业合作的政策来推进CSR,而且政府参与到CSR中来,也能够帮助企业解决某这问题,例如提供资源、为新的CSR倡议提供法律依据等。

第三,政府在推进CSR时,由单纯的国内治理向全球治理发展。随着经济的全球化,发达国家已经不满足于将推进CSR的行动仅仅局限于国内,而是通过倡导建立各种政府间国家组织、制定国际商业规章、鼓励对社会负责的国际投资等措施,使得其CSR工作的对象不仅包括国内企业,而且涉及到跨国企业甚至是其他国家的企业组织,这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全球范围内的CSR活动的开展。这一方面的措施主要有:首先,各国政府积极倡导建立国际性的协会或者制定相关章程,或者积极推行国内CSR的标准,使其在国际上通行。例如,早在1997年,由美国政府(克林顿)发起了一个服装产业的合作,服装企业、劳工联盟以及非政府组织参加了这一合作以便提高海外的工作条件。这一组织后来成为“公平劳动协会”,

³⁵⁹ Jeremy Moon, David Vogel,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government, and civil society", in *The Oxford handbook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edited by Andrew Crane, et al,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2008, p. 313.

服装产业协定成为最重要的劳动准则之一。英国政府在发展另外一个自愿性的准则采掘业透明度倡议 (FITE) 中发挥了关键作用。这一倡议得到公司联盟、政府、投资商和公民社会组织支持,其目的是要健全透明度与问责制。英国道德贸易组织是由英国政府起草的一个议案,其目的是通过设立针对在发展中国家采购公司社会责任的论坛以改善全球工人的工作条件。2000 年美国政府(国务院)还与英国政府(外交和联邦事务部)一起建立了“安全与人权的自愿原则”(VPs),由美国政府、英国政府、资源能源领域的民营企业及关注人权和CSR的NGO(非政府组织)等参与,在对安全与人权不断展开对话的过程中为保障基本人权和业务安全等自主提出的原则。第二,发达国家政府通过要求公司要报告他们的社会和环境政策和实践来促进全球CSR。例如,丹麦、德国、芬兰、法国和瑞典政府要求企业进行各种信息披露。³⁶⁰而英国则提出了自愿性的企业社会报告准则。政府所采用的其他机制包括:允许企业使用社会标签,如果他们的产品满足了各种社会标准,为对社会负责任的企业提供优先采购政策,将贸易政策与环境、人权和劳动标准联系起来。第三,发达国家政府还与发展中国家签订双边和地区贸易协定,以鼓励发展中国家政府贯彻他们自己的相关的CSR标准或者国际组织(如国际劳动组织)的标准,来推定全球范围内CSR的开展。一个成功的例子是美国和哥伦比亚政府之间签订的双边协定,根据这一协定,如果在哥伦比亚的外国投资者或者当地企业的劳动标准符合国际劳动组织的标准,那么哥伦比亚对美国的纺织品出口

³⁶⁰ 丹麦议会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通过了《修正财务报表法的法案》(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根据这一法案,丹麦的 1100 家大型企业(企业、投资者和国有企业)在它们的年度财务报告中,必须包括企业社会责任方面的信息,这些信息包括:关于公司 CSR 或对社会负责的投资(SRI)方面的政策信息,如何在实践中实施这些政策的信息,迄今取得了那些成果,以及管理层对于未来的 CSR/SRI 的期望。虽然这一法案并没有要求企业承担社会责任,但是企业即使没有履行社会责任,也必须在报告中写明这一点。

将会受到优惠待遇。这在一定程度上也推动了发展中国家CSR活动的开展。

48.2 企业趋向于履行战略性的 CSR

在西方发达国家，企业对 CSR 的认识经历了一个过程。从股东至上论的观点来看，承担 CSR 是自相矛盾的：因为企业的目的就是为股东谋取最大利润，而企业承担社会责任要求企业将本属于股东的利益用来为其他的利益相关者谋利益，这显然违背了股东设立企业的初衷。因此，在弗里德曼这样的经济学家看来，企业没有社会责任，如果有的话，企业唯一的社会责任就是为股东谋取最大利益。这显然不是 CSR 倡导者所理解的社会责任。按照一般的理解，CSR 绝不仅仅局限于遵守国家的法律和风俗习惯，而且应当包括积极的社会责任，比如向公益机构捐款这样的慈善活动。但是尽管没有法律的相关规定，在发达国家，企业仍然将履行慈善捐款这样的行为视为是 CSR 的内容之一。企业最初愿意承担积极社会责任的一个动机是企业担心，如果不履行这样的社会责任，而单靠政府自己解决贫困、事业等社会问题，如果政府无法解决这些问题，可能会要求企业承担更多责任，并且干预劳动力市场，而这会使得雇主付出更大成本，所以企业宁愿在政府立法或者干预之前，采取措施来分担社会压力。产生了一些企业组织，比如，英国的“共同体中的企业”。最初企业通过参与慈善，教育、培训、当地经济发展等方面来参与 CSR。企业在履行社会责任时呈现出以下倾向：

第一，社会责任投资成为影响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一个重要因素。社会责任投资近年来发展迅猛的一种新型投资方式。这种投资方式要求投资者在进行投资时不仅要考虑投资行为所产生的金融收益，而且要考虑这一行为在保护环境、消费者权益、人权、多样性等方面所产生的社会影响。在过去的十几年，社会责任投资在欧美

发达国家得到了长足发展。以美国为例，作为世界最大的社会责任投资市场，在 1984 年，美国的社会责任投资仅有 400 亿美元，到 1995 年增长到 6390 亿美元，到 2010 年则增长到 30690 亿美元，与 1995 年相比，增长了 380%，而且社会责任投资的增长速度明显高于其他投资方式的增长速度。³⁶¹ 社会责任投资对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推动作用相当明显，因为投资者在进行投资时会根据其制定的社会责任标准，选择那些在环境治理、保护人权等方面成绩突出的企业作为自己的投资对象，而将那些存在环境污染、侵害劳工权益、侵犯人权等问题的企业派出在外。例如总部位于美国俄勒冈州波特兰市的社会责任投资基金 Portfolio 21 在其企业评价标准中就明确申明，将“在雇员关系、人权、社区参与或产品安全具有负面绩效的企业以及那些在核能、香烟、赌博或者武器方面有重要业务活动的企业排除在外。”³⁶² 2009 年，Portfolio 21 将安捷伦、戴尔、基因酶公司等十家企业排除在投资组合之外，有些企业是因为经营状况不佳，而像基因酶公司则是因为这个公司在提供医疗产品和服务的同时在环境治理方面仍然存在着问题。³⁶³ 社会责任投资对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影响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企业为了吸引更多的投资者，特别是对社会责任投资感兴趣的投资者，就需要在环境、社会、人权等各个方面制定符合投资者要求的社会责任标准，通过对这些责任的履行，向投资者表明企业在利用投资者的资金时能够做到符合投资者的要求，并赢得他们的信任；另一方面，企业往往本身就是投资者，企业负责人在进行投资时同样需要考虑投资对象的社会责任履行情况，并进行相应的社会投资，这样既能够符

³⁶¹ 2010 Trends Report Executive Summary: 2010 Report on Socially Responsible Investing Trends in the United States, <http://ussif.org/resources/research/>.

³⁶² http://www.portfolio21.com/in_depth_sust_crit.php.

³⁶³ 朱忠明、祝健等著：《社会责任投资》，中国发展出版社，2010 年，第 49 页。

合企业股东对社会责任投资的要求，也能够通过社会投资来满足社会其他利益相关者的需要，从而实现企业和社会的双赢。从实践的角度来看，一个积极遵守CSR和社会责任投资标准的企业往往具有良好的采取绩效。根据美国《商业伦理》杂志 2005-2010 年的统计，世界最具商业道德公司指数(WME Index)与标准普尔 500 股价指数(S&P 500)和富时指数(FTSE)是相吻合的。³⁶⁴

第二，企业在履行社会责任的过程中，积极参与到和公共政策有关的对话中，帮助政府构建公共能力，强化制度，实现公共善。企业参与公共治理，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政府仅靠自身无法解决所有社会问题，特别是在出现社会危机或者问题相当复杂和长期时，政府和社会希望企业能够参与到公共事务中来。2005 年 10 月，美国的《财富》杂志在卡特丽娜飓风袭击路易斯安那州等地后在一片封面文章中指出：“政府发生故障，而企业则站了出来。卡特丽娜飓风显示了华盛顿政府最糟糕的一面，也显示了企业的最好一面。”³⁶⁵ 公共政策涉及到紧急情况应对、支持人权、解决气候问题等一系列因素，尽管政府在解决公共问题上负有首要的责任，这一责任是其他组织所无法代替的，但是企业也应当在形成公共政策、解决公共问题上发挥适当的作用。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的主席Bjorn Stigson在 2006 年的一次演说中指出：“企业必须处理两个独立的可持续发展的日程。第一个是企业日程，重点在于‘可持续发展的企业案例’…… 另外一个公共政策议程，基于政府的规章和条例来处理企业的框架条件。无论是否喜欢，我们都必须处理这一日程。”³⁶⁶ 而且，企业参与公共事务也是企业对股东即其他利益

³⁶⁴ 2010 World's Most Ethical Companies, <http://ethisphere.com/wme2010/>.

³⁶⁵ Justin Fox, A meditation on risk, *Fortune*, October, 3rd, 2005.

³⁶⁶ Jane Nelson, “CSR and public policy: new forms of engagement between business and government”,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itiative working paper No. 45, Cambridge, MA: John F. Kennedy School of government, Harvard University, 2008, p.4.

相关者负责的一种表现，因为作为政府作为公共治理的主体，其公共政策必然会对企业产生有利或不利的影 响，因此，企业必须运用其自身能力，对公共政策的制定施加影响，这样做既是为了企业自身，也促进了公共善。一般来说，企业会通过联合成立合作性的团体或组织来影响政府的公共政策，解决各种社会问题。例如在环境保护方面，欧美企业成立了美国气候行动合作组织、气候风险投资者网络和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的能源和气候项目，这些组织在促使美国和其他国家将气候变化纳入公共政策日程上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在促进国际发展、减少贫困方面，美国的全球发展倡议动员了超过 200 位企业和公民领袖，要求政府要优先消除极端的全球政策。英国的非洲商业行动召集了超过 50 家企业和企业网络，动员政府和国内企业为非洲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和私人资源。总之，欧美发达国家，企业组织将塑造公共治理结构、影响公共政策作为 CSR 的一项新的日程，在这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这不仅促进了企业自身的经济发展，而且也促进了范围更广的经济、环境和社会的发展。

第三，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方式上趋向于履行战略性的 CSR。CSR 自其产生以来，就一直伴随着各种反对观点。经济学家弗里德曼可能是最为坚定的反对者。如果说让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就意味着让企业为了社会的共同善而做出牺牲，而且这一牺牲对于企业来说没有任何益处，那么让企业承担这样的社会责任确实没有合理的依据。哈佛大学的战略管理专家迈克尔·波特教授 2002 年曾撰文指出，近年来，美国的企业慈善处于衰退状态，因为在慈善对企业发展没有帮助的情况下，企业负责人在出现经济危机的情况下必然会减少非盈利的慈善捐助。³⁶⁷ 但是实际上 CSR 一直是一个有争议的概念，大多数企业并不认为 CSR 仅仅局限于单纯的慈善捐助。相反，企业

³⁶⁷ Michael E. Porter, Mark R. Kramer, "Competitive advantage and corporate philanthropy",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December 2002, p. 57.

可以采取一种战略性的考虑，即将对CSR的履行与企业自身的发展结合起来，通过对社会责任的履行既促进了社会的发展，也促进了企业自身的发展，这样一种双赢的社会责任被称之为战略性CSR。如波特所指出的，“如果用一种战略的眼光来看待，当企业将其相当的资源、技能和见识应用到造福社会的活动中，CSR可以成为巨大社会进步的来源。”³⁶⁸ Stephen Brammer等人在2002年对英国240余家大型企业进行了一次调查，得出结论，认为管理一个公司的慈善事业的组织结构和进程以及其对捐赠的水平和分配的影响充分表明了企业的慈善行为具有战略性的动机。³⁶⁹波特在其2006年的一篇文章中提出了战略性CSR的一种形式：创造共享价值。波特提出了“创造共享价值”的CSR（简称共享价值论）：“一个企业是否应当承担某种社会责任，一个基本的检测不是这个责任是否有价值，而是它是否能够提供一个创造共享价值的机会——既有利于社会，对企业来说也是有价值的。”³⁷⁰ 共享价值并不是个人性的，也不是要共享有企业已经创造的价值，而是要“扩展经济和社会价值的总体”。³⁷¹ 包括雀巢公司在内的企业对波特的创造共享价值的观点提供了实践上的支持。雀巢公司在发展中国家需要直接同农民打交道，以便获取像咖啡、牛奶和可可这样一些基本的商品。雀巢公司的投资改善了当地的基础设施，并将其一流的科技知识转让给当地的农民，使得当地农民在教育、卫生和健康方面的条件都得到了极

³⁶⁸ Michael E. Porter, Mark R. Kramer, “Strategy and society: The Link between competitive advantage and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December 2006, p. 80.

³⁶⁹ Brammer, S., Millington, A. I. and Pavelin, S., 2006, “Is philanthropy strategic? An analysis of the management of charitable giving in large UK companies,” *Business Ethics: A European Review*, 15 (3), p. 239.

³⁷⁰ Michael E. Porter, Mark R. Kramer, “Strategy and society: The Link between competitive advantage and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December 2006, p. 84.

³⁷¹ Michael E. Porter, Mark R. Kramer, “The big idea: creating shared value,”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Jan/Feb, 2011, p.65.

大的改善，从而使得雀巢公司的做法产生了巨大的社会效益，与此同时，当地农民也向雀巢公司提供了它所需要的商品。这样，通过创造共享价值这一履行CSR的战略形式，企业和其价值链上的企业利益相关者实现了双赢。

48.3 发达国家的实践对我国推进企业推进 CSR 活动的启示

可以说，发达国家的CSR实践走在了世界的前列，为其他国家推进CSR提供了榜样和借鉴。我国的CSR实践目前仍然处于起步阶段。根据2010年《企业社会责任蓝皮书》，我国100强系列企业的社会责任整体水平依然较低，社会责任发展指数平均分仅为17分，整体处于“旁观者”阶段。³⁷²而目前我国的企业在生产安全、劳动关系、员工基本权益、环境保护等方面存在着诸多问题，对社会责任的履行远远不够，政府在对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监督和促进上也存在着缺位现象。发达国家的经验对我国的企业社会实践无疑具有积极的借鉴意义。

第一，我国的政府部门应当作为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规制者、推进者、监督者，积极参与到这一实践中。在这三个角色中，监督者是政府目前最为重要的角色，因为如果没有强有力地监督和管理，那么针对企业社会责任制定的法律和规则都只是一纸空文。目前我国企业对社会责任的履行仍然处在对消极责任的履行阶段，企业在食品卫生、生产安全、环境污染等方面所出现的诸多问题也都是对法律和规章制度的违反，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和政府部门的监管不力有关。加大监管力度，严格要求企业履行强制性的社会责任，这是政府部门推进企业社会责任所应承担的首要任务。在此基础之上，政府部门应当作为参与者，为企业履行积极的社会责任创造条件，

³⁷² <http://www.csrwindows.net/jsp/Sky/main.jsp>

让企业发挥自身优势，参与到环境治理、社会发展、贫困问题解决等诸多公共事务上来。

第二，CSR 实践应当符合本国国情。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企业社会责任实践目前仍处于起步阶段，这就使得我国不可能完全按照西方发达国家对企业社会责任的要求，制定各种与企业社会责任相关的政策和标准。对于发达国家在公司治理、劳工、人权、环保等方面的积极的企业社会责任规定，我们应当积极的学习和借鉴，这可以促进我国与其他国家之间的交流与合作。但是发达国家的企业社会责任中有一些内容往往是发达国家为了保护自己的经济利益，为发展中国家设置“贸易壁垒”的借口，对此我们应当保持警惕。总之，我们应当采取扬弃的态度，积极探索符合我国国情的企业社会责任标准，同时积极参与国际合作，以推动我国企业社会责任活动的健康发展。

第三，企业在 CSR 实践中应当将企业自身利益与社会需要进行充分结合。企业作为盈利性的经济组织，一个很重要的就是要创造经济效益，因此要求企业完全放弃盈利而致力于慈善活动，这无疑是不合理的。雀巢公司等发达国家的企业为我国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借鉴：立足企业自身，积极寻找自己自身发展和满足社会需要的基点，以此创造共享价值，从而实现企业和社会的共同发展。企业负责人必须认识到，企业的发展必须与社会的发展紧密联系起来，通过满足社会的需要实现自身的发展，而不是将其建立在损害社会利益的前提下。这种战略性的企业社会责任一方面避免了单纯让企业进行慈善捐助的 CSR 所存在的缺陷，同时又为企业承担 CSR 提供了内在动力，因而是一种切实可行的 CSR。

本文部分内容发表于 The 3rd Conference on Engineering and Business Management (EBM2012)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国际经济伦理研究中心

C I B E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BUSINESS ETHICS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大学生企业社会责任征文

联系方式:

大学生“企业社会责任”征文大赛组委会

国际经济伦理研究中心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Business Ethics)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惠新西街 18 号 罗马花园 B 座 306 室

邮编: 100029

电话: (86 10) 6497 3919

传真: (86 10) 6493 3837

电子邮件: info@cibe.org.cn

网站地址: www.cibe.org.cn

Contact Information:

The Organizing Committee of Collegi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Essay Competition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Business Ethics

Roman Garden B306, 18 Huixin Xiji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9, China

Tel: (86) (10) 6497 3919

Fax: (86) (10) 6493 3837

Email: info@cibe.org.cn

Website: www.cibe.org.cn



全球伦理网是设在日内瓦的世界范围的伦理网站，它具有一个由杰出人士组成的国际基金董事会，在地区和国家项目中拥有来自200个国家的7万名参与者。全球伦理网尤其为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的人们提供服务，以使他们在应用伦理领域中拥有更加平等的机会获得知识资源，并且使南半球的声音在全球对话中更加可见可听。全球伦理网为对话、反思和行动提供了一个电子平台。它的核心工具是互联网网站 www.globethics.net。

全球伦理网拥有四个目标：

自由：自由获取在线文献

为了保障对应用伦理知识资源的获取，全球伦理网提供了一个 *全球伦理网图书馆*。这是全球领先的伦理学电子图书馆，拥有超过一百万份的完整文本，供免费下载。关于技术和普世教主义的第二个图书馆已经加进来，关于非洲法律与统治的第三个图书馆正在筹备当中，将于2013年启动。

网络：全球在线社区

注册的参与者形成了一个由感兴趣伦理学或者是这方面专家的人组成的全球共同体。它在其网站上为参与者提供参与论坛、上传文章以及以网络或国际合作研究为目标而参加或组建电子工作组的机会。

研究：在线工作小组

全球伦理网的注册参与者可以根据他们感兴趣的任何课题参加或建立在线研究小组，尽管设在日内瓦的全球伦理网总部集中在六个研究课题上：商业/经济伦理学、跨宗教伦理学、负责任的领导力、环境伦理学、健康伦理学、科学与技术伦理学。通过工作小组和研究取得的结果可以进入亦能免费下载四个系列的在线文集和出版物（参见出版物目录）。

服务：会议、认证和咨询

全球伦理网提供很多服务，例如，全球伦理论坛（一个关于商业伦理的国际性会议）、顾客定制认证和教育项目，以及在多文化和多语言处境中所需要的咨询。

全球伦理网与圣商学院展开合作，于2014年开办了全球伦理领导力中心（the Globethics Leadership Center，GLC）。

www.globethics.net/zh

全球伦理网出版物

所有版本均可在全球伦理网图书馆和 www.globethics.net/zh/publications 上以 PDF 格式免费下载。印刷版可以直接通过同一网页上的亚马逊网或在 infoweb@globethics.net 上订购。

两个新的中国系列！

中国基督徒系列

与圣商学院合作推出的关于基督徒信仰与伦理的中、英文出版物

- 1、克里斯托弗 司徒博 (Christoph Stückelberger), 我们都是地球上的客人 对气候正义的全球基督徒愿景、2015, 52pp.

中国伦理系列

与北京国际经济伦理中心合作推出的中国伦理与社会的中、英文出版物

- 1、刘宝成 / 高欢 (编辑)、*中国的企业社会责任*, 2015, 459pp.
- 2、鲍自然、影响中国环境政策执行效果的因素分析、2015、416pp.

其他系列的精选品

全球伦理网的全球系列

- 1、克里斯托弗.司徒博、杰西编, 《从全球和处境化角度看负责任的领导力》, 共376页, 2007。
- 2、克里斯托弗.司徒博、莱因霍尔德.本恩哈特编, 《全球化的加尔文: 信仰如何影响社会》, 共258页, 2009。
- 3、德翁.罗索夫、克里斯托弗.司徒博编, 《关于商业伦理培训、教学和研究的全球概览》, 共404页, 2012。
- 4、卡罗兰.C.考斯、保罗.H.宾斯基编, 《金融信任与伦理——来自罗宾.考斯奖的创新想法》, 共380页, 2012。

全球伦理网的焦点系列

- 1、克里斯托弗.司徒博, 《无腐败教会是可能的: 经验、价值观和解决方案》, 共278页, 2010。
- 2、《商业价值观的价值: 2011年全球伦理的论坛报告和建议》, 共90页, 2011。
- 3、贝诺吉拉尔丹, 《政治伦理的重要性和现实意义》, 共172页, 2012。

- 8、艾丹，《全球化下的教育、健康、气候变化和电脑化空间论文集（二）》，共140页，2012。
- 9、威廉.兰德曼，《生命终结决定、伦理和法律》，共136页，2012。
- 10、《成功转换的种子：2012全球伦理论坛报告——成果与计划，2012-2014》，共112页，2012。
- 13 Corneille Ntamwenge, *Éthique des affaires au Congo. Tisser une culture d'intégrité par le Code de Conduite des Affaires en RD Congo*, 2013, 132pp.
- 14、Elisabeth Nduku、Christoph Stückelberger 编，《非洲处境伦理学：饥饿、领导力、信仰和媒体》，2013，共148页。
- 15、Dicky Sofjan（与 Mega Hidayati 合著），《印度尼西亚的宗教和电视：围绕 Dakwahtainment 的伦理学》，2013，共112页

全球伦理网文本系列

- 1、《论跨文化和宗教的价值观共享原则》，共20页，2012。具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德文、中文、印度尼西亚文、波斯文版。其他语言正在翻译之中。
- 2、《政治伦理宣言——政治伦理的重要性和现实意义》，共8页，2012。具有英文和法文版。
- 3、《信息社会中的伦理学：九个‘P’》，为 the WSIS+10 Process 2013-2015提供的讨论文章，2013，共34页。

全球伦理网论文系列（已出版的集中于南半球伦理的博士论文）
全球伦理网不同系列的出版物的编辑是克里斯托弗.司徒博教授，他是日内瓦全球伦理网的创始人和执行董事以及瑞士巴塞尔大学伦理学教授。

有关原稿和建议事宜，请联系: stueckelberger@globethics.net.

www.globethics.net/zh/publications

ISBN 978-2-88931-108-8



中国经济伦理研究

第二集

Research on Chinese Business Ethics

Volume 2

经济伦理学是当代社会的显学。经济发展是人类生存的命脉。经济伦理关乎人类社会经济发展的走势及其国民的生活品质与幸福。深入探究现代市场经济社会经济发展的伦理规制，避免经济增长与道德滑落的二律背反，是世界各国都要面对和解决的理论与实践问题。本书是中国伦理学人对经济伦理相关问题理论研究的成果集萃。

王淑芹（编辑）

王淑芹，女，哲学博士，首都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伦理学与道德教育研究所所长，北京市重点学科负责人，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北京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北京市“长城学者”，北京市优秀教师，北京市中青年社科理论人才“百人工程”人员。全球伦理网中国区顾问，中国伦理学会经济伦理学专业委员会副会长，中国伦理学会教育伦理学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北京市伦理学会秘书长，国家职业道德专业委员会专家，湖北省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湖北大学道德与文明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员，西南政法